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 叢 學 大 論 政 行 務 財



負 委

李 李 朱 朱 任 海 朱 朱 經 縣 貴 光 君 君 君 君 君 王裳玉岩 一世杰君 吳澤霖君 何炳松君 吳經熊君 余青松君 時君 m 馬君武君 新之祖君 姜立夫君 君 陳 陶 部 店 郭 任 遠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張伯苓君 開君 鄭 真文君 郷 魯君 傳述森君 鄭振鐸壮 流生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顏任光君 黎照實君



易而之 完成兩者相較則人的關係實居主要本書專論制度蓋亦期望在合理制度之中陶冶人才收兩者 守法之人以治其事則制度有不適當之處亦可隨事改正制度者隨人意而制作而人 而簡明又有力量實注其間執其事者嚴格遵行克負其賣方能發揮充分之效能反之如有正心誠意率公而簡明, 但 有賴 怕收入支出之無度因財政秩序紊亂而至於亡國者古今中外何可勝數顧 財政 於兩事其一為制度其二為運用制度之人員兩者又有相互為用之關係制度之機構貴乎周密 、困難乃一般越受之通病若欲化難為易則須於連用之方削用之道有典有則國家財政不惠處 财務行政之健全並非易 意料智識與經驗以

是立意矜誇卽不免乎聚飲與浪費財務行政所討論之事象乃為此等過失與罅漏幾無從引起論者之快 威事實如此其是不幸每見時賢之論財政輒喜傳遞名辭不求甚解或以惡語相駡以 **贾汚之切實辦法果於實際有何裨益其實處理財政亦須有高尙偉大之人格者始克負此重喪此之以** 抑財務行政與他種行政有一 一分效果而 財務行政乃在補苴罅漏從消極方面以求寡過若云欲使財務行政有可 根本不同之點他穩行政如教育實業之類有 成績可以表彰投 抒忿恨然倘無 表彰之成 功非 防 分勞

效。

進之中而以 | 文字 者鮮不 政制 政具 有常規物有常理結各國制度比較以觀不難辨別其藏否本書所論一本此旨至於我國財務制度, 之大經大法樹後世不拔之基即或國家陷於危急而財政仍不失維持之道他若法國之 加有英國之邱 理 求果亦可道料按之近事令人失望法窮則變佇待將來。 聠 各有 於財政允稱幹才而以爲人恣暴不容於衆所定計劃終不能用理財之難其難如此。 有關謨深算與知灼見至思想之精審立身行已之嚴律雄才偉略皆有過人之節故 為善之義探索各國之成規稱其成敗得失之紀著為是書使有志於國家財政之幣理者, 政 本書分析財務行政制度逐層檢討每論一制先敍其原理次考各國施行各制之效果以爲佐 ,徬徨罔兩本書對於此等問題一一 見解 以中 不同情形互異常有一 心 如格蘭斯 思 想未樹立中 頓之於英吉利密克爾之於德意 國之良法美制而在他國不能合用者 商橋北枳地各異性未可拘 樞制度不 指出群! 制, 究竟對誰負責如何負起責任和 加說明現行制 志博央加費之於法 度佝待行通得失之處難 蘭西共爲人也 為當前之疑問以 著者不够 能確立國家財 於判斷, 知所 放治 採擇焉。 一般各國 方在演 竊北 然 執 對 但法 其事 於 因 於

務行 特許至於預算之議定與 之名稱武按附錄所列書名即可知之政府財政未免寬泛預算失之太狹而! 政當以預算及財政法規為根據至 從來關 於國家財務行政之著述有顏曰 財政之監督固為別種權力之行便然可視為財務 如 2何執行! 預算 論者有稱為政 則有各部分之處理制度存在極為重要本 府 財 政者, 有稱為 行政之延長若以廣義 財務制度又與私經 Jij 務 制度 者, 洲 所 迄 述於此 释之此 相混。 致 財

等過程俱稱為行政亦無不宜本會稱日財務行政論蓋包括國家財務處理制度之全部其他經費, 收入赋

稅公債之討論則另有專實。

本書所論既在闡述財務行政之義理故引用之法規有旣經廢止者有現行有效或無效者有 經 77. 法

院通過國民政府公布而尚未決定施行者至法規全文則有各機關之法規彙編在無須附錄。

船又承道爾頓博士予我指導當時居英時期之久暫難定蒐求年餘奧趣轉變復遭擱置生平未雕開 十年之前拉斯基教授骨囑著者作一各國財務管理之比較考察開財務行政為英國之特產值得介 學校,

自知缺乏實際經驗不敢草率成章從前集稿多不合用在苒至今始偕夙願不禁咸慨係之矣。

胡善恆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序於中央政治學校。

序

目 錄

第一編 序 第二章 第一章 預算與財務行政之關係——確立預算制度之例要件—— 絡論 一般理念......

實行預算有六項效用

第一節 能——故財務制度應統一處理 粮事態——為異期計劃之一片断——為各方面預算之協調——為確定性中具有彈性之運用——為增進效 預算為財政統制之根據——昔從爲入統制——今有從收支雙方統制之必要——統制之意義——爲適應各 預算在財政統制上之性假 預算之本質…………………………………………………………………………

六

預算之是否為法律有三說——法律說— —有時為法律有時爲行政說——非法律說——預算適合法律之性

第三節 法定預算必經政治程序——民意機關之於預算 四四

第四節 行政部之運用預算

五

第三章 預算語意之來源.......

名群源流—— 煮義之起源

第四章

在經濟上財政上會計上之意義各不同 ——歲入之類別與各別之意義——預算法規定之考察——歲出之類

駒與各別之意義——預算法規定之考察

第五章 財務制度與憲政之發展…………………………………………一八

鰵政上之基礎在管理財政──英國古制及廢政上之財艦──法國古制及憲法中之規定──美國憲法中之

新時情形——會計檢查院之設置——憲法與會計法——民主預算——我國清末之始施預算——中鄉民國 规定——新预算會計技——德國聯邦憲法中之规定—— 威馬憲法中之规定 —— 兩者之比較———日本維

鹰睁政府组織大綱及約法中之規定——天理草案中之規定——國民政府越國大綱中之規定——關政約法

中之規定——主計處之設立——預算法

										第		
**	第四節	XX	*	第三統	ijt.	第二節	**	第一新	第一帝	第二編	n	第六章
美國初製——一七九四年改由國會驅製——發生各種弊職——不能改革之理由——一九二一年新期—	第四節 美國預算編製之程序五七	關之決定——軍部預算——兩院預算	英國國金對於財政法案之限制——屬於內閣之專有權——亦容納社會激見——財政部之核定預算——	第三節 英國預算編製之程序	內閣決定財政方針——各機關分頭編製——財政部之業編與審核——財政部及之責任	第二節 預算編製之程序	觸髮機關有困類——以由行政部編製為合理——分綱法與總編法——行政立法图部合同編製之弊端	第一節 預算編製之機關四八	第一章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四八	一編預算之編成	民國以來辦理預算之情形——國民政府歷年辦理預算之情形——近年決算報告	第六章 我國預算決算史⋯⋯⋯⋯⋯⋯⋯⋯⋯⋯⋯⋯⋯⋯⋯四○
-	五七		内	近近四		並		四八	四八			· 回 〇

非常預算之意義——我圖之規定

歲入之性質——計算歲入之四種方法——我預算	第四章 預算數額之計算方法…	疑問	觸製期限規定之軍要——英制——法制——美制	第三節 預算編製時期	₩.	四種制度——四月酮較優之理——歷年制與七月	第二節 預算年度之起陀	預算年度與會計年度——期間與預測之關係——	第一節 預算期間	第三章 預算時期	統計預算之懲殺——其缺點	第六節 純計預算	和粮贷之性質——我圖之規定——日本之規定	第五節 機續費
福方法——我預算章程中之規定——歲出之性質——可分為兩類———計算	可算方法九七		—— 法制——美制——日本规定及未能依行之理——我预算法之规定及其	**************************************		——歷年制爽七月制之缺點——各國制度之變遷——法國改行四月制之措	•	與預測之關係——多年制——數月制——一年制		**************************************				

目

第一章 議定預算之意義一三九	
第三編 預算之議定	A.A.
我圖棉預算街——上編之內容——下編之內容—— 設式	
第四節 我國預算書式一二七	
美國預算之三層意義——預算法中之規定——預算審之內容——英美兩圖審式之比較	
第三節 美國預算費式———————————————————————————————————	
之限制———目飾之情形———各種表式	
英國預算之三層意義——總預算數——歲入預算——確定數——供應數——分類分稱之用意——編與章	
第二節 英國預算者式~〇八	
預算游式須明確—— 機稱必備之會式—— 理由之註明與例外	
第一節 預算費式之體裁一〇五	
第五章 預算書式一〇五	
战化之 3.利力我——张光娟牵相中之规定——"雅娜須由财政部设备和强之义一题明	

预算必認立法部議定——决定錄入錄出之原則——雖在代職則之中實現——但須奪單人民代表之議決權

——避免紛爭之法有二 ——英法之情形——我网務來之民意機關——最健全之政制機構

第六章	准数程度	第五章	定	預算以	第四章	日本程序	英國程序	法國程序	英國程序	野闖現	一般程序	第二章	預算議	第二章
兩院之議定權一六二	准飲程序之重要——各國無此程序——英國之准數案——掛幔案——撥款案——信用案	准欵程序一六〇		預算以通過爲原則——討論當從政策上著眼——戲出議定之範圍——戲入縣定之範圍——我預算法之規	預算議定之範圍一五六	序	序——委員會——其報告與辯論	序——畿出錢入分別討論——預算邇過之難關	序——供應委員會——推支補助数——審查期限傳款委員會——審查延遲之原因——預算委員會	我關現行兩黨程序——不能求得確實效果之理	序——委員會審查之制有兩種——總議決與分編議決	預算議定之程序一四六	預算議定應在施行期前——各國之規定——英國常遲之情形與理由	審議時期一四三

目

蛛

財務行 政論

州院問題——所標解決法——網院協議——上院無否決備

英國財政委員會——財政部幹部人員——度支總裁之職權——財政部所受之監督——財政部之職權-	第二節 英國財政部	我國財政部長之戰懶——財政部之組織	第一節 我國財政部	第一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權	係——作用力量有額於制度與人事之兩層關係——各國財政部易染之選弊——財政部合理組織之擬案	之對分——四項職分不可分割之理——計劃與經理之關係——管理與經理之關係——清理與他三項之關	财路行政推之特質———财務行政之兩原則為充實力量與節用力量——財務上計劃經理管理清理四項職分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職權	第四編 財務行政	预算示成立之原因——敦涛方法——我预算法之规定	第七章 預算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門の作品 「日本角がお何応省国」「18個セジ付
部之職権——					組織之擬案	與他三項之關	清理四項職分	一六七			一六四	

財政部之組織

美國財政部之職權——其組織

17 . 株	第四章 支出行政	英國征收行政——由兩稅局經征——關稅稅局——內	第三節 英國徵收行政	法——會計則例之規定——圖款統一處理法之程序—	我阐述前之征收行政——现分屬於三個稅約——關稅行政	第二節 我觑收人行政	國欽繼統歸國庫——征敬程序之分段	第一節 收入程序	第三章 收入行政	日本大概省之職懶——大藏大臣之地位——大蔵省組織	第六節 日本財政部 :	德阔时政部之職機——所受監督——其組職與職務之分配	第五節 德國財政部	法國財政部之權權	第四節 法國財政部
九		內地稅局——他項收入		- 網督事業	行政——驪稅行政——稅務行政——從前國數數將			*** ****** 一九五	九五九五	大殿省組織與職務之分配—— 附屬機關——軍事費之經理		分配——附属機関	******一八五		**************************************

國庫掌管戰費之運要——各國由財政部掌管——英國掌管制度之繼邁——國庫實計部之戰懂——請款手	第六章 國庫之掌管—四〇	*	之優點——英制——美制——法制——日本制度-——我國從前之國席情形——國民政府時代由中央銀行	國康股體之黨獎——國康稱類——國康制度——國康收入與金融——獨立圖康制之缺點——銀行存款制	第五章 國庫制度	日本支出之統一掌管——支付官制——支付程序	第四節 日本支付制度	我属支付程序——,含支则例之规定——统一處理法之规定——領款之實情——黨費——國債費	第三節 我國支出制度	英國之統一支付制——支付署組織——其帳月——支付程序——特殊情形——統一支付之效果	第二節 英國支付制度	支出行政之三原则——統一支付制——分散支付制及其缺點——統一支付制之濫觴	第一節 支出程序	財務行政部
---	--------------	---	--	---	----------	-----------------------	------------	--	------------	---	------------	--------------------------------------	----------	-------

按——管理之效力——財政部之簽款——財政部之報告——總准款案未遇過前之監督與管理——每日報

法调财政部無推管理——支付監訓之抵牧——财政部亦不受可管理——监督之空间	法國財務管理制度	第三節 美國財務管理制度	之管理——部務會議制 英國財政管理之力量——財政部之管理權——考核行政效能——管理制度	第二節 英國財務管理制度	最近之股施——統一會計——會計獨立之實施——東支報告——不能作有效管理之理由從前授無管理之情形——十八年之財政委員會——二十一年之財政委員會——主計處之	第一節 我國財務管理制度	第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其不適用——委員會制不切實用——我圖之	理制量良——各國不能採用之障礙——然多出於誤解——故隱成弊端——財務管理之目的——信用與效能——其關鍵在當時之管理——須有集中管理	第七章 財務行政之管理
--------------------------------------	----------	--------------	--	--------------	--	--------------	--------------	-----------------------	---	-------------

Ħ

线

日本科目流用之限制 英國管理流用之制度——軍部經費之限制		闖——突破預算之處理法——施用之效用——但須有中樞管理制	流用之發生與意義——有邀曾預算之弊——須有管理——被流用者之性質	第十章 科目流用	程建築之統一處理	局——交鐵兩部之購料——物品審計——英國之集中制——工務局制度	物品要處理之制度——分散制——集中制——我國工程建築之無管理	第二節 物品費之管理	響於社會政治	人事實除有官規外尚須有管理之制——各國皆然——戰國銓敍部無法管理	第一節 人事費之管理	第九章 人事費與物品費之管理	會計檢查院之監督權及其運用	第五節 比利時財務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挂觸對於科目流用之缺乏限制

黑之外要——各個整理切集——-我瞬厅失算单程及预算法中之说定——整理之通贴现结果之外要————————————————————————————————————	第十五章 含计整理期限	情形——预算發生餘存之原因——處置力法——毀預算法之規定	预算不足之移植處理法——英國之處理法——日本情形——我預算法中之規定——二十年度預算施行之	第十四章 預算盈絀之處置二〇七	特種基金之性實——我預算法中之規定——我國特種基金——日本特種基金	第十三章 特種基金	非常準備金之惠義——其缺點——讓凱非常準備金制——日本非常準備金制	第十二章 非常準備金	日本阿種預備金	英國阿羅預備金	金——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之規定——二十年度預算中之股置——預算章程中之規定	興動用手續——鉄芝防守——後備金之性質與動用程序——	我國預備金——預算法中規定三種準備金——常備金之性質與動用學懷——存股問題 ——預#金之性質	预備金之性質與目的——動用手續與限制——數額與制度	第十一章 預備金一八九	
---	-------------	------------------------------	---	-----------------	-----------------------------------	-----------	-----------------------------------	------------	---------	---------	---------------------------------------	----------------------------	--	---------------------------	-------------	--

Ħ

财售行政输

日本決算報告——總決算數——與入決算明賴衡——各書決算報告——關價計算數	英國決算報告——國軍帳——財務帳——准支帳——考式	决算報告之懲薨——報告之範圍——我暫行決算事积之規定——其缺點	第十八章 决算報告	我预算法中之规定——出納整理——會計整理	英闖制度 ——財政部之財務帳——准支帳	各國整理制度不同——日本制度——歲入——支票付出——國庫出納——主	第十七章 年終出納之整理	歲入歲出創分之必要——我預算法之規定——日本之割分法——中日所制之:	第十六章 各年度歲入歲出之劃分	调现計決算制——其優點——意大利之規定
報告——開價計算者		- 其鉄點				承出纳——主計簿		-中日所制之比較——英國制度		

第五編

財政之監督

第一章 監督之目的與類別…………………………………………………………二四五

財政監督之意義與目的——監督類別——事前事後與隨時監督——立法司法與隨時監督——自力與他力

整督——財政與會計監督

A	第四章	法國	第五節	美國和	第四節	日本	第三節	英國	第二節	建	我间	第一節	第三章	實計	海川	第一章
A	審計之效力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與職權——審計效力	法國審計制度	美國新審計部制度——海計範圍——對隨會到實	美國審計制度三六〇	日本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其職機——檢查方法——審計之效力	日本審計制度	英國審計部組織與職分——職權之行使方法與範圍——收入之響計——問接之效能——對於國會質實	英國審計創度三五七	完成決算報告我國審計制度之缺點	我间离計部之組織——戰權與範圍——行使職權之四步職——各機關申这報告——審查方法——判別與	我國審計制度三五一	各國審計制度二五一		審計之職務與範圍——预算上之審計——法規上之審計——經濟上之審計——計算上之審計——簿線之	審計之職分三四七

財務行政論

審計放力之切實程度——僧福與積極雙方之效力——與行政管理之關係——輔助制度

第五章 決算之審議…………………………………………二六五

決算審議為財務行政之最後歸宿——我圖制度現由監察院主管——英國繼會股有公帳委員會審查及其釋

附錄 序——日本制度

大

財務行政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一般理念

逃行不贼財政之闲難而受挫折然收入與支出之符合預算與決算之符合並非輕易可以辦到其中所含 務股緊其支出之經費種類與數量皆甚多不可不對於各項支出的量情形規定數額同時在收入方面亦 **政俱照預算執行則百政之施行有條不紊國家信用亦以之增高放預算與財務行政之研究在財政學中** 越範圍然後決算數額與預算數額得相符合財政秩序如此維持庶於履行各項政務之際依照預定程序, 須考量各項收入數額使收入數額與支出數額相符合預算规定之後實成各行政機關選照執行不得逾 占重要地位預算云者為國家根據財政計劃規定財務行政在一定期間內之經費與收入之公文國家職 近代國家皆以穩定財務行政之秩序為無關而財政秩序之是否穩定俱可從預算觀察出來國家行



一般理念

要制確 件度立

題

多端當於本 審中

務

行

政

M

物數字然後收入支出之數始得正確預算之編製始底於成。 貨幣為度量一 政 勤勞會計 治 的就經 近代文明 濟之間 記 切價值之準縄國家之收入與支出, **根甚威不便收支雙方無從對** 國家皆有 係而論古代財政向 預算制 度最初 人 預算制 Æ 照作總結之計算則預算制度無從成立泊 祉 收實體財貨或勤勞種類 度之施行蓋有待於兩 俱以貨幣計 算, 只 有 個削 本位貨幣數字無 甚多支出 提存 Æ, 方 其 面 復種 為經濟 至貨幣制 亦 惟 此 類 极 H 的, 度發達, 羅之貨 忧 11. 財貨 爲

政 數 部 種 治權分立行政部負編 部 個 審 有 編成議定施行以至於審查施行 查然後行政 再就政治之關係而論在懲政未行之國家雖有預算而預算之效力終不能實現出來在憲政 獨立權限之機 部 所負施行預算之責任方能解除預算自編製議定, 關, 分任各方 製預算之貴立 而之職貴然後財務 胩 ŋ 法部議定方為成立, 以便 宜行 事, 遇有弊端可 上之流弊可 再 H 行 政部 以 以 自 免除者是憲政 施行以歪審査終了數項程序, 遊照施行 行 掩護則 (雖在 尬 行之結果 未 預算實際 37. 部 預 紃 國家各 於 箅, 曲 須由 監察 無。 曲 行

JE: 預算制度之確立并非易事。

多有製定預算以 國家川 鄧 政之必須 維持財政之秩序 為生活 有預算, 上或營業上之規程嚴守確定之秩序然後營業方得安全國家 1/2 須 在 私 遊 照 人經濟使用之資本數 執行因 Ħ: 41 艇 樣 財政 初 稍大而 Ŀ 不 可缺少之数用分析之得 184 係複雜時 卽 難免浪費之 沙, 收入與支出 左列 事 發生, 端

按照預定程序做去俱得實現。 如何豐富之收入亦必陷於竭蹶若有預算規定或量入而為出或量出而為入一切收入與支出俱按照預 較之私經濟範 ·執行無或逾越範圍凡列入預算者則照辦無則禁止動用是不僅可以謀收支之適合亦且使財政計劃。 閣遠為廣泛情形尤為複雜是更須有預算之必要國家財政之紊亂常由支出之無 度,

方面之得失俱可從預算考察出來。 考察定其輕重緩急之順序凡可以節轉或可以延期舉辦者俱分別施以裁減然後支出可以減少至於收 常苦多以此收支雙方欲求均衡不免咸遇無窮之困難若欲減少支出必須將各項支出之性質分別加以 咸負辦之太重而欲求輕減他方面國家於履行各項職費又苦於經費之拮据收入方面常苦少支出方面 入或改良征收方法饰省征收费或擇取合理之稅源提高其稅率而後收入可益增多凡此收入與支出各 便於財政之整理 國家財政上各種制度設施恆苦難於完備就其大者而論一方面 人民常

乃一極當於變動性者財政改革亦不可不適應社會生活情形預算之功用即在能立定整理之計劃逐步 改革之程序而且財政中各項制度之設施與環境有關係不必盡能如立法者之意願完全實現社 抑財政制度之整理常須經若干時期逐步改革始館成功非咄嗟之間可以立致預算即是立定逐期 ★生活,

使財政公開 **今人每談到財政輒以財政爲不可解之聽對於管財政者若不勝其疑惑此種**

第一章

财 上之設施即或於一部分人民有不便之處亦可以獲得世人之諒解財政當局之實任得以卸 可不防預算能使全部財政內容向國民公開復說明其原委任人民自去研究作公平之討論與判斷。 者此等利益不能以人民所負擔之經費相詮證在有形之利益的可查計至於無形利益之政務殊, 國家財政情形途發生無窮之觀會輿論界之批評可以作為整理財政之資料在國家固應數 活為主旨其從個人或一部 鼓勵以補當局見解之所不及並使經理財 **揣度之簽生** 政計劃 利益之多寡與論界之批評常以利益爲標準, 之苦心亦得以大白於天下若欲有所改革亦可以獲得世人之同情而減少無意義之非難 晉由財政之不公開人民總是成覺負擔之重而不 分人之立場發出之批評難免不有傷私之見轉滋誤會或竟至影響於政治, 政者, ihi 知所警惕但國家行政事務發生之利益有有 此項標準常缺乏正確性又國家財政當以發展共同生 知國家 經費何以必 如許之多皆因 形者, 除而 迎, 並須與以 有無 不明 其 制定 財政 舆 判 形 MI 不

任。故國家財政不可定 關係, 任之能卸 必嚴加較量力謀節省不敢疎忽至於財政上之支出常有難於考核之處經理收入與支出者但 第四 除, 側 表明 有糜費與不實之處輒以與己身無直接利害關係任意濫用國家乃不免藏受損失因此之 不 财 務行政 有 預算以謀收入與支出之正確無誤經理收入支出者依照 上之實任 私人經濟行為以增殖利潤為目的其 收人支出因 預算執行方可解除其 一於己 身有 來責 利害 曹

财政情形相信政府有按期償還本息之能力國債亦得以容易募集預算有增進國家財政信用之效力平 , 收入減少不得不發行公債以資彌補或平時為謀出納之適合而須借歉或發行短期債勞若是人民則胺 時若能實行即偶遇財政困難亦容易解決國家不致囊受過大之損失。 判断闋家財政之能力者皆從決算之收支是否平衡上著眼即或預算不足或因臨時事故發生支出增加, 第五 證明國家之信用 國家財政俱按照預算執行自無不足之惠國家信用得以增高現在一般

制度終無法實現其職分。 考核帳項必須有所根據於是不得不有預算預算成立之後可為專後監督之張本否則國家雖說有審計 人民不了解其中事由者鮮能發見其錯誤故國家當另殼監督財政之機關以當審計之資然審計機關之 便於監督 預算之施行與國民全體有重大關係務求施行中無何不正當或錯誤之處平常

财 滁 扩 政 論

第二章 預算之本質

究其在法理上政治上與行政上各方面之意義無預算之本質可以圓滿表現。 各國預算制度及其發展各有不同之途檢與意義學者之見解亦不一致茲先從財政統 制 _£ 考察再

第 Ħ 預算在 **财政統制** 上之性質

少衡量各種收入支出之輕重關係統制之內容俱從此中表現出來。 全部國家經濟之統制將失其樞紐預算上所表明者雖為各項收入與支出之數目字然可以從數額之多 預算是國家會計之張本國家在一定期間內收入與支出之運用與限制若非事前有詳細之根據則

模政領

定數額之費用不得向人民多徵預算制度之施行以英國為最早英制起源即是如 最初預算制度之施行為限制暴君昏主對於人民作無騰之誅求於是由人民代表承認毎年只供

此此種

辦法,

其

意義

應

合於經濟原則有無浪費之事皆未嘗過問當此之時人民對於國家之觀念尚未完全明瞭以 民之資金是爲從收入方 蓋在限制 供應之數領政府收入既僅有一定數額自當視行政上之輕重緩急分別支出於是不敢浪費人 面以達到 統 制然政府是否以所收之資金投之於國民有益之用途, 财 便 政 用 為中間 陆 是否

大

總稱為意政預 計率適義統算 創態廳 制在 之各 之財

制 後 支 出 表 出 有

統制 支現在 関方 謀 東

國 此 於 最 尺 朝 重 生活之所繫各 要原則之一國家所需經費人民只 觏 廷所有之事支出數額之多少與人民沒有關係單從人民 現在之預算不然以爲從收 念即在 「經濟學理發達之初期, **種經費之支配與各階層人民有關係與** 人 統制財政其功效究小幷進而 尙是 出 如 定數 此。 語 額, 丹 斯密 Æ. 此 範 至以 園以 社會全 所収 供應方面着想自以愈少爲愈於 從支出 内, 由朝 體 於 有關 人民 方 廷 者以 係某種 面 包 加以 辦, 獻 如 統制現 何 少爲愈妙 鉔 支出, 額 經 [費若在國] 在財 人民 認 《概不過問。 政乃全 人民 爲財

有

利.

政

各項經費之支配俱 體 滑來認為重要不能以 須從總體 數額甚鉅而 Ŀ 較量作通盤之籌劃凡必須支出之輕費人民自當供應不 避免在小額經費若無支出之必要亦不能以 数額很 小 能以不供應 面 支出,

要於

m

民

4

议

阻 艇 國勢之發展。

於各項收入加以 人民亦無以卸除爲國之實任是知現在之預算著重 查各項支出之內容加以 **揆之現在各國財政實情亦有不能不從支出方面以行統制者現在經費膨脹** 選擇以期施於人民之負擔在 統制, 勢 必膨 脹 更鉅。 人民往 可 能範圍以內能極力縮小 在經費之考察又爲供 往覺得經 費支出之 鉅, 爲是。 應此 歪 म 鉔 鷩 **逆**変 額 異, 級 政 年有增 費起 府若無預 見不 加, 荷不審 艡 示

我 們 把 握了 現 在國家 預算統 制之意義, 茲 再從 此 意義, 作 如 た 之分 析:

簛 預算 是財政之計劃 預 第是根: 據於財 政 方 針種 製, ifii 財 政 方針係 依 照當時 肚 經 濟政治

各 方面之情形而 決定規定之後各種 行 政 事 項, ep 依 M 旣 定程序做去凡列有預算者, 依 M 規定數 初

挑論 # 預算之本質

超

財務行政論

計 有 M Ti 劃, 4 涧 Æ 定 業之經濟 範 肔 軍 投之供 適應 阑, 未 國家 冽 、應不 411 入 1E 鏦 ħ 各欄 致欠缺者有經濟恐慌, 算 道土木工程等建 者, 變 即 動 不 之事 能任 態下之 意 築此等局部 果 辦。 收 豁 2|1 X 要。 肺 八減少救濟 預算, 卄 著重 劃, 亦 當包 費州 IF. 行 加則 含 政秩序之維 在 全部 當 有 計劃之内。 打 破 持, 政 與 渡 闽 放預算 過 勢之頃 恐慌之計劃。 4 潍, 所 戰 包 塒 含之 預 其 他

力所換 期 HHI 之性質各項 得之結果 視 預算 收 計 是年度所需之結果量與貨幣購買 人 支出數字之預測, 通常以 施行 **** 年爲期, 3[] 一整考上 但 此 數年 分, 度之決算換 年 來規定預算之數 期 財 放計劃不 《言之數字之章 能職掉 额。 胀 面 測 史上之關係 狐 從以 削 貨幣 實合有 長

被 配, 損, 於 數 略 備 亦 担。 即 W 闹, 及行 KN īij 民 發 Ħ 墹 如 生 於某種賦 從 保 Ąį 加 政 所 變動。 費 事 此 得 則 有 收 所擴張 用, 4 者, 業經費之設定須 是收 當察 入方 不免加 们 税歸某階層人民負擔者數 斷 入 岩 K, 賊 ihi 亦勢非 方 是 從前 战 大, 稲, 腱 m ihi 亦不 然增 刔 有 國 州 考究此 民 緪 設備 能撇 所 加 加 費有增有 有 收 不可。 'nſ 入難免不 拉 之財 糟 頂事 國 歷史上之事 用 業職 產 減。 艮 者, 新之州城即 舆 毎年 諸 費用 所 紛既 **侵害人民之财** 如 得之情 所得, 此 叫 類, 以 往之情形新生 城少饭久 够 影 八於國 年經費之設定不 形。 財 民 於 政 產及其勞動 此 負 事 所有之財 附層 業, 擦, 事業從前恋無基礎設備者, 對 加 於人民 保 人民之生 力則以 能全抛棄旣 繼 產及其勞動力財 穫 生 胀 一活各階層 後 活, 來 國民所 情 是否為增 住之 形, 則 政收入: 得 悄 間 費 财 形又經 不免 厚抑 用 则 產之分 奥 新 因之 取之 爲 從 的 诚 春 前 設

各年度負擔與利益得維持相當之平衡公價之作用即爲彌補此中缺點若是負擔加於本年而效果現於 常有非後來數年所能恢復者經費方面亦是如此某年期內某項經費數額太鉅可以分攤於後數年度使 將來則於現在人民之經濟到底不合算理財家之能專即在能夠照顧到將來。 不為國家將來留有餘 預算之計劃不僅與從前相連貫并且與將來相連貫國家是永久存在財政在一年中之計劃自不能 地步前面所述財政收入及於人民之負擔若某年太重損及人民之財產與勞動

者可以! 此 期間能完全實現。 說是國家長久計 定期間所行之財政計劃既須瞻前又須顧後不是以短期間爲限則此一年之計劃表現於預算中 劃在一定時期之橫斷面各項數字之規定俱含有財政計劃之意義存在期望在

平時 人民 能在此限度內支配各項經費之支配當考察各項事業在當時各別的重要性平時人民之生活者某階層 之擴增合集起來致經費總數極鉅, 專業與他事業之關係率爾決定數額任何國家之財政不能如此武斷收入既有限量各項事業經費只 生活有欠缺者當予以直接或間接的補足農工商各種專業當予以平均發展者國家處於強鄰之中, 新 沒注重軍備社會秩序不安寧則當於警察設備之外還求教育之普及。 預算之支配是協調的 此爲預算無統制必然之結果任何事業之擴張可以無止境若不參照 預算在編製時各機關只看到本機關事業之重要要求本機關預算

欲求 預算在各方面之協調 不可不有統 制之力通常預算由代表人民之機關如

預算之本質

财

不負行政上之責任支配預算之權本在中央政治會議在中央政治會議各部部長皆爲委員可以 政 有 統 統制之名與實必須相合而後有效岩我國以觸製預算之事委之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而國民政府主席幷 爭各自之經費而總框製預算之機關不與會議可知其支配經費之決定乃出於各別之勢力而無 制之權 專實度支總裁有 此 之統制力存在財政部長負財政專資在財政困難之際有統制財政之權而無其職不可謂 項責任當求所以統制之道美國以總統爲行政首領大總統操統制支配之權英國以度支總裁負財 ilii 欠缺 其 能大都 統制支配之權法國有預算部而預算部有其 以支配之事委之爲行政部之責任由行政部擬定方針給與信任行政 曔 丽 無其權仍不能 收財政 統制之效果。 非我財政制 部 派通盤響 出席, 既負 力

度上之重大缺點。

時 與數字之規定周期望其能確實質現遵照執行然所規定者為限制活動之範圍不得超過限度以外執行 各事項之不變更數字之不超過各事項間之不流用皆有確定性存 性在執行期滿總希望尚有若干餘存如有餘存幷非至於用盡方為符合預算之規定預算旣爲預定的, 第四 預算是有彈性 如果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則各方面之經費預算都 預算是以數字表現一定期間之財政活動各項數字皆有合理之根據事項 不免於裁減至其他臨時小事項 Æ. 顧此 項 確 定性幷非絕 對的 發生不能 仍有

不 支出 者亦只能 舣 同部預 算中節省其 他事項之經費非不得已不宜提出追 加 預 算。 在

執行

期間

算 4.確 定性 中欲運用 其彈性不是行政部可以任意措置於此又須 有細密之統制在數額很 小者,

機為目的以增進效

算規定之數額若是超過, 各機關有決定之權在數類稍大者必須經聽制財政之機關之核定然在此範圍內之活動仍不能突破 仍非由立法 部准許不可故預算之彈性有層層之統制以確定其

第五 預算之統制在著軍效能 預算統制之內容有其目的 存 在即從施行之成績上考察 Æ 州。 财

務

M

政之效能財政學上之原則為以最小費用求得最大社會利益各項經費之支出務求能符合 此項原 则

是行政費用常因辦事之方法之不同而有效能大小之殊異。 在此限定的經費數額之內不可不對於支出

方法作比較之考察效能之估量屬於技術方面無從申述。

伖 照 ...上逃理論可知一國之財務行政不可不求統一是曰統一的原則若具體說來有以下四端:

預算之統 國家之歲入與歲出皆當騙入 一 部預算之內分立之預算即 是違 反此項原 则。

枚

我國 預算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用費均應編入 預算。

會計之統一 國家之一切所入皆應列入歲入一切費用皆應列入歲出不可無故設立特別會

三國庫之統一國家之一切收入皆應歸入一個國庫加以保管。

計。

四支出之統一國家一切經費之支出皆應由一個支付機關掌管。

第二節 預算在法理上之性質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章 預算之本質

從

17 政 脸

所通過之他種案件皆爲法律則預算是否與他種法案相同有同樣之效力關於此點從來有三 法 理方面 一觀察 預算之成立必須經過立法部通過為各國預算制度中同然之程序通常立 穢 不 法部

將來在 計劃其性質與他頹法律之有強制性者完全相同。 常僅潛收入與支出相對之關係尤當注意於支出方面此等支出數額是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規定期於 FFI 一定時期內遵照施行並須與將來各項收入之聽數相等是預算爲將來財務行政上必須遵守之 預算即是法律說 主張此說者有 Prof. Carre de Malberg 等其意謂預算之性質不

將來收入數額之預定仍不過是行政手續。 項收入之數額在此一年間庸或可以實現但無必然性究其實質預算是法律之規定可以關爲法律, 法律不過是一種行政手續至於收入預算有時可謂之爲法律有時不過是行政因爲立法部臟定某年某 乙 預算有時是法律有時是行政說 主張此說者有狄骥 (Prof. Duguit) 謂支出預算決非 王

内 預算不是法律說 近代總法意各國學者多主張此說。

税之情形與手續微收員依照辦理俾國庫獲得收入而立法部通過之收入數額另保一 政當局假定之數額並無法律之性資存在賦稅收入誠哉有法律為之規定然所規定者爲一定時 1 就收入方面 而論收入有賦稅收入與非賦稅收入 兩種。 非赋税收入如官產業收入皆係財 事情並非實成微 期内

收機關非依數 微衡不可微收時依據之條件是為微收法規收入預算本身旣未具有法律之性質自 不能

謂爲法律。

之規定乃係由於行政並無法律之意義存在充其量只能視爲預算之條件。 等費用經行政機關規定之後立法部絕對不能加以裁減或否決蓋行政費用與行政相應發生費用之多 行決定一數額自不能開爲法律至於將來的債務皆係國家履行其職務時發生如各種行政費用之類此 前所欠各種公债到期非償還不可其數額有一定立法部不能加以裁減立法部既不能 寡惟行政部 2 明瞭行政情形於是決定數額立法部不明瞭需要情形自無法加以變更或修正是支出 就支出預算而論支出可分為償還從前的債務之支出與價付將來的債務之支出國家從 加入何 種心 志另

算不是如此法律為規定人生行為之準則而預算只是財務行政之根據與標準法律有強制執行之力而 實質上皆與法律不同因認預算為不是法律。 奥 預算不能強制收支之數額非如規定之數額不可法律之效力有永久性而預算以一年爲期法律之解釋 缃 決為屬於司法機關之權能而預算為行政部執行後由立法部聽取報告諸如, 現在一般論者以預算為不是法律更從法律之性質以考較預算法律為規定權利義務之關 此類無論在形式上抑 係而預

開為法律但我們所應納 上述三種不同之主張各有其觀察點故結論不同若執一 釋者爲預算自有其 法理性存在。 般法律之性質以度量預算則預算實不能

第一編 赭輪 第二章 預算之本質

n 移行 欺 Lia

預算必須經人民之代表承認其由行政部自行決定而未經立法程序者只能謂爲行政部自

定之預算而非法定預算。

法定預算既經人民代表承認人民負有供應之義務而從經費之支出上享受利益惟此項權

利與義務幷無對待之關係。

法規以期收得預算規定之數額在歲出方面則不得逾出規定之範圍故歲入預算數額為標準而 預算由行政部請求經立法部通過承認行政部負有遵照執行之實在歲入方面須遵照 滅出預 微收

算數額爲限制。

第四 行政部須以施行之結果報告立法部如有不確實之處立法部得加以譴責或表示不信任。

學理上之討論旣如上所述但各國在憲法上之規定有不同預算制度有不同有明白規定預算爲法

律者如!您國新憲法之規定有沒有作明顯之規定者各國情形留在第四節再述。

第三節 預算在政治上之性質

方能認為有效歐美諸國如英法等其確定預算制度成為政治活動史之發端人民要求國家之收入與支 預算自由施行則行政機關可以自由變更不能稱為法定預算懲政國家之預算都須經過民意機關通過, 從政治上觀察國家預算必須經過立法機關議決後方能成立若非經過立法手續而由行政部自定

[24

出必須獲得人民代表之同意不能 由政府任意支出或向人民作非法之徽收則預算含有政 治上之重

意義可想而知。

義。策, 即 無 當局根據於何種財政政策以編製預算必須經人民代表認可後始爲有效否則一經否決財 財政是用政治服光加以批評立法機關對於預算有修正構否決權創制權預算最後之決定, 機關內得多數之贊成立法機關由人民代表組織預算案之通過即是尊重大多數人民之意志無論財政機關內得多數之贊成立法機關由人民代表組織預算案之通過即是尊重大多數人民之意志無論財政 立 由實現即在施行之時人民作嚴密之監督亦為人民行使政治上之監察權故預算含有政治之意 法機關之審查預算不僅是計算數目: 作表面之審察實在是作政治意見之審查立法機關之批 政當局之政 由於在立 評 决

第四節 預算在行政上之性質

或臨時發生變故而發生新支出致支出增加政府必須設法增加收入或減少他項支出以期收支適合故 短少於是政府不得不節撙支出或原定支出數額因情勢之阻礙或變遷無須舉辦者即不必有是項支出。 **都預算上所預定之結果嘗如收入預算照平時狀況來觸製若某種稅源因社會變動或因產業變更稅收** 府不得不假以權宜在預算之數額與範圍以內政府可以根據其行政權斟酌損益務使變動之來不致影 從行政上觀察預算在執行時免不了隨時發生變動預算之規定雖極嚴明然遇事務變動之發生, 政

緒論

第二章

預算之本質

之前或成立之後常有行政行為夾雜在內預算只能作為財政之預定計劃不能認為必然之計劃故綜理 機關之編製預算係根據於行政事項並且於規定預算數目中留有行政活動之餘地故預算無論在成立 預算在立法機關決定之大範圍內向有行政之措置存乎其中預算之編製大都由各行政機關主辦行政

財政之財政部長責任至為重大不可不慎。

六

第三章 預算語意之來源

政皮袋之意義又因其中所貯各種文件皆關係於朝廷財實於是又有朝廷財實之意義應至十八世紀預 算制度行將確立之際乃逕以財政大臣攜帶之皮袋用作現在之所謂預算。 出席議會說明其財政法案因其性質重要常將關於財政法案之各項文件置於皮袋便於攜帶於是有財 格遜人於是英語中 有Budget 之語而其意義仍為皮袋錢囊丼非現在之所謂預算後來英國財政大臣 是有 Bouge 及 Bougette 等字其意皆為皮袋錢囊諾曼人十字軍遠征聖境習得此語歸國後傳之與沙 預算一語在英文法文為 Budget 考 Budget 一字之來源最初拉丁語中有 Bulga 傳於法語於

文字亦偶爾通用但在政府公文尚未正式採用後來地方自治團體(Commune)成立其財務政令間有 或曰 État de Prevoiyance (王家之計算或曰預算書)在大革命時預算之語辭卽已通俗使用學術 而來在十六世紀即已通用一六〇一年財政大臣對於財務行政提案之要點即稱之為 État do Roy 事以及政府之財源行政計算報告之類皆名之曰 Etat 至於財政預算案之意義乃係從此等意義轉借, 此字乃從拉丁語之 Redius, Reditus, Pensio, Fiscus Redius 而來沿用旣久凡關於國家之條規記 至於預算之意義稱之爲公共剛體之收支提案則起源於法國從前法國之財政文件多謂之爲Etat

神 緒論 第三章 預算語意之來源

létat之名稱至拿破崙時代 Budget 一字用作國家出納概觀漸流用於社會。 Tableau des recettes et des dépenses (出納表)者至一八〇六年政府提案始有 支計算費各地方随意立名各不一致從來對於此等案件有稱之為 État de Roy (王家歲計)者有 採用預算語解者一八〇二年自治剛體稱財務文件為預算而自治團體之議員在決定書中則稱之爲收 者有稱之為 Apercu annuel des recettes et des dépenses (出納歲計畫)者又有稱之為 稱之為 Prespectus des Dépenses (支出預定)者有稱之為 Grédits Provisoires (預定信用) Budget de

國最近各國賽以私人公司營業預算為一專門研究。 預算如家庭預算(Family Budget) 營業預算 (Business Budget)之類是不限用於國家財政之範 預算之專名辭降至近代其意義更爲擴大凡私人經濟收入支出之數含有雙方適合之意義者亦稱之曰 預算之意義以法國引用為最早始則各自治團體試用後經國家採用途在英法兩國成為國家財政

別與分析

人歲出其性質與範圍果為如何常有解釋之必要應可以免除混淆之弊財政之實情乃能明 , 年度預算中所列歲入原所以供一年度預算中所列歲出之用故歲入與歲出兩相對待然所謂歲 白表現出來。

歲入歲出之概念在經濟上財政上及會計上各有所不同須明晰辨別。

國家歲入云者為屬於一會計年度之各種收入有如下列各類。

強制收入 如赋税罚款赔款强制征發強制勞役無人繼承之財產歸

入國庫者。

公價收入 如官產事息官業代價行政規費官產出賣。

如捐款遺贈。 如獨占專業收入。

兩性收入

(強制兼公價)

M 自由收入

五 信用收入 如公債紙幣保證金郵政儲金之類。

此 Ti, 類收入或爲貨幣或爲證券或為有經濟價值之財貨茲就三種 加以分辨在第一 類強 制收

入之中:

罰款賠款及無人繼承之財産收歸國庫者在經濟財政會計同為歲入。

pų M 战入战川之意義

一九

的務行政論

2

強制征發及強制勞役皆爲征收人民之財富爲經濟歲入而因其不能計算其確實貨幣數不爲

财政與會計上之歲入。

3 賦稅收入之中尚有退稅部分其總額爲會計上之歲入除去退稅部分方爲經濟及財政之歲入。

在第二類分價收入之中

1 四項收入其總額皆爲會計上之歲入。

2 官產官業除去成本如原料裝費本跌值之類是為經濟上之歲入官業除去成本官產不除成本,

是為財政上之收入因官產觀為國家之設備其費用列入國家之經費而收入則視為財產之附

帶收入。

3 行政規費在經濟上與財政上同以行政為國家應有之設備其費用俱列作歲出放規費收入俱

列爲嵌入。

4 官產之出賣賣價為財政上之歲入其因出賣所存之利潤部分方為經濟上之收入。

在第三類兩性收入之中

1 獨占事業在歲入之意義與官業相同。

2 特賦為財政上會計上之收入其事業餘剩部分方爲經濟歲入。

第四類自由收入同為三種意義之歲入但未達於國庫之捐款逕由捐款人撥作公共事業之用者雖

為國家經濟上之收入而不為財政上會計上之收入。

第五類信用收入為國家之債務將來仍須慎還然亦應加以區別。

- 1 四種收入皆爲會計上之歲入。
- $\mathbf{2}$ **阈债紙幣收入除去本年度內須償還者之外皆以之供經費之用故爲財政上之歲入此項本年**

度不償還部分因其爲增加國家之資本亦爲經濟上之歲入。

- 3 保證金與郵政儲金例有特別會計不能動用拉入普通會計故不為財政上之歲人其拉作普通 會計之用者視同國債。
- 4 當視爲經濟歲人。 保證金數額常小而郵政儲金數額常大常利用之作生產之用除準備金外其用作生產部 分者,

收入復因其處理不同而有作爲歲入與否之別然無論在三種意義之出入如何所謂經濟歲入財政歲入, 依 (此分析所謂歲入云者乃因各種意義有可作為財政歲入者有不可作為財政歲入者同屬於一項

計歲入之劃分質釐然有別幷不相混茲以所論以比較我國預算法上之所謂歲入。

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遇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亦即此意若加以分 預算法中之所謂收入幷非經濟上之歲入亦非會計上之歲入而應為財政歲入我預算法第六條所

析是包含三種收入。

第一編 緒論 第四章 購入歲出之意義

财 糀 ヤテ 政

1

所 入總額包括 Ŀ. | 逃五類收入惟從中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如專賣收入之須除去生產成本,

赋税收人之除去退税部分如此 者是爲財政億義之收入。

2. 上年度結存歸於本年度者是應作本年度歲入無疑。

應退還之收入,如契約保證金官吏保證金退稅部分及本年度財政部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庫券,

為供出納維持之用須於本年度內償還者是皆為行政上之債務非財政上之收入但為會計上

3

見之於預算法附件一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方可明瞭據科目表所列舉之經常門及非經常門共十八類所 人之事項除最後二類外各類所入之中皆除去其轉帳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則是為財政收入然 各種收入之情形極繁隨行變就有非简單條文所能解釋周到者若欲考究我預算法之所稱歲入當 因其列

入應退還之收入是又包含一部分會計收入。專賣收入其性質本與國營專業相同而未除去其成本以全

部收入作為歲人但我國現時無專賣事業尚無何關係又如舊價中所含成本部分及信託管理收 人 則非

財政收入而爲會計收入。

不同之分類標準迄無妥當而又徹底之分劃茲為討論便宜起見引用我預算法附件第十一歲出政 至於國家歲出乃屬於一會計年度充國家之需要之各種費用從來財政學者於經費類別樹立各種 事別

組 織及其運用之支出分爲四類如左。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分國務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綱。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 分教育及文化衛生經濟及建設營業救濟五網。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

14

關係各政事尚未攤定之支出

分國防外交僑務移殖四綱。 如財務債務補助退休及撫卹損失信託管理退還金預算準備

經費或為繼續費或為恆人裝而支出之形體或為貨幣或為實物與勤勞凡此皆為國家執行政事每年度 此四類支出或為對人貴或為對物費或為事務費或為事業費或為經常費或為非經常费或為歲定 **企之類**。

必須從國庫支出之費用。

各類經費已如列舉茲再從經濟財務會計之意義加以辨別。

視為必要從前以戰費為非經濟之支出者現在皆認為有支出之必要是經濟的支出戰費而可列為經濟 皆為經濟支出依此意義則殺人放火殘害生靈之戰爭雖有损害國民生產力之處而在發展國勢上往往 以經濟意義而論凡可以發展國勢增進國民之生產與儲蓄促進各地各個人作平均之發展者,

之支出則其他各種支出凡與國家與國民有關係者皆可視爲經濟的費用。 又經濟之意義有經濟與不經濟之分以費用數額與成效之大小相比凡以最 小費用而能發生最大

精胸 第八个 鐵入錢出之意義

作軍費以斬戰爭之勝利爲經濟是又因國家所處時局情形而有不同之觀念。 如平時國家當增加教育經濟衛生建設事業費用縮減軍備投乃為經濟然至戰時反以節減此等費用移 效果者是為經濟的支出且為財政學上之原則惟國家政事效能之大小乃比較之詞苦無確切之標準例

共事業用或救濟用之捐款雖未列入預算要亦為經濟的費用故經濟意義之費用與預算中所列歲 數大有出入。 因之國營畢業之投資收買穀米糧食而協藏皆不得爲經濟意義之費用至私人或私人刚體之集資作公 所有者則不為經濟的費用依此標準辨別則所謂費用者當從支出總額中除去資產存在部分方為費用。 為事物費或專業費任何費用在時間之經過中而消耗者是為支出非形成為資産而其價值仍屬於國家 不論若就預算中所列各種歲出從國家經濟之見解加以辨別則是費用之支出無論爲對人費或對物費, 凡此所謂經濟的或非經濟的或不經濟之支出乃耕政治的或行政的見解以爲辨別之標準站置之 出之

家所出資本之類本年度內不能收回者是亦為財政上之歲出• 政事用之資產者既係充此項政事之用不能改變移作他用是為財政意義之歲出如國營事業之投資國 國營事業之類之支出皆是此等支出無論其爲消耗抑成爲資產皆屬之其從國庫支出之費用變成某項 二 財政意義之歲出為舉辦各種政事之費用如行政立法司法考試乃至征收償價國防外交建設,

亦有許多支出機關或專業同時發生收入者於計算說出時是否應當除去其收入部分則當視各種

第一編 豬騎 第四章 歲入歲出之意義

列為歲出兩者分別處理然後可以從其支出數額考較其在財政上之意義其附帶發生之收入在財政 收之規費如登記費訴訟費學校學費之類概不從支出中除出此等收入係取自人民列為嚴 之關係各國概劃作特別會計使此等事業之成績能單獨表明出來至屬於普通預算中之政 主要目的此等規費取自特定受益人含有依利益原則之收入亦即所以限制人民之任意享 非不計較然以國家設置此等機關或設備之目的不在謀收入若在謀收入以資維持此事 身之存在則司 機關或事業之性質而不同如國營事業其經費可以作無限制之增加收入亦隨同增加因其有營業損 法機關當勵人民之作奸犯科以涉訟學校當重征學費是違反維持社會秩序普及文化之 討論故其數額亦當分開, 業 4 受 人**,** 則 烕 此 機 支出 不當夾 14 W 等 益 所 利 本 ŀ. 亦

年度中公債到期 定國家之信用者雖係借償 信用此等基金之股置與本息之價付既不可變更放須確定之於預算中此等列入預算償還之基金爲堅 間為嚴 至 狀況。 於國 出但國債基於信用而發生凡價價基金之設置按照發行條件之與本付息皆爲保持國家之 [債情形特別每年從歲入項下償還之數是爲歲出然亦有歲入 須償還而有新公僚之發行凡此公债收入支出之數另有阈價計算書處理以 還債亦視爲財政上之歲出至平時爲維持國庫 無膽餘 出納所發行之短期 m 成爲借償退債 眀 庫券成本 豚 者是 ī Ē

混。

财 務 行 政

之支出其來源出自私人捐助在財政上當視爲經費而在會計上因其非出自國庫亦非各機關之收入亦 非以金錢購辦者又不計入如國有森林直接以之供公共建築用者則不計在會計歲出之中又如救濟費 大於財政歲出之數換言之卽非財政之支出亦必計入帳內同時國有財産之實體物直接作某種用途而 或暫時之付出而將來仍可退還之數皆必記入帳內作為歲出退還之數而計入歲出是會計上歲出之數, الاستان المستور الاستان 會計上之歲出則為將一會計年度支出之數無論其來源或出自國庫或出自支出機關之收入,

不列作歲出

為主然猶恐有不實不盡之處通常皆於會計法中作詳密之規定我預算法第七條之規定謂「稱費用者, **翻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此三種意義之歲出各有其範疇常有不相一致之處預算中所稱之歲出固應以財政上之所謂歲出

是 一歲出中包括三端:

預算準備金 雖有時不必動用而不必支出仍保存於國庫然預算上 既特置此項數額,

備之用是為財政之歲出無疑。

退退金 如各種保證金之發還其收入既計入之於歲入則其支出亦應計入歲出之中是爲非

財政收入而須計人歲出中者。

----費用 總額 **每事項之費用幷非其支出總數而係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其支出之後而仍收**

於附件二「歲出用途別料目表」其中如信託管理一類之支出則非財政上之支出而爲會計上之歲出。 **回者則不視作費用例如透付誤付或墊付之款將來仍轉帳收回者則非一事項之歲出各種費用供列舉**

财 粉 Ŧĵ 政

第五章

財務制度與憲政之發展

以務制度之起源與憲政之發展有關係當歐洲國家成立之際王權伸張國用增繁**賦稅加重人民以**

操財權者即是柄政權欲管制王室之政權莫若控制其財政於是爭求立憲政治之奮關乃以管理財政爲 為王室挾其強權侵害民權並以王室向人民徵收錢財之後可以隨所欲為政治上之勢力乃日長大遂謂

起點其後預算制度施行憲政始樹立基礎而在憲政發達之始期純係借用預算運動之名義觀於各國憲

政與財務行政制度之發展即可則瞭。

英國

英國古代習慣英王無任意向 人民需索之權一二一 五年有名的大憲章(Magna Charta) 第十二

條之規定

英王對於全國人民不得無故徵稅或求補助費遇有徵收時須經全國人民代表會通過惟以

餐贖英王本身及其長子列為武士其長女首次結婚所需之用費為限事 無須在合 玔 的 限 度 之

三八八

會議之情由若是情由不合條款之規定代表可以不應召開會與王非獲得人民之允許不能向人民 照英國之慣例英王遇有徵費之必要時首須送達召集書與人民代表開會並於召集書中述明 自 74 H 华

徵費是人民從管理國家收入以管理政府行動之慣例早已存在。

英國自從封建制度崩潰之後王室要總攬一切特權而人民代表復主張人民之權利在歷史上演出

民所能容忍凡一切供應非經過人民共同允許不認為有效可以抗不繳納此稱精神流傳至於現在每次 不断之爭執人民以為若是王室可以隨意向人民課稅是傻犯人民之權利釀成專制政體無論如何非人

预算提出議會形式上仍為英王向人民之代表請款供應由代表人民之議員議決通過下議院所有憲政

上之財政權最重要者有三點如下:

允許課稅之權提高現行稅率之權以及變更各時期賦稅之權;

允許發行各種公債之權

允許支出之權凡關於某用途及某時期之用款皆須一一經議會允許

Æ 關財務行政之詳密法規有一八六六年之國庫審計部法及一九二一年之修正國庫審 計部法。

法國

法國古制與英國 和同有同: 樣原則存在一七八七年人民權利宣言中即確定人民管理國家收入之

第一編 精論 郑正章 財務制度與憲政之發展

之規定、思法

務 扩 政 論

原則當時巴黎騰會議長有一段說話向法皇聲明調

陛下之心愈自由變更皇家議會從來自信對於徽稅事項都能順從民意訴於人民之熟心不顧用武 法國君主立憲之原則為一切徵收須經供應款項之人民同意是為皇國之根本法律不能隨

力對待。

八七宜言中規定之原則據人權宜言第十四條之規定謂「全法國人民皆有權利或由自己或由其代表, 世紀中無論政治上之糾紛如何嚴重到現在無論黨派之意見如何分歧而對於財務一層仍然嚴守一七 一七八七年之後,法國共有十八種憲法但各種憲法中皆規定人民代表有管理財務之權利在 十九

核定公共經費之需要考覈其用途決定其數额以及征收時期等事項」至於法國預算制度之根據載在

憲法者約有三點如下

國民代表應有權監察收入之用途行政部應嚴格遵守代表之意見(第六條)

任何賦稅費用或補助金未經國民代表之自由承認不得成立(第五條)

行政長官及其他官吏如有侵犯此項法律之行為無論此等行為受自上級官廳之命令與否皆

應負責(第七條)

E O

美國關於財政之根本大法載明於聯省憲法及各省憲法之中人民對於收入支出有完全之管理

並從財政之管理以左右政府之政策聯省憲法中關於財政之規定約有四點:

以危害風本者皆爲之預防加以限制故有此規定。 恐政府利用之以增長政府之勢力。美國獨立後欲樹立一健全的民主主義國家凡有造成一種特殊勢力 關係似很微細然在十八世紀時認為重要當時美國置有常備軍軍費至巨人民不願負此沈重之負擔尤 「陸軍經費之概算最長期間不得過兩年」(第一章節八節第十二項)關於此點現在看來,

之固有權。 此項規定以一切經費之支出其權皆操之職會由議會通過成爲法律後始得支出行政部不得雙審人民 二 【除法律上規定應行指撥之款項外不得向國庫提取任何款項】(第一章第九節第 七項

之權力爲之削減幾等於牽行國會決定之預算案之機關全部預算皆由國會自由決定雖有時財 長官可以實獻意見而國會誠恐因此增大行政官吏之權力常作相左之決定全部實權皆操之國 的, 委員會主席之手。 在使財政公開且爲預算之根據規定之結果凡財政之經營與計劃之權皆操之國會而財務行政長官 同章又規定「凡關於款項之收入與支出之經常文書及會計俱應據實公佈」此項規定之目 務行政 會供

四 凡關於收入之法案皆須 第五章 財務制度與憲政之發展 由衆議院製定泰議院得提議修改, 與他 權 法案相同 第 章

第

度新預算制

七師第一 項)收 入之中以賦稅收入為最重要課稅之權經 此項規定須 th 衆議院 提出衆職 院 寫 人 民所

選出之代表則課稅之權不骨操之於人民之手。

部未能負責總統為行政首領應將此項責任加於其職權內故於預算法中規定了由總統驅製預算提交 算送交議會議決然後施行此次新立之制度仍係根據於憲法之規定認為獎與, 琳 識 [會] 總統辦理預算事項乃為設立預算局預算局向 後來在 關辦理之後得以消除而且以預算編製本為行政事項此次改革適為實行憲法之規定。 九二一年六月十日頒布預算會計法行 總 使新預算制度設立 統負責從前議會編製預算之各種弊端 預算局隸屬於財 财政紊亂之原因是 政 部, 超製預 Ħ 行 政 此

第四 德國

之規 定規 定 法 上之根據 雕巖而人民代表管理之制度未經設立終等於具文財政出納政府至權 德國在一八五〇年普魯士憲法中即規定凡關於公共收入與支出俱須由人民代表投票決定規定 獨攬人民無可如何一八七一年

德國聯邦憲法成立關於財政者有以下幾條規定

- 二 列舉帝國收入之各種泉源(第七十條) 一 帝國之一切收入與支出須每年有預算與決算(第六十九條)
- ---通支出以毎年同 意 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可以數年一次(第七十 燄

79 國 [務總理毎年須向國會報告財政支出與收入之情形(第七十二條)

神。 國 不 }}} 刚 韼 此 方面可以分為兩種其一為任意費其二為必需費按照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國育對於後種經費, 於預算之根本大權仍未樹立德國憲法學者曲為解釋問國會不能對於國家行政費用不與以供給; 外各種法律之中亦無關於國會議決預算之規定則憲法中所規定者不過是規定預算之行政, 決即可施行人民代表對於預算仍不能參預意見僅由國務總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向國會報告其事。 可而對於前穩經費仍有自行決定之餘地但無論如 可以從預算統制政府之一切政策若無此權力是國會失掉統制之力而議會制度亦失掉其固有精 德國 國內管理 ffi 算之權照憲法規定網釋之只有其形式而無其實質預算綢製之後並不必經 **[11]** 憲政之運用不可使國會對 於預算案無否 (非同意 而國會 阅 決權, 支

每會計年度當預測聯邦之總收入及總出支編為預算。

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意志共和國憲法頒布關於預算者有以下之規定:

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用法律定之。

於聯邦之收支及其管理者不得規定於預算法上。

對於支出之同意以一年期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延長期間此外凡超過會計年度及無關

第五章 財務制度與憲政之景應 之同意不得坩

上機院

(Reichsrat) 非

得下議院

(Reichstag)

加支出

金額或新設項目

於

砑 îř 政

财

預算案中 (第八十五條)

.... 法律案由聯 邦政府及聯邦議會提出之聯邦法律 由聯邦議會議決之。(第六十八條

聯邦政府提出法案時須得下議院同意政府與下議院意見不一致時政府亦得提出法案但此

時須將下議院之意見一幷提交上議院(第六十九條)

74 財政 總長對於聯邦總收入及總支出之用途當於下次會計年度內向下議院及上

機院提

出决

經濟

聯邦所有鐵道之預算及決算為聯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一部但鐵道當視為獨立的 算要求解除聯邦政府之實任決算之審査另以聯邦法律定之(第八十六條

Ŧī.

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价還之本息由其本身收入中支付之並當設 立鐵 道从 金,價

還金及基金之數額並基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第九十二條)

此 次憲法對於從前各缺點有確實之預定以預算爲一種法律在施行之前規定立 法程序, 山政 府及

職會提出必須經議會通過是議會對於預算有否決權議會者得下議院之同意得增加支出金額或

新散

項目是 議會有創 制權議會有此兩種 楪 力則預算制度之根基始得確立。

第五 日本

日本 Æ. 明治維新時, 财政制度仍如稱幕時代無所謂 預算制度明治二年 八六九年)發布

出

三四

始作 年有嚴入歲出預算表以命令頒布作為政府財務上之心得而非正式之預算。 司規則再一告誡政費之不得濫用即治二年以財政形勢危殆由大廢省事務總裁大限重信調查與相 明治十三年體立會計檢查院十四年統一各種財務法規制定會計法自是之後由大臟省調査各省 財 政報告公布國民明治八年發布歲入歲出預算表直至明治十二年始有決 算報 告公布。

自後年

以日本銀行為國庫機關。 年又加以變更由大臟省保管現金各機關長官為處理財務發出收支命令由大臟省統一出納十八年又 行時之現計檢查及施行後之決算檢查又從前各機關經費由大藏省每月分發一次與我國現制 為止還是與解會計檢查院之作用十五年修改會計檢查院章程改其職務從預算規定之事前檢查為施 即部)歲入歲出作成總預算案提出於大政官大政官以之交會計檢查院審議即爲確定施行在此, 相同,

之順 布規 規定會計並同時頒布會計法及會計規則有詳細之規定。 以動命公布至是始漸有統一的預算制度然尚無經過議會議决之規定二十二年頒布憲法其中第六章 明治十八年制定歲出入預算條規及歲出人科目條規預算由大臟省大臣調製內閣決議天皇裁可

作增加 預算修正案之提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始能成立依此規定議會中若是提案人足法定人數亦可以 藏院法及議事規則中又規定議會議定預算之手續仮議院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議院會議時對於 預算之提議比之歐洲各國規定較有活動之餘地。 預算之提交議會協贊實始自明治二十 四年。

第五 掌 財務制度與監政之發展

财 駯 行 政

中國

算之我 開始 施 預 行代 我岡 *1*1: 專制時代無所問預算制度在前清末年預備立憲方開始程釀光緒三十四年 出憲政編查館

比較表通令京內各衙門及各省財政局依式填就是年秋彙編宣統二年總預第由資政院議决頒 奏進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算宣統二年度支部擬定預算册式及例言二十一條幷附 行, 是為

我國第一次辦理預算。

綱府組織 大 本 大 本 大 民國肇造辛亥年各省代表集會於武昌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是年十月十三年公布其

中第十條規定譽議院之職權關係於預算者有(1)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2)關查臨時政府之出

刹, (3)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三點。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復有規定如下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員行之(第十六條

定約法之規

拳議員山各省選派(第十八條)

宓議院之職權有(1)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2)議決全國之稅法(3)議決公債之募

樂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此兩次根本大法之中俱有關於預算及收入之規定須經各省代表議決方為有效館以時局很擾迄

总大

規定 東軍 軍

天壇草案中經袁世凱之叛亂迄於民國五年九月至六年六月經過二讀後來雖未完成不發生效力然所 未 ,執行政府既未編製預算參議院自無從議決實則當時有許多政治問題尚未能解決更無暇論及預算。 民國二年國會成立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組織 憲法會議選舉憲法起草委員 起草憲法即今之所謂

規定尚稱縝密明日黃花亦可資譽考其中列有會計專章足徵其重視財務行政所作規定 如下: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第九十五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担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第九十七條)

march march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決權。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泰議 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 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

成 K

預算。

院對

於

第九十八條)

四 政府因特別專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九十九條

Ŧi 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投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

議院之追認(第一百條)

六 下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四)繼續費(一百〇一條)

第五章 財務制度與膨敗之發展

墨七

财

七 國 會對 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坩 加(第一 百〇二條

八 會計 年度開: 始而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 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第一百〇三條

分但須, 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 百〇 **74** 傑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機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

析 得

為行政緊急處

九

+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介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第一百〇五 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決:

國務員應負其資(第一百〇六條)

+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第一百〇七條)

後來民國十二年曹錕做總統時代頒布之憲法即係鈔錄此項草案在會計一章之規定與上 相 同。 其

他女世凱 當國時之約法湖 中皆於預算作明 南四川浙江廣東之省自治法皆有關於預算之規定統觀此等已頒布或未預 · 晰規定凡屬國家歲出歲入非經人民代表議決承認之後政

府 不得施行。

布有效力或無效

力之憲法

>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 人國現行 預算制度之根 據首當考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其中規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担當 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

Hi. 士。

以

基人

二十年六月一日頒布訓政時期約法其中規定國家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穩定預算決 算 公 布 之。

七十條)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又有同樣之規定(第八條)在此項規定之內包含二事一為提出於

立法院之預算案應經國務會議議決其二為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職權現在我國尚無人民代表機關

之制亦無人民之預算故我國預算之性質與各國根本不同就其整體看來全係行政部之預算行政部自

自由規定一切制度即不履行規定亦無人過問。

顾民政府為編製預算及決算於二十年一月設立主計處又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頒布**預算章**程及

辨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頒布預算法凡九十六條關於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

立及執行皆有詳細之規定(施行期尚未決定何以不施行或云不合某機關之脾胃不知然否實則一, 穰

制度之行通不是簡單的問題。

郭

结論

五段

财

我國 預算決算史

报 网 辦 理預算之情形自民國成立以來因政 治變化 太多預算之編製 肺 作時較年

椱

华,

難

有

所

組

辦理來 決算處並趕編二年度自二年七月一日至三年六月三十日正式預算書二年七月財政部彙總核編, 財 出 議 肘 政部頒 各部 [歲入均為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萬元咨交衆議院議決八月國 院議決然預算範圍僅限於京內各衙署之支出是年十二月中央通令各省於各省財政司 民國 查照大政方針詳細修正限十一月內送達國務院其實行期間定自三年 布 元年政局秩序 修正預算標準十二月各部修正 未定财政部 |僅編製各月臨時預算後又編 預算册先後交齊財政部彙總歲入 **訂民國二年** 為无 Ŀ 一月起至六月止十一月 半年預算先後提 務會議又議決預算應 萬 五千七 內散立 百零

計蔵

頒

交

情預以 形算國

製,

亦

未能

遵照施行其可考者具述於此。

靡, 年夏季財 抻 部 三年度預算 1分省核定三年度預算除省縣地方款項之外中央部分歲入為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餘元歲 [出為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餘元不敷之數為八千五百二十萬元咨交衆議院議決。 政 部 特開財 财政部於二年 政會議各 **省選派熟悉**財 九月擬訂章程改良辦法由國務會議議決通分全國各衙署遵照 政 人員 (到京計 牄 辦 法, 力 m 幣理 滅人 他 力 簡剔 出為 辦理, 除

躲

元 歲

四〇

三萬五千七百客二萬元尚有盈餘經財政部呈准 通行。

查照 項無大出入由各該處詳細聲明即由 年度 辨理。 **預算以各處所未造送之四年度預算表册改造送部編定其已造送者如按諸事實與五年度收支款** 四年度預算 十一月財 政部集 以會計年度改為 編五年度總預算册告竣咨交譽政院議決議入爲四萬七千二百十三萬餘 胀 部 將四年度表册核編為五年度預算以期迅速由財政部通電各省 年 쉐, Ŧi. 月, 財 政部 規定編製辦 法, 由部 緼 AJ 四年 L. 半年概 算其五

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餘元。

八年預算會經國會一度通過公布全國收入約在四萬五千萬餘元未見實行自斯以後財政, 更形

亂無預算之可言。

預算案計全國歲出為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餘元歲入為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餘 十四年 財政整理會徵集中央及各省區自編之部分預算於是年十二月編印成帙名曰 元收支兩. 線層國家 力, 相

差。

祛巨論其資料尚稱完備。

依議決概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審計院審核當時 預算委員會先行支配各機關經費數新再由各機關依支配額數編製支出預算使各機關皆量人爲出以 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代散有預算委員會頒布審計法及施行 財政 規則規定各機關於每月 M 難軍政等費為數 **歪**互乃由 H 以 NI,

郭 粗 我國預算決算史 水確實。

財

度預算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產十七年六月底止是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又公布會計則例凡三 十八條並附表式又是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成立財政監理委員會以便 審定各項預算惟時值北伐餉用浩繁預算未能實行。 十六年六月擬定是年度預算編案例言凡十一條於七月十三日呈報國民政府照准幷規定十六年

度各機關預算先後輕預算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核定者有三百餘起有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 同為核定預算事宜惟將財政委員會之權力提高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以便從財政上計劃預算。 十七年財政監理委員會改組為預算委員會十八年二月預算委員會又改組為財政委員會其目的 十七年 覽

立於二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救済辦法兩項。 十九年二月國民政府頒布試辦預算章程共五十一條中央政治會議誠恐是年度預算末館 如 期成

1 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新事業之預算由中

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2 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

院通過在通過之前常有所修正。 再 十九年度以前 即政部設有會計司辦理預算編製事項或經國務會議或經特別委員會或經立法 第一編 精精 第六章 我國預算決算史

業移歸主 彌補較之民國元年及民國十四年預算數額增加半數經費膨脹之速洵為可觀而依賴公債收入是否可 計處自 院審議通過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歲入歲出雙方經常臨時二門合計各為八院審議通過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歲入歲出雙方經常臨時二門合計各為八 概算再由各主管機關分編各類第二級概算彙爲總概算書是年十二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并經立 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編造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府頒布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主 地方預算編造程序及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及編製大網經二月六日國府會議議決選照 靠又為極大之疑問又此次預算頒布之日距會計年度之終了期僅餘兩個月各機關如有超過數額者到, 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收支之能適合由於歲入方面列有公債收入一萬八千萬元以爲 時已無法緊縮實際上 二十年四月主計處成立直接熱屬於國民政府凡從前財政委員會及財政部會計司關於預算之事 成立以來即着手編製二十年度預算由主計處催請中央各主管機關通飭所屬限期驅造節 辨理主 計處成立後着手編製二十年度預算頒布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造程序二十年度 此項預算未能遵照施行等於具文。 十九 級

十二年預算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十三類假預算由國民政府於是月三十日頒布施行, 行政院核定亦未經立 二十一年無預算因一二八上海變亂發生國府遷都洛陽各機關人員忙於遷徙自無暇辦理預算二 理。 法職定有法而不遵守是徒法不能以實行也二十三年度預算在三月由主計處 排未

確 立。 者並不能依照放發財政機關常責備各機關之不守法各機關惟向財政部請求發款終於預算制度不能 有預算未能遵行其二為各機關尚未有率行預算之習慣收入支出隨時應付各機關雖列有預算而司庫, 我國預算之未能施行其原因甚多最重要者有二其一為無年不有戰事軍費緊急財政窮於應付縱

中行月刊第三十一號)茲將四個年度國庫支出數列之於左 三月十六日時事新報)十九年及二十年兩年度財政報告亦由宋氏於二十一年四中全會時提出(見 **茫於決算十八年度財政報告審於二十年三月由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提出於政治會議**(見二十年

-	ندوندانية الر		
+	-1-	-}-	Ŷ
九	八	-ts	計
dy.	作	4F.	度
	-1.2	5071	支
	크	23	#
124	九	H	趣
		風光	數
			舉
七	0	N O	債
	İ	頁	趣
·	F	元	數
丟	_		Ħ
	八九	八	分比
	-u		軍
	74		費
und I	.21,	Ü	機
		元	*
712	pu	pre	Ħ
==	*	ハ	分
-ta	I	45.4 45.4 45.4	北
九九	ō	六	債務
Ö	Õ	្ន	爽
			脱數
			Ti .
쩐	표	三六	分
· *	•	31	比
	九年七四二十七 三〇-四三十二 四三七二九〇 四〇-	九 年 七 四 二 七 三〇・四 三 二 四三・七 二九〇 四〇・三七:八 年 五三九 一〇一 一八・七 二四五 四六・五 二〇〇 三七・	九 年 九 日 二 日 三 0・四 三 1 1 四三・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萬九千三百萬元之數少一萬一千萬元從可證明原來之預算有至大之伸縮性減少之數竟占八分之 八八四〇二九元支出數爲七八四三七二一八八元、收支相抵,出計結存五一一八四〇元是與原來預算 又二十二年十一月主計處稱成民國二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由國民政府公布收入數為七八四、

超過此限度必咸困難故希望在最近數年間預算稅制旣未改革國民經濟又無進展當嚴守此項標準為 定年度終了出納整理之範圍則各機關自不免於塞實了事又況決算編成之後中央政治會議尚有追加 是至財政部之報告數少於中央會計報告之數則由於前者以財政部所管轄者為範圍至此外各機關收。 按之現在我國財政情形中央各項稅收只有六萬萬元支出預算只能以七萬萬元為限尚不免於借債者, 入逕作支出之用者皆列入中央會計報告此項會計報告根據暫行決算章程辦理內容亦不正確旣未規 一减少之原因最大者由於二十一年三月內債之重訂債務費減少其二為國難期間政費之發放數減少。

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之案亦未包括在內。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預算之程序有四即編製騰決施行與監督經過此四項程序預算制度全部始算構成者是缺短一項

便失去預算制度之效力譬如鏡表之大小輪齒互相衝接脫去一輪即行中斷失掉鏡表之功用便成廢物。

預算之效力亦爲如此以下各篇依此程序加以討論。

預算粗製爲國家之歲出與歲入編成一本文書以便送交立法部(本書所謂立法部指人民代表機

關而言)議決在經立法部通過之前皆可謂之爲在編製期中。

於將來議決施行與監督可以減少困難故於編製之際須確立一定原則每屆預算編製時悉遵循此等原 預算之編成爲實行預算之第一步程序欲求有良好之預算制度不可不慎之於始如果編製得宜則

則辦理則無論其工作如何繁劇亦可化難爲易。

期,

在預算編製欲行討論之專項甚多歸納起來不外乎三點(1)爲編製之機關(2)爲編製之時

(3)為如何編製三項問題本編就此三點逐層討論。

預算之編成

财

第一章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

第 節 預算編製之機關

預算之編製應由何機關辦理方為適宜是為預算編製首當討論之問題據各國成例

有兩種

辦

法:

由行政部 獨 任編製之責。 馬製馬叫

th 行政 称與立 法部合同編製。

編製之實說來預算之目的在使收支雙方能適合又決定之後須遵照規定數額執行支出不可使支出超 照 第一種方法由行政部(本書所謂行政部指負行政責任之内閣或如我國之行政院而 Ħ, 獨任

過收入而發生預算之不足如欲達到此兩項目的自以行政部當編製之實較爲適宜其理由有如下 列數

點:

行政部對於財政之支出與收入有實際之智識與豐富之經驗可以適應國家各部行政之實情,

與行政之政策察其輕重緩急而決定確實數額。

行政部根據於經驗與智識 編製預算使收支雙方維持平衡應收入與支出不致發生差額而有

四人

預算不足之虞或收入超過支出而有巨額之餘存使人民負擔國家不需用之經費。

之經費或過當之數額當平常支出時遇事節約免貽預算不足之患而後財政基礎始克鞏固。 發達之國行政首領對於立法部負有施行預算之賣如果編製時而 立 法部可以 ------A -------A -------A 預算由 摘發提出不僧任案更換行政首領立法部之監督既如 行 政部 編製可以增重行 政部之責任 心行政部 國覺其所負責! 此之嚴則行政部 有疎漏致財政計劃 任之重大乃不 於驅製 施行 (時乃不) 時發生障 在立憲政治 敢

設無

用

쇉

不

礙,

憐 將事。

係支出 之行政 四 官署分任其責各機關各知其應辦事項之緩急與必需之費用各種經費之支出都是與行 種類如此之繁勝可以說是除行政部而外沒有他部明瞭其中情形能 行政部之組織 是艑製預算最適當之機關上有中央機關總其 成下有各部各機關乃 **心如此之詳實。** Ŧ. 政 各 地 ħ

預算編製應 由 行政部 辦 理其理 由 既 如 上述然行政部之編製預算又有 軜 椒 方法:

1 編法 由行政首領或財政部長監督各行政官廳編製預算彙集 總册提出立 法部。

2 分編法 由各行政機關各自獨立的編成預算巡向立 法部提出。

主管事業之擴張多設項目要求互額經費至於歲出總額幾何國民經濟所能負繳之能力 種方法比較起來實以第(1) 種方法爲優如果由第($\stackrel{2}{\smile}$ 種方法編製各機關貝知道 加 何各官廳無

從 知 悉加以考慮若是有此種 情 形存 在, 不僅各 機關經費累積起來爲數歪 Ē, 而且立 法部 議 決預算時

預算之組成 第一章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

71

於各官廳隨意編成之預算很難檢查其要求之金額是否合於各機關實際之必需無從加以信任如於各官廳隨意編成之預算很難檢查其要求之金額是否合於各機關實際之必需無從加以信任如 财 拾 O

必使經費膨脹至巨如果不答應則行政部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數額不負責任。

局必須政府有健全組織給與人民塊以信任之道。 之意志人民之代表自然亦認為遺樣的行政首領堪以負責與以信任所以要人民或其代表信任政府 求然後行政部方能收到統一意志與行動之效果否則行政部本身必陷於分裂之局行政部 服而無憾財政部長立在此種地位故其權力在財務行政上應比他部長官爲強使各部不致作過分之要 詳細情形在削減某部經費時不僅曉以財政上之理由又必曉以其他各方面之理由使各部長官皆能 度以上可以要求各部節減經費如果經費不可節減亦須由財政部提出增加歲入之法如何計劃其聽 議商決視事業之緩急與以增減財政部長負籌款之實如其收入數額已達與民經濟能力所能負擔之限 相遠背有何穩新事業應當舉辦允許該機關增加經費若干或某項應減以期節省支出再由行政首領會 編成送達財政部或預算總編核機關再由總編核機關審查各機關所列預算是否與政府之行政方針不 **政首領對於立法部負總的責任而不必各機關分負責任在立法部能力之所能及只是如此無從顧到各** 實任皆在行政首領與財政部長所以當財政部長者不僅須通曉國務之全部又必須明悉各官廳事務之 機關各別的責任中央統一編製之程序即是每年在議會開會兩三個月之前各機關將次年度歲出預算 第(2)種方法既有此缺點所以近來各國多採用中央統一編製法此項方法之主要意義即 能統 是行 政府 41 的 世

是立 民負責則於議 一法部自任編製之責又恐不明瞭行政之質情於是與行政部合同編製以行政部之經驗 穪 曲 決之前立法部不可不明 行政部與 立法部合同編製之法其主要意義以為預算既須由立法部議決由立 瞭其 中籍 細內容脫有疎漏或有慶費是無以 對人民

最似

重之法,

法部

向人

財政 方針合併攏來可以騙成一部健全預算又有一種意義以爲預算之決定是立法部固有之權被之治 與立法部之

權分立原則立法部當有獨立的主旨不可拿行政部編製之預算作爲立法部之意見方案逕行通過

於是立法部乃自行編製預算而囑託行政部代為徵集材料送交備考及騰決之後交行政部 遵 照施行。

繁齊後送交立法部只是供立法部之參考立法部要顯示其固有權力可以另行決定數 立法部行政部編製之預算無論是各機關各自逕送立法部, 額。

戚

由

行

依照:

此

樺

方法議決之權

IF.

1 在此 種制度之下行政部之編製預算可以駢構項目雕列經費即有錯誤可不負责。

 $\mathbf{2}$ 再則 立法部之組織議員皆立於平等之地位, 有平等之權力無人負何等 的 責任, 相 Ā 推 Æ

所 (難免則) 其所編製之預算即或真正健全所開由立法部總負其實院不實在。

3 叉立 法部觸製之預算通過後責成行政部施行實際上當發生無窮之扞格。

4 而 行 政部之地位在財政職分上看來是處在立法部之下將何以維持行 政部 固 四有之權力

此 四 **徽弊端此称方法各國皆樂而不用預算編製之權當屬之於行政部**。

第二節 预算編製之程序

夠則內關提出全部緊縮之政策以減少總經費故每年編製預算之際總有變更發生究應如何變更供須 則財長提出各部應當減少之程度在歷史上看來各國經費總是逐年增漲到了總經收增漲太多收入不則財長提出各部應當減少之程度在歷史上看來各國經費總是逐年增漲到了總經收增漲太多收入不 之責任者厥爲財政部長某部專業機決須增加財政部則示以可增加之限度如內閣議決實行緊縮政策, 律辦理在全國每年總收入之中對於各種事業之經費如何支配在內閣必須先有所決議總負籌劃財 1 行政部如何負責編製始有健全之預算其中經過可分爲二大步驟如下 國施政方針與政策經內閣商決其有應行變更或增辦之建設事業須遵照立法院通

過之法

抻 |開先行議決而後各部遵照辦理。

頭編製 各機關分 **鈴應擴充增加經費於是將他種事業之預算縮減各部院皆設有專員稟承長官意見辦理審查預算之事** 細審查人員有無濫設經費有無壓費並考察其所列經費與該部行政方針有無遠背之處或因某種事業 事業 級機關編製完竣之後送星其主管上級機關再轉呈於主管部院各部院對於下級機關之預算再加以 《如何辦理可以節省經費使所用經費能發生較大之效益行政人員當就其所知加以詳細考慮各下 2 行政部在全國有各種大小機關施行各種職務各機關所需經費惟本機關知悉詳細而且各 ** 梱

項各下級機關之預算彙齊審定之後經各主管部院行政長官許可卽認為此項預算係根據於長官之行。

政 方針而編製由主管長官負責。 通常各部院長官皆忙於政治問 題鮮

為不通因此之故各部院關於預算事項皆由常務次長負責遇有困難或於上 長 常 務次長對於部長負責部長乃可向內閣負責內閣乃可向立法部 有餘暇對於預算作精 細審查若有遺失而責其負責任 黄。 年度

Ú

預算所有

則

商

承

4

fill

ŀ;

准 關苟有可節省之處財政部 較為實在如果各部預算內容沒有錯 常各部皆企圖本部經費之擴大對於本部所轄各機關之經費多所優容至財政部之審查因其 實在是否有可節省之餘地數目之計算有無錯誤諸 細須逐項逐目審查有無與法律違背之處有無可增減之處如有應行增加, 部各部預算彙濟於財政部由部中之會計司稟承財政部長專辦預算財政部對於各部 是爲財政部長負責之無預算。 8 總預算編製之責當在財政部或他種特定機關, 即可免除籌措 誤, 糖數又不致超過預定數額則由 部分經費之責任因其有利客關係之不同財政 如此類皆係對於各部 在我國現為主計處美國為預算局, 預算作 會計司 報告財政 者, **其理由何在**。 次精密之總檢查平 預算數額 坩 加數 法國 部 部之審核當 長, 與收入有 為預算 額是否 無 經 其核 論巨

會議解決。 人員 商論如不獲 惟 在會計司審查之際對於各部預 結果可以告明財政 部長, 算經費難免不 轉 闸 主齊郡長 無 泛反對 商議決定重部長之間 意見發 生會計司 發生 長可以召集各 爭 臟可 以 提 部 出 4ī 内閣 關係

第二個

預算之編成

Ħ Ŗ

預算網製之機關與程序

務

行

政

榆

五四

不授與機宜各部部 政 三)化 不部長不 催 表 料 內閣向立 長 於財 * 於 政負 編製 長乃至行政 法部提出總預算案幷加以 預算所負之責任有三: 責, 尚須 部首領皆不可不尊重財 對於人民負責財 _ 政部 說明議會之批評與社會之輿論俱集矢於財政 長所負責任, 為編製總經費預算 政部長之意見而財政部長之地位, 旣 如 此之重大則 於預算之編製 糧製全部收 任 内閣 人預算, 部 中乃 長, 不 財

政 部 部 後改屬於行政部 編製預算之程序大都 國 政 治制 度與權 法國及大陸各國則 館之分配各不相同。 相 同惟於預算創 由南 部 制 我們討論 權可 合同 編製。 分 為三 原則 之後尚須說明 類。 英國完全屬於行政部 各國施行之制度以資證 美國 從前屬 於立 朋。

行

第三節 英國 預算編製之程 序

之財國 陵政會 制提對 案於 與以 誠恐議會有此權力之後各方面要求增加經費將無 英國以預算編製之權, 准 款, 並不於其所請範圍之外另有提議國會以預算之創制權為行政部所專有, 專屬於行政部 行政 部以 朝廷(Crown)名義 以維持財政上之平衡一七〇六年國會在議事 向國會 請 款, 國會就 1 欲 其 MI 所 請數 以 法上

F

额,

(Standing orders) 骨自加 限制有以 下之規定。

下議院除經由 朝 廷提議而外關於任何公共職務所需款額前來請求者不得接受并不得 作何 動

面容政内意認計開

真有機關

會州

禨,

4E

職案中有

何補

助費或使公共收入有何負

擀。

八六六年議

| 會又通

過

議事法,

其 1

意思與

ŀ

述者略同

卽

除

朝廷

糊

战之需

用

數

額

imi

不

得

接

於

受他 加支出或減少歲人以爲此等事項須全權委託於內閣英國議會自願放棄此 人之請求議會內亦不得作此類事項之議案英國下議院之權 5为很大但: 是他們 稒 自 權力之理由, 加 限 制, 不 卽 由 曲

任內閣決不致無端增重人民負擔若是有此種事情存在則內閣 必遭人民不 滿意 而歸 於倒臺。

之政 之同 得建 之膨脹是不可避免而且 見而 過英國歷 慣例沒有何人公然提 費之增 決定亦非盡然 策常以朝廷名義請求准 情者是與論之表現有某種事 設事業之重要駕平財 Ŀ **逃辦法其理由** 低肚財政 加 非出自本人之意見以求人民之諒解其實除少數守財心重之財政部 《部長醬自知其實任在減輕人民負擔方能獲得人民之同情所以常常發出議論, 如此有時度支總裁受某一部分與論之壓迫不得不增加預算亦爲情理中所 至為充分可以減少一切弊端然實際上 出墳加經費或編製某預算之事然開預算之編製完全能 在現代國家職分發達之際一 政之上人民對於經費膨脹, ,業非做不一 可, 內閣 亦審査其 縱 **黨登臺執政非施行他們所主張之事業不可,** 有 所 割 非難, 此 於國 穰 不 限制終難完全實現國會中頗 難從事業之成 民社會之重要性及其 由行政部 長 續與 mi 4 M 大 負責首領之意 是否符 要獲 都 知道 應有不 能 骮 得 某 殿 經 合 ٨ 項 民 7

如 此 看 來英國 預算之編製 [7:] 爲 内 開之專 有權 然內閣 之增 減 經費 係 根 據於 經 在

預算之編成 郊 肃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

财

基大致召與論反對仍不敢逕行提出乃不得不於事先把 重要性(二) 黨之政策與(三)與論之表現三者往往在黨之政策認爲應 輿論製造出來以 黨之政策相 需之經費若財 妣 召, 政 **求人民之権** 上之困 難

之請款 位 年相比較新經費必須審查與法律是否符合數額是否計算確實凡有遠法或不實在者, 一、甚為重要各機關預算俱須按期送至該處絕其詳細審核有無錯誤與浮 國會以預算編製之權委託於內閣內閣復以此項職權專屬於財政部劃濟職權以明責任各種 俱須由財 政部提出國會各機關預算亦俱須經財政部 核准財政部中設有專辦預算之祕書其 列。 關於經常經費必以之與上 秘書有裁減之 經 地

其審核完竣認爲可行之後即成爲財政部之預算。

決 院 院 定 之 種 見爲最後之決定者係關於政策上之行政經費如新興專業海陸軍費之類可以提出閣議。 大事項大都在編製預算之前早已將經費 預算時得以收敏捷之效卽或提出關議最後決定之權仍在首相, 至 各 部要求經費之數額如與財政部核准之數爲多因而引起爭論時關於經常經費仍以 於海陸空軍三部預算性質稍微不同各由 有所決議。 其部長向國會提出說明但三部要求經費之數仍須 故因經費所引起之爭端究竟很 而首相 173 然多是維持 少; 財 财 政 但 政部之決定。 W 财 部 於 Æ 政 你之意 審核各 此 類 先 Ħ

之處惟以三部設備年有變更各項經費亦因之有增加而

度支總裁核准

然後三部依照此數觸製預算並須將

預算送財政部詳細

審 核,

在原則上

與各部

並無

不

且關於軍事

之設備非有專門智識,

不易了解,

政 論

大

附院預算

細審核而經費爲數又至鉅爲國會及人民深所注意故除由度支總裁將預算總數向國 或係軍事上秘密不願明白群載財政部雖加以詳細審核終**屬能力**有限不實之處在所難言因其難於詳 會提出外復由三

部 部長向議會作負責之提案與說明若是後來有所變更仍須先經財政部核准。

會中人所談兩院經費有許多浪費其中不無實情然英國國會自知其中情形常引以自戒自惕實在說來, 算之中不復經財政部審核兩院預算比之全部經費數額很小各方面亦不加以計較惟據國會財政委員 各部預算皆由財政部彙齊惟上下兩院之經費由各院自行編製由議長面交度支總裁插入全部

英國國會之浪費事情要比他國爲少。

第四節 美國預算編製之程序

美國預算制度自開國以來到一九二一年為止可以說是引用立法部與行政部合同編製之制自一

类出

九二一年新制度施行之後於是全部編製工作由預算局負責辦理其改行新制 之理 曲,即 N 舊制 有

甚多茲將舊新兩制依序說明以實比較。

初設

哈索爾頓(Alexander 據美國憲法規定凡美國國款除遊照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向國 Hamilton) 為財政部長於一七九〇年一 月五日曾編成 一次預算案提交議會。 庫中支取開闢之初,

[中詳列是年期內預測之收入數額及各項支出數額另外又有說明書, 説明 當時以政情形籌款意見以 度,

預算案全

HI

立

法

部

編製不羼入行政部之意見無三權

分立之原

則

可

以

貫

财 務 1r 政

辦理, 籌款 供 歪 足以 與國家之精神對於此種繁劇工作不辭勞苦從前 議 編製完 委員會至是改設八 自 郁年各 議 决 七 胧, 九四 預算之譽考後 然 部 後提 年 預算書送交議會作為兩院參考資料據議會意見以為如此變更為 以 H 後國 個委員 議會議決當時政 會將 來 鞿 財政 會凡各部經費預算及收入概算分為十 會 採 長官負責編製之辦法取 用 原 務 案 不 通 繁經費較少, 過, 是美 財政部長毎年必以 國 引用 财 消改 政 此 史 制, Ŀ 崩 尚 議 第 食辦 無 收支適合之預算案提交議會者, 四個預算案由 次之健 不便。 理職會中 微。 H m 个預 H 理 常 想 八 從 時 算。 棚 Ŀ 議 萷 員皆 委員 最完善之 僅 設

有

建

設

捌

有

偶

分

VII

入之數時, H 於收到各部預算之後, 前, 政 普送交議會一 之數製 财 送 部 政部 部 長及其 八八四 財 為預算書 須將預算暫之編製分類 財 政 政部 部 华 他 部 七月七日法律之規定 技 长。 機關長官應指 切預算表及概算之數, 臕 依 如 應 法於十 依 有 M 不及 Bh 情定是 法 定手 担 月 辨 亦 織將 其部員或職員 詳 年 眓 政 不 加 H KF 擬 以 及 __ 如 财政部長應以每 收入之數如果支出概算(圳 切 前, iE, 刑送交議會。 **1**1 預算送交騰會同 送到 业 不足, 加 (索引印) 者, 每年製就該機關支出之預算書於每 倘 圳 曲 狐 為一册」一九〇二年三月三 **1**50---4 財 議會委員 九〇 政 年國家預算表及遵照其 時期 部 筋人代為編製以 九年三月 會考慮審查者均 經常 切 Ħ 成臨時 算 四 及其說 日 法 # st IIJ 之糖數多於 叉規 Á. 意見所編製之意: 由 年 見, H 財 这是 槪 1. 法 定 政 算 律 部 月 规 财 該 + 长 統 H 定 送 政 機 *.h*, 算 交 H 部 B 鯯 收 以 財 議 見 提 支

之進行庶支出預算適合收入概算者總統認減少支出有礙於政務之進行爲不可行則必提出發行國債 統向議會報告政府財政狀況拜提出其意見辦法供給議會參考使支出預算如何減少而不致阻礙政務

劉或舉辦新稅使收支雙方適合」

此 種制度施行之結果發生許多弊端如下:

- 1 财政事務由議會決定行政部只能貢獻意見。
- 2 行政部各機關所列概算數額皆係各機關希望獲得之數上級機關並未加以審查亦未觀其行
- 政上之需要加以修正故所列數額往往甚巨。 往幾部各設有同一職務之機關而有重複之弊或一機關隸屬於數部而數部互相推誘無專管之上級機 3 各機關編製之概算呈送主管部長各部長以之轉交財政部長各部各局之間各有其獨立權往

關各機關因得浮設經費。

- 會外作私人之要約委員會委員之大部分時間俱耗於閱清各局各機關之計劃書無暇從財政着想求一 人負責即有糜費無人過問。 體 計劃即有欲制立一完幣計劃者亦不免於互相推諉各機關所索之經費經議會允許之後任其流用, 4 當議會之各委員會編製預算時各機關途施行其包圍政策或眩爛其計劃之偉大完善或於議
- 5 議會中各委員會編製預算以其結果報告大會通過各委員之間沒有聯絡預算之數亦無限制。 预算之編成 第一章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

方自無 各委員會惟圖增 法獲得不衡。 加 Jţ. 所管之預算以市惠於行政部耗虛國帑非所顧惜支出旣無 定之計劃, 圳 收 支雙

行政立法兩部從無一 6 支出法案可以隨時向議會提出並無截止之限期直至年會閉會之際方能 張收入支出之總平衡表可以作為輿論界批評之根據。 知 道是年經費 練數。

望。 總以政治關係甚大財政事小不願改 民竟英敢誰何美國在歷史上犧牲無 度為尤甚國會議員亦深知其中弊端, 合乎民主主義之原則若是採用英德兩國之制度而不知英德兩國在獨裁政治之下其支出之數亦大人 美國此種預算制度實等於零國會編製預算而議員不負責任馴致有層層的歷費其弊比無預算制 核更吸拾棄山 數人命財產打倒獨裁政治不應再自蹈覆檢美國一般議員之心理, 然 mi 不願將編製之權交與行政部者其所持理 一萬有之權利制度者不能改革則健全的預算歸 曲, 但 間美國 制 於 度最

成問題引起人民之批評。 議會自己亦須俟會期終了方知 是議會與有多大之權力實因議會中各個人之潛伏勢力太大欲想攬權又不負責做事致釀成此, 人民方面很少對於國家支出加以注意只知經費支出是經過議會議決大致不錯人民相 議會中人多有威覺制度之不良為議會本身不能負起責任編製預算之責任不肯交與行政部, 經 费 總數美國近百年來經濟發達財政收入充實不 一發生 信議合殊 困 難, 故 人演 結果。 业不 不 知

正局長年俸一萬金元副局長七千五百金元編製各項預算事宜直接對於總統負責正是預算編製問 法依照該法之規定預算編製之實完全付託於總統而於財政部設立一預算局, 閻腹歪一九二一年。一一一總統任內始水到渠成建立新預算制度是年六月十日議會通過國家預算會計 美國預算制度之不健全為朝野所深知適逢歐戰之後經費陡增加若干倍非節用不可經過數年 **共正副局** 提, th 總統任 題, 命, 的

始算解決。

預算局編製預算之職賣如下:

職務之概算經費(三)特種職務之分派(四)職務之黨集并作為報告晉呈總統以便總統根 # 預算局須詳細審查各機關之(一)現有組織及行動及其進行職務之方法(二)關於 據於

力求公務上之經濟與效能之原則加以修正再提交議會。

 \mathcal{Z} 預算局須將關於預算收入支出之法律彙集之晉呈總統總統對於此等法律認爲有更改

之必要者說明意見提交議會。

汉 議會委員會遇有關於收入或經費規定之法律問題預算局須與以幫助及備諮詢。

 $\widehat{\mathbf{T}}$ 預算局遇必要時得向各機關徵取報告預算局長或其他人員為徵集研究報告起見有檢

查各機關文書簿別記錄等之權。

() 各部各機關內須體體預算員東承長官命令編製每年度該機關預算及各項追加預算。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第一章

包 務行 各項各機關長官須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編就之該部預算幾達預算局。

軍部秘書長交涉始允撥用不料船久未用機器損壞髂修理費萬餘元道氏囑海軍部人員由海軍部經費 財政部節省一千一百元參謀部得收入一千二百元而國庫得減省經費負擔三千五百元諸如此類雖屬 次財政部搬場雇用汽車需要二千三百餘元後經道維斯商職借用鑫謀部汽車只費一千二百元結果在 中撥款修理而該管理員又不肯待後商經海軍部秘書長始如法辦理國庫途減少支出一百萬元又有一中撥款修理而該管理員又不肯待後商經海軍部秘書長始如法辦理國庫途減少支出一百萬元又有一 用於是召海軍部管理人員囑其撥兩艘歸海岸測度所使用以節省經費而海軍部管理人員不肯後與海 預算之繁難會舉數事有海岸測度所列有建築拕船二支概算費一百萬元後查知海軍部有拕船多艘未 十三是其成績斐然可觀其第一任局長為素負盛名之道維斯(Dawes)某次於財務會席上說明其編製 **僩月(一九二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之預算各機關所請求之經費共爲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表每年編製預算之財政政策並報告上年辦理預算之情形與效果俾各機關遵照改良或節省在最初六 輕預算局核減為三九七四○○○○○金元計減去五七六○○○○○金元約占原要求額百分之 **小節而累積起來為數至鉅計六個月中各部劃撥財產之數達一萬一千二百餘元國庫從中節省三千二** (The Business ⊙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由總統召集各部各機關財務行政人員訓話發 依照上列各點可以看出預算局關於編製之職務除此之外每年於一六兩月開兩次政府財務會職 各部各機關到期而未送到預算書者由預算局代爲編製並附具該機關工作說明書。

功。 可 H 餘萬元凡此關 知 Ħ 算 編製之事決非臟會議員, 於經費財產之辭劃皆屬細節但 W 從政策着 Ą 想 心者所能勝任。 41 才能精細 者負責辦事 化除各 前門 酰 Jj 能 期共

水

第五節 法國預算編製之程序

為有改革之必要納稅人會曾發出宣言主張廢止議員在預算上之創 損。 收 到 膱 此種制度有二大弊端其一為職會能於預算案作不負賣之增減其二為不能維持雙方之適合預算提 入之提議是議會與內閣之預算創制權比層 會之後總是增加致內閣無從負實整理在議場內又發生無窮之爭論此 法國預算制度 預算 由行 政 部編好送達議會審査之時 並立然以最後之決定在機會內閣之創。 職員可以 制權一九○○年三月各議員爲企 任 意作增加 種情形 某項預算或減少某項 會內會外 制權不免因之減 人士, 都

■增加預算爭論不休後來為維持議會秩序起見乃通過一個決議

後不得 等 凡關於薪俸年金養老金或其他 照預算法之規定任何一項經費預算經過三讀之後不得再加入追 再用補 尤 成追 加預算之形式作增加之提議。 新事業機關之數額及其範圍之規定既經成爲法律, 加 預算以增加 經費。 發生效力之

數, 收入亦非有此數 此 次決議對於經費之增加有了限制然於減稅之創 不可則關於稅收之爭論可以 《減少若幷 制權, 此 仍然存在就事實上看來只要經 Mi 加以 限 捌, Æ 議會川 認為減損 議 費 有一 定

第二編

爭論尤多蓋臟會中各黨各代表某部分人民各不願其被代表者負擔軍稅如能減 之處太甚未能 通過。 人之成績以故脈任內閣大都以所 近數十年來每年議會討論預算概發生無窮之爭論而歲入方面限於賦 提賦稅案不獲通過, 至於倒臺。 極 其 所 負擔之稅 税所引起之

丽

做。 墹 持預 政部部長財 此 財 能 並無管理之權惟因其有編製歲入預算與總預算之實可以通告各部部長不得增加經費, 政部長之勢力與地位與他閣員平等每逢發生爭執即 加 穪 維持預算之平衡財政部 制度在 法國財 預算即或有 算之平衡每 他國 政部部長彙集之審査之並作成歲入預算完成一部總預算送達議會對於各部 政部部長之地位與他部部長同等並無特出之權力每年各部部長編成預算之後送達 決難存在 年財政部長在開始編製預算時即在報章上登載通告聲明當年之財政情形各 須 墹 加 者, 長可以在閣議席上力爭或拉攜與黨閣員給與幫助或請 而 而各部總預算之數額須 在 法國各維持 ,平等地位, 與上年度相等假使有某部提出 居 然能 以 人的關係拉攜幫助, 運用 順活實為法國 成以 國 内閣 K 岖 们算 情言解說 性 使然他 總理出 否则 數 預算之編製, 和 過大至不 辨無 服對方。 國 部 加 以維 調停。 不 於財 ñſ

任預部是

以

表

示其代表

由 各 Æ 法國 部部長 法國 财 财 政部 自 政 部 狩 既 長之立場看來各部支出 負 不能對 費財 政 於他 部 所辨 部 刷 編製之預算加以 於編製預算事項可以分為 預算既不 審查或核減自然沒有負責審查 由彼負責所負責任 网端, 北 惟在收入然所負收入之責任, 為經理編製之預算其二為籌 預算之人各部 預算, 亦

算年一 年 改 股 預 六

向財 館 為有限不能責以非節母 加 IJ 政 法國預算每年在議會中討論時必發生政潮而影響於內閣之生命一九二六年乃設立預算部 部 非難此 **仰熬不可彼時國** 榧 共 和 膩 精 定數 庫司 神當亦爲他 遊照當時之收入情形發給各部經費以為控制即或發款觀期各部 額 適合各部預算經費數不可財政部固不能干涉各部之預算然各 衂 所不及。

部非

不能分卸財政部長之責任反使預算之編製轉不若由財政部主持時之有效耶茲 於法國預算無負責之創制者有一極沈痛之評語謂為「 都長遠甚議會中成為爭論之焦點仍為歲人預算而歲入預算仍由財 於各部與從前財 機關預算統由 政 部 所管關於編製預算之職務劃歸預算部原冀有此專管機關財政部長可以卸去一部分責任。 預算 政部長情形相同 部總編此次編製制度之改革仍於既存之事實無所變更預算部 其地位與勢力既遜於財政部長則核查各機關預算之權更不遠財政 無父之子」 政部長負責故制度改革之結果, (G. Jezo) 教授深城 長之總編預算其 現在各 將財 DE. *

第六節 日本預算編製之程序

其他如 入之景況根據各部之預定經費要求實調製歲人歲出聽預算」 日本預算編製之權 預備金之支出決算之關製國家之會計皆為負責者。 在行政部由大臟大臣負責辦理據會計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日本之大藏大臣不僅任編製預算之 大廠大臣調査歲

預算之關成 第一章 預算船製之機關與程序

大玉

議決定以示各部第二各部選照內閣決定之預算驅製方針編製概算由大纛大臣査核之後驅成聽概算 提出閣議決定第三步再根據內閣決定之概算編成正式預算從概算編成預算尚須經過覆審制度其中 日本 預算編製之程序第一於毎年度開始時即由大臟大臣將編製夾年度預算之方針立定提出閣

六六

手續頗爲詳密。

確立歲出總額再審定歲入預定計算書使歲入數額與歲出相適合幷編成歲入預算明細書兩方確定之 定計算書同送達於大廠大臣第四大職大臣審査各部預定經費要求書是否不超過概算決定之數額始 **費概算**額在此限度以內關製預定經費要求實歲入方面則依照概算數額再作精密之調查關製歲入預 加以查核編成次年度歲入歲出總槪算書提出閣議決定第三閣議決定之後各部大臣各照其支配之經 **常及歲出概算衛送達大廠大臣第二大廠大臣就各部歲入概算審製成歲入全部概算,** 覆審手續須經過四個階段第一各部大臣就其主管事務所需之經費及發生之歲入調製歲入概算 再就歲出概算書

後方編成歲入歲出總預算。

過大成過 緩急與計劃之當否分別加以允許否決或削減歲入官廳提出之歲入概算亦就各項歲入加以調查毋使 概算之查定方法由大廠省對於各部要求之經費依其歲出概算逐款逐項加以審查幷調查專業之 小。 如果歲入財源不充分則具有對於經費施以削除或輕減務使歲入歲出雙方能夠適合以完

成預算。

預算編成之後大巖大臣提出 |開議決定再以日皇勅旨提出議會議會通過||日皇裁可始行公布。

第七節 中國預算編製之程序

憲法草案之規定衆議院有先決權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戴出之增加以尊重內閣之責任却是憲法旣 我國在 北京政府時代預算之編製為屬於財政部之職權財政部党集各機關預算提交國會照天壇

未發生效力預算制度亦未成立我們無容說明。

民政府成立以來以戲出較之往年增加若干倍而說入之大宗來源仰給公债至公債亦不易發行,

當局以財政困難欲施行預算以謀歲出之節減而以政局變化軍事倥偬有志難途僅於十八年由財政委

員會核定十八年各機關歲出預算當時各機關尙無腦製預算之習慣送到者僅三百餘起而未送到 者

多亦爲有名無實之預算制度。

其中散 十九年蔣中正任國民政府主席負行政首領之黃欲樹立預算制度乃設立主計處隸屬於國民政府。 有歲計局專辦編製預算之事蓋師美國之新制我們欲論述本國之預算編製制度當以主計處

中心

善制 度, 設立主計處之理由為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 整飭網紀 確立最短期 內 施政方針以提高行政效率製為方案其中第八款為限期成立主計 崑直

預算之編成 第一章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

六七

隸於國民政府主計處遂於二十年一月起籌備四月成立主計處關於編製預算之職權據主計處組織法

所列載者有左列各端:

一審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第六條一)

二 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册等格式之製定頒行專項(第六條二)。

---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實之核算及總概算實之驅造專項(第六條三)

四、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第六條四)

五 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幣理事項(第六條五)

預算於先年十一月底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須對於第一級預算加以審 瓣製預算之程序為國民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編就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實際日第 核加具審 核意見 級

開製程序

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會是爲第二級概算於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途主計處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

歲人歲出概數將核定總概算書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主計處再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 分類簽注意見彙編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

核定艑製總預算案在編製期中所有各機關編製之資料概稱為概算二十年度之預算即依此種程序編

製。

二十一年九月預算法之規定其編製程序大致與預算章程之規定相同惟規定較爲細密並補充其

次人

缺 點。 關於編製分為三個步程: J 為預算之辭劃(二 為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為預算之擬定

及核定。

施政 備 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 其 計 施 割 政 計 編擬收支概算將財務上增 預算之籌劃 劃并各依其 計劃擬編收支概算各機關由 國民政府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 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進效能與減少 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 主 計處派遺辦 理歲計事 務人員籌備各該 機 關。 全國各機關, 如 斠 於 該 機關之 機 遵 胀 所

M 年 般智識又須於駐在機關之行政 度編製預算之計劃可以做照英國辦法召集此等人員常常開會研究增加行政效能之事 美國之財政事務會議辦理定期開大會由 此 權 辦 法可以 使各 機關與 有經驗否則不免爲有名而無實如 E 計處得有連絡, 財務負責長官宣布編製預算之計劃與 統 編製削 有 必要惟 欲使此項人員 此 項 人員, (必須 奥 意見。 主計 有 編製預 威 項 合 作, 亦 第 Tif 明 瞭 以 倣 各

三級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 院本身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預算是爲第二 屬之體系分為各級國民政府 人依 人樣其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主管長官所 ŧ 張 之數 7i. 院各與 主計處於每年七月通 額 次遞 及 理 所 推等級之順序與預算章程所規定者相反擬編之手續先 直轉 曲 緼 級國民政府五 就再 機 關及其所 被 照料 知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概算之擬編, 周各 目 院直轄各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預算, 逐 項依 級機關之預算是 據其 自 已主張 為第 修 īF. 之數 級, 阚 額 尺 依 機關 岌 是 政 玾 由 爲 府 鮹 촳 由, ŧ 76

5二編 預算之編成 第一章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

棕觀我國預算之編製是採用行政部編製之制度而且是中央集中制宜乎我國預算編製當有極好

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算數歲人歲出之概算, 俱按來源用途各分為門類綱目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以各門各類為止如歲入聽額不敷歲出時, 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主計處彙集各第一 分別簽註 都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意見由主 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概算由 主符長官及主 級機關單 辦人會商 由 財 位 政

席負政治之實此時政治制度改由行政院長負行政之實故擬定總預算實送經行政院會議核定但行 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以期敏捷主計處彙集各機關擬定預算成為擬定總預算書從前國民政府, 算其手續與擬編概算同惟擬定預算之數不得超過概算核定之數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 中央政治會議 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但此等內容之修正, 規定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須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 正行政院之核定在三月上旬去編製概算時已遠距施行期較近在此時際國情難免不有變動, 院之核定權在中央政治會議之下故第四十二條規定對於行政院之核定權加以限制不得爲內容之修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逝 過。 如 此核定之後,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概算後各機關單位即依據是項概算數編成 審議。 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 如有增加數 額之情事仍須 放同 他 擬 第 條又 定預 **j**hj. ŧ 級 政 **

Op-

政 Z

鉄機関的 機械但 行政實任之行政院負責則主計處為直隸國民政府之機關有職而無權是否能盡職其成疑問我國有此行政實任之行政院負責則主計處為直隸國民政府之機關有職而無權是否能盡職其成疑問我國有此 之效能, 而無其權者謂主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負責則國民政府主席不負政治上之實任者謂主計處對於負 核定之權。此項機關對於行政首領負責行政首領亦對之信任我國主計處爲編製總預算之機關有其職 目之數逐層加以審核此種細密審核只有專任機關方能做到放各國不僅賦之以審核之職而又賦之以 職權預算之核定不是僅從歲入歲出支配數額之數由各機關自行編製預算尚須從各機關所列各網各 手續減少行政效能英美日各國預算制度之能有行政效能皆由於賦與總編製機關以核定預算數額之 **|是配置錯誤所以效力不能發生。** 但事實上却非如 **光此大凡**一 穪 制度之運用不可過簡亦不可過繁簡 川難免疎忽繁則 多行

從職 道 制上之弊害及行政效能不能增進者厥爲但知各機關地位之較量而不知權力之分配欲維持各機關治 如果如 權之完整證謂一 之職權本為計劃全國財政幷執行之因之全國各機關之財務行政都應由財政部管理才為正當各國政 部之鐵路運輸 務 如欲有 Ŀ 此分劃專權則各機關不當用考試院所考選之人員不當用交通部所設之電報電話亦不當用鐵 劃分而不 合 理 機關不得受平等機關或下級機關之拘束於是各機關之財務行政不受財政部之控制。 的 im 應各機關彼臘此界。 應自作設備各機關之行政旣須有互助互制之效完成數個的行政組織則各機關 政制在我國應當把預算總編製之職權交還財政部, **主計處無存** 在之必要考財政 部

預算之編成 鄭 章 預算與製之機關與程序

務 狩 政 FA

财

政

意見衝突倘有負行政糖費者爲之決定。 項之財政加以限制至財政以外之行政財政部不得干涉財政部之贊制以 ŧ 與各機關行政 管長官會商之結果, Æ. 各機關之財 有其 權 務行政不許 Æ. 界存在各機關長官各有其 編製與執行 财 政部 時, 過問 同 受預算規定之限制, 者誠恐財政 主管部之行政權財政部 部 從財 何有於權力之衝突即 政以 製 預算為根據 阻各機關之行 所管制 者乃爲此 m 或於編製預算 政其 預算之編製係 等行 實財 務行 政

之敏活我阚 國之 只是宰制人 治, 權到來若是一院之職權不能在政府各機關行使安館 專以壓制 設 37. 法 預 兩國因憲法 八尺若果, 民之工具能了。 政 算 部美國之設立預算局乃為一 制, 并不 上嚴守三權分立之精神治權分化之結果遂使各部各機關亦造成分化的局勢法 如此則 是 五院絕對的分開治權之行使只是各有方面之不同, 機關不受政府他種權力之節制 預算何必須人民之代表承認何必須監察機關審計 個 補 救辦 法然救済之效力仍為有限遠不 向人民行使若單向 而可以獨立 的 断非一 劃 人民行使則各機 付 何必有預算 人民勢必變成官僚 院不許 及英日 他 院之行 關之散 M 岗 制 政 r, 使 度

財務行政者能合爲一 於預算之編製既不負責將來執行時亦可不負責馴至財政紊亂有預算而等於無預算預算之總編 編製之事者劇語 預算之編製與 + 計處則 W 務行 同劃 政之統 作 主計處可 财政 部之職 制, 兩者 以 不問將來施行時之困難而 不可分開, 權, 則 財政部所編製者財政部婚負有執行之實不得推諉謝 分則兩部 分之效用不全預算之編製, 遵各機關之要求為之編製財 期 Æ 遵 政 m 製 部 執 行, 奥 渦 料

於人。

各部 之理論非本書之所討論但從此項理論可以窺知財務行政不應由元首負責而應由行政院中之財政部 負責按之我國實際情形亦爲如此財政部長爲行政院副院長政府財政之出納皆經其手苟非經其核准, 行政之責义以之代表國家而對外則對內與對外各方都失掉彈性往往使政治陷於殭 各機關經費皆無從領得事實上既爲如此又何必將財政部。 國元首之職權, 對外為代表國家對內為維持各種治權之運用而 **應有之職責劃辦** 使其能調 和 **-F**, 平衡者是元 計處? |境關於政治制 首自 任

可此項核定概算即爲預算之根據以後行政院會議之核定與立法院之審議皆不得超過其所規定之限 為可靠之根據關於此點必有人說若以主 度惟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乃從大處或政策上。 免弱減(二)主計處立於財務行政與他種行政之中間地位難免不曲徇他 項疑難之答覆極爲容易有三層理由: 照預算法之規定只有彙集各第一 概算決定之機關為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為我國 級機關單位概算預算之職幷無 (一)主計處不負執行管理之責常不知執行之困難 計處所編製者為不可靠則財政部所 着眼, 而於細密項目, 切政治之策源地 核減之權即或賦與 無暇顧及只能信任 機關之要索, 編製者爲能特 放概算非經其 此 主計處所編製者 項權 (三) 主 山貴 力, 為 可靠此 核定不 任心未 Æ

之财 政部 去辨 班子

預算之編成

載

預算編製之機關與程序

無

力運用主計處旣無力艑製負責之概算預算不過是等因

奉此之機關何不將此

項職

務交與

有力量

計處

計處

rþi ,央政治會議雖有核定概算之實權然其所根據者乃為一不負責任之概算數將來立 一法院之審議

為對於任何方面不負責又不難通過如此成立之預算只是形式上之官樣文章大家敷衍一番並 央政治會議時各部行政長官大都為其中委員有很強之發言權亦不難通過及至立法院審議立 亦 係 根據於同 一不負責任之概定預算數預算之不能健全不言可知概算在主計處時旣悄悄越 無實質 一法院亦 過在中

上之財政統制存在。

不敷歲出時, 財政部對於如此成立預算教他如何整理財政依照規定或如預算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歲入「纏額 由 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一財 政部

最高機關之命令要加多籌款彌補預算各種收入無可增加只有以發行公債之唯一辦法率答嚴命此

實情可以二十年度預算用來證明通預算總額八萬九千三百餘萬之中列入一萬八千萬元之公債占總, 有百分之二十試問財政部能否辦到發行如此互額之公債所以結果下來財政部唯一之對付方法,

你們規定的預算我不負奉行的責任到了你們向我要錢的時候我就輸以閉門藥和公開的懶脹減的

減拖的拖使你們大家疲於奔命看你們 勢力者少領幾文有錢者能做事行政成績可以表彰無勢力的卽無成績之可言而財政部 要錢不要錢做官不做官」長官有勢力者, 镰 月 可以 Æ 此麻亂局 多) 傾 幾 文無

之下又有現金在手大可渾水捉魚。

此 **穗實情我可以隨納的說在預算編製時各機關惟恐受財政部之掣肘拚命不放鬆到執行時,** 步

七四四

一步都屈服於財政部統制之陛下早知今日何不當初於編製預算時抓着財政部負責答話以後即以財

應念改正

政部尤許之數額責分財政部縣足以免長年奔走於財政部長之門而荒蕪本機關之行政。

财 17 政 脸

第一章 預算種類

預算有下述幾種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總額預算

總額預算(Comprehensive budget)為全國各項歲入歲出之數無論巨細概編製之於 部預

算書內成爲一部整備預算使讀者一目瞭然於國家財政之全部情形此種預算係根據於統一主義又名

棉額附算

日一般會計預算(Universal (v)。其優點如下

1. 各種收入與經費逐項記明分別排列收入之中不夾帶支出支出之中不夾帶收入可以却除收

支上之合混。

2 收入與支出旣經逐項駢列數額可以逐項審查是否適當引起財政人員對於經費之支出力求

節 省。

3 英國預算之編製自一八四八年以來皆採用此制蔵入方面各項稅收皆將實數列載即各機關附帶 從收入與支出總數可以知道全國財政全部之發展狀況便於作總制計劃以策將來。

七六

收入如各機關出賣無用物品之收入官害局出賣印刷品之收入乃至各博物館門票之收入皆一一列入

收入項下其他各國 如意大利比利時法國等皆用 此制。

我國民國三年公布之會計法規定「國家之租稅及其他之收入爲歲人」切經費爲歲出均應編

總預算。一此項規定在原則上仍是採用總額 前算。

二十年預算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第

十一條)又第十三條之規定預算應其備三種(一)總預算(二)機關別之分預算(三)基金別之

分預算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驅成之仍應其備機關及基金別之總略(第十四條 但此項總額預算之原則又有許多例外如第十七條之規定「糖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

所入及費用之實數寫限」此項例外不能視作打破總額預算之原則營業預算部份及信託預算部份可 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

以因營業之發達及信託之增加數額可以增大而此種增大之數額并不與財政之預算有關係有關係者,

還是營業預算之盈餘或虧空之淨額可以倂入國庫或須由國庫塡補之數乃列入總額預算之內。

《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歪為 「 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賢成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 例外規定之後復載恐總額預算之原則打破乃於同條加以限制「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 仍應

分別

預算之編成 預算種類 預算的

鞯 tř

糖額預算之原則照條文之規定碱不難釐別然在實際上不無困難如 Цţ 郵政維屬於獨占事業各國智

預算列入總預算而我國反不能符合預算法之規定。

視作國家普通的行政因郵政所辦理之事務除傳遞外尚有他項行政

由

郵政局辦理故各國皆以郵

政局

第二節 特別會計預算

出成為一 為獨立會計有破壞總額預算之嫌然亦有於總預算之外再編製各種特殊事業之特別預算者使總額預 特別預算(Specialization, Special funding budget)為某種事業就其範圍內所有收入與支 部預算將該事業之損益表現出來使世人明瞭該事業之經營情形特別預算為使該種事業成

算中規定該項事業之收入及經費得以解釋明瞭此種特別預算仍保持統一之原則歸入總額會計之中。

特別預算之設置要不外乎下述四種理由

由設置之理 要加以特殊保障使其不受國家一般財政之牽連致召搖動以鞏固特種事業之信用。 1 財政上之理由如國債整理基金貨幣整理基金特種存款或捐款之類常有設置特別會計之必

2 特種經濟活動之理由如保險基金專寶局印刷局鐵道專業造幣廠兵工廠及其他官產官業之

痴, 用以考察此等事業之業務狀況。

3 行政上之理由如大學圖書館或特權 區域或特種事項如賠款之類因行政上之便宜而設置特

部

所能嚴密管轄惟有任其自由而已。

介部對於北

方海陸軍

經費各有其特別

會計經費之來源雖取自財政部

而支出浩繁勢力偉大,

固

財

外又有基於第四端特種情形而設立特別會計者如海軍部對於海軍經費總司令部對於陸軍經費副司

加

以

管

別

4 现。 阈 防 上之理由如 海陸軍費經費之數浩繁又有各種機密之支出不便明 脉發表 財政 部亦

會計制度經費由財政部指撥者皆歸於總額預算其他國家有契約或條約之拘束者皆各立特別 有美法意等國庚款委員會各設特別會計凡各機關領用此等款項者各向其委員會報告大概說來中國 有其債務關係故立特別會計屬於第三類者如各國庚子賠款依照協定退還我國者皆指定特別之用途, 機關鐵道部交通部之行政經費仍列入總額會計之內而各路支出收入之數因其爲一種 會計屬於第二端者如鐵道會計郵政會計郵政儲金會計有線電報會計無線電報會計各報告於其 另立特別會計與預算屬於第一端者如關稅鹽稅統稅之收入撥作借款賠款或公債之基金者皆有 我國會計制度凡各種行政事項皆按照總額預算制度編製預算至帶有特種收入或特種支出 建設事業又各 會計此 者,则

預算因其為特別未免懈忽然此種特別會計之設置大都基於事實之必要各國皆有 特別 會計預算有 破壞統一預算之弊立法機關對於聽額預算常能細爲審查嚴 加管理, 此 糧 制 度存 而判

預算之楊成 第二章 預算種類

七九

在惟在

於特別

追加預算

财務行政論

日本 **節制亦不受立法部之管理假使一國財政各立門戶決無法整理從前英國亦有此稱情形後來綜合為一。** 財政有秩序之國家特別會計仍須包括於總額預算之內而無秩序者侵成為獨立的預算不受財 至今剧於特別會計者有一 百四十餘種之多凡是特別會計皆足表示特種勢刀之存在。 政部之

第三節 追加預算

tional budget) 追加 總額預算追加預算既係補足從前編製之總額預算或特別預算故稱兩者爲本預算表示前 經費數額之不夠或係按照新通過之法律舉辦新事業須有新經費之設置於是編製追加預算 預算編製後已提交立法部在立法部通過之前或在立法部通過之後發生變勁或係發現從 預算云者所以補充前次編製預算之不足而用以維持新的收支之平衡成爲新的 後兩種 前所列 (Addi-H

之關係

費者惟 他種名義支用完盡而後已其中難免耗費之弊者流用之後仍不够用總數仍超渦原定數 經費如有流用之必要者必先經財政部之核准若不同意仍不能流用蓋恐各部視某項經費有餘務必以 嚴若是某項經費發生不足必須編製追加預算報告財政部得其允許之後方能。 **预算之編製經財政** 石提請追加 預算此項追 部核准後經立法部通過不得變更即各門類綱目之間經費亦不得流用限制囊 加預算仍須先獲得財政部之同意 由财政部提出國會其程序與本 流用英國制度各部預算 额必須 坩 預算 加 鄉

A O

理免之法 逍 JIII 預算之發生既係

氣,

*)

於某

和紹

| 收之列入難望通

過途

州本預算縮

w,

使議角無可摘駁之處及本

預算通

過之後再

要

水退

相

间。

財政部對於各部之提請追

加預算者限制須嚴往往各部

於提出預算時

舰望立法

部

州

於該

褓

之外

加

預算將全部

hi

算分做兩部

提

出以避耳目或乘議會行將閉會之際提出使議

#

段近於公開

的欺騙在政治遵行軌道之國家決不肯用此下策自隳信用

於將來。

角無暇

審介,

遊

與

通

此

過。

來之預算內不可紊亂既定之預算苟能

如

此,

则

追

加

預算之事可

以

被少。

第三級單位

组

頂

算之

編製

辦

刻

入將

神。

財

政

<u>al</u>;

因

有

過

緋

製

常

介 辿

過等程序手機麻煩擾亂行政上之程序亦且, 後, 因此之故追加預算應當嚴加防制非萬三 料 追 施行期不遠以求預算之確實第二行政部之意志須統一凡有 וול 預算無法統籌財政之全局議會亦無法加以嚴密 由於社 會政治經濟 非萬不獲已不可 打破預算之統一 上之變動若欲避免 的監督。 使用要. 的效力颤傷 新生事項鄉可 知追 川; 槭 ЭШ 子段之 預算之提出須 總額預 Æ 艦 1 用, 算之精 下年 筑 經 度果

追 m 預算既有上述弊端各國 뷤 加以 嚴格之限制我國 經費的第一 預算法節七 十二條之規定惟

以 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道 加

- 本 機關或 其所 屬機關因 不 可 避免之障 職不能 依 限 《送途其 擬 定 偩 算時。
- 本 機關政 其他 所屬機關 伙 法 律增 加 業致坩 加 費用時。
- 依 法律 坿 設 新機關 時。

预算之編成 第二章 **新算種類**

财 粉 扩 政 À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

Ŧi. 上年度歲出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轉入本年度時。

至歲入方面「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三條)追加預算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程序與聽預算相同(第七十四條)

失之稍寬

增加縱有必要亦須延至下年度辦理編入下年度預算凡未列入一年度預算之經費縱臨時通過一法律, 不應因此打破一年之預算者是可以如此隨便提出追加預算則何貴乎有一年之預算計劃。 而打破總預算至第二三兩款之規定光不應該如果要維持一年度預算之秩序新機關之坩散奧職務之 依限送達其預算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由主計處代為擬編是此款規定不管與各機關以方便之門, 照上述規定對於追加預算之限制不能不謂為失之稍寬如節一款之規定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

第四節 非常預算

發生非常變故如戰爭災難之類需有巨額經費之支出未列入旣經成立之預算中者是不能不提出非常 預算此等事變之發生大都出於不及預測者能早作預測是可以作為臨時預算編入不時預算之中如大 含經常臨時二項每年度無機續性而數額又不能確定之歲入與歲出已列入臨時部份然往往國家 非常預算 (Extraordinary budget) 原與平時預算 (Ordinary budget)相對待平時預算本包 臨時

人二

常預算發生常不免變動既定的預算之全部。 不於歲入方面求增加之外尚須對於平時原定之經常與臨時經費施以裁減以維持新的平衡故遇有不於歲入方面求增加之外, 爭 戰前德國準備向協約國作戰一九三二年日本侵占我國東三省後準備對付世界局勢之到來於是將戰 ·費用之一部編入平時預算至末能編入平時預算中者不能不另提非常預算。 在非常預算仍必使與平時總額預算相合以維持歲入歲出之適合但以非常事故之經費突增不能

非

法第七十五六七條) 政部提出非常收入預算非常預算之程序與常年預算相同并得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規定一 **急重大工程時須有大宗支出之必要則辦理非常預算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 我國預算法中對於非常預算之規定在國家發生(一)國防緊急設施(二)重大災變(三)緊 切(預算 曲 财

第五節 継續費

不足至於停頓而使國家受經濟上之損失此種建築事業常須經過數年始得完成故可於開始時預算總 專 項須有大宗之經費當建築開始時即須將建築經費擬定預算並確定經費之供給以 政府為舉辦特種大事業如鐵道之建築海港之開闢軍備之擴張官廳房屋及一切公共建築之土木 類及各年度分年準備之數額經立法 部 **吹騰決之後以後按年支出。** 免中途經費發生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第二章 預算積額

人三

财 犓

政 綸

定式國之規

二條之例外(第七十一條 故而不能完竣其原定經費視爲繼續費在會計年度結算時得移作下年度是項專業之經費是爲第二十 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使用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 預算法關於職績費之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第五條第二款)在一 會計年度內完裝者 如因事 合計

出殘額遞次歸入下年度使用以竣功年度爲止。 計法 第二十八條規定「數年為期方能竣功之工事製造及其他事業得作為繼續投決定體和每年度支 日本憲政第二十八條規定「政府因特別之需要設定職績費之年限得提出議會請求協贊」又會

純計 预算

產收入將行政數生產維持數除外作為純計預算支出項下將附帶收入除外如司 之支出則列入支出預算純計預算不然僅列各款收入支出之純數收入項下將賦稅徵收費除外官業官 費博物館支出除去門票收入之類。 在總額預算為將一切大小項目之收入與支出之數額凡屬財政之收入則列入收入預算凡屬財政 法 預算項下除去訴訟

不羅列政府在財政上之責任不能明瞭表現議會監督仍無詳實根據所以各國都採用糖額預算制度。 種預算比較起來純計預算可以 表現政府實行之政務判斷一項行政之成績然收支詳細情形若

入四

預算時期

在預算法上皆確定其時期按期辦理然後行政程序不致紊亂茲逐項加以討論(整理期列 預算之時期在預算本身有時期之長短與時期之起訖兩問題义預算之編製及施行後之整 理各國

在第四

簛 節 預算期間

二個月之期間但本資稱此為預算年度再加上整理期間方為會計年度讀者注意) 稱為會計年度亦係表示一年一結算之意(我國通稱之會計年度及預算法上之會計年度皆指一 預算年度(Budget year)又因其為財政帳項一年作一結束稱之為財政年度(Fiscal year)我國通 預算時期 (Budget period) 之長短有一月者有半年者有一年者有數年者普通皆為一年因稱為 年十

作為規定將來情形是否發生變動有無舉辦之必要有無變更計劃之必要規定之數額是否夠用收入預 預算期間之長短關係至為重要各種預定行政事項乃至每項預定之經費數額皆係預測將來情形

事則預算失其價值何貴乎有此預算預算之期限要能在可以預測確實之範圍內不可過長亦不可過短。 算是否實現諸如此類皆須在編製時預測確實否則預算之規定爲一事而施行時不能按照預算又爲一

預算之楊成 第三章 所領時期

财 1î 政 12

繁必有礙於一切行政之進行故預算期限最適當者為一年制。 過長則情形變化太多難於預測確實過短則一項行政計劃截成數段難於貫徹而且辦理預算之事太頻過長則情形變化太多難於預測確實過短則一項行政計劃截成數段難於貫徹而且辦理預算之事太頻

八六

部預算之內中途無何機更庶兩方可以策腦。 為妥若某種行政如建設事業之類非數年不能完成者倘使每年從新估定一番難免不受阻撓自可作 政年年有與有革時期過長究威不便不能適應情景之變動自應以一年預算一只將全體從新估定一番, 年完成之計劃在開始建築之前即預定各年度進行之程序而將此項經費之預算分別包含於各年 行政事業在平順狀況之下少有變動發生只要經費之支出遇事節排亦可以數年不變更然國家全部行 用多年制者則因邦議會係兩年或三年之久始召集開會議決預算誠恐年年召集將增重經費而 而影響於預定計劃其作七年之預算以表示非質微到底不可其適用之處多係特稱機續事業至各邦採 制者另有其理 採用多年制者如戰前德國聯邦之軍備預算為七年其他各邦短者二年長者六年不等其採取多年 由存在在德國以為軍事計劃不是一年之內所能完成若取一 年制難免中途不發生變動, 且地方

縰

其採用此制者亦有原因如國家多故變動太多一年預算不能確實故爲每月預算或以一年度預算未能 成 (立乃於成立之前暫行每月預算此項每月預算仍係以一年制為原則因稱之為十二分之一之預算。 現在各國預算皆採用一 一月或數月制之預算稱爲十二分之一預算我國民國元年初行預算之際亦係每月編製預算一次。 年制有不期然而然者究其理 由有:

此制我國民國五年亦會採用歷年制。

|法國前 為歷年制自一九三○年起改用此制。

3 七月制 即自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終了如美國意大利坎拿大西班牙葡萄牙,

1 便於預測 國家每年所辦事項不外經常與臨時兩類經常事項每年無多變更經費亦有定數。

惟臨時 事項最難預測, 每月預測一次自較確實然毎月變動太大不如毎年平均計算較為確切。

2 便於計劃 行政事項常非數月所能完結一年期間較長可以作成一年之計劃行政事項若能

依照計劃實行於一年不中途紛更其效果如何方有明顯之表現以供考核以便下年度改良。

序之一個段落。 3 合乎季節 每年季節循環週而復始國家收入與支出常與季節有關係一年為期恰是財政秩

4 合乎民情 私人經濟皆每年一結算財政與私人經濟有關一年爲期兩者方能衡合。

第二節 預算年度之起訖

預算何日開始何日終了據各國所採用者有下述三制:

1 腰年制 即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了比國荷蘭奧國瑞士南美諸國皆採用

2 四月制 即自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終了如英國德國丹麥日本皆採用此制。

預算之編成 第三章 预算時期 八七

務 行 政 脸

八八八

威 等 衂, 採用 此制。 找國 |在民三會計法之規定採用七月制沿用至今。

挪

4 + 月制 |俄 JWI W 從 Hij 採用 現改以十 户. H 為開

預算年度之起訖關係至為重要決算是否能符合預算悉於此中卜之各國所定日期各有不同, 始。

大都

沿用世 例或 有 特殊理山 不 願紛 更若有變改即 影響於預算全部。 Æ 此四 秫日期之中以, 四月 制 最 爲 瑰,

茲 說 眀 其 玔 由 如 下:

以年末為期市場上 Æ 私人經濟結帳之後私人結帳時節收支交割之數必多金融立 有緊張之象財政上之收入與支出為數極互若 Æ. 间 呈緊急狀態私人經濟結算皆 時 節 結算, 必州 加 緊張 成 引起

雅 會 :經濟之恐慌故國家結算應待人民經濟力舒展之後最爲適宜。

期, 收穫極麥者十月開始至次年春收: M 季收人當多於秋季賦稅收入之情形, 和 丽淇他; 其他 豐富工商業人民大都年底結帳 納 税业 無 添置 定期 各業雖可常年經營不息然亦直接間接受農業之影響農業之經營稱, 四月前收入較豐可供結算國家收入大部分仰給於賦稅人民納稅如 各 者 檷 如消費稅之類, 生活 用品。 11j 年一七 在各月 一種在開始之後農民需用 任 既是如此我們再論財政支出之情形。 一二兩月費金常有餘 份亦有淡 兩月為農民資金充裕時期屆時 旺之別各種 存屆時徵稅最為適當春秋兩季比 成本逐月加 產業之經營大都 多到收 **微税最為適當國** 一楼出 稻水, 地 1j 季節之關 税所得税之類 賣之後: 從 14 月開始, 庫收入此, 係農業 始 有 較 存 有 儿 收 被 九. 北 時較 人納 Ħ 定

鉄七鷹 貼月制 割 之 製

游 可以蠹價前欠從前欠款或自銀行借用或係 前之支出同時籌劃六七八三個淡月供應經費之辦法到十月收入增旺清值前欠到 定以 **海資本較多之際**發行公債以 174 國家財政之支出除臨時支出可以等待國庫收入較豐時舉辦者外經常支出月月 月 日 為開 始, 上年 度決算收支過合沒有餘 器抵 補。 延期 (付款到三月底均可了結清楚即或不足亦可乘 存, **4E 114** 月開 **昭始之時即** 有農業 Ji 二月 ÙÚ 之稅 有之為數甚 m 收, 收 以 **入大旺,** 三月 維 Fi. 拵 H

以後數月收入減淡勢非節 金, 常 便 其流通於社會原財政收入不致阻礙人民經濟之活 不阻礙社會經濟之活動 蒯 不可可以 免除經 年財政常便收入隨支出之後在會計年度開始時收入可 手 财政 番任 危險 则。 费, Ĥ, HOU 庫中終年沒有鉅 額 餘存, ·供支出, 祉 何行

點亦不 付 時應財政上收入與支出之結算勢非減少其對於人民之資金流通量不可即或在六七月間銀行有 त्ता 中 場派起變動影響於產業之經營。 兩方之需要然在銀行方面 為最多若財政於此時結算 們再看 難從 上述三 其他 點滑 啪 楠 们 五六 制 度即各有其弊端。 Æ. 人民納稅於國家者須仰給於銀行而國家支出亦仰給於銀行銀行 五六月 兩月, 紹各 信 Fili **產業發達** 用 胀 膨 年制與私人經濟同 服過度在 需用 資金投繁之際銀 一二三月又呈緊縮一年之中大緊大脹, 時結帳其弊已如 行 放款於農工 Hij 述。 歪七月 業者 制 'n 4F: 之缺 於此 必 IJ 此

K

季:

使

H. [[1] 預算之施行固 預算之編成 應 遵 M 預算之 第三章 規定不可 預算時期 叛 雕, 然政治上經濟上 所 發生之變動, 常不能作 確 切之

E E

預測例 即或能發行必須出高利於國家已不利益而市場利率因資本之需要量突增必更為高漲影響於 不是收入超出支出即是支出多於收入若六月底結算收入超過支出是在社會需要資金正盛之際國庫 業負擔更高之利息於國於民皆增重其損失。 擁有一部分資金而不用國家坐視社會資金之緊急若是收入短於支出國家欲求抵補則公債不易發行, 然預算編製時筅不能確 如戰事發生雖已有脫兆然預算上不能預 |测將減少幾何預算之目的當求收支之適合然在社會政治經濟日在變化之中, |列一筆戰爭費用又如產業衰落有了| 徽象收 え 、將減少, 般營

以維持農工商業之發展當以四月制爲妥當例如英德日法各國皆是工商業發展之國認定預算與 削 五, 五, |濟有密切關係皆採用四月制英國在一八五四年之前會計年度之開始期疊作變更終不 棚, 做傚 年以後永採用四月制德國 因為上述各種 英國所行之四月制皆越覺較前為便在預算年度終了結算時不易於謀收支之適合。 玔 山國家欲厲行預算制度以求收支之適合同時尚欲維持社會金融有平順之活動, 自一八七七年起日本自明治二十二年起法國自 九三〇年魁皆變更 適當, Ħ 民

與。 *他大國如 其 他 各國 美國不採用四 至今採用歷年制或七月制者在財政歲入歲出數額甚少臨時事故不多者自不 月 制 者則因 美國經濟充裕結算時不成受困難至今美國學者常以 肞 七八 重 大問

刀阈庫存款過多為不智。

我國 |預算年度採七月制以為年中開始最為尤當而一 般論者尤多褒之假使 將來我國 属行預

度並謀收支之適合無害於社會金融方知此制之不妥當。

但預算年度之更改常奈涉各方面之問題應有妥當之設制例如法國在一九二九年達第攸 法: 内

閣門

加

以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律之规定改歷年制爲四月制其引起各方面之問題作如下之解決辦

歲入預算中在各時季有平均之收入者如間接稅及官業官產收入不發生問題其預算亦**增** 各機關經費預算概於是年度增加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直接税不能合納税人加納四分之一惟有給予納稅人之納稅延期三個月改 從前 月一日

十二月底納稅者於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納稅其中依法得享延期之便宜者備 限於

綜合所得稅部分其他遺產稅及分類所得稅仍隨時納稅。至於是年度預算收入短少部分乃以上 度國

庫剰餘 **企抵補**。

-一九三〇年度預算編製時期仍如難年惟自是之後關於預算決算之時期概延 加三個月。

第三節 預算編製時

之重要 相 距不遠者是編製過早及至實行時而情形變更將不能遵照實行义預算編製完成之後尚須提 我們說明了預算年度之後又有預算編製時期之問題發生預算編製時期當與預算年度開 交議 始之期,

審查通過之後方可施行是爲會計年度之開始行政部之編製與立法部之審查皆費時日就原則 上說, 編

第三編 預算之關成 第三章 預算時期

以

水

預算之確實。

製

M

通過期與開始 施行期應當相距不遠編製與審查之時期誠能縮短是可以增加行政上之效能又可 九二

克臻此(舉考第四編第九節)日本預算在上 受何等經費之要求或變更之請求總預算編製完竣之後開開議決定國會於二月開會各項預算即, 各部將次年度四月一 請求通過度支總裁於每年四月中旬向國會籌款委員會報告其全部財政計劃是 是之敏捷問 自提交議會 編製總預算其有不及 如英國之正確。 英國 側 度毎年 由於官吏之有訓練 ゼ 施行期間 預算在十月一 日起至下华三月三十一 編成細目者亦必於十二月十五 机 隔二個 然苟非國會與內閣合作統一意志與夫編製審查之制度簡潔明細, 日即預算開始施行前六個月着手編製財政部常任次長於是 月通半年之人預算完成其辦理預算之速為他國所不及英國 年五月着手編製八月編竣比英國早五 日之各部預算數額於十二月一 日以前將大概數送到。 濄 日以 ---月十三 編製之期間 削 惆 泼 月各 (達財政部) H 11 為四四 後, 項預算自 行政者 卽 H 亦不 個月, 提 以 不 通 111 便 收 知

四成 查 提 預算器有長時間方能通過(出 者, 4 | | | | | | | | | | ħ 為例外其中原因約 僴 預算之編製距施行之始期最遠從前規定每年預算在前兩年之十月或十一月即在施行前 月開始 製在 削 有三 3 年之一 點: 為法國稅制從前以土 1 月或二月提出議 為法國 議會開 會, 會在每年十二月不容變更(地稅為主稅地稅之稅率須俟每年經費總數 有因 發生政治變動 mi 連 重 2 Ħî. 月 為議會審 或六月始 ---

美制 有因税案而倒開數次者每年稅收雖有所增加而收入終不甚充分故每年皆有稅案之討論醫時甚 以 決定之後共需幾何再分攤於各縣各區各市各村各個人決定之後方能徵收是又須經過長久時 預算常牽延數月之久。 第三兩點既無法變更第二審查程序又無法縮短議會中雖屢次提議修改終歸於不能通過以致法國 後法國財政困難, 税收不足每年須舉行新稅或增高舊稅而 每年議會中討論增稅案各黨爭

執

最烈常

人第

間。

大戦

查通過自七月一日起為會計年度開始施行期是編製期之開始在施行前八個月之久美國 **會與大理院之預算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總統總統於毎年議會在十二月初開會時提出,** 美國新預算法之規定各機關預算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達預算局過期者由預算局代爲編製議 自施行 山議 何州 新角

쒜 度後預算由總統負責編製時期尚有縮短之可能。

日本編製預算之期限據其歲入歲出預算概定程序中之規定為

日本制度

各部大臣調製每年度歲出概算書於上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付大藏大臣。

歲入事務管理廳調製毎年度歲入概算書於上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付大巖大臣。

- 大臟大臣檢案各臟之歲入概算審及歲出概算漸將出入 **事於上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閣議。** 雙方對照調理以調製歲出入總概算
- 74 内開於上年度七月十五日以前決定歲入概算書。 預算之編成 第三章 預算時期

H. 各部大臣 選照 政 脸 X 議決定之各部經費就概算數額以內調 製 一年度各部預算經費要求書

於上

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付大藏大臣。

十一月底。 其間 七四個月之支出數為可靠之根據而前年度決算常在八月底完成故須遜 糖概算實於是順延到十一日之初旬或中旬各部遵照概算書編製預定經費要求實送達大職大臣當在 上近幾年來日本謀軍事之發展軍部要求鉅額軍費內閣無力直接施以裁減只好用紆 數之決定在歲出概算因日本政治制度有特殊情形存在軍部雖爲內閣的一 日始能整理完竣前年歳入至四月底方能知道確實數額次年度歲入概算數之預定自當以最近四五六、 月底遲期之理由在歲入方面概算數額之決定必須根據於最近之事實前年度之決算要到七月三十一 通毎年例須延遲二三個月不等各部概算書之送達大巖大臣處常遲至七月底而歲入概算書常遲至九, 往 IM |返很費時日故大臟省之査定概算常在八九十三個月到十, 此項程序之規定是日本預算之編製着手於施行前十一個月之久實則此等期限之規定不能行 月底始能編成總概算書內閣之商決 至九月底始能作成下年度概 股然其勢力凌駕於內閣之 回曲折之法商定

提出。 及與 有 預算提出之期限據日本會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歲入歲出總預算須 關係之書册印刷非有 日本議會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左右召集開會之後即 **僩多月不能完成放預算之提出議會常在新年之後。** 行休會延至翌年一 於前年帝國議 月下 今集會問 旬始開會 始時

R 阈 **五**算編製之期限據預算法所規定者 阈 民政 Kif 於每 46 七月內決定次年度

ense Œ 計 處 應 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へ 第二十 九條

施

政

方針 介行全國,

擬編收支概算(

第二

如 左: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月以 削 送達第二 級機關單位

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 級機關軍 位之主

機關 笷 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 月一日以前 送途上 計處國家 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

十五日以 削 送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四條

四 Æ, 計 處擬定總預算齊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第 14

-|-

傑

 π 行政院之核定擬定總預算書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六 預算 青鷹 於四 月一日以前 由行政院咨送立 法院審議。 (第四十三 條

1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第四 + 七 條

通,不 我 刻 此 等期限之規定與日本比較頗有類似之處但日本週期至二三個 月之久在 我國將來是否能

東上年 衍 度預算之時即係編製下 能不認 爲 疑問各機關 田納之結算期限在年度終了後三 年度概算之時兩重工作同時并行行政工作之分配未免太不 個 月, 會計器 玔 期限又六個 月, 均 谷 匀且預 機關

預算之編成 第三章 预算时期 定下

度概

算數額無

論歲入歲出都不

養應用

上年

度預算施行之結果以爲根據則

預定之數量

九五

我飒糲製時期不能不延長如此之久者亦有原因存在即主計處概編總概算之後尚須經中央政治 與行政院之核定其間往返又多占時日若欲縮短期間除非在制度上另求增進行政效能之辦法。

十二年度預算僅有十三類假預算於是年六月三十日出現幷未經行政院之核定至立法院之議定權更 理預算各機關有困難之點甚多自無法按照預算章程規定之時期辦好二十一年度主計處未辦預算二 遭蔑视急就成章不得不通檔達變也至二十三年度預算於是年三月始通令各機關編製或能按期完成, 但實際情形現在無從考證二十年度預算自是年四月起着手編製至次年四月尾始公布在初次辦

并嚴守法定程序。

九次

質战人之性

第四章 預算數額之計算方法

各項歲出歲入之數額必須預算正確收支雙方俱能適台執行時方不致發生困難而後預算方有效

力欲來數額之正確則計算時當依何標準引用何法是爲編製預算時最重要之問題。

之數發生錯誤則一會計年度之歲計預算與現計無從維持均衡故於歲入預算不可不特別慎重求得確 不致離去預算之數額不難辦到至若歲入預算政府完全處於他動的關係上若各種事情推測不 酌量情形而支出。如物價變動為當時預想不及料政府可於蒙受影響之事項就其經費加以增減, 減數額但歲入預算尚有不同之點存在在歲出方面經費究支出幾何全在政府掌握之中可以 於計算此等歲入之際應推測一年度中之變動如何歲入預算與歲出預算雖同須推察物價之變動, 以歲入預算而論官產官業收入與賦稅收入將來數額果有幾何常依經濟社會之景況而有變動, Él 他決算 劃 增減 以州 随 時

常之標準引用精索之算法。

現在各國通用之歲入計算法 有四, 如 左:

(人)計算

度預算之數因其因仍最近前期之質數遂稱之爲自動法 以前年度貨收數額為標準而計算之方法 (Automatic method) 此極計算方法最為簡 此種方法以 前年度現計數額為標準作為下年

第二個 預算之組成 郭四章 预算數額之計算方法

九七

んへ

甚法國歷來引用 度之中茍其稅率不變數 編製早在 單, 以 济 適用但 前且 動 丽l: 法, 會少 如果法律更改遵 不羼入 施行 Æ. 有變動財政 現今經濟狀况時常發生變更即難認為可靠例如賦稅中之人丁稅所得稅地 削 推测事 十四五 此法明 1441 情之錯 個月任何方法皆難 知此 额常可 係很 | 照新規定之稅率或 誤較 法之缺點騰年財政部長皆以此法之不可恃欲有所變更卒以 固定可以引用 和差不遠。 為筋便。 至若官業收入消費稅收入若用此 預測 不致有 收入率與從前所定之率 兩年後之變動情形獲 何錯觀在古代社會未臻發達之際此 相 徘 比, 若何之正確數 gp 法則 可求得 預算與 新 的 额 Ħ 赋之類在 檷 數 法國 計 推 反不 初。 必 算 Æ 預算之 力法, 如 相 各年 國 別 'n 此

decreases) 法之缺點改用此 不 數 近 計可望正確倘不幸變動與預料 實數為標準 將 及料此項多餘之歲入, 额, 來情形, 總難期其 茍 的 就前年度實額為標準加以坩減之方法 確繁故 北 最將來情 此種方法承認 法。 H 其 實已可 、時法國 此種方法與 使國 形, 流實一 加以增 民多有所負擔引起 經濟社會簽達間接稅收入选年至增 毎年經濟社會情 和反量不可 削 被然其缺點則在社會變動常非人智所能預料的 部 分可: 和同亦有缺點法國 以 更加錯誤仍不足以維持預算之平衡人類智識之作用, 預 W 形有所變更於是預測 政府之浪費於是人民極力非難乃用 他部 (T'he 份之趨 在 system 八 向, 五二年 在大體 加 рц 下年度之變化情形將 앜, ·li. 至一八七〇年之間鑒於從前 上可 千萬法郎之巨爲編製 estimating increases 以獲取 當者幸 此 欄 此法較為 結果, ilii 如 至若 中,自 何, 當時 近 對於最 以 理。 ŀ 然 薕 and 現 Pi 次

者當為正確。 平均數其效力又恐薄弱不如三年之為適中其間數年度之變動可以互相抵殺是比之以一年度為標 二年之預算採五年制但現在各國多有採用三年者其理由為三個年度以上距離現情太遠而二年度之 **平均之作為下年度預算數以為下年度事情之變動縱不如前年度內一** 形再的加增減較為正確英美德各國多用此法前數年度之年數有用五年者有用三年者法國一八八八 前數年度平均質數而加以增減之方法(Genetic method) 樣但總不 此種方法以前數年度實數 外平 M 數年 度 延長之

測將來實在可以說是已經看見本年度情形之一部所以酌定之數額比之拘守前年度數額作為標準者, 可以看出變動之趨勢視其影響於各項收入之情形如何乃酌定本年度收入數額此 時期內其時已有上年度度各項收入之決算作爲可靠之參考而且 於利用此法者厥惟英國英國每年度收入預算案之提出於議會大都在上年度終了後第二週或第三週 本年度之數直計法不然為視察上年度決算情形推測本年度之變動 考度支總裁於決定歲入數額時亦徵求此等負責人員之意見依其所定數額大致不會懸遠。 自然較為確實又英國稅收機關只有內地稅局與關統稅局兩個機關都 第四 而計法(System of direct estimating) 上述三法為依照上年或上數年度數字而! 上年度毎月經濟社會情 īm 積有 的量決定各項收入之數額最 經 驗並 秘直 有各種 計 統 法 形, 不是僅 計, 都 有調 計算 供 推

要之後三種方法供自 預算之編成 由與以增減, 郑四章 在理論上誠為適當然實際上是否正 預算數類之計算方法 確全治理財者之明智確

見

Ut 粝 扩 政

额在預算表上可以彌縫過去及至會計年度終了不能平衡使財政失掉信用至於不可收拾者有之又或, 酦心正意而已往往財政當局因爲某種關係減輕某項賦稅以博収人民之歡心於是將他 植歲收慮列數

00

多列歲收使國庫結算時有餘存因得利用者亦有之故此等自由增減之處易啓弊端全在

財政當局

否

誠心正意耳。

中之規定預算單程

我國預算章程中開於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因照各種收入性質規定各種不同之方法其第十九條

之规定. **如下**: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煙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産銷額數計算之。

屬於進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人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en jarregi englerie englerie

JU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况估計之。

Ti.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之。 屬於沙田官產屯衞田 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 地之類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

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册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

質出之性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

减者按增减比率及增减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 計之。

歲出預算之性質與歲入不同歲人所規定者為一種指導縱使收入超過規定之款額徵收員不得拒

絕收受歲出不然各門類綱目規定之數額是為支出之最大限度不得超過否則付款處可以拒絕發款此

種為某種用途規定於各門類綱目之一定數額之經費是為支出預算(Appropriation)欲求支出預算之

確實先須明瞭用途之性質及其情形或參考與有關係之文件或比較前年度之實數再決定一確實可靠

之數額規定之後財務行政負責者及立法部尙須加以考察有無過多或過少之弊然後成爲某種用途之

支出預算。

類河

支出預算有兩種其一為限定的預算其二為限制的預算前者如薪俸物品之類有定額定數規定之

後非遵照實行不可絕對不得超過後者為規定支出用途之條件凡適合此條件者非支出不可因之限制, 的支出預算之總數只能預測規定一數年底結算即或超過亦不能拒絕支出如失業保險生活費之發給,

產業品輸出品之獎勵金依具有領受之資格者發給各年不同卽或總額超過只有請求追加預算支出預

算既有此 兩種不同之性質自應各有防止流弊之方法。

预算之編成 第四章 預算數額之計算方法

粉 ŦĨ 政 翰

狈 御 预算在各部 編製時往往 囚 其支出不能限止於是少列數額以 便 加 X 他 槭 經費維持該部

少即以為是節省而 之總數迨將來發生不足時再行請求追加有辭可借故於審查限制的預算時不可以為此項預算列數甚 狈 估議 |所定數額是否夠用假使發生不足而 有追加預算則須割 於發生追 加 預算之

質情 詳加審查。

限定預算與上相反各部編製此項預算時因為絕對不得超過將來若是超過不得已提出追 加預算,

亦 難 **遠通過常不免於預算數額** 如中留有餘時 地多列數額故立法院於審查時應防止 此項 數 额之增大好在

此等經費之支出有確實數額可以算出即或工 資率或物價常有變動亦不難採用適當標準加 以 /精察之

估

之計算法

以歲出預算而

論,

洪敷額有已經

法律规定者有已經契約規定者如

有確定之金額可以計算其實數不發生計算數額之問題至若其他各種

經費常發生變動者如

何

計算方

官吏俸給公債本利之債

八十等類,

爲允當現在一般所採用之標準有三

第一 為前數年度歲出實計平均 额。

第二 為本年度所需新事業費之據實計算。

视域 第三 預算章程中關於歲出概算之計算亦係分別各種經費之性實各作適當之方法其第二十 為預測本年度物價之變動與工資之趨勢或漲或落對於各項數額, 加以 相當之增

波.

條規

0

支配

定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以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
- وسيسو المستو المستو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 以額爲標準。

者估計之。

- 四一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算之。
- H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
- 六 市價估計之。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
-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數為標準。

- 八一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質在之方法估計之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 HI

說明之。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韩四章

預算數額之計寫方法

則移行政論

以全權付與內閣內閣自知其責任重大力求預算之確實各部經費經各部編製之後由主管部 11: 不肯節省財用立法部之監督縦如何嚴密終歸於無效假使行政部能負起實任免除各項不經濟, 放發經費時仍遇事審查其支出之是否確實如此財政部能進一步加以行政之限制, 查送交财政部 浪費雖歲出歲入之預算有不確實之處當係由於不得已之事故發生英國預算制度看清此點, 總上所 **逃** 而財政部復須計算其數額有無過多過少之弊數額規定之後不過作為限制之標準以後 知預算編製之責任非付託於行政部不可而且行 政 部非負起此 項責任不可若行 而郭如各國制度有 泛川 隨時 立 IJ 政 决 * 뤠 部

預算規定之後在其範則以內完全放任其動用。

O M 定

第五章

預算書式

第一節 預算書式之體裁

Transfer to the state of the st

有 致之分類是為編製預算時兩個必備之要件因為預算格式確定之後立法院便於審查而且會計記 預算之格式體裁必須明晰使人一覽而明瞭財政之內容格式又須劃一各部分預算之各項支出都

帳即以此為標準審計部審計即以此為根據各國預算格式分類排列之法皆由總編製機關規定責成各 機關選照辦理非得總編製機關之核准各部不得自由變更總機關若認爲有變易之必要必須先徵求立

一部之间意有時立法部財務委員會提出變易格式交總編製機關辦理。

法

預算齊格式要使歲入歲出之內容能夠完全表現出來應具備以下各件: 歲人歲出國伯須分別編製再總彙起來成為總預算案使一年財政之總結果表明出來。

二 歲人預算依收入之棟類詳細列表收入頹粒可以依收入機關而分別。

三一歲入預算再依收入之來源列表例如價格收入強制收入之分別。

供給人所得等級及其所納數 额表即某種所得之人民負擔 幾何作成統計之後於是將來國家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預算書式

一〇五

有對於某級所得人加以若干直接負擔之計劃時方有根據此項統計須徽收機關辦理但至今各國尚無

此種辦法所得稅之徵收尚容易辦到而他種收入頗費調查。

機關經費此種分類排列可以表示國家各種職分乃至各機關一年經費各占幾何以資比較。 \mathcal{T}_{i} 歲出方面各項經費須有明確之分類各國制度大都以職分為標準再分列屬於一種職分之各

歲出方面又須依人事費及事業費分別排列俸給費去幾何占百分之幾用之於事業者占幾成,

從此一個機關因其性質可以推測其成績。

七 公債方面須有現在未還本之各種公債各幾何及共幾何之數額及本年到期須償還之公債各

幾何之明晰表。

公債基金之收付數額。

特別會計特別基金之收支數額

+ 上述九種預算書及此外因一國特別情形所列之預算都須將其前一年度之預算及前數個 练

度之決算同樣排列以資比較可以看出某項經費或收入是增加或減少此等變動是否應該。

各類各目之收入與經費皆須註明其發生之根據及規定數都之理由以便考證免除誤會。

各棟 書式之外 尚須以文字說明下列各端:

1 上年決算情形與所獲財政上之結果。 1

2 本年度財政經濟狀況較之從前有何變動收入方面將有何變革。

3 本 年度政府各項政策應有何超更或建議以規定經費本年度經費與 Ŀ 年度有何不同之點。

4 預算編製有何改變。

Б 國債處置情形。

 $\mathbf{6}$ 將來結果之預測。

預算書中本應逐節逐目註明情由然亦有不能註明者是爲例外其事例如下: 凡關於政府政策之事件或因關係於外交或因關係於內政有守秘密之必要者政府於預算中

不便言明只能列載數額或註明其大概的用途議會為維持政府之機密亦不必加以追問總信政

府投之

政

肝

於正當的用途有時政府舉辦建築事業若詳細規定一經說明之後流傳外面常使物價騰漲。 各節經費均應註明用途並依用途排列便於藉核然往往有難於舉出用途者譬如中央

於地方政府之協濟究竟地方政府以之供某種用途中央政府常無法預為規定只得註 明性質而 不 莊 朋

用 途。

2

3 **每節經費之預算按照情由從數目字推測其經費是否確實然有時不能推測者例如含有盡義**

務性質之事項其費用較少而工作成績較多往往只能預計 大概數目 ini 不能 11 详細預算者則事務與數

目不必相等稱故關於此類經費不能特數目以推測 事務。

外三規 预算之編成 郊五章 預算者式

4 凡繼續專業長亙數年始辦竣者預算上可以詳列本年度經費之情由, 至以後數年究雷幾何只

财 秭 竹 政

輪

能預計大概的數額有時因與政策有關係不便明言是只能加以大概之推測。

有時一項非務之預算係一部代他部辦理者則預算之經費只可列於一部預算之中不可重複実解

決方法有三

1 若經費之性質難於分別究勵何部者則於支出經費之部列此預算以便於記帳。 。

2 甲部代理乙部事務墊出費用則列入乙部預算中, 以明用途如日本川河港灣之開浚本為內政

部事業然因其為工兵團開浚放預算列入陸軍部之類。

3

甲部代乙部墊出之費用即列之於甲部預算之內惟乙部預算中須駐明事項之原委及由某部

代辦之情由報告於議會若乙部將此項經費價還甲部者則甲部應列之於收入預算之中。

第二節 各國預算書式

預算實形式各國不同茲述之於下以供參考: 英國之所謂預算(Tibe budget) 含有三層意義:

之意義

為合計本年度各項經費預算(Estimates)之現情。

爲現情與上年度之比較。

O X

三二為各項經費預算合計與歲入預算相適合。

故英人每提到預算即以為必具備此三層意義成為整備的財政計劃。

英國 總預算書(Financial statement)僅為十數頁之小册子便於世人閱覽明瞭國家財政之大

概情形每年四月中旬度支總裁在國會籌款委員會(Ways and Means committee)根據小册子所列

各項川以口頭說明是為預算演說發布其財政政策在國會議事錄中會有紀錄此外並無文字之說明書,

與他國不同蓋如美國預算說明實為文太長亙二百數十頁往往使人難於卒讀轉不若英國辦法在三四

挈領說個清楚使聽者便於記憶聽預算舊之內容因各年財政情形而不同茲舉一九二五——二六年度 小時內(演說解有長有短短者費時一時餘格蘭斯頓以財政家聞名其演解常至五六小時始畢)提綱

之大綱如下:

第一表 為一九二四——二五年度國庫支出之實數及是年度預算數以資比較。

第二表 為一九二四 ——二五年度實在收入以與是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實收數相比較,

第三表 為上年度國庫歲出歲人平衡表。

第四者 各年度公债到期償還數。

第五表 為上年度地方政府徵收地方稅之估計數。

第六表 協約國及英屬各領地之貸款數。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預算對式

Дł 称 17 政 怕

節七表 爲本年度(一九二五——二六年)歲出預算數與上年度支出決算相 比較。

第八表 為本年度歲入者根據上年度財政法所得之預算數以與上年度收入決算相 比較。

第九表 各種賦稅制度之改革。

人關稅及統稅 (1)稅率變更 2 新稅

B內地稅 $\frac{1}{2}$ 死稅 (2)所得 3

超额税

第十表 所得稅與超額稅之負擠數。

第十一次 新制賦稅收入之預算。

第十二大 本年度依新財政法案歲入歲出之總預算平衡數。

算有何出入其出入之程度如何第四第六兩表為表明國家之負債與貸款明示國家之財政狀况第七表, 此項總預算書將上述三層關係皆明白表明出來就中前三表為報告上年度收支之決算與原來預

以下為本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先預算歲出機則謀歲入使兩者能平衡尚有餘額以防不足凡稍究心於國

家財政者一察此表則國家財政之全部狀況皆可明瞭其他納稅人民從第九第十兩表即可知其本年度

應有之負擔在私人經濟方面亦可自定生活預算故此項說明實之用途(1)爲宣布國家財政之大體

政 策(2)爲布告人民準備納稅之稅款。

歲人預算之數即列在財政說明書表中不再有分的預算惟每年關於歲入方面另有財政法合 (Fi-

 \bar{o}

nancial acts) 徵收機關依據此項法令以謀收入收入之數自不能確定只能概算其數 費中即已滿足至於歲出方面無 論細巨皆須有嚴格的規定故不厭 水水其精 額載在財政 W

IIII

Ħ (Classified by objects) 節(Details)其詳情述之於下: 歲出預算分為兩大項復分為類 (Class) 編 (Votes, Chapters) 章 (Appropriation subheads)

時 會通過確定基金案將各項特稱基金綜合攜來成立一項一八一六年又將愛爾關各項特別基金合併逐 **猾如我國今日之各種教育基金公債基金相同此種制度使財政不能全盤統無弊端甚大一七八七年國** 成為英愛確定基金費此預經費從前有法律規定其數額非照支不可與會無須加以討論以節省與會之 方面之牽扯關稅收入一項之中負擔七十餘種基金其他郵政地稅等收入項下莫不負有特種支出甚多, 間與精力。 確定基金費之來源為從前英國設有許多特別會計取給於各種可靠的收入保障各種經費不受他 歲出預算分為兩大項其一為確定基金費(Consolidated fund)其二為供應費 (Supply service)

費陸軍費各軍政事費關統稅費內地稅費郵局費七大部每大部 費即為預算之一部須與上年度規定之數額相比較由主管部務長官負責根據於決定之政策而編製。 經費者爲實行新政策方可增加者財政緊縮時須減少數額統由主管部長官自行支配其內容。 供應費為各機關之經費其數額每年變更國會每年須加以審查騰決然後成立屬於此類者有海軍 經費稱 E Estimate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預算費式

财 務 行 政治

政事費原分為八類 (Class) 一九二六年國會提議分為九類幷列之如左以資比較:

公共建設與建築

法律與司法

各部俸給與費用

Ŧī. 179 外交與殖民地事務 教育科學與文藝

臉賽費無勢費及難項

健康及勞動

不分類申項

帝國與外交

中央政府與財政

法律與司法

四 教育

H 衛生與勞工保險

商業與工業

公共事務

撫卹

九 難項

職分相同者列為一部便於明瞭各種經費之性質至今仍沿用舊法一因其較為方便二恐其變更舊制不 上 種分類法係就主管機關分部以便各長官分途負責下一種分類法係依照事務之職分分類凡

製預算之單位現在全數約有一百七十餘編。

能與上數年度相對照而紊亂歷來之系統每類之中又分為若干驅

(Appropriation heads; Votes)

此種分類分編有幾層意義第一以一機關或一項事務為單位可以看出某機關或某種專務之工作,

第三編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預算者或

與其經費相比較是否稱值第二為分別英格關蘇格蘭愛爾關各地方之經費作一比較第三為將社會專

業之經費特別歸納在一類第四將官書局公共建築等歸納於一部表現消耗及設置之經費。

之下註明此項經費發生之根據如根據於某次法律案之類庶國會審查不致發生誤會茲摘錄內政部驅 分別編列如俸給工資旅費辦公費其他事項費之類此等用途所規定之經費是為基本的支出預算各章 每編之中又分為若干章是為一機關各種事務之各種用費每章之下又分為若干目各依用途目的,

預算如第一表)

內政

宍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到一九三二年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數額

共計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一篘

				(I Edw. 7.c22)
				工廠強強
200		4.200	4.000	C. 特别事務費
	200	700	900	B. 放賽排公費
	1.687	62.341	64 • 028	A.壽律.工变與津贴
85	ಕ	ક	£	內 政 部
溪	黄 養	1930——31 增	1831 — 32	

限制與章之

 \mathfrak{Q}

温

識問與仲裁等費

47 vict, c. clxxxiv)

被

构

×

U

*

僛

*

罚

87.647

85.432

2.205

19.438

19.438

财

務

ŧï

政

脸

H

類

郑

熙

推

D W

*27

吸

H

X

槲

15.871

14.902

269

3.800

200

4.000

III

過規定數額者須得國會之特別准許歪於每章規定之數額亦不得超過假使因不得已事故而須於各章 |流用者必須先獲得財政部之許可海陸空軍預算是為例外各編各章之間可以自由流用因軍事常有 編與章各有不同之限制每編經費乃照預算支配而規定國會通過之後執行時即不得超過如有超

臨時緊急事故發生不能不與以方便惟其限制仍不得超過預算總數。

形飾之情 **國會國會財政委員會所審查者以目為止免除觀縷之煩平時財委會從二月起逐目審查至完竣為止已** 政 經費如某官更俸給幾何某項旅費幾何郵電幾何廣告費幾何之類此項補充表由各機關送交財政部財 部根據之加以審查與計算是否確實將其總數列為某目之經費目之下分節節之補充表照例 各目之前冠以字母以識別其秩序毎目經費另有詳細補充表(Supporting details)羅列各節之 不送交

费長久時間實無暇審及各節經費然若有議員對於經費數目提出質問時主管長官即將該目各節之補

----214

充表提出答覆詳細補充表格式如第二表。

工 廢 檢 査

(1 Edw. 7, e. 22)

19438	19438			合計	操へ費	遊費 及辦公費合計	
318	318	增	器	*	照柏		游
\$3	480	M					攤
8	80	M	斑	邻	及	¢a	瓣
60	60	中	援	7144	爽	#	潍
18500	18500	<u>ا</u> ک	檢查員副檢查員勞動諮詢員共九十一人	精制	員勞重	人即被自	海
1930 — 31	1931 —— 32	-		M	及辦公	E旅費2	Ħ

政事費為一百二十五編軍事費為三十餘編徽收費為三編分編年年一律問有因新法律案發生之新經 經費預算全部分為一百七十餘編 (Chapters 存編格式例如第一表)在一九二六年度預算分

查係逐編通過此一百七十餘編總分爲四大部預算即(1)陸軍費(2)海空軍費(3) 費則新加編數又有因某項經費之支出停止或兩編綜合成為一編者則編數減少國會財政委員會之審, 政事費,

徵收費四部政事費因方面較多所費審查時間較長乃每編印成一 册到後來再總訂為一部預算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預算者式

ESTIMATES FOR CIVIL SERVICES(第三表)分類預算表(原表以跨為單位本表以千鎊為單位)

Abstract of estimates for civil services, classes I to VII for 1928

Compared with 1925

Totals of the several classes.

	126 125.	No. of Votes 15251926 17 16 41 43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Hine as	Total	class I III IIII IIII IIII IIII IIII IIII
The amount of the net Estimates for civil services, (House of commons Paper 35 of 1925) was Add-supplementary Estimates for civil services fo (See House of commons Papers) 45, 159, and 179 o and 3, 20 and 21 of 1926	256,385	Gross Gross 7,209 22,999 113,864 8,311 103,088 8,316
unt of the net Estimates use of commons Paper 35 of supplementary Estimates for House of commons Papers) \$, 20 and 21 of 1928 Transfers from navy votes	27.128	1826 Appropriation in aid in aid 210 223 1,400 5,278 1,650
t Estimate Paper Estimate mons Paper of 1928	234,256	No. 101, 6788 101, 6788 82, 737 6, 685
nates for 35 of 19 tes for cities for cities apers) 45, 8	252,6:9	Grogs 18,881 13,621 52,404 8,610 101,265 40,045 28,522
civil services (1925) was civil services (178, and 178, and 178, and 188, and 188, as a services (188, as a services)	24,624	1825 Appropriation in aid 1,558 8,051 1,559 5,199 5,633
	247,693	Net 7,2:7 11,830 11,946 49,248 7,885 89,806 34,845
1925 1925	7,844	Net Estin 1825, Com with 1825 Increa- L ed 1,612 270 4,019 1,872
25,077,726 12,350 247,639,237	21,288	Decrea- sed 25 297 297 2,107 18,223
726 3350	10,168	Estimated (Cash and 1928 1928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
,	8824	### Estimated Roceirts Coash and stamps Coash and stamps Coash and stamps Coash and stamps Coash and of votes Coash and stamps Coash and of votes Coash and stamps Coash and sta

ABTRACT OF ESTIMATE FOR CIVIL SERVICES for 18

*	to	10	ш		78					
18	13	ø	4			3 %				
•	18 Boyal park 251, 455 38, 905 212, 550 258, 660 22, 25 1228, 410	Ogborne	palace	Class I	Service					
	251,455	22,460	118,050 10,500 107,550 133,000 12,950 120,140	th	Appro- Gross pration in aid					
•	38,905		10,500	けっ	Appro- pration in aid	1926				
•	212,550	4,825 17,63 21,835 5,365 16,470	107,550	85	net					
	258,660	21,855	133,000	tts	Gross					
•	22,25)	5,365	12,950	ස	Appro- pristion in aid	1925				
•	228,410	16,470	120,140	ಚ	net					
•		1, 165		th	In- De- crease crease 1926	Net estim te, 1926, compared with 1925				
	13,860		12,590	85	De- crease	ga ga				
				tta (tt	1926	Net estima- Receipt not te; 1926, appropria- compared tion aid of with 1925 votes cash				
•				#	1925	not ria- gh				
	Ditto	Ditto	Office of	£5	Accounting depart					
*	254,277	15,521	107,134	સ	Net Expendi- ccoun- ture 1924(As per Appro- repart-pristion ac- rent count subject to transfers)					

財務行政陥

B(埼玉米)一九二六年度預算各類總比較表

SUMMARY.

Grand total	Naval, military and Air forces (Grants to officers)	Revenue departments	Total civil services£	Unclassified	tt:	Class vli	Class IV	Class III.	Civil Services.		
81,323		28,652				13,501 5,991	19,463	4, 157 4, 157 4, 558	en	1913.	And the second s
81,323741,503615,498523,301517,761351,866306,232		49,187	52,670695,315557,308448,818437,925290,599246,221	567,220328,426147,050114,424	52,670,128,095,228,881,801,765,323,500,237,119,230,352	60,015 10,762	26,145 2,034	13,875 13,876	ett (1918.	
615,498	585	57,599	557,308	328,426	228,881	130,567 14,847	43,145 2,626	13,876	t	1919.	A udite
523,301		74,485	448,816	147,050	301,765	136,974 133,427 100,404 100,374 48,124 45,892 34,993 34,677	59,231 4,693	19,627		1920.	Audited Expenditure,
517,761		79,836	437,925	114,424	323,500	133,427 45,892	86,450 973	17,834 18,017	th	1921.	ıditure.
351,866		61,266	290,599	53,480	237,119	106,404 34,993	55,449 13,139	00,4 28,4 44,7	. th	1923.	
306,232		010,00	246,221	15,869	230,352	100,374	15,528	11,668 968	th	1923.	
290,078		61,898	228,179	9,010	219,168	99,474 35,080	8,725 15.55	1,95,762 2,765 2,765	; t 5	(subject to transfers).	Expenditure as per Appropriation Accounts
312,95£ 300,641		65 ,255	247,699	24,918	222,780	i		11,830		1 (3)	Estima- tes 1925 (inclu- ding Sup- plumenta-
300,641		66,384	234,256	6,695	927,561	101,678 32,737	53,337 7,588	18,442 19,916	t		Esti- mates, 1926
						ටලිම					

_ _ ,

註——原表以多為單位,全數詳列,本表結短,以多1000 為單位。

曹毎部之中分為三部分。

1 例言 解釋是年度編製預算之大概情形列明本年度與上年度經費數額之比較再說明逐編

之情形與變更使審查得有所根據立辭賅括便於讀閱不似他國說明書之有長篇大論。

2 每部預算中之分編分章總數表例如第三第四表。

英國預算書有詳者有略者最初所述之總預算書(即財政說明書)將全部財政狀況列入最爲簡 3 列本年度各類預算數與一九一三年及本年度前八年數額表以資比較例如第五表。

單其次各大部如陸軍費海軍費空軍費政務費徵收費各有一册經費預算表列載各類各編為止第三各。 編預算又有單行小册列載之數至各目為止俟後再裝釘成帙。

第三節 美國預算書式

預算之意義在美國之解釋與英國稍有不同此種不同之處發生於美國沿用彻度之特質美國之所

間預算含有三層意義如下

為報告前年度之財政狀况,

預測本年度之狀況,

預算之編成 鄭五章 預算者式

財 蒶 扩 政論

爲根據本年度應行改革各點而編製預算之財政狀況。

美國預算以總統統率全部行政人員在上年經費財政其收入與支出各幾何情況如何作為報告按

而後成爲預算案一九二一年新預算法中作左列之規定:

之下年度財政情形加以說明復根據此等情形加入下年度收支兩方應與應革各種提議製為財政方案,

總統須於國會開常會之第一日向國會提出詳細與前明的預算如下

a)依其公正的意見對於下年度維持政府所需各項支出之預算數但美國國會及大理院之預

算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統由總統編入預算書中而不加審查。

(b)總統對於下年度政府收入之預測費(1)提出預算時所行之財政法(2)關於歲人之

提案。

c)上年度政府歲入歲出之決算**客**,

(d) 本年度政府歲入歲出之預測實,

e)上年度各項每年的永久的或他種經費預算之數額及其餘存之數歸作本年度支出之用至,

本年度十一月一日爲止之情形。

(1)下列各種平衡表:

1 上會計年度終了時之國庫情形,

= 0

- 2 本會計年度終了時國庫之預測情形。
- 8 照預算計劃到下會計年度終了時之國庫情形。
- 8)國家所負各種債務之主要情事。
- (h) 他穩必要的財政說明書及數字。

為下年度之用之數額比之下年度支出預算為少時聽統須於下年度預算中向國會提出新稅或舉徵或 偷使下年度預算中根據於本年度現行財政法規定之收入預測數加入本年度終了時之餘存可作

他积救濟方策以補預算之不定

倘使闽庫下年度預測收入加入本年度預測餘存比之下年度支出預測數爲多時聽統須作處置餘

存之提議以適應公衆利益し

budget''於是國會方可以比較前者為舊制之預算實而後者即為新制度發生之預算實但是國會之審 "The hudget",其二為根據總統之建議所作成之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稱為 "The alternative 齊於是又規定總統須提出兩個預算書其一為根據現行財政法所預測下年度歲入歲出之預算書稱為 Willoughby: The National Budget System pp. 70-71) 查預算還是根據於第二種預算而第一種預算儀備參考至今總統提出兩本預算竟成爲慣例(W. Fi 上列各種書式已極詳備在第一年初行新制之時國會循以審査新預算之際若無所比較將無從審

美國預算普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預算說明書以文字說明國庫(1)前年度歲入歲出情形,

2)本年度歲入歲出情形及(3)下年度必需經費預算及新預測之收入情形長百餘頁第二

部分

為政府各機關之詳細預算長一千三百餘頁。

第一部說明過去現在及將來之財政情形極為詳細共分為若干節將一九二八年預算分為三十節,

度之財政狀況源源本本說個明白中分為數端

其綱領如左:

第一節說明上兩年度終了及本年度國庫情形預測新預算照新法案規定其結果將如何將四個

(1)歲出(2)歲入(3)經常收入供給歲出 毎年終了處置餘

後之

年

餘存(4)在年度開始時之普通資金數(5)餘存中撥作價付國價之數額(6)

存後之決算。

第二節下年度歲出預算以之與前兩年度相比較經常歲出分爲四部分爲公債價本數公價付息數,

經常收入費特種基金之撥付。

第三節下年度歲入預算以之與上本兩個年度相比較依照收入之機關而排列。

第四節下年度歲入預算依照國庫每日報告單排列以與上本兩個年度歲入預算相比較。

2 第 非行政費(3)建築費(4)酐崙比亞區費(5) Ti 節下年度興上本兩年歲度出預算依支出之性質而排列以資比較計分為 郵政收入不足(6)特別會計(7)各 1) 日常支出

第六節下年度與上本兩年度歲入依收入來源而排列。

項存款(8)經常收入中償還公債本金數(9)特種基金(10)信託基金。

第七節郵政局及郵務之下年度與上本兩年度之收支預算比較。

鄭八節表明特稱基金與會計之情形如美國雇員賠價基金美國房屋合作基金之類。

第九節各極政務經費及各種經費所占總經費之百分率政務分爲四大端如左

(甲)總政費包括立法部司法部首腦行政部及一般行政事項。

(乙)軍費包括國防戰爭機關軍人撫卹費退伍費之類。

丙)非政務費包括國定公債基金信託基金之類。

一丁)政務費分為左列各項:

1 外交關係及美國在國外利益之保護,

3 官有財產行政, 金融銀行之管理,

5

7 海運事業之改進與管理,

9 **晨業之改進與管理**

11 勞動利益之改進,

预算之編成

第五章

預算者式

8

陸運事業之改進與管理,

内僑與歸化, 漁業之改進與管理,

12

10

4

2

般法律之執行,

工商業之改進與管理 西印度事務管理費,

112

в

财 務 牤 政 論

13 公共衛生之改進,

15 科學與研究

17 官幣收入產業,

第十節 19 救濟費。 下年度各項支出經費依其用途而排列及所占總經費之百分準以與本年度相比較。

18 地方政府,

下年度各項經費使用途排列以與前三個年度比較。

第二十節 上年度之公债收付數額及其處理情形。

為上年度支出決算與各年度支出從各方面之比較。

第十二節至十九節

第十一節

第二十一節 上年度終了公債基金總結。

第二十二節 上年度終了未還本之公債數。

第二十四節 上年度終了之前政府所負之各種債券數。

第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節 上本下三個年度累積的價價基金。

第二十九節 第二十八節 下年度公債之償還及新發行數額之預算以與本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相比較。 上本下三個年度各機關官東職員薪俸統計比較。

第三十節 上本下三個年度所崙比亞區內各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官吏職員人數及薪俸分類比較。

公共建築,

16

14

公共教育之改進,

後結論再節短解釋下年度經費預算之政策與本年度預算有何不同之點。

排列然後免除重複之弊經費之分類本不容易常因一項經費牽扯幾方面或幾個機關美國預算局 不知總經費幾何預算局之編製預算以機關爲單位作爲分類之標準於是就各機關所請求之經費數 大之勢力好容易排列各項經費現在算是成功使經費分類合於預算之編製然而至今仍時常發生 · 稱細密困難只有從估量經費之性質——求解決。 部分收入或支出列在乙機關預算之中或分列或重複列裁無法知道某一機關究竟經費純數幾何, 第二部 分為政府大小機關經費預算之分類詳細數從前美國各機關經費預算極為綜錯甲機關某 困難。 費很 初

政部(6)司法部(7)勞工部(8)海軍部(9)郵政部(10)國務部(11)財政 第二部分爲十編(1)立法部(2)行政總部及其附屬機關(3)農部(4)商部,)許崙比亞區以為系統每編之中復依機關分為若干章每章又分為各目節 欢: 部, об 5 Э 12)參

謀

部

此

E 常費 釘費廣告公布費光電熱水力之裝置費地租條籍改造費日常雜支。 --人事費物具費入員供應費動物維持飼養費車輛管保存放費交通費旅費運費印 刷 装

如

Ŋ

問定費· 利息撫甸費退職費年金大戰撫卹費協款補助費捐款。

備土地建築與改良貨物之屯買。

產費

散

債 債之償還 舆 購買。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預算者式

财 務 1î 政

稐

一二六

權利義務發生之資本費——投存股條約義務裝頂接存款酬獎費賠款設置基金。 各目經費復作各節之分類詳節之程度不一經費分類標準由預算局擬定通告各機關以歸

徘。

機關選類編製後預算局復加以調查與修正。

美國預算書式之赡群為各國冠歲入歲出從各方面觀察加以比較使政府預算之經費及其行動能

鎮書不然係編製為一部總預算書先有說明後有數字先列簡明數字後有詳細數字使讀者能 詳詳細細報告國會與人民英國預算是零零碎碎若不明瞭英國之習慣及程序者即難知其全豹美國預 明瞭財政

情形之各方面英美兩國比較起來可以說是美國包括英國下列各種文件而 有餘;

各編經費預算會(美國預算書中兼包英國之綜合基金費及供應在內,

2

1

公共歲入與歲出會計會

8 預算演說解,

4 財政說明書表,

5 上年度決算書。

詳細歲入預算費英國沒有而美國依照上年度各類收入數額各目之後列入下年度各種收入之預

測數額。

英美兩國之預算者式比較起來英國之實式極簡明只求合於實際之用美國之書式極完備而編製

式總預算費

所統

製時不免繁難然有非如此不可之原因存在美國財政部對於各機關之支出不能随時加以統制大總統

不再加以細密之苛求行政上得以增加效能編製得以容易至美國

制者又難詳密故只有規定詳密預算以限制各機關之支出國會明知各機關於預算中常有浮

工作不免加繁英國預算為表示財政概況及經費之限制所示數字力求其確實財政部對於各機關之支

部知之較審即審計院之事後監督只須支出手續合法亦不能加

以指摘決算雖與預算數相符仍不免有

行政

冽

數

等弊端不能依賴有群徭之預算書為可以收節用之全效。

此

第四節

我國預算曹式

Ŀ

編爲財政之說

(排列除預算書

额糜費公款之事有預算作群密之規定後或可以減少此等弊端然終極說來行政部之糜費行為惟

出,隨

胩

加以監督故不致突破預算規定之範圍財務行政上

既有此等統制可以對於國會負責國會亦

預算如

此整齊完備,

緼

Ħ

重行政部責任

明與分析以表現預算之情形與性質下編為歲入歲出之預定數依機關單位與基金種類 我國預算書式依預算法所規定者採總編爲幣部之辦法總預算當分爲上下兩編,

佝須附戴預算施行條例 草案及其他 關係文書。

編分為三卷其內容如下

卷為預算總說明

書記載之事項為(一)施政方針(二)施政

容編之内

Ŀ

預算之綱成 第五章 預算出土

計劃(三)

財政政策(四

二人

况及計劃(七)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八)國資狀況及計劃(九)其他重要事項。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五)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六)國有財產狀

之離略。 關單位之分預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三)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預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 第二卷為預算之綜嬰記載之事項爲(一)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二)第 一級機

第三卷爲決定總預算分預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奏考資料記載之事項爲

(一)關於歲出之表解爲(1)政事別費用之分析(2)經費別費用之分析此項分析分歲定

經費繼續費恆久裝三門(3)其他決定觸預算分預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必要参考資料。 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4)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5)其他決定糖預算分預算歲入之 (二) 關於歲入之妻解爲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散

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3)其他可資解決預算中各問題之必要盡考資料。 (三)其他表解為(1)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負債之狀況(2)最近已結四

第一門為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分為兩類(一)民意費用(二)黨務費用。 敢事別費用之分析有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分為兩大門如下:

第二門為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分爲四類如下

類為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復分為六綱(1)國務費用(2)普通行政費用(3)立

法費用(4)司法費用(5)考試費用(6)監察費用。

第二類為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分為五綱(1)教育及文化費用(2)

衛生及治療費用

3)經濟及建設費用(4)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5)救濟費用。

第三類為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分為四綱(1)國防費用(2)外交費用(8)僑務費用,

4)移殖費用。

第四類爲關係各政事尚未撰定之支出分爲八綱(1)財務費用(2)債務費用(3)

補助費

用(4)退休及撫卹費用(5)損失費用(6)信託管理費用(7)退還金(8) 預算跳

總略并肄載預算之內容附有細表及說明各機關各為一卷第三部為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 下樞分為三部第一部為總目第二部爲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預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

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2)信託或其他基金 金收支分預算各為一卷除詳載預算之內容添附明細表及說明外幷應分別註明者爲(1)營業預算

預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費力

预算之程成 第五章 預算者式

财 務 îŕ 政 *

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各機關預算科目按歲入歲出之來源用途樓分為門類綱目各機關預算之歲入歲出各分為經常門

與非經常門其下視各機關所有之歲入或歲出依照中央歲入來源別及歲出用途別科目表列載以資劃

茲將歲入歲出科目分類表載之如下:

Ħ 歲入經常門

第一 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分為下列各目關稅鹽稅菸酒稅印花稅出廠稅特種收益稅所得稅遺產稅其

他稅收。

第二網 쌲赋 分為下列各目水利特賦道路特賦其他特賦。

第二類 行政所入

郛 網 罰款 分為下列各目開金間鍰沒收金沒收物。

規費 分為下列各目執照附書登記登錄檢驗訴訟考試教育公文書閱覽或抄錄其

他規費。

售價 分為下列各目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監獄及救濟

機關出品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其他出品售價。

E O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 網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分為下列各目國有土地國營礦業權國有森林國有道路國有

運河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網 利潤 分為下列各目利息折扣申溢兌換贏餘官股紅利其他利潤。

第三綱 及其他金融事業造幣廠國營公用事業國營製造事業國營林聚事業國營畜牧事業國營礦 業國營電氣事業其他國營事業。 盤餘 分為下列各目郵政電信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國營水運國營空運國營銀行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網 代管項下收入 分為下列各目服務人員儲蓄金服務人員保險金銀行紙幣兌換準

備金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其他。

第二網 代辦項下收入 分爲省市縣其他。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分為兩網(一)省協助(二)市協助。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寶所入。

類 其他所入。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预算青式

行 政治

第九類 應退湿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Z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赊所入 分為下列各綱國內公債國外公債國內長期赊欠國外長期赊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分為下列各綱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設備物,

投資證券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旗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分為下列各綱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非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節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甲 歲出經常門

類 用人費用 分為數網体薪津貼餉糈工資。

三

第二類 事務費用 分為數網交通給養及消耗修繕消費品材料品印刷裝釘雜項開支固定開

支義務支出。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分為數綱利息及虧損如養補助。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第一類 歲出非經常門

乙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分為數網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設備物投資:

證券構利之收買。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分為數網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與增加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

本設定與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 類 預算準備金 分為兩綱預備金及後備金.

預算之關成 第五章 预算者式

條及三十九條之現定凡總預算表各級分預算表及

狈 其 備 ፟፟፝፝፟ 刻 各 項:

依

預

算法第三十

1 預算 4 度各機關 Ė 管長官所 決 (定之數 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 修 正之 數 額,

3 現行 年度預算之數 额。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 額。

5 最 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 - 均之數額,

6

1

依 m 此 (等規定總預算表以 項與 3 項 及 2 Ą HŲ 及各級分預算表之格式如 3 項比較之差 额。

市民籍 密主原籍 現現事 立成現年 位成現年 位成現年 位成 主計 200 正教 7 現 介年度 近 算 ア 上 表 質 ア 上 大 表 ጉ: 最年年数元寅之 口套作

热

Ш

現行年

要近 門 東 東 東 東

生所觀

容主と表現財 四數型 主主政則

土林

网

14

政 4

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第五章 第一数 Pi.

用人设用

æ 灁

7 . N.

æ

世

m

吽

四 民 政 府 行

思

쏌

B

32

Ţ

ませ

Ħ

四

Ħ FR

洲

坪

邓明

濒 34

(中) (乙) (甲) (乙)

預算碑式

機關別分預算之纏略格式如下:		
公離略格		•
式如下:		•••••
		. · . James
	وسمسي	graze c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المستديد الم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鹤	-H		No.	
	器	1	7 6		>	
概一	· 1	濫	74		<i>(</i> **	
	24	征課所入	超常		*	
概	费	ζī	1	.	m	
				(押)	t	Þ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
				(H	蹇	齑
	بخيستينيوس) (民政	
				2	有	
-27				(#	当	
		, <u> </u>	and the second second) [(英	35
,				(2)	77	
mage of a		war was		(#)	¥	
~ \$14.5%,7) (*	
				2	773	1-4
				(H)	믜	· 1
			******) (#	
				(2	枢	
	•,			H	OH.	
-	-) (契	位
				(2	R	
,,				(H)	疁	
	a,s, essente		***************************************	<u> </u>	楽	
				() (() (()	郭	251

一马大

財務行政論

				T					*	-			北		
	Si		}				辮	独	-1 3		W.		仓		\#as
				湘	瓣	凝	養	置	Ni.				別分	擦	部
	æ			H	li m	H		甪	¥		>	,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如	血	2
		1					概	類	澈				之地	X	*
	本	Í		強		焉			F381		类		略	(£)	學
		- }		i				H	*				格式		es model o
	m	- 1		概	2	数	操	۲	J		ш		如下:		
Î	u >									(#)	ď		, •		
(曲) (**) (曲, (**) (曲) (**) (曲) (**) (曲) (**) (曲) (**)	끅	}								(2)	E				-Magazini - 1
ì	***************************************	194	-							(#)		8#			
	普通甚全		-	*			_			(2)	普通基金				
								Section (1)		part of the second second					
	營業基金									(#)	整樂基金				,_e===
141	100									(Z) (P)	藝金				
	2									#	11/2				
· ·	公債基金	₩.					 	- Sames		8	公債基金	瞬			
` `	off the			.,	 	-		-		The second of				 .	- *
- -	其他公有 特强基金			-	ļ	-		Marie de contra		(#)	其他公有 特强基金				-
Y /	在金					<u> </u>		_		S	在貨				_
È	高									B	企				
`	信託基金(子)	20								(2)	信託基金	<u> </u>			

第二編 預算之編成 京正章 預算者式

式如下:

世

Ш

年度預算數

七月日

an (

40 H 45

五月份

北京な

本

Ш

12

华

耳

引

政

哲

文

表

(本

共

mr.

琳

图

各機關年度預算費旣如上述此外各機關尚須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其格 第一個 料一攤 制 # | 鷡 ļtl Щ Ш Ш 田 篡 称 湖 > 增 Ħ 豐 用 市 Œ

#

A

压

膜

統

J

三七七

财務行政論

一马八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1	5	
e come	e	Ħ		
		海道與 第一		
		七月份	华	
	## ·· · #**	八月份		
		九月份	H	
Providence - et	•	+#13		
man engage	**************************************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acm en		1年 44	芬	
An Julianian	flame is nematically	的量的		
		田田田	颓	
*****		五四品	Ç.¥3	
	grows ffer a	R 13		
		光用节	费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準
			ш
onjume number			共機調
		The state of the s	某機腕
- Age en d	New /		共發展
			共機關
- 2-	Van		いる。
v C. 2 Mes			某機関
			共機關
		*,	共產額
	e commence es	ellin var freezik i	en mirita

第三編 預算之議定

第一章 議定預算之意義

為給與人民其收支輕方之方面與數額俱應適當若是甲方面之支出太多則乙方面之支出不免減少凡 經立法部通過之後方成為法定預算國家之歲入歲出處處與國民經濟有關係收入為取之於人民支出 預算編成之後由行政首領或財政部長或總編製機關提出立法部請求議決是為預算必經之程序,

此各方面支配之數當從國家全體觀察。

皆有舉辦之必要而輕重緩急之分抉在各個人觀察常有所不同以故在運用之時即苦於難得確定之判 大之效用顧此項原則在學理上誠有其事而在實際上支配經費時以國家事業如此之般繁幾感覺處處 阅家從各方得來之收入先從限界效用最小者次第征收則在全體潛來是成為最小犧牲反之在支出方 面國家依需要最急而其利益又關係於人民全體者而支出以支配各項經費數則在全體看來當成為最 此項決定各方面收入與支出之標準在財政學上有一原則收入在求最小犧牲支出在求最大效用。

桐 預算之職定 第一章 議定預算之意義

三九

财

於度在 費之 職 現下 維制

加

以

節

制

辯

難

ħJ

以

H.

其 延

则

將

永無決定之期預算之

提

出國

會以求人民代

的

原

在

定

遬

断。

頀 其 職 預 業之利 算當經人民 盆, 或維護某階層人民之利 代表議定之時各代表 長, 人挾 一盆常不免引起無窮之爭論若是國會對於議員發生之爭 其客觀之事實與主觀的 見解, 成 **炭**職定者其目 維護其地 方之利益, 政維 不

因 此 求 得適當之判 斷是 知國 會中 人言厖雜莫衷一 是。

形, 預 調 义如 算之權與職定其他法律之權同 會不適於議定預算預算不 人民代表有職定預算之權而 彼其樣雜難於獲得適 公公村 經 人民代表議定者只能謂之爲行 Ħ, 性質不可掊棄國會議定預算之權, 果, 議定後行政 故 於議 定 部 預算, 必須依 方面 照施 當拿 行, 政預算 重人 不 AB 民 以 旣 代 如 im N 育之議 此 非 法定預算人民 其重要而議定預算之情 論紛紜英衷 權他 力 面叉 代表 一當股 戦 是,

爲 穪 方法使 能獲得完善之結果。

之进免紛爭 權, 算之權, 計 糊 付 劃, 製 ile 必 此 於行政 A 自 个 等方法至今為各國所採用 部 切於實情比之國 加 預算 約束巳於第一 部 Z ifii 爲愈國會保持 議定之最為, 會所 楄 簛 合 帖 Ħ. 此項 見到者, 玔, 節 者, 然此完備 或為國會將預算提案之權完全付託於行 說 議 明, 定 當更為透徹假使國會力能攝製 W 棩, 法 料 適 相 較當以 於行政部 當之計 簛 劃, 所提預算從各 不 ne 法爲適當蓋行 期望於人言孔 方面 完備流 政 多之國 加 部 政 以 負 適當之計 部, 批 政為國 行 會, 辨, 政之貴其 無軍 使 行 割自以 食將 以 政 於 郴 此 計 財 知 項 由 脸 所 政 預

N O

有缺 點即 1ï 奵 正。 如 此 JU) 國會之行 使其議定權 者, 當 更

警惕週 穪 方 决, 曲國 會修正 後而議定之從表面 Ī: 看來尚可謂預算之議定完全出於國會之意志, 《為充實》

討 **論所獲得之修正案既不必比原案為適當則又何必使行政** 一部提出之整備預算歪於支雕。

結果仍不外乎各派之妥協是否切於實情合乎適當仍成疑問各派爭論不已仍不免於限制

計

綸

從

御

加北

預算之如何議定因各國之情形而不同不能縄之以理論上之論斷如英美善於運用前 沙, 故能維 搃 栫

財務行政之秩序亦且可以減少國會中之糾紛法國國會欲把持此議定權, 遭特殊勢力解散至今仍無代表民意之機關將來情形之嬗化亦可從旣往之事實推測 之國會從全國各地 修正預算難於切合實情之明證至於我國情形不同我國自始即未樹立全民主義之代表制度民國二 出 修正 案輒引起不已之紛爭終至於議定者自議定而執行者仍為執行反失去兩者 方選舉代表而 組織無奈我國民權思 一想在歷史上太欠培養無何勢力故成 够 年討 論預 [11] ıfii 之聯絡是為國會 第各議員 出民意民 Jr. 不 智可 Œ, 久, gji 113

機關之勢力尚在行政部之不奪重民意機關之議定權在民意機關爭論預算之事尚屬遠哉遙遙之問 將 中 來關於議定預算所引起之紛爭一層殊不足處在我國今日所處者尚在無民意機 K. 為政論界之幌子即或能 然之勢民意機關 it. * 成立 於 他種 此民意機關其 重要問題不敢堅持 本身組織旣難健全是事事屈服於特殊勢力之下亦意料 主張, 則 對 於預算之議定更無 쎄, 心 倘 綸 在無 其好壞故 質現 找衂 R

預算之頃定 請定預算之意義 放本書

|所述超重於預算之編製與財

務

行 政

床

部分至

議定

編儀示

其崖

題。

意

财 藝 材 四二

行政部之是否克踐諾言行政部 核准。 民意之述用基 有此 以贊助與監督使不 若付之當國之重任常不免於債事國家之安危俱繁乎此不可不慎若欲使秉政者爲專家(政治情形與對於各方面之運用對內對外之一切 **家而當為政治**傾 擁護則政治力景益得穩固故民意機關必須有立法權同 行政部自定之計劃經立 最健全之政治制度當以民意機關為一 此 原 袖 理預算之議定是為行政部 雕去民意如 iffi 11; (措施不雕去民意則當由民意機關選舉專家以當國事) 法部核准治行 此戊 W 於無器職黃於是有財 意之向背可以時常有所表示而專家治政有此 切政治之策源地但人民所選出之代表不必能明瞭 政部負有依照實行之貴而 根據於政治實情擬定計 政治措施當由 移管理與清理以待立法部除 ,時又必須有監察權凡無監察權者, 再家主持 7. 割而編製之預 法部尾随 其事凡於政 付以企權民 Ų, 松 於平時 後, 91. 村, iii 盆得 加 曲 4 并非學 以 竹無 **3T**. 檢核 過事 松 意 铁 桴, 部 Bli 機 經 其成 以 與以 失去 慎重, 綝 國之 驗 覛 肒 11 者.

續而外又復作一次總檢查行政部之責任方得解除。

立法部之議定一年度預算當根據於是年度最近之實情務求預算所規定者切合於實際之需要因

始之前至議定之期則有在施行期前與期後兩種之不同。 之預算職定之期當在預算年度開始日期前後數日內最為適宜預算之提出立法部通常皆須在年度開

前, 以財務行政之秩序而論先有預算之議定而後行政方有所根據故議定必須在預算年度開始期之

立法部之審議預算需有相當時日若遇有重要案件則期間且須延長。 試以各國情形作一比較我預算法規定總預算會提交立法院日期爲四月一日須於五月三十一日

以前審議完竣是審議期間爲兩個月

日本議會召集之期在十二月下旬會計法規定轉預算須於上年議會集會之前提出, ifii 實際情形議

會於一月二十日以後開始議事預算書遲至一月底始行送達議會預算委員會之審查預算限於二十一

天完竣報告議會而議會之討論又需若干日在三月中可以成立是議會之議定有兩 個 H 時期。

美國預算法規定預算須於國會開會之第一日即每年十二月提出於國會是在

施

行前六個

月提出。

英國歲出預算於每年二月提出國會總預算包含歲入歲出預算於每年四月上 中旬之間提出。

外三綱 預算之議定 第二章 實驗時期

等預算不成問題。

等提出於國會之預算雖未輕國會通過但在行政部方面已發生拘束力須按照執行則國會何時通

過此

财

I

四四

預算即於辯論後騰定而歲出預算之審查頗費時日常至八月始全部通過。

議而行政部所提出者皆基於實際上之需要不可減少國會對於行政部提出之預算既不能與以增減議 施行前議定不可。與國國會尊重行政部之實任金錢法案必須由行政部提出議員不得作增加經費之提 放不肯中途變更或提追加預算凡提出之預算即具有法定預算之性複行政部負有遵照執行之責故此, 定時大都依照預算案之要求數行政部為表明其實任起見歲出預算一經提出國會苟非有不得已之事 為維持預算之秩序而實質上則因議會之於預算常有所修正非待國會修正議定之後不能施行故非於 各國預算皆於施行開始期前通過而英國在預算年度開始後五個月始館全部通過嚴守前制 者 因

部作無預算之支出逃去國會之核准二可以免除總准款案通過之後又有**追加預算之提出,** 可免除之事如有不得已之支出而必提出追加預算亦可趕於八月以前提出有此期間一可以免除行政 希望能按照施行不可再有所變更然以上年十月編製之預算至本年四月時新事故之發生亦意料中不 視爲最重要者即爲保持總准款之精神通過之後不得無故打破各機關支出預算提出國會之後國會總 期不遠是此項預算不僅為預測將來實可謂為預測現在故能收正確之效誠哉其然但其中有一點英國 般論者以爲英國全部預算之通過在八月其時預算年度已過去五個月其未來七個月之預算為 反減損總准

總預算數是無以維持總預算之原則。 款案之精神其他各國每於總預算通過之後追加預算之提出層層不已須待至年度終了方知一年歲出

财

預算議定之程序

度員會制 程序上 提 優點則在少數委員常能作負責之審查力求詳盡並作成有系統之報告大會根據此項明晰報告亦可以 以委託於預算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之組織有兩種有以全院議員開會討論而名曰委員會者有另設常置 容易引起紛爭或主張某部分利益之維護或稱解攻擊政府如果運用不良將使審查不能獲得結果第二 委員會者委員會以審查結果及其意見報告大會或用書式或以陳述大會根據報告加以考量, 種制度其弊端則恐委員會由多數黨操縱或恐無財政經驗之人列入審查時仍不能收得何等效力而 符全體議員皆能直接負責之旨并可以訓練全體議員皆得財政智識加以注意而其弊端則在人言隨雜, 經大會表決但大會之討論預算必須明瞭其詳細內容以為討論之根據故有事先審查之制審查之事, ·綱挈領批評政府之財政計劃如果委員會人選得宜則審查時較能收效前種制度惟 帕 , 立法部議定預算之程序因各國國會之組織不同常有彼此岐異之處以原則而論預算之通過 種制度各有利弊在全院委員會制度全院議員皆可發言預算為立法部之重要議案公之全院以 英國依 而後議決。 必須

用至今因為英國國會之議事程序與謹嚴議員莫不遵守國會秩序放無紛爭之弊其他各國凡議員

任

意發言提出修正案者勢非設置專管委員會不行。

批評無預算得以早日成立分次議決者將各部預算分編討論審查之後逐編通過如此使每種預算都 討論 作明晰之審查惟語時較久在議會有議定預算之限期者幾無法引用英國沿用此制因為英國是責任 比議員不明各部政務情形者爲妥若從各項目討論則牽涉之範圍太廣反不如從預算整體之計劃, 之多少審查時較為簡單得以收其效而免其弊。 閣制國會若無力推 預算之時期不能無限制之延長恐因此妨害他項法案之討論又因預算之編製已有行政部負責當 又立法部之髋定預算有於審查之後作一次總議定與分議定之兩種方法一次總議定者因爲國會 翻 內閣卽無力變更內閣提出之預算通常所討論者多在政策方面而 不必拘於錢數

加以

内

能

弦 |再將各國議定預算之程序述明作為比較:

第 我國

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而非分編通過二十年度預算即依此程序議定二十二年度預算只員會委員長由院長指定凡概算預算先經委員會審査限於十五日完竣再由大會通過立法院之審議先 關皆散有財政委員會中政會之財政委員會恆推舉財政部長策中央委員者為主席在立法院之財政委, 有中央政治會議 我國預算經過兩氘立法程序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概算數再編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通過之假預算幷未經立法院審議。 Æ 此 呐

林三脚 預算之職定 第三章 預算議定之程序

財務行政論

國有此 兩重審議機關預算理當健全而在事實上而有大謬不然者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不能 超

觀何必多言與戎故終之以不審查即或有所審查修改亦係表面文章財政部長對此概算唯 推諉既非經其負責之部員作精詳之審核欲其囫圇吞棗而負責爲財長者決不如 員 越 會主席周當負責然此主席何能加以詳密之審核又況各部長官任坐自作辯護其他委員大可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範圍而中央政治會議又係根據主計處所編不負責之概算此 此之恩。 時財政部 辦法, 和手旁 長 力水 任

定者固為主計處編製之預算但以負財政責任之當局自任審查審查時又無力修改在財政部長看 審查復由其負責權力之行使固可分而爲二而行使者仍爲一人無乃極天下之滑稽中央政治會議所核 無 異搜造犯罪證據迫其簽字畫押。 即或中央政治會議有統制全國財政之權如歐美立憲國家之國會而預算之編製由財政部長負責, 來是

何能樹立騰潔政府長官如此下官效尤於是我國政治陷於不可收拾。 之最高機關現則亦成為政治比武之場所常以金錢專小政治事大無所吝惜行政長官有作非法之支出 者只須一紙提案毫無阻礙而通過貪汚之事常有賴於中央政治會議之庇護而得卸股資任者此種政制, 最 可怪者財政上之弊端常有從中央政治會議發生出來者中央政治會議固 為議決國家重大事件

第二 英國

四人

通過雖似簡捷而 手續却甚周詳。

英國國會之議定預算多有與各國不同之處其審查預算為全院委員會其通過預算又為逐編通

逝,

of supply) 每年二月政府提出軍費政費預算國會設有供應委員會作逐編之審查此供應委員會(Committee 以全院議員爲委員開委員會時藏長以袖掩而悄然離位另由委員長主席於是議員可以

放言高論批評政府在討論時先由負責長言出席說明如海軍預算由海軍總長說明陸軍預算由陸軍總

長說明政事費則由財政部之財務次長說明報告詳細情形之後各黨議員提出批評與贊助之辭在委員

舉熟悉情形者發言庶可作肯綮之辯論其他新入國會者只能高坐在後面洗耳部聽主要辯論經過之後, 會中各議員有發言之自由權且有核減某部分經費之提議權但不得提議增加而實際情形皆經各黨推

其他議員可以發言或質問由負責長官答覆其有不願口頭質問者亦可用紙面提出質問由負責長官紙

而容覆更提識核減某部分預算必須提議者騙成一編預算並須政府將同編預算原案收回但政府決不

顯收回原案若同時有兩編預算存在便成為增加預算故私人議員有增減預算之權, 而無法運用 權力,

只 、能就其所見盡量批評以待政府之自動的修正議員之批評無論如何激昂決不能變更政府所提之預

推支辅助

部分至各機關之收入稱為准支補助 何編 預算審査之後決定一 總數報告大會作成決議即為通過其所通過之數值限於須從國 (Appropriation in aid) 則不在 **| 八蓋各機關收入例不歸入國** 庫供應

一綱 預算之議定 第三章 預算議定之程序

一四九

· 帳內卽非國庫之收入將來各機關收得此數時繳與支付署由財政部掌管故此等收入只有行政上之 行 脸 ă O

管理而無立法上之核准國會所核准者為支出淨數至今論者以此種例外為不當然慣例如此至今無改。 庫

英國行政管理甚嚴各機關不能因在國會核准之外作何不規則之收入或支出尚無大礙。

之支出從前已有法律爲之決定供應委員會無須加以審查亦無須報告大會通過蓋視爲必然之支出。 躭謏他案故每年只能挑取重要各編加以辯論每至第十八日幾於結束辯論至十九日急忙中將尚未審 限量勢必使預算之通過稱運且妨礙他項法案之討論國會議事法規定供應事項限於二十日完竣以免 **煮者決定各編總數至二十日報告大曾完竣全部以故每年所能提出辯論者僅爲全部預算三分之一其** 餘皆爲急就之章有時因有某幾福預算事關重要經主管部長提議得延長會期三日至於確定基金項下 歲出預算共一百五十餘編逐編審查通過議員在供應委員會中又可自由發言則所須時間將無從

的故委員 增收若干以謀預算之均衡幷提出本年度之財政法規 預測與本年度支出相差之數若有賸餘將作何用如其不足如何增加籌款各種稅制稅率如何變更可以 度支總裁之預算演說先說明上年度國庫收支決算情形有若干賸餘撥入價價基金次言本年度收入之 之負擔為一般所重 與供應委員會相同由度支總裁負責報告因其所報告者為一年度預算中政府籌款之政策關係於人民 歲入預算之審查則另有籌款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ways and means),其組織與程序, ,視而度支穗裁亦聚精會神源源本本說明其財政政策稱為 Financial statement 國債情形及處理辦法最後則

(Finance

act)

之原因運

說到 腁 列各種稅率 依此財政政策將來財政上經濟上貿易上融會上以及其他各方面將有如何之發展與希望法規上 税制之變更自次日起即發生效力亦有規定施行 期者。

此決定之後乃將決議轉送上議院上議院之議定預算亦經過審查報告等程序與下議院同最後呈請英 延至八月始能告竣歲出預算總數數決定之後籌款委員會始將籌款總數報告大會使兩方數額 為使預算之通過不致過於延遲起見限定每星期四日為供應委員會會期然全部歲出預算之通 下議院每年自二月中旬起開始辯論預算同時有他稱議案急待辯論放供應委員會常遭擱從議會 相等如 過仍多

县公布

要各編作詳細之審查以考查各機關預算編製之原意如何有何可以節省有無糜費或重複或不需要之 頂缺點起見一九一二年乃設置一預算委員會 (Estimates committee) 有委員十五人毎年擇取 = 不能影響立法程序惟國會有此報告之後將來討論預算時可以獲得確實之資料而 費用但其性質與各國之預算委員會不同僅備國會諮詢之用以考查所見報告大會而 下職院以每年預算之在委員會及大會備能從政策上辯 論而內容如何從未作詳細審查為較濟 發言以補助泛論財 不能修改原案亦 此

第三法國

第三編 預算之職定 第三章 預算職定之程序

£

於大會凡此委員會皆於每年十二月兩院集會之時成立。 員會以便將預算作分騙之審查每分委員會設有一報告員(Rapporteur)各以審查結果報告於財政委 委員四十四人上議院有委員三十六人由全院選舉但依各黨之議席而分配此財政委員會又設有分委 會主席財政委員會亦說有一穗報告員(Rapporteur général)及二位副報告員將審查總結果報告 法國國會之議定預算在兩院之中各設有財政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finances) 下議院有

告員根據政府原案及審查會之擬定案逐層解釋各方面盡情討論之後乃作表決轉送上議院上議院之 費時三數月之久。 **艱於奉行尚可乞巧於上議院恢復原案國會逐驅通過至於完竣除審查作報告之時間外單討論預算常** 討論預算與下騰院相同故主管部長出席於下議院後復須出席上議院若其預算原案經下議院修改而 部長則提出其主張口搏舌戰各騁雄辭各派意見發表完竣乃開始作科目之討論幷及其附帶法規由報 **費之增加財務行政制度之缺點支出之未能節省等問題反對派議員則肆力攻擊温和派加以辯護,** 大會分稱討論預算作編預算之討論分為兩部分先大網次及其科目關於大網者如預算之計劃經 上管

係重要公國會中爭論最多之處討論之時間特長。 歲入預算不能分編乃合全部討論因其內容繁夥凡各項稅制之整理變更各項收入數額之支配關 從前會計年度在一月一日開始國會之審議預算自上年一月着手至十二月底必須通過現在會計

美國程序

府將經費支出之數報告國會。 預算僅由國會按期通過准款足供政府六個月或三個月之經費數用罄時再請准款每年度經過後由政 其事以放常有年度已經開始而預算尚未通過救濟之法,則由期前通過一月或數月之經費總數使行政 重新提出預算者內閣不能在國會占大多數即常有因預算而倒畫之危險一年之中而倒閣數次者常有 得以繼續進行稱曰 Les douzi mes p:ovisoires 在大戰期間(一九一四——一八)政府從未提出 會之審議極精詳又有修正之機議論紛紜不免遷延時日其二為因爭議而預算不能通過內閣辭職又須 年度改自四月一日開始議會之審議亦順延三個月國會審議預算時間如此之長有幾項原因其一爲國

第四 美國

再提出大會通過其主席恆爲多數黨准款委員會復分十個分委員會分任各部預算之審查其分配如左 准款委員會有委員三十五人由議員推選多數黨例占二十一人少數點占十四人由各黨集議決定之後, 年三月之決議各改設一個預算委員會稱為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性款委員會衆議院之 制度施行國會審查預算之組織乃不能随同變更衆議院經一九二〇年六月之決議參議院經一九二二 美國兩會之於預算從前國會中設有八個委員會編製預算彼此無聯絡分途報告於大會自新預算

1 財政部及郵政局

第三編 预算之議定 第三章 预算議定之程序

6

內務部

五四

7

海軍部

财 扩 政

将崙比亞區

2

3 參以部

4 農林部

總統府及各獨立局

8 國務司法商業勞動

9 立法部

10 預算不足

人爲法定數)是爲初讀各職員可以於此時作長時之辯論有長至一小時者全部辯論時間原限於三小人爲法定數, 常至一萬五千頁委員長以此項報告提出於全院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 以一百 問各委員會錄取問答之語並作成建議及具體議案由委員會主席報告於總委員會委員長其文字之長, 各分委員會中之委員多則十人少則五人各部行政長官於審查時出席分委員會說明原案幷備詢

時實際上常延至七八小時不等發言秩序皆事先排定總辯論之後入於第二讀各議員可以對於預算之 某項任意發言惟每人以五分鐘為限是爲五分鐘發言權 (Five minutes debate rule) 在此兩次辯

此相同准款委員會僅有委員十八人又全院委員會討論時議員不得於原預算案增添新項或增加數額, 輪發言人可以借題發揮或提出修正至二讀完結之後三讀即為通過轉送**泰議院泰議院審議之程序與,**

惟從前法律已有所規定或從前有所決議或經院中常置委會依法提職者方得增加。

第五 日本

分科審查各科以審查結果報告委員長復由委員長報告大會討論通過兩院之審查預算各限於二十一 有委員六十三人皆由議會選舉議會對於預算先開總審查會決定審查之方針提出各項主要問題然後 日本議會在貴族院與衆議院各設有常任之預算委員會審查預算貴族院有委員四十五人衆議院

天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五天。

第 心口章 預算議定之範圍

過爲原則預算以過

成立若欲推翻敵黨之執政不妨於預算成立後借用他種題目由。 算議決之範圍在議會本有通過或否決之權然在政治上軌道之國常不願以預算為政爭之具而 磔行政之進行在此限度以內自可以批評修正 (二)收入與支出預算其中固有應與應革者, 在政策之決定至若預算上之支節問題可以交付委員會審查或為奪重行政部實任起見而 各國議會皆有點派若是為點爭而難預算上極微細部分作為政爭之資料殊可不必議會中所爭論 必引起政争本來預算雖係列載收入支出之數額實可以從數額以稽查行政很容易從中覓出指摘之點。 **特別加以討論至平常收支之數只有數額多寡之爭但不能全部不要所以在審查時可以力求詳盡殊不** 務行政不可一日中断或停頓雖不通過仍須照常施行所以議會對於預算案務必及期與以通過以 二點與他種法案不同者(園內求解決之法。 議會之討論預算案與他種法案相同可以盡量批評修 即他種法案若不能通過可以緩辦或取消, 正或否決或通過一任議會表決惟 .此看來議會對於預算案當於與以 預算案者不通過 予以 Mi 不妨提出, 預算案有 政府之財 便 通 通過 死肌 者當 逝 **北**不 湖

캢 會之議決預算是包含收入支出之全部以達其事前監督之目的然預算常中所列款項節 目, 極為

五六

间

M

繁隨若欲全部預算逐項審查清楚而 成 能完成 mi 搁置他 痲 法案之討論殊 後通過, 爲 不 智故 雖以全院之人力與 在議決之前 可以 詂 時 綸 III, 財 從 政政 2/1 於此種 政策可? 工作亦 依 經費之 恐 性質 1 能完 加 以 成,

程

度 不同之審查, 庶費力少而收效大。

係 經常費如果不變更法律與制度所需費用年年 瞭殊不必枉費審查與通過之手續其他年年有變動 經費可 分 寫 峢 穢, 為有固定性者, 為年 年有變動 相 同可以比較上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總額有無 者有固定性之經費, 詳細審査不可。 或保 從 前 独 体已 經 坩 規定, 戟

者則非

審査時 非 費, 詳 ·如公債之償還(三)繼續事業經費(四)特種 軍 細審 事 有 機密印審查亦無法徹底故各國多有從軍費總數額求限制者。 亦可依經費之性質加 間 定性之經費如 查不可惟軍備費一項數額常大方面又多糜費之處事所必有議會本 __ 以區別凡帶有 憲法 Ŀ 規定之各項經費(二)政府負有契約上之義務必須 經常性資者 建設專業發其他行政費軍備發數額年年有增減者, 如果數 额 **宗變更自** 日無容審査 應 加以 詳 王臨時 細審查願以 一支出 費部 之經 分, M 則

之範圍 鐵入議 定 丽部。 其有確 歲 H 預算機 定性者成為長期間之預算每年審查議決者不過是限於有變更伸 決之範圍雖 保 包括全部預算 而言任何支出皆須經議會審査 耕 ım 性之部分。 後通過實際 Ŀ 可 分

爲

過,而 鬳 入預 暫 胩 (算亦必經) 性質者例 如各種 水 **壮院通** NA 過各種收 稅稅率之變更新興賦 入之中有永 一稅及徵收方法之變更都 **人與暫時** H 糒 性質層於 必須 水 **外性者自不** 通過後 方 他 必 執行。 年 年通 ||刻

第三編 預算之樣定 第四章 预算議定之範圍

五人

可少中國 家所需 财 效。 例 府始 否則 實等皆以法令公布而不在預算中討論法國不然憲法上規定任何收入每年必須提出議會通 其 忧。 ili 政部 他不變更者仍依從前法律辦理美國則對於海關稅及內國稅率年有變更其他如郵景順稅官業之出 英國 H. 能徵收此種規定爲當時立法者與解英國憲法規定之意義以爲一切收入皆須經騰會通過方爲有 非依法質行不可更可以斯出法國人遵守法律之誠意與精神。 如 識 決斷以 關稅稅率本有永久性質在未修改以前年年遵照徵收而主管長官亦必將稅率表送遂議會通過, 歲入凡 一 會可以 經 费年年 田風 √提出質問: 風樂數百年來不變除因災數減免而外國家無須另行規定其他各種消費稅現在完全由 洪 不同歲入之數以適合歲出為度不可超過或不足因之各種稅率之變更在事實上 年所征各稅有須變更者則規定之於每年財政 珊 而論未經立法程序者不能有效然我國財政事項未經立法程序者甚多已成司空見 此種憲法上之規定看來毫無意義而法國 《法中由籌款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通過, 認為並無弊害仍 然保存, 通而 不 後政

基金應按 網爲止。 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黨付表決。 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加以 我預算法中規定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範圍在歲出預算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 一行第一 郁 基金分經常與非 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 經常各為一 子缘均經按網決定後再決定其子緣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 廢止各項經費之審議至第三 級 機關單 劃分之特種 位歲 出 各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集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

定左列各款

一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

其價目。

三、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赊所入時其數額。

六 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同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機定後以歲以歲入全案付表決。(第四十五四十六條)

财

第五章 准欵程序

立法部通過預算為一事而准許行政部從國庫動用資金當又為一事預算通過之後必須立法部准

許行政部依照預算通過之數額從國庫撥用行政部方能傾款否則預算雖通過而行政部仍無傾

款之權,

亦無從執行預算。

家如我國日本等只要立法部通過預算行政部選照執行至動用國庫金爲行政部固有之權力不必經立 在各國國庫由行政部掌管者則國庫之出納不必經立法部核准行政部有自由動用之權大多數國

法部准可而在英國國庫由國會掌管為須有准款一層手續。

軟 家 職 之 推 之效力於廣出預算通過之後又須通過一准款案 (The apprepriation act) 決定於是年度從國庫 |英國歲人預算通過之後隨即通過一財政法案(Annual finance bill) 以完備征收各 項賦稅

(Out of the consolidated fund) 共撥敷若干奧政府其製額與歲出總數相一致政務費各編拜列

果數額以限制各種間之流用在此繁通過時國會議員又有一辯論財務行政之

為使政府於年度開始時能依法助用國款起見每於三月尾由供應委員會提出 一掛 帳 窓(Voice 預算全部之通過在八月此准款法因國會誠恐政府於通過後太有撥款之自由常遲至十月始 通過。

*0

其效用

account)通過於大會暫准預算若干再由籌款委員會提出一撥款案 提款。 暫准從國庫撥款若干與政府此策整數約等於三五個月之經費有此決議政府方預動用國款之權但有 案及撥款案將來通過之准款案仍包括此等撥款數在內有此撥款決議之後財政部再依行政手續請求 一定限數若是撥數攀中規定之數將用罄而准款法尚未通過於是再請國會通過數個月經費數之掛帳 (The consolidated fund act)

放放案

掛帳祭

於是有信用案 (vote on credit) 之制由政府向國會提議一筆整數之預算值規定其大體上之用途幷 假使國家遇有非常變故如戰爭之類支用浩繁而又緊迫不能編成預算亦不能依照平時手續請款,

情川業

急而程序必須履行每至撥款數用罄由政府報告細帳并再行請款大戰時軍者之供應即依此項程序准, 無細目經供應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通過隨由籌款委員會提出撥款案報告大會通過無論需要如何緊

行政部於前半年則任意濫用及至後半年發現預算不够不免於追加預算之提出。 前監督之外在准款時又隨時加以監督行政各部受此限制亦可以減少浪費在 此 一等手續固極麻煩但國會可以斟酌當時財政情形如有緊縮之必要可以核減數額是於預算作事 一年一次准款者即難免

财 符 17 政 齝

兩院之議定權

在一院制度之下,一院有決定預算案之最後權故於議決權不發生問題者是在兩院制度之下例如

法國美國有上下兩議院英國有貴族院衆議院我國從前有參乘兩院則預算決定權難免不發生以下幾

個問題:

解院問題

預算之先議權究屬於上院抑屬於下院。

上下兩院之議定權究有無差別。

經濟情形故應由人民選舉出來之代表議決第二個問題據各國制度有二種解決法其一如美法日等國 第一個問題預算之先職權各國都屬於下院因國家之財政與國民生計相關從學從儉領適合國民

注開積解決

協議へ一)財際

下議院通過之預算轉送上院上院對於下院之決定有不同意時可以修正遇回下院徽求同意如下院同

愈即為通過如下院不同意則由兩院各派同等人數之代表開兩院協議會折衷雙方意見成立 預算案如

其 、兩院意見仍然齟齬則預算作為不成立另由行政部重編。

有修正預算之構兩院意見常能一致不發生何等問題一 如英國制度預算議決之權完全操於下議院上議院之議決權受憲 九〇九年自由黨內閣舉辦各種新稅如所得稅 法之限制從前英國上院

かニ

之差別課稅遺承稅之改進土地稅改爲土地增值稅中產階級以上的人們尤其是一般貴族負擔增重。 **腾院通過一個決議謂上院否決政府之財政計劃集為破壞憲法侵犯下議院之權利遂自動解散國會從** 次財政法案在下議院提出因為自由黨占大多數照政府提案通過而被上議院製回認為此次預算, **送達上機院若上機院於收到後一月之內而未通過又未修正者則無論上議院議決與否除遇下議院發** 個議案限制上議院之議決檔(一)「凡金銭法案在下議院通過者最運須於下院閉會期一個月之前 新選舉以徵求人民意見以爲決選舉兩次之結果自由黨仍然勝利一九一一年政府遂向下議院提出一 意見衝突非經國民重下判斷則上院不能贊同成立決議其時內閣總理為愛斯葵士 (Asquith) 又在 生反對以外此項法案即進呈英皇裁可作爲國會之法案」(二)何者爲金錢法案由下議院議長決定, 下議院作最後決定。 如賦稅之規定徵收廢止免除變更撥款之支付經費之支配國庫之支出收納保管監督公債之發行與償 遼等皆屬之自此之後英國上議院之預算議決權乃受限制凡關於金銭法案上議院沒有否決之權俱 兩院 此

同有修正之權好在法國 受憲法上之限制惟法國在憲法上無明確規定按之慣例預算先經下議院議決再轉送上議院議決兩院 其他各國如比利時與國西班牙丹麥德國皆效法英國下議院於預算有先決權而上職院之議決權, 人富於調和精神上下兩院彼此不敢侵越權力。

胨 村 政 論

財

第七章 預算之成立與不成立

預算亦有到會計年度開始時尚未成立者預算之未能成立不外下列幾種情形:

預算案由立法部通過之後經一國元首公布從會計年度開始之日發生效力是為預算案之成立但

立之原因預算不成

無人民代表所組織之立法部更是沒有預算縱有預算乃係行政部所編製者幷未經人民代表允許只是 立法部不存在 如立法部因放解散無從行使其職權自無從成立預算又如在專制政體之國

秘假預算。

立法院沒有討論預算 如立法部在會計年度開始時始召集開會所有時間皆用 Æ. at 論 他 檸

重要法案無暇討論預算。

計論而沒有議決 此種情形有由於(1)議會中對於預算發生爭執到期不能議決(2)

上下兩院協議不成(3)同遺兩院否決(4)討論尚未終了而議會突遭解散。

預算者不成立在專制國家認為無足輕重但在憲政國家認之為國家之重大問題凡收入支出都 失

去法律上之根據行政官吏將無從遵守因之又須有救濟之法如下: 議會者是不及成立預算可以酌量何時可以通過對於通過前之期間所需之

通過信用准款

救濟方法

經費數額通過一信用准款案待預算成立後在預算經費中扣除。

- 動 川準備 金 惟此項基金為數究少只在短期間可以敷擠。
- _____ 照前年度通過之預算施行 比較有效之方法還是此法。

我國預算法之規定原以立法院係常置機關無上,逃第一 第二兩項預算不成立之理由存在 惟於審

議預算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不能依期審議完竣之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遇有此參事

情立法院應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恆外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باسم درسه 已經臟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已經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Ŧi. 巳經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

收入者缺之。

此 【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

為止以後遊照法定預算執行。

權之特質財務行政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職權

機關按照預算規定之歲入歲出執行收入與支出因謂爲財務行政財務行政包含之方面甚多本驅逐層 預算經人民代表議定幷經公布之後行政部遵照執行至決算報告完成爲止是爲預算之執行行政

加以討論。

既不容易故彌可實貴牢牢把住不使重復失去。 全體生活皆威困苦經人民不斷之奮門方獲得財政之管制權前於緒論中說明此項財政管制權之得來**,** 存在不可不察其一在各國政治史上柄行政權者任意向人民需索無所限制其窮無力者受壓較甚人民 政府財務行政之檔當為人民代表機關所授與與一般行政權之授與相同然財務行政權有其特質

之統制可以及於全般故每年度議定歲入歲出預算一次以限制行政活動之範圍人民欲考察政府行政 其二各種收入與支出無一不與國民經濟生活息息相關又為全國一切行政之所由繁從財政所加 外四級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财務行政之戰權

财 務 ŦŤ 政

之成 際即 續 為之作 與 、幽家財 周 / 输之规定: 政 *) 於個 使 毋 人關係者俱可從 越 越統團 政 府 之行 預算及決算中求得近代國家在 使 此 項 權 力, 亦當隨 脐 憎 驗 I. 以 妣 法 務行政權授與 者之意志負 贵 政府之 钠 行。

發展劇家 衍 辦 由 政 班又現在之國 鄉 舰 營者現在肯認為有由國家辦理之必要主規模宏大之事業非私· 其三現在國家之職分共認為必須 如 此 如 何以 Th ij, 崩 則 民 當授與 政 經濟生活以 力量運用全國國民之經濟 ·權力之際即隨時 國家為單位內對國 推廣範 Ł, 察國家財政之膨脹, 图, 能力以發展 許多 民外對 關係於公共生活之事 他國情須 **瓜國家經** 有 無 游是為今日立 由 À **、遠背此** 國家施 柳 濟 業從 能 項目 以 力所聚辨者 pij 觥 的 國之極大問 制, 脁 之處异其 為可 以 謀 枫 皆須 以 家 1E 題。 由 成 鄉 私 游之 續 財 國家 人 自 務 如

何。

之財

人麻原則

财 務 衍 政之職 黄, 既如 此 Ħ 要如何 file (使政府) 勝 任而有效則 當嚴守 兩個原 痴, 其 為充實 财 務 彷 政

之力量, 共二 為節 用 册 務 行 政 乏 力 量。

質力量

四之財

乙職分有政務行政

何 為尤 質別 務行 政之力量 此 問題之答復, 狐 先明 瞭 渊 務之內容財 務行 政 ħſ 分 将四 Щ 職 分 如 左:

劃, Ĭľ 定 扶 計 當 根 部 劃, 第 牒 Ň. 蝂 定之財 が政 37. 決 ξ?. [1] 都 腁 訓 之行 審 政計制皆為根 W 査後予以 政 政 方 計 **針** 割 製定行政 許 財政之事大部分智用 據於 'nĵ 施行。 國家總制之原 方針 败 H 万行政 立 法部 珋, 部 製定計 Æ 鰛 適 前 應 功 製預算之時謀歲 闽 劃 独 後, 部 特之需要而 合同 资 成 決定, 彷 政 製 計 部 曲 定。 行 賟 in 在 K 现 政 執行。 計 施 部 之適合所 行之 16 HA 凡 胩, 此 阈 岩 情之需 Ill K 有川 行 ់វ្រំ 政 態 部 W, 政 墋 # 放 揻

之需要加大則各種經費凡與戰爭無關係者停止其一部移作戰費又如國內發生災難, 化, 收入減少而補 117 當有 伸 縮之除 游人民之私 地, **做一年规定一次其目** 費加多欲謀收支之新適合於是須謀新的 的 (h 在期 能 遊應現情, 在一年度之短期 一税收或發行公債。 []] 内, BX. 'nſ R 生產 爭 以 發 H Ji 牛 微 車費 減損, m 無

有關係之事 業如造幣印刷共公建築之類。 經 珊 以政 經 理財政為徽收賦稅及各種收入發行公債管理國庫發放經費及舉辦 與財

之設施我威普通所稱之稽核儀爲行政管理之 監察機關之監察權性質不同蓋後者為一種治權之行 實情考核各項支出之行政效能如何有無可以節減之餘地遇有變更預算规定之事須考察在行 L 有無必要是否可以增加效能此項管理為行政 管理財政 爲 對於徵收機關考核其是否確實各機關支出是否合於預算之規定還須 端。 部在 使而財政管理為行政部 經 理 時應負之職費以免除經 期無負於職實自己 珊 崩 波 防之過 蚁 效能 應有 火, 斟酌 舆

第四 清 珊 財 政 為 年 度終了結算一年度各項 收支服 日以以 便 送審計 部 審 模之後, 逢 察 關,

解除施行之責任。

發生即其存 此 四項 職分有不可 任 部分之職 檵 分割之關係若缺其一 亦不能運 用 SHE 活财政 一項或有頭! 部 爲 級 無尾或 理 财 政之機關, 有 尾 無頃, 常 |則全部 [ri] 時以 财 計 務行政之效 劃 省理 İħ 理 力, 不能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職權

分俱. 費其 A 執 行, 财 政 部 之行 政 能 力 加 大是間充實財務行政之力 量茲將此四 項職分不可分離之 理,

40

加 以註釋。

對

粉

tř

政

綸

预算不 計劃 我的 危險實大兩項職分若由兩機關分負其資其勢必成爲你驅你的預算我管我的財政你定你的 節 之理 爲分憂財政部處此情勢之下在應允各機關預算時, 算財政部負籌款之貴增稅舉價皆不免受人民之怨尤此中痛苦惟财政部知之非其他支出機關所能。 可應於預算施行時少有罣礙即或財 劃。 計劃云者為經 用之情形惟 是 計 rh: 能 劃你不對我負責我不對你負責內無關係預算上所規定之計劃不與財務行政之實情 否依據實情而製定此實際情形如各種收入之預測每年所能 宣示出來以 計劃財政有不 實行財政 財 理財政之短範爲策動 政部知之較審從經理財 增進 秩序亦必紊亂若是財政 可與 人民對於財政當局之信任共同解決財政之困難。 經理財政 政部在歲入方面有加稅或舉債之必要亦 财 相分離之關 政上所定之財政計劃方為確實反之經理財政者不可不有計 政之目標無計劃 計劃 由財政部負責預算由財政部編製方能 係財政計 自非惧重 愐 加以 經理財政是猶航海之無 劃, 貴在實行然是否能見諸實行, 考核不可應允之後, 供應經費之限度與夫各機 可 以各 指南針随風飄舊 自 種 非 級 成為負責之預 費 依 數 計 當院 相 不 適取則 劃我作 能 供 所 此 應 耳 代 項

督 於事 削, 理 計 财 監督於事任皆為他力監督其效皆為有限假使財 政 亦 典 經 珋 财 政有不可 分離之關係。 崩 政之監督有自 務行 政 力管理 11 達反預算規定之處或 與 他 力監督之別, 依 刊 IK ffi

度各不一致對於支出則任其增多為減少各機關之浪費與增加效能計是不能不有一中樞管理制度。 依 算施行 照實際情形所加之管理極為重要現在各機關之收入與支出由各機關分別 mi 有糜豊之處審計部不明瞭各機關之實際情形則無從作充分之監督因之從財務行政上隨 管理在 竹班 Ŀ 鬆緊之程

財政部非待其審核不予發款此時所加之管理最為有效若是兩者分開則統一會計僅能啟有 付制 之實則此項會計長之審核支出又何必爲財政部節省供應費而開罪於本機關之同事在各機關自任之 以管理於是有部派會計之制於價付款項時復加以管理於是有統一支付之制此兩項制度之實施必為 唯憑各機關之付款通知書發款無從查明其內容是統一支付之效力亦不免因之減損總而 畝 而無管理之實者則經理上不能整筋管理財政而不從經理上着手者其管理必難負責。 由主計處統一各機關會計由處派駐會計長各機關會計長對於主計處負責然 者各機關決定支出之後即可支付只要數額不錯自然不顧其他情形即或 財政之管理必須與經理同時並行各機關有依照預算規定決定支出之權財政部於決定支出: 能 統一支付支付機關亦 主計處不負供應經費 言之經理 其表如我 時施 财

第七節再論。 府之電力水力,一 立之原則者是治權可以分立則各機關可以不守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不用考試院考選之人才不用 然各機關常有不願受財政部管理之情形存 概非自 訂自備不可其支解國家聽體之組織不待煩言而解丟其他不合於理之處留在 在賊恐財政部把持各部之支出遂間其有違反 治 市政 權 分

财

之三滑關項理 分他 荷

珊 财 政 之典 非 他三 Ŋį 職 分亦不可 分 職財政之清 玔, 當以 原 來編製預算之計劃, 及 珊

種之實際經驗管理 胩 所 考查之實在 情形等作為根據方能作有效之清理, 且可使 119 理 行政, 增 加 效

則 清理 胩 失去各 項職分不可分雕之理由已 槭 根 據川 所清理僅為數字之變算而 四者同規定於財政 不 能從實質上清理。 參 一考十四 **範圍之內以充實其力** 節以下各 節

如所述依當以此

部

職權

此

174

瓜。 然 财 政部之職務如此殷繁是否有力量 ifii dii 顧到, 亦 成問題 因 此又須 财 政 部 ίĝ 用其 力量以收全效。

所謂 節用 IJ 量 **7**\ 者, 在增進 崩 務行政之效能, Mi 效 fib 之增進, 4j 賴 於二 事, 其 爲 制度之關係共二為

八事之關係。

政之關

以财 務行政制 度而 論欲 便 11; (建全敏 活必 狐 備 四 |個要件

1 財務行 政組 織之統 奥 黄 任之黄注。

2 各 41 職 務之分劃必須合 理化, 所單化, 整齊 化, 敏捷 化, 遊費化。

3 嚴守 預算及各項財政法 **(規之規定)**

4 各部 分須有適當之管理機構不 重複 而又易發生 效 力。

関係水平之

條則 制 度 1: 在人事之關係必須服其務者忠於其事苟人人能以 扑 格 不合之處亦 容易改 進。 削即 有 良好之制 度, 忠 假 便 鹹廉節自 運用 不 矢以: 善則 坿 全 盤 進 皆 排 雕。 務行政效 然 欲 使 制 fib 度之 為信

運用 咸宜, 亦須 机 其 事 者瞭然於制 度之作 用本實對 於 财 務行政 制度之計 論, 『曉曉不』 E 者, D. 卽

在

せこ

能。

否

胩 所 総合財 政部之

幣

玔

右

手管理

收

財

力

可

作

適當之

財 政 部 现 之見 在 削 脒 甭 於 财 世, 政 卽 部 精 因 其 力 手统此 报 多之 處, Цį 則 堋 桃。 18 Ž: **#**15 **FII!** 欲 堋 收 人。 政 財 部 政 成 部 18 沿 負辭款之貴 H! 111 政之總機關, 供 爊 各 部, 機關之 則 當 他 綗 财 費, 政 部 使 <u>T.</u> Z 觚 組 觖

乏,

糨,

够

征

收

诚

少

機刷 供 履 行 為 ル 此 179 政 項職分之用, 部 長荷 包 中物征 ılni 將 收 徴 收機關排 機關者 能獨 2 於 Ĭ. 自 财 治, 政 部 則 木 [ii] 部 A 之 民 M, 征 收之稅款 襋 周 於 胏 pſ 政 以 [6] 便 其 人 民 稍 公開, 得 獨 是 μJ 不 以 以

各 方 支出, ifii 料 於 財 政部之疑忌。 人全國) 財政 部 政, 從 Ŀ 加 以 指揮管理與 統 制, 比 管 之兩手緊抱 理全國各機關之支出 征. 收機關者其 相 效 同。 能 如 當 此 大 胁 不 政 部 相 左 同。

使 财 政 部 能 龙 分 行 使 <u>.l:</u> 述 14 項職 權, 剘 财 政 部 本 部, 只 徘 股 置 财 務司, 經營司 清圳 司三司, **e**n τij 够

皰 玔 财 政 全部 4 項職務之分 **Fic** 擬 如 左:

珋 財 司 Ŧ, 管刷 於 般 财 政 典 劇 民 經 濟事

項:

1 N 預算

2 訂 稅制 及 各 檷 收 入 制

度

交中 央 銀 行造 一幣廠

铫

狩

交各

征

收

機

鯯

執

衍

恗 理 仓 融 貨 幣 级 衍 濉 兌

3

4

國債

交中央銀行及國實基金保管 委 11

闸

執

行

官 業 分交與有關 係之機

捌

辨

III

阅 際 W 濟州 政 ||| 保

6

5

各

欗

*

仓

與

官

粛

11 交殖 民實業各部 辦 玔

井四周 財務行 政 鄉 煍 財務行政之職權

> -6 E

鞯

财

7 財政部 總務

經舊司主管對於各機關收入與支出事項

發放經費

2

1

國庫往來

8 考核各機關支出

4 行政效能之研究

監督地方財政

與各機關會計之關係

與審計部支付署之關係

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與各省財政廳之關係

與各機關會計之關係

與各機關之關係

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與薪俸之規定

4

2

3

機關組織

1

合計

=

情趣司主管各機關會計報告與人事事項:

Б

決算報告

5 國富調查與統計

6 出版

三司職務之分配各因其有關聯之關係臣於計劃財政之事則由財政部長及次長主其事財政涅頂,

七四

科長科員辦理遇有重要事項又有次長處理大事則由都長主持者是每項職務設置一司勢必設十餘司, 来涉各方面然不難化繁寫簡有此三司即可够用實則司長處於計劃管理之地位其他細密工作俱可由

失去財務行政上之連絡而有牽扯不難之苦。

財政部之外又須有幾個經營財政專業之機關受財政部指揮者如左,具界行可。以沒與新市有國由不屬之書

一間接稅局

二 直接税局

三 支付署

四一造幣廠

五 中央銀行之代理國庫部分

六 印刷局

七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使財政部成為統制全國財政之機關則充實財政部之力量與節用其力量之兩項原則實有嚴守之必要。 各國各有其實際情形此項組織不必儘能適用有時因特殊事項非有人專管不可者然完其大體欲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權

各國財政部之職權各有所不同其成功之程度因之以異茲說明各國財政部之現狀以資比較。

第一節 我國財政部

之兼任行政院副院長又以中央委員之資格任中央政治會議之財政委員會主席故其政治上之權 政權不得超過財政部管轄範圍之外然以財政為一切行政之命脈事事又非有財政部長預聞不可乃以 項勢力之下即難得經費之發放以此各機關事業之發展不純基於專業輕重緩急之性質而長官勢力反 可以補救其行政權之所不及然不能作細密之考核與管理難於獲得切實之效果縱有管制亦屬空洞各 大財政部長有政治權而無財務行政權其對於各院各部只能運用政治權力從經費總數上限制支出亦 機關財政之決定權俱憑秆政治勢力之比武在長官有勢力者支出極為寬裕其無勢力者若非藉付於他 我國財政部隸屬於行政院與其他各部立於平等地位對於各院各部之財務行政無干預之權其行

為先決條件此稱情事之釀成原因非一各方面潛伏勢力如此之大事權乃無法集中此其主因財·

政

部長

旱筦國庫財寶各方面對之有不勝羨慕而又嫉妬之槪遂不顧事理之需要但從組織地位上限制財政部

之行政權毋使逾越範圍索款之時再以勢力去關爭較為得計馴致財政部長對於財政無法負責而財政 部 亦不願居理財之虛名反樂得經理財政之實用以此全部財政陷於紛亂大小官東可以恣暴自爲。

財政部之組織在部長之下設有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又有奏專四人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別處理

部 游距於各方面之財政事項則由三署六司分掌如左:

關務署主管關務關稅。

鹽務署主管鹽務鹽稅。

----税務署主管統稅印花稅煙酒稅礦稅之征收

四 總務司。

六 Ŧi. 賦稅司掌理稅制之擬訂整理調查等事及官產沙田之管理。 公債司掌 理國債之發行償還登記及證券変易之取締。

國庫司掌理國資之運用出納稽核登記及各種基金之保管。

七 八 錢幣司掌理幣制之整理調查貨幣金銀之出入銀行造幣廠之監督

九 會計司掌理財政部對各機關往來之會計。

從前會計司掌 Ħ ·預算決算事項自主計處成立之後劃主計處辦理會計司職務之範圍內之縮小其

他 各司 職 務仍舊。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権

英國財政部

此種官職與日本樞密會議略同惟日本之元老是終身職而且是參預一切重大國政在英國僅限於財政 財政之意見而且有許多重大政策莫不與錢有關係都由他決定其他三位大公通常以黨中前輩或有身 此種有名無實之委員會何以還是保存虛耗國帑而在英國確有其用途首相以正大公之資格參加關於 會有其官而無其職大公之薪俸比其他官吏爲高卽首相亦不領首相之官俸而拿大公之官俸現在看來, 任首相此項委員會至今存在但非遇有特別事情很少聚會(自一八二七年以後從未開會)財政委員 財政大公(one First Lord and three Junior Lords of the treasury)組織正財政大公通常量 英國古制認財政非常重要一設有財政委員會(Treasury board)由一位正財政大公至三位副

任為關員之一可以出席國會是爲度支總裁之最高助理以應付國會及各部發生之問題有一位常務秘, 之一其下有一位財務秘書即政務次長(Financial secretary to the treasury)亦須由議員中選 會即常務次長 在財政委員會之外實際上負治理財政之責者為度支總裁 (Chancellor of exchequer) 為大公 (Permanent secretary) 為綜理部務之最高長官不與內閣之更选同進退此外又有

裁之責任。 來應戰但是從來財政事項皆由度支總裁獨自出馬其餘人們非遇特殊情形不出來說話以尊重度支權 财 算稍涉糜費者即與以裁減各部部長亦當容忍收入方面如課稅之範圍與稅率之類亦 擔任斯職而且是黨魁之第一候補人其地位既如此之優崇凡財政計劃都由他一手決定凡各部所列預 挾持各部不得糜費民財關於一切財務行政俱由度支總裁全權處理如遇有困難發生則八人皆可以出 厦 會議員乃至人民皆以爲經度支總裁決定者決不至有何錯誤與以信任與擁護每年四月度支總裁在國 實籌款委員會發表其預算計劃宣布各稅稅率及收入支出之數額全國人民皆鵠候一種好的消 你 政 稱雄長度支總裁所負之實無異統率全國經濟力捍衞國家對於全國行政人員與人民發號施令故全 此可以表現英國人民擁護財長之精神英國從來以財政制度之完整為立國最大要素之一可以在各 上不做何事合此八人撑拄財政部臺面由此可知英國財政部之組織比他部之勢力遠爲優雄可以 英國之度支總裁猶如他國之財政部長但在英國行政上所處之地位很高平常以黨中第二位 **以政部之國會秘書**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為國會中財政部之名譽略衡地位雖高却於 由其決定其他國 息報來 首領

之所不及預算在執行時之須有變更亦須依照國會之意志而行因其能學行國法體貼國會之意志國會 英國財政部職構皆國會所授與其權力雖強要不能脫離國會通過之法律與預算即其他 郑四届 財務行政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権 法律規定

M

財政行動能夠統

一意志。

放稱英國 之意志; 之處。 亦不 通 乃授以全權以 難。 知 英國以 不可支出 **敢遠抗財政部對於各部之管理無不** 乃不能不尊 财 政部長官曰度支總裁較爲適當 削 專實成夫然後可以運用此權力對於各部財務行政加以嚴密之管理各部不敢 述 者之外各部仍不失其财務行政之自由權財政部 四項職權 重財政部之職權, 俱 付託於財 遇有臨時之措施須 政 部 日奉行國家法介在法律 亦所以表彰英國度支總裁之職權有與他國 Im 财 政部之主要職務 先商 得財 能保持此構力界限故各部亦不 乃在對於各收 政部之核准布財 預算規定之範圍 X O 人支出 內除臨時 政部 财 加以否 機關之 政部 違反國 曲 長 管 财 决各 他 加以 不 理。 政 Ħ. ak 6 部

督所 國度支離裁因其能 戒委員 會意志然 自效然反轉來看各國莫不有國會亦莫不有審計院亦莫不有最高之監察機關且亦有行政法院官吏懲 項制度之運用當述之於本編第六章及第五編第二章中因國 管審計長依 麻管審計長從旁加以監督財政部之領款須經其核准財政部對於各機關之支出須 成 一个等制 會授與度支總裁之權力若是之大並非授與之後不問下落國會一 則英國 此定期報告及在各機關之實地調查而報告於國會財政有不盡職之處國會可 度而 |財政制度有良好之成績者仍然是由於度支總裁之能負起責任。 奉行國 财務行 會意志然後能管理全國 政反不能 清 W 幣 例 者則 是 財務行政因其 政治制 度之不良權力不能質 會查詢之嚴財政部 能管理全國財務行 方面授以權 ガボ 冲, 政 敢不 按 11 力, 然 以 期送遠報告 他 本命努 後能 饟 加以中 方面 成。 惟 义 設立 力以 行 獨 實。 英 此 庫

之主要法規爲一八六六年之國庫審計部 灰國 財政部之職權一部分是規定於法律一部分是從實行皇室之行政權而來關於財 法設立庫管審計長然財政部之職 權, 併規定 Æ. 務行政制 内。 其後一九

二一年又加以修正而推廣庫管審計長監督之範圍不儘限於支出即其他各種收入與物品之會計均須

有審核報告國會財政部管理之範圍亦隨同推廣依此等法律之規定

各機關之會計皆由財政 部任用稽核各機關之支出是否符合預算以所稽核之會計,

報告於

計長(第二十二條)

庫管審計院之書記官事務官皆由財政部任用對於庫管審計長負责黜陟之權全在庫 長(第八條 們審計

-准款會計以外之其他帳項如各征收機關郵政局等國家收入之帳項會計主任之帳項乃至凡

四 決定各項支出預算廳引入何機關(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應行報告國

會之帳

項皆由財政部派員稽核(第三十四

條

Æ. 規定簿配格式及會計制度(第二十三條修正法第九條

六 決定各銀 行所存衂敷之公帳(第十八條)並睛庫管審計長審計此 等帳項(修 正法第三十

三條

七 財政有權 請 肺符審 計 長審 計 准款帳中之各項支出會否獲得 崩 政部之准許 其未經財政部 准

第四綱 財務行政 郊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戰権

財

許而支出者審計長須報告於國會(條正法第一條)

而外財政部尚有以下幾項職權

除此等管理支出行政

財政部有管理征收之全權凡內地稅局及關統稅局之征收人員征收會計征收方法征收時期, 征收款項之保管之類皆由財政部規定而由庫管審計長審計(第十條)

---- 財政部決定各種行政規費之征收方法或以現金或以印花(行政規費法第二條) 幷指定此

等收入之處置辦法。

-

四

郵政局收入除撥付其行政費而外歸於國庫者由財政部管理。

森林官產收入由財政部決定處理辦法。

造幣廠由財部管理度支總裁為其長官另設有副廠長凡倫敦之梟 家 造 幣 廠及

Sydney,

 $:I_{i}$

Melbourne, Perth, Ottaawa, Pretoria 等地之造幣廠皆屬之。

國債委員會亦屬於財政部關於國債之發行償還關換等事由英關銀行處理其他各機關之各

橄基企須買賣國債者皆由委員會經理。

六

工務局及官書局由財政部管理。

八 支付署爲财政部之發款機關。

七

儿 **参**謀部及海軍部之費用或關於專門智識或關於軍事機密方面甚多範圍又廣財政部無從作

組織政部之

數須先獲得度支離裁之准許幷須以其預算送於財政部故與財政部有密切之關係。 嚴密之管理於是由兩部各設有財政次官主管各該部及其附屬機關之財務行政兩部預算總

財政部內之組織為適合於履行上述各項職務在常務次長之下設三司(Department)各設一司

長名曰 Controller。其下再分散各科(Division),科之設置常因財政事務之變動而有增設或減廢,

成歸倂之事職務之分配如左:

- 財務司(Finance department) 主管藏人國債糧製預算擬定金錢法案確定基金外國及 屬地之財政關係銀行金融及外國腦兒問題財務行政審計會計等事項。
- 供應事務司 (Supply service department) 主管公共支出事項。
- Ξ 人專司(Establishments department) 主管各機關人員之任用升調薪俸機關之組織撫

卹金養老金傷害殘廢等事宜。

九二七年八月又將財務司與供應事務司合併稱為財務與供 應事 務 司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upply service),但分科如故此外又設有三股。 會計股(Accounts branch)有會計員十七人主辦各種會計及對於國會及庫管審計長之

文書股 (Clerk branch) 有股長一人他種人員如登記員打字員速記員有百餘人辦理全部

財務行政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權

務 痯 政 14

财

文件通告之類。

gerandi. Seria-i fil 事務股(Office keeper) 由專務長統率全部工役并考查其勤績。

第三節 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之職權與英國不同管理之事務甚多而對於各機關無管理支出之權財政部全聽命於

然的結果其主管之職務除征收行政而外尚有許多非財政專項亦由財政部辦理故財政部之組織極形 國會對於財政計劃無創制之權即或有不便不良之處亦惟聽之任之不求改革是為無責任所造成之必

案雜財政部部長之下有一位次長三位司長及許多獨立局其組織如下

直接隸屬於來長者

奥斯撒

國庫 預算局 聯省農業貨款局 財政局 統計處 金融管理監 會計存款委員會

人

司長——主管征收其下說有:

内地 税局 關稅局 海岸防衞戲 建築管理所

司長一 一主**管**財務其下體有

國債委員會 機要處 造幣局 聚款料 印舞局

八八四

部之職 権 関 財 政

司長——主管外國貨款及雜項其下設有:

主任聯合 外債處 鐵道貸款所 公共衛生所 供應局

官賽局

第四節 法國財政部

政(三)管理國庫資金及其調度(四)發放各機關經費(五)發行國債(六)登記國債(七)預 **大年後編製預算之職務劃歸預算部現在財政部之職務厥惟(一)編製歳入預算(二)管理征** 财政部派駐各部支出監之制度然亦有名無實。 算報告凡此皆為財政部本部之職務而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即非財政部權力所能及一八九〇年法律有 發煙草牌照(八)擬訂財政法案(九)計劃國內國際金融(十)查考各機關會計(十一)編製決 **對於財政部旣不尊重其實任財政部乃亦不對於任何方面負責從前法國預算由財政部彙編自一** 以增減變更後而決定各部預算所列之數財政部無權加以裁減亦不能於各部支出作何管理各方面 法國財政部在形式上須依照國會通過之財政法案以行政而質質上大可以自由預算由 國會自 收行 九二

第五節 德國財政部

德國國會箝制行政部之權力不強行政部之權力得以強大起來對於 般行政得以作負責之措置。

第四綱 財務行政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機

財政 示之範圍編製財政部長對於各部所編預算有批評之權若是發生爭論則 或國務總理贊同 部 長為財務行政之首領具有強權收入預算, 著財政部長始不得堅持成見。 th 财政部 編製各部支出 預算由 曲 内 W 向後處 各部 依 決凡得關員 IM 財 政 部 長

大

指

何支出, 出來干涉國會立法之後各機關遵守與否亦懶於問訊各機關於年度經過後發表其決算其 短期公债以救急各機關長官自委辦理預算之人員即或各機關不依照國會規定之法律執行亦無何人 亦 無部派會計之制各部會計均由各部長官自任管理之實財政部每月按照預算發款與各部, 算之事自當請求國會追認國會常以之爲過去之事亦不申實。 財部無從過問惟從發款總數上, 國財政部之職權依一九二七年法律之規定執行然以財政部長對於各部財務行政 加以限制而已以故德國預算常發生不足每至年終結算輒依 中關 無 至各部 n 理之 於超 過 賴 權, 如

大之進步。 黨忙於政 作為改革之提職先交政府再交議會議會通過之後財務行政之責任乃得解除选年以 年 財政部從各部彙集決算報告書交審計院審查審計院可以從預算法律行政各方面考察其成績, 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以來財政部每月發布 一報告書列載國家收入支出國庫狀況國債情 串對 於此等報告視之淡然今後德國政潮平靖內政已着手整理議會之執 行財 來德國 政管理 形等事毎 議 當 中政 井可

德國 財政部 組 織 在部長之下設有次長司長等分為五司其下設有各科組織不一職務之分配 如 F:

第一司掌理

關於全國各機關官吏人員之事項如工作成績任用晉級罷免薪俸旅費公務員任事 規則及問題,

公務員住宅公務員及其於孤之贍養金及此項基金之預算。

財務行政之管理制度之計劃與考察國債賠款之考察各邦在戰時之財產損害賠償萊茵咎爾 關於一般財務行政事項如各機關預算應預算財政立法之擬訂實施及其考察預算與會計

區域流

制度,

離人民之安插各邦各地方政府之預算中央與各邦地方之財政關係。

關於軍事預算事項如軍裝預算佔領地之行政預算國有財產及森林之行政管理從前軍 事費用

關於交通事業之預算如述 之清理守備軍與殖民地之行政。

關於交通事業之預算如運輸部預算郵政局預算印刷局預算與有鐵道預算。

第二司掌理:

規商業會計關稅商業政策輸船之出入或通過國境征收行政機關之人事會計熬項建築預算管理 關稅酒稅飲料稅火柴稅鹽稅紙牌稅菸草稅啤酒稅糖稅火藥稅等稅類酒精之專實糖食品之法

事項。

第三司掌理

所得稅及所得稅中關於工資資本之減稅公司稅財產稅財產增價稅財產估價法規遺承稅交易

外外與一旦 財務行政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種

财

税生產及署售稅各稅之寬免中央各部地方各級政府稅類之劃分各稅之統計。

各征收機關人員之任用與調動財政法院之預算國庫及其會計制度國家財政管理之一般事項,

各種財政委員會之設立及其工作會計掛據之精核與管理。

税保險稅土地利益稅增價稅跑馬稅與獎券稅各稅之法律畢項關與各國稅法之重複稅。 國稅布告帝國銀行立法產業負換與補助之法規房租稅資本移轉稅國價稅滙票稅汽油稅砥進

第四司掌理

全國建築工程行政。

第五司掌理

割地與佔領地之財政問題國家安全保障之準備物價之變動與穩定事項造幣應兌銀行國徵借款及 關於凡爾賽條約倫敦協定之賠款財政事項經濟政策與糧食供給之財政事項輸出輸入事項分

其預算國營工商業之權利戰時組織之收束外債之計劃與清理。

各司工作之分配。

除本部組織之外尚有許多機關在財政部之外然與財政部有親密之關係者如

1 國家財政 法院

各邦財政局

2

5 6 3 4 中央金庫 國家發款局 酒精類專賣局 **蟾**幣保存庫

10 8 9 戰爭損害賠價局 國家清理局(専理德國營業在戰後從各國收回權利之關係事宜)

7 德國戰爭賠款委員會(由財政部長經濟部長外交部長勞工部長及專家組織

國家業務警後行政局(專理戰後各殖民地之宋峻專項)

11 關家賠償委員會

12

國債關換委員會

財政部按期發行下列各種報告:

2 國家賦稅期報 國家新律期報

1

國家關稅期報

8

國家對務行政業務期報 外四個 財務行政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権

一八九九

财

日木財政部

臣為內閣閣員之一總轄政府一切財務各部預算數額之決定大嚴大臣有支配之權往往各部在預算上 日本之財政 部稱爲大廠省其組織與事權完全摹仿英國於財務行政亦能收敷飭敏活之效大臟大

發生爭執相持不下則預算不能在內閣通過因之不免影響內閣之壽命終非聽命於大臟大臣所提之解 預算之秩序故日本大嶷大臣於厲行行政部負責預算之制度下增高其權位此外凡關於會計出納賦稅, 決辦法不可預算既經規定之後必須依照執行在施行時大巖大臣有管理之權各部不得無故超過破壞

國價貨幣保管金有價證券銀行等事務皆歸其管理幷監督地方財政。

理恆引起各方面嚴重之反動搖動內閣因之資本社會之注視大概大臣比內閣總理尤爲關切。 種措施無不與各派資本主義者有利害關係於是大臟大臣遂爲各派必爭之位處此位者苟不中正以處 日本為一資本主義國家資本家左右政治之勢力甚大同時又有軍部高雖於上財政上經濟上之各

大臟省之組織設有政務來官大

主計局掌管:

1 糖預算與總決算

8 金錢與物品之會計

支付專項

九〇

2 特別會計之預算與決算

	5	8	1		11	9	7	5	3	1	شيني المدينو	11	9	7	5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權	國债事項	貨幣事項	國資之運用出納	理財局掌管	外國貿易狀況及關稅率之調查	外國貿易船舶及輸出入品之監督	關稅噸稅之賦課征收及其收入事項	大概省所管税外之收入	民有地種目變換事項	國稅之賦課與征收	主稅局掌管:	主計簿之登記事項	年度開始前之支出及賸餘之轉帳	科目流用事項	出納官吏之監督
人機構	в	4	2			10	8	6	4	2		12	10	8	6
與職権 一 一 九 一	災難救濟基金	一般金融事項	國庫金出納管理			保稅倉庫稅關假置場及稅關倉庫之管理與監督	關稅行政之管理與監督	地方政府之收入事項	土地臺帳	税務之管理與監督		地方歲計事項	常旦翌年之契約事項	預備金之支出	收入支出科目之管理

7

紙幣類似證券之事項

8

公益法人在銀行之關係事項

9

銀行債券事項

務 竹 政 論

财

7 保管金及政府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事項

8 像綠專項

9

各地方公债

94 銀行局掌管

1

依特別法令設立之銀行事項

3

儲蓄銀行事項

5

2 普通銀行事項

中央金庫產業組合信用組合之事項 4 僧託事項

в 有價證劵之折價販賣

10 銀行補助金事項

除四局之外义有許多機關或在省內或在省外而歸大職大臣管理者如左: 外國權兄管理委員會

外國應免管理部

四 預金部

駐外財務官

Ŧi. 造幣局

六 專賣局

九二

七 **營繕管財局**

八 税關

九 關稅調査委員會

外貨評價委員會

稅務署

<u>+</u> 十三 稅務監督局 特別融通審査會

十四 國有財產調查會

酿造試験所

十六 中央諸官衙建築準備委員會

之管理故財政上之困難及在國際經濟遭遇之困難行政上可以作敏活之處置其財政秩序之能維持與 從大乘省本部之組織及其他附屬機關與管轄機關可以看出日本財務行政制度之整體能作集中

國家經濟之能發展得力於制度健全之處不少。

陸海軍經費於兩省設有經理局陸軍省經理部分設主計監査衣糧建築四課所掌職務如左 主計課掌理(一)軍資運用之研究與審議(二)經理部之勤務與教育(三)經理部之人

一九ヨ

財務行政

第二章 各國財政部之機構與職備

一九四

事及人員補充(四)歲入歲出及特別會計之預算與決算(五)支付預算事項(六)預備金之支 出及定額轉帳(七)助員預算(八)戰時經理規則(九)對人費用(十)經管出納人員之事項。

監査課掌理(一)會計之監査(二)陸軍部隊之會計事務(三)收入支出報告(四)經

理規定之審査。

衣榻課掌理(一)被服及糧秣之經理檢查試驗及調查(二)被服糧秣及馬匹之給與規定,

(三) 平時戰時此等物具之支給與整備專項(四)陸軍被服廠糧秣廠倉庫及製絨所之管理。

建築課掌理(一)陸軍用地及諸建築(二)陣營具及消耗品之關度與經理(三)物品會

計事項(四)國有財產事項(五)戰用金櫃之類。

務之分配略如陸軍部惟土木工程另由建築局掌管在各軍港各股有海軍經理部及建築部。 此外各師團及臺灣軍朝鮮軍關東軍各設有經理部受陸軍省之節制海軍省經理局分設三課其職

收入行政

爾 收入程序

立性者如英國制度一切收入熬項皆當解交國庫國庫由銀行代理此外各行政機關 税收入散有各種稅局各國稅局有直接隸屬於財政部由財政部全權管理者如我國現行制度有帶 立特別會計者所有收入任其存在指定之銀行財政部不加過問。 入如行政司法機關征收之手續費亦須彙繳國庫惟國營事業之收入亦爲行政收入之一種在各國有, 財務行政以財政部為主腦機關收入事項統由財政部管理財政部以下設有各種收入機 在行政上發生之收 關譬如賦 有

獨

存在如一 但 多以 iffi 此等營業機關亦以在行政上有較大之自由皆願意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之設立固常有特殊 此等營業機關常以其收入謀其事業之發展在財政未統一之國家財政部藉此可以卸除 特別 人民所出代價亦為人民之負擔其影響於人民之生活與賦稅相同收入率亦應當由國會議決才是。 **穗專業負有債務當於其營業上謀濟償或以盈餘擴張專業以免傘作一般行政費之用然從來** 會計是 一特別的財政部自然管不到國會亦失掉監督難免沒有不正當之處特別會計在必要情 部分責任,

珋

由

郑四編 财 務行政 第三章 收入行政

九五

之秩序 政

形之下周 有 收入仍當交存於代理國庫之銀行, 有存 在之理 由, 惟 其財務行 政仍 使國有收入集中於一處。 應符合兩個 原則不失掉國會之規定與 顧 到

收 任, 衡, 被 狙 加 股稅率計算納 有 以 譋 收 帮核此, 制 査,)度因各種收入之性質各有不同大概說來收入手續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對物 稅收 穰 徽收分權主義之施行較可以免除收入上之弊端。 税人應當繳稅之稅額其三爲徵收稅款此三步手續當分別辦 須 有檢驗, 而後可以確 知 《被稅物之數量與品質其二 為計稅以 珊, 由三部 美 被 税物之數 為查驗對人稅 分人分負責 量 與品

第二節 我國收入行政

我

國各

棚

收

À,

问

由各

部

分別

主管敷额較大者當推代價收

入與

赋

稅收

人

兩

類。

設立 及徵 收 赋 彷 税收入由财政部主管其下股有各 總徵收機關幷於各地設立分機關各 政 人員本係常務性質而以我國政治習慣多有與財政部長同進退因之徵收行政不暇 種稅收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及國民 成爲一系統之組織徵收之不 經濟, M 政府初年幾於每 ifii 易見各機關長 **熟理。** 織 官以 赋

民國 局, 沙 《機關迭年以來除關務鹽務因各有其個 H 局, 年後 礦 税局, 有關務署鹽務署菸酒稅處印 麥粉 特稅局, 11 浙 漁業事 務 花稅處, 局, 的行政 排 補 煤油 鐵 路貨捐 關係歸然猶存 **特稅處捲烟** 總局, 胜 而外其 册 統稅處郵包稅局硝磺 局之類, 他各徽收機關 名 稱 繁多各 於各 税局内地 淅合併, 地 分散 秕

别

逐

收

社會經濟之情形。

務 17 政 蛤

财

九次

行政(一)關稅

+ --- --.• 华, 統合併為稅務署以 税行政與各 不同, F 就此三個 機關之行政加以述明。 方面,

務 司 辦 现。

図

M

阚

imi

劃爲稅

務

與

徽收 M

稅務之事

山岡

務署辨

珊,

微

收行

政,

由

溮

闖

創 稅 務 立各種制度至於完備至現任總稅務司梅樂和皆由英國公使推荐由我國政府任命本來任 司一職英國政府以各國對華貿易英國居第一位要求以英籍人充任, 削 間 辟, 初 設 立海關因向洋商徵收, **索涉外交叉因本國人不諳關稅之徵收行政即任** 自李國泰開 辦以來 崩 客卿 中 用客卿主 辦 經 理。 赫

持徵收關稅有損國權但以稅關稅收係擔保內外債本息至今對外債務 掌握之中魑稅務司兩欄在握勢力極大政府有何指揮, 稅務司隸屬於理 藩院或外務部稅務行政受各國通商條約之拘束不能 動輒挾通 商條約以自重, 自主與徽收行政同 未清雅未能 由公使或領 變更斯 制。 事 **1**E 削清 直 稅務 [ii]

政

府

司

時,

總

德

總

之以殊賓其時我政府雖於各關設有關監督僅居監督之名毫無實權然有此官職亦 交涉以故關稅行政嚴然在我國境內自成為一獨立的行政組織與我政府可以分廷 足以表示我國主權 抗 醴, im 税 政 府 亦待

仍委之於聽稅務司惟徽收行政須依照稅務之規定至是關務署乙監督總務稅司方有實際上之效 之存在至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宣 舌關稅自主之後始將稅務行政收歸 關務署自行 Æ 管徽 收行政之職, 力。

交部 辦 在 班。 北京政府時 總稅務司 代關 剂 以 於關稅行政 外 新官吏 自居遇有交涉多向 事項由稅務處主管稅務處 外交部 辦理惟 為獨立 機關關於關 關 於稅收事 税自 項則 Œ 事 於 項則 由 外

第四級 財務行政 第三章

務之權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關務署之職掌八端 國民政府成立卽於財政部內設立關務署籌濮關稅自主之事至十八年實現之後遂進而實行其主持 如左:

關稅之賦課及徵收

關稅之管理及監督

Service Services

Services

Services

Services 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

四 關稅定率之修改

Ħi.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 市口 項

六 調查各國關稅及關務之統計

七 海常兩關及各稅十之指揮監督

解釋關稅法令

但 關務署職權之行使亦有分別在次要事項如關於變更關稅制度及對外問題無成案可拨之事項,

有如(一)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二)關於變更關稅政 可以呈財政部長核定之後以關務署名義行之至關於重要事項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策事項(三)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四)處分稅款之類(見關務署總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至關 務署對於聽稅務司之地位據總則第六條之規定關務署有監督之權照最近之事質及法律之規定總稅

司實不能總理稅務大權而應當改稱爲「總關稅使」以表示這一般關稅徵收官吏是聽命於關務署。 糖稅務司署以總稅務司為主管長官從前散有副稅務司現在裁撤其下分散五科

務

1 總文案 主辦一切女報事務,

2 漢文案-主辦一切漢文文報表册繙譯等事務

3 審計文案 主辦審計財政報册等專務,

4 統計文案 主編造貿易報告財政報告等事務,

5 駐外文案 主辦對外及外籍行政人員事項駐於倫敦。

憑單納稅。 出口樣(Ro-export dook)受理計算各單上所列貨物應納之稅額科發給提貨單或下貨單然後納稅人 植(Import desk)受理出口貨之報關單由出口核 職員在大口岸設有稅務司小口岸則設置副稅務司或幫辦各海關職員分爲內外兩班外班職員儉驗貨 物之價值品質數量是否與報關單所載者相符合內班分為若干部凡進口貨及轉口貨之報關單由 國內各通商口岸設有海關或陸關等常關以稅務司總攬各關徽稅事項又設副稅務司獻辦及其他 (Export desk) 受理復出口貨之報關單由復 進口

海關常關股置關監督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徵收關稅幷監督指揮所 從前關務行政操於外籍總稅務司之手除於總稅務司外設置稅務處或關務署加以監備又任各地 郭四綱 財務行政 第三章 收入行政

一九九

财 村 政 IÀ

周職員 之監察職分仍應保存其法即於各海關常關改設會計審計長便監督稅務之職務不僅如 效果。 關務署全權主持此項機關之存在在有海常關之處適成贅疣大可裁撤以節 關行政之外而當進駐於稅關行政之內對於逐項行政施以 微收 常關 稅關務行政之不全權旁落者實賴有 此 項監督制度現在看來關務 檢查與監督如 此 500 省財務行政費用惟關監督 方能收得稅關監督之全部 行 政旣 現在屏居於稅 收歸 順自主由

自從關 税加 高之後常有漏稅入口之事我國海岸緩如此之長緝私之制使成為重要二十三年口

有 湘 關賴私條例之頒布。

之外又須有緝私設備各運銷地又須有稀擦之設備。 遍延如此之長又與內地隨路可通故鹽稅徵收之行攻勢不能不適應此稼情形除於產鹽區域設局徵稅 而從 費地 鹽稅收入居於關稅之次位單稱貨物稅收數額之大實以鹽稅爲首鹽出產於海岸及內地鹽池鹽井, 遍於全國是與海陸關之徵收進口貨稅有同樣之情形可 以 在出產地徵收了事然以 產體區域

有哪, 北松江兩副運使幷於各區內分設鹽場知事辦 湘, 在鹽稅行政統 執 西, m 院廣西各岸権連總局 **"時繳納鹽稅三分之一運獵時在產地叉納三分之一到達銷地由權運局核銷時再納三分之** 由鹽務署綜理直隸財政部在產鹽 五. 個, 復於各 1 針鹽地 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課等事 區, 分設權運局或分局鹽 區域分設兩淮, 南浙, 脚建, 商憑票運鹽 廣東 粉。 **1**F. 四個 運輸要衝之地設 在向 躁 運 鹽務署請 处使及准

Æ 於防絲私述之事則設有淮南淮北蘇屬兩浙福建廣東皖南皖北西岸鄂岸湘岸廣西十二個綠私局

各設有緝私軍警。

洋稽核扣存於外國銀行餘數則橫交財政部民國十二年以後鹽稅項下擔保之外債除克利 缺乏豬核制度之後稅收頓減不久仍恢復稽核所原制惟鹽稅收入之保管不由洋稽核撥存於外圍銀行, 外價之外改由海關收人項下擔保撥還稽核所之組織十六年會一度廢去代以鹽務監理局而鹽稅行政 (1912 Crisp loan) 英法借款(1911 Anglo-French loan)湖廣五厘(1911 Hukuang loan) 處支所若干處經理為華人協理為客聊一切徵收事項須經二人簽字核准方為有效凡擔保債款部, 署長兼任副辦則由部委派五國銀行團推荐之洋員。其下於各鹽運使署各權運局設有稽核分所計十五 而隨務徵收事項改由稽核所辦理在鹽務署內散立鹽務稽核總所置總辦及副辦各一人總 辦 而槃解於國庫, 民國二年大借款成立依照合同將鹽稅行政劃爲鹽務與徵收兩部鹽務行政分由上述各機關辦理, 斯 由 浦 三項 債款 分,

輕所屬職員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備鹽務藉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為 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秤放職斤羹編各項報告表册監督指導各省區體務稽核機關, 鹽務豬核總所之職權據十六年十一月頒布之章程規定為稽核鹽款收入設置所長及副所長各一

所長副所長會同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豬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

財務行政

第三章

收入行政

切

<u>=</u>0=

税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鹽稅ڔ驟及各費丼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廳所委任收稅人員關於所收

應之職務由職務暑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領有牌照之場垞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幷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囊 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幷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坨視察在 由鹽倉場放聯事務員為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鹽其所屬之秤號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稽核是否有 地點之內如運使或副運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達背定章之專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 凡在隨區徵稅後放鹽須以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

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幷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 其收款之數。 所有收入之款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指定之存款

副所長所辦者相同。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所內設華稽核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除均與分所所長 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及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廳所

鹽稅收入從來爲我國收入巨項因收入之充實弊實叢生種種陋習牢不可拔而鹽務行政界變以明

理職務行政其重要者有如

果不外乎減少國家之鹽稅收入與增重人民之負擔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於改組稅務署之後卽着手整, 膫 下來之弊端層層 陋智以及各種習慣情形者誇翻為鹽務大家而鹽務大家遂成為作弊之尤把持鹽務以致歷史上積存 相因, 莫可究胎雖欲大刀闊斧芟除積弊而以牽扯之方面太多莫敢動手弊質累積之

之任免與待遇完全與權員一律平等并不受何債權人之拘束至擔保外債亦由財部按時從鹽稅收入 副使權運局長各區稽核機關之洋員仍專任原定稽核方面職務此次以稅務行政歸併於稽核機關良以 後職機關之行政較爲清明積弊較少此次改設之稽核所所有職權完全由財政部主持受部長節制, 輪。 以體務精核總所總辦兼任鹽務署長以各稽核分所經理或稽核處稽核員兼任各該區鹽運使

項

千餘元減至一萬元各區鹽務行政機關之運使副運署權運局及督銷局於兼任後其經費由每月三 元減至一千五百元各署局所屬各機關一律取消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員彙辦所有放 鹽收稅及管理倉坨各項事務統由稽核人員辦理幷將手續設法改良對於令飭商人事件可以敏捷處理。 緊縮各腳務機關行政費用鹽務署前設五科改設兩科裁汰人員經費由每月原定預算二萬六 四萬

從前各運署權運局有鹽商繳納規費種類甚多經此次滿除據鹽務業刊所載有如左列情形 准鹽費月給局長一千五百元課長津貼三百元收發及監

郊四編 財務行政 第三章 收入行政 即

在鄂岸權運總局

1

精髓商抵制

费及因案需索之款尚不在內。 三千元(2)鄂岸十二個分局對於商人領速鹽斤有中途銷售者每擔約收一二元不等綜計鄂岸 FII 每年所收規費除路銷費及牌價費二 元, 年以十票計約收详一千元屬於分局者(1)武昌新堤南分局每票收規費一百元以三十票計約洋 3 津 贴五十元號房二十元 (2)准體規費何票四千撥繳規費二百元每年以八十票計約收規費一萬六千元過水檔費, 淮商抵制精曬月給局長津貼八百三十三元三角課長津贴五百 項不能得其確數外約有五萬八千元而總分局之其他各項零星小 毎累一 ΤĤ 龙。

三十共約二萬五千元屬於分局者(1)每票現款一百六十元并以每票鹽兩袋至數袋分與分局職員, 配銷分局之體約票費每票二十元共八千元(3)繳付貼邊費及拖費之折扣, 年計約共八萬八千元(2)分局運照每張銅元約二百枚未能得其確數(8)每票登記費年約一千 百元屬於總分局共同關係者總數約在十五萬八千六百元。 Z 湘岸推運總局之中飽規費有(1)年終由淮商付給總局職員額外費水毎月六千元(2) 由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

計 及紅利屬於總局職員者(1)淮商毎票納二十五元年計三千七百五十元(2)淮商精寶 **胎群納毎粟二千元年計二萬四** 萬八千七百五十元(2)由精鹽商納毎月一千五百元年計一萬八千元(3) 两 西岸權運局所收陋規名目多至二十餘種屬於總局者(千元同時總局兼為該鹽公司無條件之股東可於規費外更得營業贏 1) 由 准 商納每票一百二十五 曲 建昌 椭圆 商各納 商 元, 华

給規費二角(8)精鹽商津貼九江分局每月八百元年計九千六百元(4)淮商付給吉安分局, 與該局放鹽職員每票四元年計六百元屬於分局者(1)精驗商付給吳城分局每月五百元年計六千 元淮商付給毎引佣金五分年計三百元(2)精驗商付給饒州分局每袋二角年計四千元淮商毎引付 該局總務課長與運銷課長毎月津貼二百元(8)由鹽販付給該局徵権課長毎年佣金二千元准 員等之登記費其數不定。 銷略旺盛之地須繳每票五十元至二百元之規費此項數目極鉅屬於總局分局之低級雇員 粟六百元年計六千元(7)淮鹽船戶納湖口挂號卡挂號費每票十七元又淮商請求卡員令船戶開 (1)淮商請求稅秤執照時須給雇員等以用印費數額多寡不等(2)鹽販請求提鹽憑單時須給雇 一元二角淮商付給撫州分局每引一角五分(6)淮商版年納建昌分局執照費四千元又雜洋扣 則 I. 役者, 商付

區域將來亦擬滅輕使各地價格趨於平衡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經宋財政部長向中央政治會議提案通 過隨電告鹽務稽核總所通告各區署局即日起實行。 改定各區稅率從前各區稅率輕重不等輕重相懸易啓受銷之弊乃將輕稅區域一 | 体提高。 頂稅

四一使用各種方法以增加緝私之效力。

- Ħ, 各省硝磺華宜改由各區鹽務行政機關策辦從前各省專管機關悉行裁撤。
- 建築淮北鹽坨淮北各場產额主勢而散存無坨可歸之鹽厂年有千數百萬擔非建築多數官坨

殿引問題

不足以 集中存鹽杜絕私漏該區自廢引以後在民國十二三年間稽核總所即已提議在本區仿照長蘆

樂建設鹽坨延至二十年七月正式開工二十二年底可以完成此後淮北鹽務行政可以增加便宜。

以把持鹽政阻礙鹽政之改革近年以來政府鑒於與論之攻擊欲取消引制而以引商會對政府供給借款, 借款未還勢難取消二十三年四月鹽務會議議決設法償還借款務達取消引票之目的使人民得自 引家之利益從前以爲發給引票政府可得收入又可對於運商便於管理殊不知此證勢力結成之後侵可 我國歷來鹽商運鹽皆憑鹽引運鹽乃成為引家之專利營業獨占利益全國人民除負鹽稅之外又負

警吾人當拭目以待。

税啤酒税土酒定額稅熏菸稅土菸稅礦稅菸牌照稅洒類牌照稅煙酒費稅凡此各稅從前皆由許 二十一年八月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爲稅務署其他各稅或係舊稅歸併或係稅務署新設。 分任經歡之事自捲菸稅簽達之後行政整理乃逐步合併在民國十六年有捲菸統稅處二十年一月因廢 止釐金乃舉辦捲菸火柴棉紗水泥麥粉五種貨物統稅而成立統稅署菸酒印花稅處亦於十六年成 第三個徵收機關為稅務署經徵之賦稅有捲菸稅火柴稅棉紗稅水泥稅麥粉稅印花稅華洋機製酒 多稅 37, 局

署徵稅全國分為五區即上海區蘇浙皖區湘鄂韓區督豫區學桂閩區上海區由統稅署自任經徽之事, 上海出產貨物較多稅收較豐由署自辦 統稅所徵之五種貨物產量頗大產廠集中便於徵稅進口貨物由海關經徵國內製造貨物則由 可以獲得整理之經驗其他各區各設統稅局依照總署所示辦 統稅 因

印花按照每大箱税额贴於箱面由駐廠員檢驗之後方可出廠以後運往他地除須有印花標識之外尚須 有運單以供各地檢驗稅務署成立之後加設製管際級區納稅局在四種統稅貨物之中惟捲菸廠所需資 所及分所之類各廠設有駐廠員查驗出廠貨物之數額與等級報告於管理所以免漏稅廠商向稅局購 本較小銷路甚大到處可以設立在管理上常不方便於是規定菸廠之出產額每月平均紙捲菸不得少於 經徵各區之稅施行成績至好各區之內視徵收事務之繁簡廠所之多寡於各分區設管理所各地 二十五萬枝雪茄菸不得少於一萬枝又規定菸廠之設立限於滬漢津青四地凡在他地設立之菸廠 設 査 限於

定期間內遷徙是可以便於管理而增進徵收行政之效能。

命商家於簿據憑證上貼用此等稅收以稅源邁在各地總處及各局常無法稽核現在總署對於各局各局 印花統由總務頒發從此可以核計數額而各局各分局因有比較額之限制與超額之獎勵途極力在 對於分局規定每月之比較額近於包辦性質不足額時卽加以懲罰超過者卽以超過額之一部作為獎金。 有分局,凡販賣捲烟洋酒者須納牌照稅依營業之大小分為四級。土酒之製造就生産家徵稅即花稅則 推銷巡查(參考拙著賦稅論中我國物產稅流通稅及礦稅等項惟於統稅貨物部分在民國二十二年十 菸酒印花稅之性質與各稅不同稅源過於全國徵收較爲困難各省設有菸酒印花稅局復於各縣設 民間

月增稅二次) 各收入機關收得之款都應按期繳入國庫財政部為處理收入股有國庫司與會計司國庫司管

财務行政

收入行政

理國

務

機關之出解收入不是交與國庫收受就算了事尚須報告於國庫司與會計 庫之出納都是編製現計畫之資料所以國庫司收到各方收入報告之後同時即 資產之情形的量運用幷將國庫出納編製計算實報告於審計部會計司 款之出納奧運用發軟命令都須經其稽核國家收入數額亦歸其登記, 然後國庫司可以 辦 理成 司。 人歲 通 知會計司 111 现 因照國庫中所有 計 | 青之編製| 记 服各收入 헶

之規定 付計則例 送金庫金庫**豬**收款項時應具備四聯收款舊以存根 税款年月分幷數目暨微獲年月份以第一 還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 按照會計則例第八條各節之規定各機關線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線款書書內須 肺 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 司 第四聯為報查由金 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 庫送會計司第五 廻 聯 H 分別註明稅款項目, 13 通 财 政部 [ii] 纨, 備案其 由繳款人 蓋印 餘 後

佔 聯 報介 國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施行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 聯連同文件送交財政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 司。

戲 ᆅ

辦法以代替

合計

Щ

例。

巡

發

關於收款之規定如 *t*:

铁航现 一行

点阈 理數

民

中央各部會直 費款均解交阈庫核收(第二條 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 業機關收 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

駭主管部會代解 (第三條 前條所舉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庫款由各該機關繳 由各

このス

-核,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會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 戬, 現款, 庫。 聯外其餘通 如, 告,

舩

- 四 回 四 聯 連 同 併送交<mark>國</mark> 第四 條
-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費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以現字編號除 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且 將所收解熬通知報告, 報核回證四 聯, 盖 收訖及年 留存根 角 聯外其 Ĥ 意
- 留存 通 知 聯以 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随同 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五 條
- 五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 回 M 聯, m 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第六條 聯存在外以報核一 聯轉送審計部 備

査以

- 六 政部備查。 解欺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 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 聯隨同收支旬 報 表 送財
- 七 中央各部 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 會繳款辦 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一第八條

(第七條)

- 八 # ·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第九條)
- 쮫 行, 自負保管之實所有收入支出由主管機關 此 外各項國營專業如 鐵 道電報電 話, 野政航空等機關會計獨立所有收入各自存入其經理金 派員 榕 核按期作 成收支計 算書報告於主管機關。 此 庫之 쑠 機
- 之收入謀各自事業之發展關於會計之章制各主管機關各作規定現在 大都負有內價或外債運以各機關所有財產收入爲擔保以免與他機關 蹴 成財政相 道交通兩 赤混復可以 部及軍醫署 由主 本機

行政機構

梤 行 政

計處派駐會計長面收入仍不歸入統 一國庫。

英國徵收行政

經宣布變更之稅制仍照從前之規定施行。 **堂施行後納稅納稅人若有計量之餘暇阚家收入卽裝受損失從這一點可以表現英國行政之敏捷至未** 行政部接睾此項決議次日起即開始照新率徽收宣布稅率在頭天下午六時以後第二天即起施行納稅 上發表預算說明時即將本年度變更之稅制稅極或舉辦之新稅宣布出來同時國會作成決議發生效力。 數近來爲保護本國產業課稅品種類增多稅率年有變動每年四月中旬度支總裁在國會籌款委員會席 作何變更從前惟所得稅與茶稅之稅率每年常有變改其目的在使這兩項收入之數額足以抵補支出之 人沒有餘暇可以逃避負擔否則納稅人先知道稅率若是稅率加重可以在施行前納稅若是減輕可以待 英國財政部徵收收入之檔在理論上是國會授與不能向人民自由徵收每年賦稅收入之制及很少

產稅之類由關稅稅局(Board of customs and excise) 徵收兩局組織各設有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 將會二人構成委員會其下有若干職員兩局之中都設有庫管審計員兩個機關對於各種賦稅之徵收積 機關徵收直接稅如所得稅遺承稅由內地稅局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微收間接稅如 英國賦稅收入從人民之手以入於國庫 (The exchequer or the consolidated fund) 是由兩 關稅物

價值第二防止漏稅第三剔除中飽第四又要不引起人民之怨恨英國徵稅的行政對此數點極爲注意從 有經驗每逢度支聽裁欲施行新稅或增加稅率或改良徵收方法時當學其經驗與意見作爲參考。 種賦稅之徵收在徵收上有幾件事情爲徵收機關所應特別注意者節一爲查明課稅品之數額及

其徵收制度可以看出。

tive-men)凡一工廠製造之貨物由駐在之檢驗員檢驗其出廠之數額與價值報告於豬徵長豬徵長按 照稅率表計算其應納之稅額一方面通知徵收長一方面報告關統稅局徵收長按照通知單向納稅人收 又其下散有若干檢驗所 然如此複雜但繁劇工作只在核查而稅款之繳解非常簡便納稅人繳納之稅款在都爲商業銀行之支票, 銀行之帳目相符英關銀行收到之解款經庫管審計長核定之後即每天盤批撥交國庫帳內課稅手續雖 計長每日查核各種微長之報告與徵收長之解款數是否相符復須查核各區徵收長之解款報告是否與 都彙存於英蘭銀行及愛爾關銀行兩銀行每天收到各區徵收長解到之稅款帳目送到總局核對庫管審 税繳入當地銀行撥解糖局同時幷報告庫管審計長一稅之徵收報告課稅品者爲一人決定稅額者又爲 由商業銀行撥帳歸入英關銀行英關銀行又從稅局之收帳轉帳收入國庫帳內不過是銀行之劃帳惟有 一人微稅者又爲一人如欲無弊必須通過三處各項徵收可以從各方面核對免除錯誤關稅稅局之收入, 關統稅之徵收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設一徵收長(Collector)其下設有若干稽徵長(Surveyor) (Excise officer) 或駐於工廠或駐在一地區幷設有若干查緝員 (Preven.

第四編制 財務行政 第三章 散入行政

民之反威徵查員實負其實

類稅款方用現金存入銀行之後即通用支票

税他方面又要不引起納稅人之惡成徵查員在查核納稅人之所得時因此不能不慎重將事否則引起人 超額所得稅與遺產稅由總局直接辦理各地方所徵收者為所得稅所得稅之徵收較困難一方面要不漏 內地稅局在各地方之設備及解款之方法與關統稅局相同惟內地稅局所徵收者皆爲直接稅其中

納稅人之各種所得有無壞蔽或遺漏之處除在泉源課稅而外復得令納稅人繳納超額所得稅。 納稅人無從逃稅公司每年營業報告必須發表幷陳送內地稅局內地稅局根據於各公司之報告審核各 數額列表報告於徵稅局并須將各人應納之所得稅在償付薪俸及簽給股惠時扣除是爲泉源課稅法, 所難免至一般在公司服務之人員及股東則難逃稅據法律規定各公司須將其職員之姓名住址及薪俸 委員會處理各地方小商人及自由職業者平日收入多不記帳即有記帳者亦不必確實可錄逃稅之事在 短報數額者徵收局即的定高額合納稅人依數納稅應納稅人如有不服須提出證據申辯由地方所得稅 上依式填就一年中所有各種所得之數額於一定期限之內審回徵收局徵收局在審核時如發現某甲有 所得稅徵收之程序列由徵收局就其區內人民逼發陳報單凡人民收到是項陳報單者必須在原單 使

英國為避免此項弊端起見於各地方設立所得稅經徵委員會由各地方推舉當地公正人士數人組織所 需所得稅最初施行時納稅人常有所隱匿與查徽員(Inspector)發生爭執難免不引起人民之惡處。

微員辦理凡陳報書之發送收集者核審查解辯費之受理皆由查徵員任之惟關於納稅人與查徵員 以徵收手 有微收事項由委員會派定徵收員任之委員只領公債不支薪俸總局所派查徵員僅從旁加以監督 不決之事情方由委員會裁判。 賴加緊因各個人之所得數須從各方面檢討委員會之能力不能將任所有徵收事 項岩移

現在

亦

爭

執

Ail

預防事後懲罰之制度對於人民不無過於嚴峻然惟有企圖逃稅者始受此等裁判至一般誠實納稅者, 不公平國家所加之制裁都為達到公平之目的。 無何等麻煩英國人認為課稅須要公平有所得者應當依法繳稅若是逃漏即對於國家不忠實對他 外偷有防 正逃稅之方法即稅法上規定凡有陳報不實或抗不陳報者處以很 重之間款凡 此 人為 211

長總局及各分局之行政經費亦須按照預算之規定開支不得超過由庫管審計長核定此外各機關, 款之麻煩但若沒有嚴密之管理與審核各徵收機關常以手中保有現款難免不有浪費。 地方應當付之支出如海陸軍人之簽老金撫卹費之類亦由各地方之徵收局代付徵收局須將收據彙繳 **總局作爲解款之代替物由總局庫管審計長向主管機關撥帳此種辦法可以除免各地** 部分存款在 各區徵收長不是以全部收入皆解入總局總局之庫管審計長亦不是將全部收入解於國庫各保留 手以備償付退稅及作徵收行政費之用各區保留之數及退稅開支之數須報告庫管 方與倫敦 往 在各 返匯 計

赋 一般而外仍有其他各種手續費,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三章 規費官產官業之收入為數雖微皆須 收入行政 儲入國庫然以各種收入之情 HIL

財務行政論

形不同處置收入之方法亦不一二

收入由官地管林委員會管理者每年收入除直接價付各項修理培植費用而 官產收入之中如蘇蘇士運河股票與英波煤油公司股票之利息收入直接解交關原闕內森林士地 外以其純收入 緞解財政部

支付署官業之中郵政局之郵電收入造幣廠之餘利都有庫管審計員審核解交財政部。

用惟須抵補而經費之支出仍不得超過預算至其他小機關如博物館門票收入之類多作爲收入機關之, 各機關之手續費收入為數稍巨者皆須繳入支付署在英蘭銀行之現金帳項下原機關可以暫時流

補助費以作擴充之用。

<u>=</u>

第四章 支出行政

Ħ 支出程序

經費之支出最為重要偶有不慎即為國家之損失通常經費支出當嚴守三個原則

各種支出必須符合預算之規定與目的不得有流用或超過。

各種支出必須屬於會計年度者其有補發上年度之支出或預付下年度之支出亦須符合預

算之規定。

各種支出必須付給與正當之債主或其代理人而無親。

前事後兩樣專前管理云者各種飲項在支出之前必先受一定機關之稽核若與預算不合可以拒絕支付, 序凡屬支出皆照一定程序辦理施以管理與監督方可避免錯誤與弊端對於支出所施之管理可分為事 國家各機關之支出極爲繁雜而欲謀支出之確質并能符合預算之規定是不能不有一定之支出程

其適合預算規定者則記其數額於預算科目內若此會計年度內之數額超過是項是目原定數額者仍須 拒絕支付至專後監督則為將支出單據彙交幣計部審計惟以防止支出之錯誤而論當以專前施行管理,

第四綱 財務行政 郊四堆 支出行政

效力較大事後監督補救較難凡事當愼之於始經費之支出亦何莫不然 支出復可以分為兩段手續其一為決定支出其二為實行支付決定支出之權操之各行政機關任預

算規定範圍之內各行政機關可以斟酌情形決定何時支出及其數額之多寡至各項支出是否符合

三個原則尚須於實行支付時加以稽核支出制度可以從此兩段專權之合併與分別分爲兩種。

支付制度 第一統一支付制。 各機關有決定支出之權而實行支付之權由財政部設立一專管支付之纏機關

機關領歉支付機關在對於正當的債權人付款時可以稽核此項支出是否合於預算支付之責任全在此 掌理國庫發放之款由財政部依照需要情形按期撥交支付機關仍存於掌理國庫之銀行各機關每天各 項支出決定之後逐日列表通知該機關償付各機關對於受償人僅給予付款憑單由受償人持向總支付

支付機關此支付機關之與各機關實為一種分工合作之制度。

之款由各機關保管各機關決定支出之後逕由本機關實行支付亦由本機關豬核支出與支付之權與責 第二各機關自任支付制。 各機關按期照預算規定之總數額向國庫或其上級機關領款一次領得

任均在各機關。

之機關雖有決定之權其權力不能超過預算規定之範圍以外否則支付機關可以拒絕支付在後 兩種制度比較起來在前種制度支付總機關可以對於任何一項支出逐項稽核稽核較嚴簽生支出 種制

度各機關自主之權較大縱有違反預算規定如流用超過之類本機關可以事後設法追加預算支出之弊

較為妥善。否則預算雖然是經行政立法兩部人員數了極大的勞力,至於成立若施行時仍然是放任自由, 不免失掉預算之價值。 **端往往從此中發生出來欲求預算能徹底施行自應將決定支出與質行支付劃為二事分由兩機關** 棠 理,

第二種制度不僅於執行預算沒有稽核不合於理即在財務行政亦有疑問各機關按期領得總額經

費外完全任其支配即形成為機關之私有財產財政部不能再行過問此種辦法又有幾項弊端。

財政部失掉支出之管理。

财政部未能履行國會所賦予之職資。

各機關有活款存在手中自行保管難免不有浪費與錯誤。

M 各機關各保管一筆活款累積起來為數很大在國家為不經濟。

能清明得力於此種統一支付制之處不小英國在財政史上有一句說話「從前郝格思 統一支付制度為英國野梯(W. Pitt)在一八三六年任度支總裁時計劃成立英國財務行政之 (Elder Fox)沿

用奮日的壞法得了一筆財喜阿梯引用新法得了一個誠實的榮譽後來他之有權有勢都基於此」(見 H. Younng: System of National Finance P. 107) 真正的理財家須樹立一種完善制度使財

政公開任何人都無從作弊慣於用不光明手段而作弊之理財者決沒有理財之才具。

統 一支付制惟英國實行其他各國皆採用第二種制度茲說明英日兩國制度及我國制度以爲比較。 郊四年 支出行政

胁 行 政

英國支付制度

并不經手價付前穩支出係委託英關銀行代為價付此項支出有一定的數額可以算出無從作弊英關銀 英國之支出有兩大種其一為公債本息之慣付非二為各機關經費之支出財政部從國庫領到國款,

一行代國家發行公債與價付公債按照法律規定領受一定手續費後種關於各機關之支出統由支付官署

(Paymaster general office) 總經理其事統轄於一個機關之下。

撒 支付 響 組 英國支付官署之組織有正副署長正署長為開員却不做事署內行政事項皆由副署長負責辦理副

署長是該署事實上之長官受財政部之管轄為一個事務官不與政務官同進退其職賣有二(一)為對

於國家應當價付之經費方支付價款人須正確支出數無錯誤(二)爲各項行政費之支付不得超過預

算規定之數額。

観項 受付輩之 cash account 從此兩宗收入以應付各機關之支出 general's supply account)再一戶是各支出機關所有收入繳入支付署者名曰Paymaster-general's 與支付署支付署存在英關銀行之帳只有兩戶一戶為財政部之撥款名曰支付署供給帳 (Paymaster-行支付署每日彙集各機關送到之付款通知表聽數幾何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方每天通 支付署之職務是做財政部對於各機關發放軟項之工作其中手續猶如財政部與各機關之往來銀 知英蘭銀行撥款

特殊情形

第四個 財務行政 第四章 支出行政

各機關支出常有特殊情形者

票(Sight draft)之支出者配在現金帳內其二為票據帳(Bill account)凡支付官承認償付之匯票皆 支付署在銀行之支出帳亦只有兩戶一為現金支付帳(Drawing account)凡用現金支票見付支

記在票據帳內兩者都能化繁寫節。

支付程序

求照付而不由支付署送寄支付署對於許多領戶出示之付款票由署員加以核對第一要核對各機關之 科目表列清楚作成通知表 通知表是否與預算符合第二要核對領戶所持之付款票是否與通知表相符合然後照付。 照付由支出機關之會計員及辦事經手人二人簽字各機關會計員每日須將出立付款家之金額豫算之 各機關會計員之支出手續即對於領戶(債權人)出立付款票(Draft)上面寫明數額請支付官 (Author ty) 送達支付署領戶領到各機關所出之付款票持向支付署請

出具收據交於支付署支付署轉分送於各原支出機關以備審計支出機關與支付署之往來手續至此終 了英屬銀行每日將各項代為慣付之數額送達支付署核劃銀行與支付署每日往來之關係歪是算終了。 銀行商業銀行彙齊各存戶之付款票派人送至支付署代領支付署核對無訛後即日令英蘭銀行從支付銀行商業銀行彙齊各存戶之付款票派人送至支付署代領支付署核對無訛後即日令英蘭銀行從支付 入現金支付帳內大多數領戶不願親自到支付署領款乃委託於其往來之商業銀行代收拜將此款存在 署現金帳內對於該商業銀行擴付一策敷數商業銀行收到此數即分別收入各領戶帳內領戶領款時須 支付署對於領戶可以價付現金如數額在百鎊以上者則給與英關銀行之支票銀行付款之後則記

倫敦市外償付與軍人水手之工資之類則由地方支付長經理其事按時向支付署領取一築整數事 齊單據向支付署緞帳。 計員向支付署領用一筆整數領款手續與前相同,由會計員自出付款票自己領款留供零星開支其他在 各機關之支出其中有作價付工資及零用雜費者此等支出不能對於領戶使用付款票仍 曲會

國債本息之價付不由支付署經手而由財政部委託英屬銀行發給與價權人直接撥付。

不是他人之來冒飢。 支票支付署收到此項請費者後拜寄給與領費體書撫卸費有一次償付者則一次付訖其餘長期間價付 者則分爲按月或按季付款領戶持證書於到期後簽名具領有了罄睛 停止慣付支付署每年照各機關所列表册將請收書分別寄與領戶屬其寄回幷記明要現金或是要銀行 達支付署此後一切工作皆由支付署辦理支付署之辦理此等支出必須先加以調查有已死亡者則應當 企與撫卹費在英國為數甚巨撫卹部及其他各機關每年只將何戶之姓名地址金額期限等造就表册送 養老金撫卹費之類所謂 Now effective payment,完全由支付署經理凡軍人官吏之養老 **費和簽名方證**明領戶 仍生存

又設有財政箱基金 之用費是外國貨幣此中應兌之損益自所難免各地方設有財政箱保管員 駐外軍隊及使館領館經費之支出須用外國貨幣而外國貨幣價值與英鎊常有漲落因之英國 (Treasury chest fund) 一項以應付此項變動國會所議決者是英鎊數額, (Treasury chest office) ihi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四章 支出行政

保持 幣作 各機關按期將應當支出之數作成付款票务與各地保管員保管員持付款票向銀行兌現或換成當 各種支出之用者是免換發生損失則由基金項下彌補若有餘利則存於基金中每年 定數額若有盈餘則年終撥歸確定基金項下若是不足則請國會議決 補 足。 基金結 地行

髋骨髋決補助此項規定亦為維持議會之威信各機關不得無故超過預算規定之數 付款票支付署即從此項基金項下撥付惟助川此項基金之數額必須限於小數而且 政緊急事項基金 Ti. 各機關常有臨時事故發生事前未能將經費列入預算或列入預算而數額不够用因此又 (Civil contingencies fund) 之設置遇有此項支出經財政部核准後各機關 额。 训 用之後即 須 115 有 滿 nj 猴 行

開支幷不經過支付署之手徵收機關所解交國庫之款項是一年之淨收入而不是總收入此種辦法豈不 自由可以開支又徵稅機關經常費居多臨時費較少糜費之處不似他機關之多故管理上亦可鬆弛。 法之支出然實際上各徵收機關之經費亦須編定預算而且設有庫管審計官於局內稽核各項支出, 是徽收機關可以 各徵收機關如關統稅局內地稅局之經費由各該局及其所屬各機關在稅收中扣留一 、逃脱财政管理從手續上滑來徵收行政費沒有遵照一般經費之軌則 辨现, 自 難 部以供 死 不是 於 非

機關財政 送來之通知表所載之編目為之記帳如有超過該編預算之數額者支付署須拒絕付款英國設立 |英國各機關之支出曾由支付署償付支付署從而加以審核支付署爲各機關付出之款依支出 不部可以 免除各機關之來要求以保持預算之效力是與第一 偶 原 M 相符合國家各 . 秫税收 此 在各 機關 獨 T.

铸 tř 政 TA

時季不同有淡月旺月之別在旺月國庫收入很豐在淡月很少常不夠應付支出財政部每日只對於支付 期不致延長若在旺月英蘭銀行可以將此項存款流通於社會所以一年之中每日財政上之出納力求其 一處依其所需之數額撥付在國庫沒有餘存時由財政部向英關銀行借款以供應支付署之支付借款 方能够相抵國庫不致聚積巨額飲項或向銀行借用**巨款以阻礙社會金融之流**通。

我國支出制度

制度 表圖支付 之審核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經審計部之核准及財政部之核定領到之後各機關即可依照預算規定決定支出并實行支付關於支出 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依照此三項法律之規定各機關每月向國庫領取經費一 布之審計法及同年十一月三日通仓施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所訂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 我國支出行政與英國不同沿用各機關自任支付之制現在支出程序根據於十七年 **次國庫之發放經費須先** 四月十 九日 公

之規定 會計則例

各部會送財政部核定(第十二條)其中預算暫兩份分存於國庫司會計司再 截留存根 十二條)財政部之放發飲項分直放坐支撥付三種直放款項核定後由國庫司與印三 依 照會計則例之規定各機關每 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 月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每月行政預算審三分連 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 份轉送審計部(间 聯直字支付命令 師 款 書 ıh 第三 中央

庫領収(第十三條)

巳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第二條)凡未經審計部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連者 應自負其實任(第三條 法案不符時審計部應拒絕之(審計法第一條)審計部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除不得 各機關領到支付命合之後由主管部長或次長蓋章送精審計部核准儿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

訖戳記運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會計則例第十四條) 備案餘二聯轉送審計部會計司存查其由分金庫值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 以現金交付領款人幷由金庫將總收據中之一聯存庫備査餘三聯送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 付命合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經國庫將是項支付命合通知書及國庫司所發支付命合核對相符即 領軟機關領到審計部核准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後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 留國庫司

備查以批週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 **命通知書幷填五聯抵解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丼數目及徽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 傾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并照傾款手續以領款總收據四 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 至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帳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財政部國庫司 一聯存庫井填具四聯 聯連同支付命

财 務 行 政 論

送本部國庫司由部 金庫收款書以存根 將批 聯 存在以 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 收據一 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 (即假款機關) 備案其餘金庫收據報告報查各一聯 連同 領款總收據及 抵 解 書各三

收款報告一 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 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 秭, 山司存轉。

(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存會計司)

解青 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 三聯撥字支付命令(第九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 齊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齊將款如數撥付 四 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随時由部以命令伤撥外其餘尋常撥款須由財政部國 聯連同通 知實及領款總收據四 知審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 聯, **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第十五** 聯領款總收據以 條 四 1188 後, 聯 通 康 gji 知飢款 連 旗 同 司 JĻ 發塡 通 機 抵 知

依 III現行·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 處理辦法之規定支出 程序改為簡

單

如

tc:

- 一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隊由國庫統辭核發(第十條)
- 中央各部會經費 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第十一 曲 各部會請領其 所 周 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 條 會轉 舗 巡 被成 轉 請 代 餌 轉 發,
-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 支付預算實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第十二條 杏, 除 留存根 聯外以憑單 聯 遡 同

四

财政 一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以 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 聯外以命令

通知二 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簽(第十三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簽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四條)

Æ,

六 **⑪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傾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

付通 .知一併送交支付國庫(第十五條

七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

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随同收支日,

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 聯轉送審計部備查(第十六條

八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營收支糧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第十

八條)

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

綢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管線解領發各款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

製之(第十九條)

黎四編 財務行政 郑四章 支出行政

+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

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第二十條)

+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

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第二十一條)

十三 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

十四四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第二十三**

條)

十五 費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

(第二十四條)

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現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

十七 符後照數付款(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

十八 第四條現定塡具解款書以抵字編號一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命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 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具二聯後, 仍

K

IK!

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十七條)

十九 傾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實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 仮第

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十八條)

與否常須經財政部長自行簽字始爲有效否則國庫不敢發歉故實際上發放各機關經費之權, 飲可發也是枉然所經會計司審計部兩層審核手續都是表面文章以近來財政如此之困難國庫之發款 准數發放款項在行政實任上是不能對於財政部加以非難以故各機關領款雖具備法定手續若國庫無 不負何等責任當亦不負非供給預算數額不可之責任是財政部縱不依各機關之預算數以及審計部 所編製無論所列數額是否實在是否有可節減之處并未經財政部審定財政部既未審定對於支出預算, 有現款可以發放常不一定實際上向國庫領款不是容易近年來我國財政旣如此困難各機關預算雖有 經過此兩層核准之後當可以向國庫領款無漢了在國庫有款時每月下旬各部可得發款但是國庫是 財政部長為行政之負責者而 長之手而各機關長官欲領取經費者勢非奔走於財政部長之門不可實情如此誰負其咎從行政 各機關領歉程序固如上述其間經過兩層豬核其一為財政部會計司之豬核其二為審計部之稽 從財政部長自身潛來日與一 般索款者相周 旋以一身每月對付各機關長 **开** Ŀ 财 滑來, 政部 核 核。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四章 支出行政

摘

官 次任重事繁殆各國財政部長中無出其右者矣。

黨務費之發款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十九條之規定在 原則上與各機關政毀之發放相

由財政部將支出預算送審計院其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部簽印。

至國債之償付內債現由關稅擔保按期由總稅務司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撥交中

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給債權人外債到期時則由財政部指定各原擔保稅收機關撥交各外債經管機關。

第四節 日本支付制度

制度水支出

之與偽領款人之是否確實再則日本銀行設有支付預算帳凡經支付之數記於帳內以免各機關有超過 本銀行領數因此國款俱存於日本銀行各機關不得保存現金日本銀行在憑支票付款時必須檢驗支票 機關多為其長官在此等支付官臨時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則由該機關長官暫時委人代理各機關 官房會計課長外務內務司法三省為其次官海軍遞信兩省為其經理局長陸軍省為其經理部長其他各 支付官之制現由國務大臣委任掌理支付者鐵道省為鐵道大臣大臟省為理財局長農林工商兩省為其 票為之支付之權全操於國務大臣之手國務大臣何能勝此繁劇之職務於是有由國務大臣委任各機關 預算範圍以內決定某項支出之後由支付官簽簽支票收受領歉證書及單據領款人持向代理國庫之日 日本支出制度立於英國制度與我國制度之間依會計法之規定國款之付出智須由國務大臣以支 在其

同.

朋其預算科目送達日本銀行以便銀行核兌記帳每月之末支付官作成支付報告送主管長官存査。 或流用之事。其對於支票照商法處理幷無特別之處支付官於發出支票之後即以支票發出通知書幷記

财 務 柠 政 怕

第五章 國庫制度

國家之收入與支出由各機關官吏執行然現金之保管須另有一專管機關任其事使收支與現金之

有專門之智識以此數因現金之保管各國皆以法律規定委之於中央銀行策辦國庫之職銀行有穩固 有穩固設備收支官吏常難無司其事者遇盜賊災難亦難於負賣又如貨幣之辨別異偽與計算數額亦須 保管分開者是兩者合而爲一皆由收支官吏掌管則收支官吏以現金在手容易舞弊而且現金之保管須

搬又有專門人才正合於保管現金之職分凡國家收入皆繳入國庫平時支出則從國庫提取。

國庫制度約有三種:

第一統一國庫凡國家各種收入與支出皆由一 個國庫掌管集中於一 個機關之內國庫設於首都分

庫遍設於各地方全國有統一組織。

統 國庫制 第二行政局部金庫各行政機關之收入與支出任各機關自行設立金庫保管而不集中於一處是與 相反凡散有特別會計之機關如國營產業之入款因不欲與國家一般會計相混多行 此制。

第三各官廳金庫各官廳各自為政各設立金庫掌理本機關出納此種制度與各官廳會計員自行保

管無異危險實大易啓弊資。

S

能

綽有餘裕即或發生不足由財政部統籌可以免除各機關分途籌借之困難。 統一國庫制度可以免除此等缺點政府將各時日所取收資金集於一處數額較大以應付各方面之支出, 上之效能而且遇國家有事時某機關須有巨額之支出致無法應付此種不經濟之制度漸歸於淘汰至於 使國家各時日全部收入分置於各處分為若干小數往往在甲機關有巨額餘存而乙機關有不 .相通不足者須向外息借是爲不經濟各機關各作一項設備每日須謀出納上之適合是不能增進行政 三種制度比較起來自以第一種統一國庫爲優照第二第三兩種辦法各官廳各保管一部 足有無不 分現金是,

國庫應當統一號如上所說然此項機關之設置又有三種不同之制度。

部 直接管轄從前美國會採用此制現在我國各省如湖南設有省金庫專任機關。 獨立國庫 為政府設置專管機關及其應有之設備收受收入發放支出此項機關通常 曲 財 政

在股備上之歷費政府對於銀行須付相當費用而銀行對於國庫之餘存具負保管之實不得動用亦不 《其營業資金相混若是不足時由政府自行設法填補。 委託銀行代理制 為將國庫現金出納之職務委託銀行執行利用銀行固有之設備以免政府

與收受普通人民之存款沒有何區別銀行收受政府之存款得作爲營業資金之用與一般資金無區別幷 **独對於存款計息許多國家採用此制者大都以法律規定國敷須集中存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又多有官** 第三銀行存款制度 為政府之現金出納統由銀行經理銀行之收受政府之現金作爲政府之存款,

第四個 財務行政 鄭五珠 興麻創度

股任內幷附帶處理國家之他稱職務如募集公償之類又以政府之存款須按照規定依一定手續辦 政 14

按期報告書之類事務加繁因此之故各國政府多有對於銀行存款不取息者作爲價油銀行之費用。 理.

共出納之關係不是須有若干硬貨存於國庫政府旣無保存現金之必要則又何必作獨立的國庫設備。 可以之在社會購買勤勞或實物或償還債務國家財政之運用即可以謂為購買力之運用財政之基礎及 有各種收入皆係人民挪用社會之資金繳入國庫在國庫收入增多之時即是社會資金供人民利用之數 類減少國家收入為從人民取得購買力國家有幾何收入即國家對於社會有幾項購買力存在國家隨時 在比較此三種制度之優劣之前應當明瞭國庫出納之資金有與社會金融不可分離之關係國家所 國家之收入從人民得來支出為付與人民財政與國民經濟作不斷的循環對流是應於兩者之間有

政府之需用算來算去不過是政府與私經濟之轉帳而中央銀行所保存之準備金不稍移動若是國庫獨 對於國民之供給則社會金融必呈緊急之象或因此引起恐慌為害甚大放財政上收入雖爲取之於人民, 立則國庫收入增多之時勢非從中央銀行運輸現金入於國庫不可銀行準備金減少勢不能不緊縮裁減 交換清算之機關存在中央銀行之職分即是如此中央銀行之資金一方面供公衆之醫用他方面又供 應委託於銀行使國民仍不失有從銀行借用之機會。

政 收入并非如昔日之徵收實物須有倉庫以保管實物之不至於損失財政之出納改為現金之處理則 國家設置獨立國庫之本義不外乎謀保管之安全所謂安全云者當為不失去收得之購買力現代 財

之傷缺立

非 不受任何強權之挾持再有 之非法干涉或假 政 國家即變受損失銀行辦 彷 費加 向銀行借款不可若國席平時不與銀行流用之方便而數時單向銀行索借銀行將無力應付或 為战 獨 理 妅 大是增加 闽 般出納之機關有其固定之信用與安全其保管安全之程度不在國家自 麻之制 與便宜則保管仍不能謂為十分安全者 人民之負擔再以保管安全而論以行收機關任此重實行政機關難免不受其上 為在 班國 國家有收 層國家收入在 庫使財政與社會金融打成一 入時死藏國家之資金不與 一年各季有歉有旺 由銀行處理銀行嚴守 片,平 社會有使用之機會而 時 旺月收入多尚可應付支出潜在 以財政力量謀社會金融之穩 其業務上之義務 行設立國庫之下 H. 設置 專管機關行 索高利, 與法 定 級 機關 則, 46

種委託銀行保管國庫之制其性 中央銀行吸收社會資金來救濟財政。 個原 奥第一 **稼無異惟政府可以免除行政機關不善於保管之**

觖 嫐, 尚不能避免死臟資金於國庫之弊,

展在

财

政困難時則以由

制之優點銀行存款

力量政 耔 活, 篆 日發上 時政 《何可以同時盡其應盡之一項職任即以 府出納 Kf 糷 境。 可以 銀行存款制有給與銀行活動資金之便宜可以使國家財政與社會經 在 其數額很巨當爲銀 肚會金融緊急時政府可以從銀行作多量之支出以增加肚會之購買力反之在肚會資 由銀行收集 部 分如發行公債以吸收費金之類故銀 行 最大之主顧 財政力量維護中央銀行以增進銀 級 行 有此大顧客又有心與以援助 行 存敷制不 行拨助 濟打成一片除此之外 僅 則 ग 不 以免除财 怕買賣之不 民經濟動 活之 務 仓 Ŀ

茶四篇 粉竹 政 五章 國際制度

贝罗宁 野

之繁難又可以收調劑金融之效果。

庫帳內以供支出之用。 posits (蘇格蘭之收入由當地六個銀行輪流值年辦理緞解於英蘭銀行)銀行收到之款按期報告於 不慣付利息者是存款用醫則由政府發行短期財政部庫券之類仍由銀行辦理發行得來之數亦收 **爆收入價付公價本息及應付各項經費之支出依照法律規定領受一定費用平時國庫存款對於國家幷** 庫管審計長在供應經費支出與價付公價之餘得作一般營業之用以活動社會金融銀行為國家辦 之規定凡關統稅內地稅郵電等收入原徵收機關得保留一部份以供退稅及該機關行政費之用此外應 做數彙交當地之英蘭銀行及愛爾蘭銀行收入國庫帳內他穩收入亦須彙存於兩銀行稱為 Public de-|英國採用第三種制度據一八六六年國庫審計法 (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 act) H

高至三月末而達於極峯的高度因為英國所得稅之清算徵收皆在一月以後此外財政部在每星期二出, 版之倫敦官報(London Gazette)上發表上星期六為止之國庫存款與支出對照表銀行與財政部 數額可以知道每週國庫存款情形處庫存款在各時節不同通常在十月間數額 守秘密其處理國庫收入亦然惟銀行每星期四日發表其星期三之資產負債割照表中列有公款一項之 收入之情形是其缺點銀行之所以不發表因為銀行向例銀行只對於存戶有報告之責任對於第三人概 銀行所收各機關繳解之存款各立帳目但沒有定期報告是各部在各期間收入幾何無從知悉各項 **凝低自一月以後逐漸增**

形其中如撥付支付官之數即列入支出項內而銀行報告凡支付署存款仍列入負債項下以致雙, 數 额各不相同銀行數額為每星期三國家各種公款收入支出之總數而財政部所發表者為財政部之情 一方報

之數額不一致使讀者有撲朔迷離之咸。

權像英國之指定英蘭銀行愛爾蘭銀行及蘇格蘭之六家銀行一樣不過是聯邦準備銀行有此 時金融活動之困難亦暴露出來不僅死臟資金而且有時國家需用甚急之時難於覓得銀行之幫助終至 立制度設總金庫於華盛頓由財政部直接管轄復於各大埠設分金庫此項制度之施行保管自較安全同 敢後分存於各省銀行中經一八三七年大恐慌銀行倒閉者多國家不免於損失一八四六年改行。 了美國之不能採用獨家經理制有其理由聯邦準備銀行幷不是全國銀行皆行加入尚有。 銀行經理延至一九一六年起逐漸施行此項規定并不是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國家出納有完全獨占 國家難免不受損失。一八一三年聯邦準備銀行成立始於銀行法中規定國家收入與支出交由聯 制恢復之後國庫存款由財政當局自由辦理其中即有無窮黑幕尤其是發行公债財政當局與銀行操縱, 難於維持一八六一年國家銀行成立以後凡財政上之收入與支出由銀行代為匯付幷代爲發行公債舊 銀行及信託公司沒有加入銀行制度尚無全國整齊的系統與英國銀行制度不同政府發行公債以及各 來源之收入除由聯邦準 美國開國之後國家收入分存於美國各銀行各銀行皆欲從存款謀利益競相援引暗潮甚烈危及行美國開國之後國家收入分存於美國各銀行各銀行皆欲從存款謀利益競相援引暗潮甚烈危及行 備銀行經理之外非借重其他銀行不可以便於吸收全國各方面之資源 許多有勢力之 種權 邦準備 在歐 康獨 利 理

邓四级 财務行政 第五章 医阴原制度

财 務 柠 政 TA

二三六

戰時美國發行巨額的公債尤非得全國各銀行之幫助不可則其他銀行經理得來之收入自不能不與以 營業上之便宜存於該行因為公債應募人之資金平時存在此等銀行若是政府要他們將公債收! 來之收入順便存於該行。再則政府之費命在支出上亦爲分布於全國因爲支出是分布於全國有 聯邦準備銀行是不會提用其他銀行之資金則其他銀行營業必發生危險故不能不就其他銀行經 像英國那樣的簡單。 準備銀行經理其他銀行仍可分潤財政部有許多往來銀行於是不得不設立許多銀行戶頭之現金帳不 國外以便直接由經理銀行撥付而不必由聯邦準備銀行轉騰所以美國國庫制度大部分出納是 由聯邦 時還在 、撥交 M 得

Ħ. 百萬元爲數不可聞不巨。 九一三年取息一釐一九一三年以後改為年惠二鰲到一九二三年為止十年之間政府共收息金七千 美國各銀行都想攬做政府生意經理出納在營業上可以得着不少利益從前各銀行存款不取利息,

本係官商合辦但財政收入與支出并不是全部委託辦理從前拿破崙時代以為國家之支出, 到期或指定微收機關撥付或由財政部直交或由銀行匯交如有餘存則存款於法蘭西銀行法蘭西銀行 而不是代理國庫關於此點亦屬重要至今英國軍部之向英蘭銀行提款在庫管審計長核定之數額範 由政 法國金庫制度與英美不同財政部收到各種收入之後預計各時期各機關各項支出之數如數準備, 府直接管理不可委託於銀行賦恐銀行從敵項之支出而洩漏恥密故銀行只成爲保管存款之機 如軍費之類,

開以 內可以整數提取銀行須為嚴守秘密亦由於

法 闌 μ̈́ 鍛 衍 收受此 項存款為數常大既享受此項特權同時負有兩層義務 此。

額以內國家不認息金惟國家有收入時須儘先償還。

設立分行以

便辦理國家在各地方之收入與支出(二)

國家收入不夠支出之時銀行須墊款在

Æ:

全國各

地

方須

可以 利用財政部之剩餘同時負有整款之義務所以法國每逢財政緊急之際即分法關西 由 此看來法國之國庫在財政部銀行不過是存款地方與私人之往來無異銀行對於財政部之關係, 銀行

係因其爲官商合辦的銀行直接受政府之管轄財政與金融之關係可以打通而 **侧銀行辦**理國庫而以銀行業務為本位者不同。

國庫仍然

是獨立與

英美

行

健

用。

勛

財

政別

有一

槶

W

熱敷銀行

無飲可墊惟有多發鈔票歐戰之後佛郎鈔票跌價皆由於墊款過多所致法蘭西銀行

又「各官廳除以法律勅令規定之外不得持有特別資金」及「國務大臣所管欲支出一定數額時以 田本採用 統 金庫制據會計法的現定「國務大臣所屬各種收入須收存處庫不得逕

本銀行支票付出代替現金之交付」又「 政府以 日本銀行處理國庫金出納事務」 從前 國 庫制度, 在首 用

初 設有中央金庫各府縣設有本金庫三十七個各區域內郡役所所在地設有支金庫統由 一中央金庫管轄。

中央金庫為日本銀行分金庫為各地方之日本銀行支店或其 **興國庫之銀行對於政府負現金出** 與保管之責任惟於一 |他大銀行支金庫則選擇其他 銀行。 A 此 等.

財務行政 第五章 國庫制度

納

代

二三七

버

政

濟之嵐 定期 存敷徽取 加大漸不適用遂於大正 相 當利息 此 種辦 法, --Æ 年改行存 從前財政狀況充裕時自不成問 | 敷制 由 政 府 命令日本 銀 行 題, 戯 後來日本財 理 國 庫 企之出 政膨 服, 納, 作 依 為 賴 項數額, 政 銀 彷 府 Æ. 接

日本銀行之存款。 大臟大臣與日本銀行總裁決定其二為特別存款為國幣硬貨及外國貨幣沒有利息其三 存敷分為三種 一為往來存款其中作為支付準備金之數 無 息此 外 取 (息二釐此) 一為指定

46

歉,

大殿大臣依 柠 朔 條件 存入其主要者 如 在外正貨亦無 和息政 M所有 存款幷無詳 細 報告 級

日本中央財政之出納可以使用支票放於統 國庫上 極威便 利 imi 谷 地 **方財政** 倘 未 file 推 行 支票 彻

度 者, 仍不統一。

情政制我 形房度編 時北京

國國庫制 心度北京 政府時代海關收入及鹽稅擔保外債部分統 存 於外 國銀行 本國銀 行不 能 染指,

其 法律上之規定國家收 他各 稒 收入為數很少大都在收入 入, 統 分存於中 國 尚未繳解於財政部之際財政部 交通 兩 銀行, 兩行 皆有 代现阈 E 庫之權 命令徵收機關 然 以 收入糖是 指撥於各機關。 不 够支出, Æ

際上 無敷可存反而向銀行借敷之事 為多所謂存款 Ž, 者 大都 價 付借款或 有時 各徵收機關解款於中央

者及中央滙寄各地機關者由兩銀行經手而 E.

央銀行掌理由 良 政 府成 中央銀行 立之後散 糖行聽其成所有國庫歲入 立中央銀行十六年 八 月, 頒 (蔵出) 布 10 庫條例 航 曲 國 庫收 據其 現定總金 納 支付是可 肺及各分 謂 採用 金 統 庫 國庫 事 宜, 由

行由國 掌中民

政部之出納, 現在皆由 中央銀行 經管算是漸入於統一但各行 政機關從國庫領得經費之後 仍各 有其

三三八

儲但由財政部長核准以一部分之金庫款移作銀行存款不在此限」據此看來原則上仍係採用代理制, 中二十一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通合各機關凡此後對國外付款皆須由中央銀行匯兌局辦理除中央銀行 金融之效代理制之存在其目的在減輕銀行之負擔亦即所維護中央銀行出納之統一尚在逐漸整理之 少大部分工作仍在發行鈔票與代理國庫若改作存款制徒增重銀行之負擔而銀行不必能收活動社 惟於必要時銀行亦得流用國庫之資金現在中央銀行之情形旣不是銀行之銀行直接對商民之往來又 往 來銀行保存未能統一到底是為現制之缺點其第九條之規定「飲項應與中央銀行營業資金分別

會

所出水單外他銀行水單在審計部審計時一律作爲無效。

事宜二十三年一月以匯兌歸併於業務局而另成立國庫局其中分設文書會計價券保管庫務五科足見 從前中央銀行組織設有業務匯兌發行三局業務局中設有國庫科處理一切國庫債券付島等收支

中央銀行處理國庫專業日益加繁。

财

第六章 國庫之掌管

與職庫 東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算制 完全施行常着重此點然現在實行 出下次即可以 由支付立法部即失掉管理發放款項時際是國會檢查行政部是否遵守預算之一機會若有不合法之支由支付立法部即失掉管理發放款項時際是國會檢查行政部是否遵守預算之一機會若有不合法之支 ·度是否能健全施行阈庫發放款項是其中一個重要關鍵因為飲項雕開國庫之後行政機關可以自, 國家各種收 拒 絕付款有此 八都應**韋交國庫收存各項支出亦應統由國庫統籌出** 限制行政部要圖下次領款非嚴守預算之規定不可故預算制度之是否能 預算制度之各國除英國外很少有完備制度本節將 發方能收到 财政 英國之現行制度, 統制之效果預

作詳細之說明。

各國制度 國 財 政 他 有支付官調度各機關出納國家有餘款放存時總是存在 部 制度存放國庫收入之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動用此項資金之權亦模之財政部長法國 政 銀行之款項從 K 命命直接撥付當地機關作支出之用故管理之權亦屬於財政部我國 國庫發款歸何人負責掌管在各國不同有由財政部掌管者有由另一機關掌管以控制財政部 加此 」其闲難制度乃不得不因人而設立近年來財政狀況較好每月政費軍費可以放發經財政部 前非有財政部長簽字之發款條銀行決不付款間有特殊人物簽字之手條亦可簽款蓋。 法關西銀行 不時各地方各機關之收入即 財政部所存於中央銀行及其 [制度財政] 者。 部設 由 財

三四〇

之起源原

不能 長 凡此各關制度國庫都在行政部掌握之中行政部收到之款逕由行政部處置而興立法部無輿。 |國庫可謂為全在財政部掌管之中||日本國庫支款皆由內閣總理大臣掌管由其任命各機關之支付官。 通 知 銀行後各機關可以按照前述手續領款請款憑單須經審計部核簽但此核簽只能視爲一種稀 國庫之掌管常有許多機關款已領得俟後補具手續者亦有手續齊備 而歉仍未能 領得者。 核,

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 其長官名曰庫管審計長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便辦理此 派 了非常鄭重財政部是朝廷官吏不能直接向國庫支款國庫收到之款項在名**義上**是歸**國會管**領國會不 其掌管國庫財政部之領款須經其核准發放國庫審計部之發放庫款為英制之特色很可尋味。 英國制度照預算起源之本意是王室向人民代表請求供給國家之費用國會對於發放款項一 從前英國國庫由國會選舉之委員掌管後來選舉之委員在履行職務上發生困難不獲管理得 種行政事項乃另行委託一個機關專辦發放庫敷之事宜此項機關名曰國庫審計部 (Exche-層。認

長核准 audit 由 事權移轉於行政部致國會失去管理國庫之初制。一八六六年通過國庫審計部法 [朝廷任命庫管審計員專任其事而此項人員實際上是由財政部推荐隸屬於行政部豈不是立法部之 機關辦理於是此國庫審計部脫離行政部之管轄直接對於國會負責凡國庫資金之發放歸庫管審計 department act) 指撥是為庫管之職 發放之後各項經費之支出是否合法又歸其檢查是為審計之職是為庫管 施以改革將會計之審計與國款收入發放之掌管兩項職務合併權來統 (Exchequer and 法, 由 乃

第四綱 財務行政 第六章 顧慮之掌管

聽命於他不可。

務行政論

計獨立之經過。

像與司法官相同列在確定經費項下給與特殊保障部長受年俸二千鎊副部長受一千五百鎊幷且在退, 為庫管審計長者不得兼任其他行政官亦不得兼任上院或下院之議員或其他職務部長及副部長之薪 職時給與養老金有此保障所以國庫審計部雖是一個行政機關不致受內閣干涉反而各部領用國款非 規定國庫審計部設部長及副部長各一人須由國會通過任用非有上下兩院之同意不得更換凡被任用 英國要使此項機關能夠獨立履行其職權乃特別加以保障至少不要受行政部之干涉此次法案中

月之經費有此決議政府方能請用國款幷且有一定範圍但尙不能以此決議向國庫提款。 起見在三月中通過一個掛帳票及撥款案暫准政府在國庫資金項下得用若干此筆整數約等於三四 而會計年度之開始施行則在四月一日國會對於政府為應付四月一日以後各項行政喪及公價價還費 從前說過英國國會之通過總准款案 (Appropriation act) 須在預算案審查通過之後常在十月, 個

中收入不夠支出庫管審計長認定支出方面沒有何錯誤於是通知英蘭銀行或愛爾蘭銀行 計長存查其中關於確定經費數額已經定安至供應經費財政部則照其所核准之數額列載如果這一季 飲時暫行整款之數額整款之本息一併記於國庫帳內由下季收入中償還此層手續是預備一季所需之 每季之末財政部須將下季政府應行支付之各種經費及可以獲得之收入數開一估單送交庫管審 在國庫無存

及其效力

費用財政部仍不能據此提款如果可以提款數額很大國會認為失掉管理國庫發放現金之力量誠恐行

政 部不免於糜費。

過財政部每季估單之數亦未超過國會通過之掛帳票或糖准款法之數額乃通 庫管審計長遵照國會通過之掛帳票在其數額之內撥敷若干與財政部庫管審計長審査所請數額未超 次若遇阈家有事而有追加預算成通過某種事業法案而需新的支出則次數加多。 出選筆數額到月底若是快用完再依照上述手續向庫管審計長再請其撥款在平常年節一年總得做數。 項下撥敷若干與財政部財政部在銀行之帳上收到道筆存數才算是現款到手可以應付各項經費之支 財政部領款手續在需款時預計一個月內所需之數額構就朝廷之勅書由兩個財政大公簽名勅令 知英關銀行從國庫

民資庫管審計長如果發現請款數額超過國會允許之數額或是與財政部自己估定之數額不符時他的 英國在歷史上經過多次奮鬭後得着之國庫管理權層層控制惟恐國庫裂破 都之估單(四)有庫管審計長之核准及其對於銀行之撥銀通知方能到財政部如此煩重之手續, 却正可以領數不易或以國會或康管審計長不能通融之理由以搪塞各部之來請求追加預算以限制各 費任就是對於財政部斷然拒絕絲毫沒有假借方為率公守法財政部之領到 我們看英國從國庫項下發放款項須先有(一)國會之准款(二)有朝廷之勳書(三)有財政 國欺雖然是僅費幾紙 個小服無端的 流用 文書, 民 Œ

脂

無四個

經機財 費付政 各種之

英國 經費有確定經費與供應費兩類支出情形因之不同確定經費財政部在每季之開始前, 通 知体

管審 計長是季所 뾂 用之數额, 許須 黻 明 用途經庫管審計長核劉與預算所列確定經費 應當支出之 相

定經費之支出機關按時領取其中供償還國債本利之用者則撥交英關銀行代為照付, 符然後通知英關銀行在國庫項下撥給一筆整數與財政部財政部在英關銀行獲得此項存款乃通 至 供他種用途者 知確

則 按天撥入支付官之收入帳內仍然是存於英蘭銀行兩種數項都未嘗離開銀行。

為沒有錯誤皆係依上季需款單上所開數額而支出或因有他穩充分理由而有變更者則 ,财政部向庫管審計長通知需款單時必須同時將上季旣經支付之數額列單報告庫管審計長認 庫管審計長方

涶 知銀行撥款否則庫管審計長可以對財政部質問又難免不有往返之周折。

供應費之發放亦是由財政部 毎 李通知庫管審計長由國庫撥發一筆整數手續與前相同。 此筆整數

始時即已臟決各種經費之確實數額而各種供應費須待至冬季國會議決完了方知道, 亦 是 酌量是季各種經費所需之數額丼非分別經費之類別 如行政豐軍費之類確定經 費在會計 额。 年度開

決之前財政部請 求庫管審計長發放之數額不必與預算上所規定者相符合故名之曰 國 確 實 庫 數 項 ъ 暫此 在議

(Exchequer account at the bank of England) 特後來聽准款案 (Appropriation act) 通過之後,

侚 庫管審計長清理 日接到財政部 之通知實後才將敷撥入支付官帳內。 從前發放之數額從聽准款數中除去旣經發放之數以餘額按期撥與財政部英關銀行

政 倫

報 好 政 部 之

政部方面自經財政部核定後卽已發生效力各機關會計只能依照預算所列之種類與數額領用款項不 最為重要從前說過英國各機關預算先須經財政部核定然後提出國會各機關預算難尙未議決, 在預算未通過之前各機關之支用經費難免不發生濫用事情財政部如何能擠 11 防止 濫 費之費任, 人然在行

超過預算範圍以外是各機關之支用熬項已有根據。

然供應費又有一點與確定費不同確定費數額是確定的而供應費在支出時不必是完全確定譬如

購 買貨物之數額與價格即不必能預定因此各機關之隨時支出又須經支付官一層手續。

庫管審計長發放一個月整數之款與財政部猶以爲管理不周到還天天兩支眼睛看守着財政部之

支付每天財政部還要送來一個帳單列載當日各種經費之細數應數各若干同時英關銀行亦須送到每 天支出詳細數額之報告以 便兩相模對檢查其中有無錯觀或某項經費之支出有無超過預算如果發現

遊法情事立刻對於財政部送出警告所以庫管審計長之監督支出不單是從大處着眼而且是從小處着

財務行政 第六章 國庫之學管

财

財務行政之管理

亦得以 算不 衡以 · 做本國人民對於政府表示信任人心安定社會經濟得以和暢即在國際上之地位, 便整 Ŀ 敷節 提高。 珊 卅 既說明 各國行政管理有鬆緊之不同因之國家財政信用, 政而 實質上之目的還是在 經理財政以下各節乃討論財政之管理國家之髂有預算表 求增加國家之財政 有高低之不等。 信用及增加 行政上 面 之效 ŀ. 是 因财政 能。 在維持收支之平 如 果能 信用 執 行 很 好, 預

不得超過預算之規定然假定經費是照預算規定而支出 最少之費用水最大之效果行政費用固規定於預算在執行時常有伸縮之餘地。 調 為及格反之若是支出雖有時超過預算規定然行政 執行預算之能力可以從行政效能來度量財政學上之總原則爲求最大利益在財務行 成績很大亦不能謂爲不及格所以 而行政效益幷不好則 面 在 原 表雖爲及格實際上不 則上說經費之支出, 預算之執行 政 Ŀ 則 為以

有無 能 力當學考行政效能 以 爲判。

坿 行 支出 加 經費漫無限制許多弊端皆從此中發生出來是有預算之名而幷未舉其實要知預算之實行端 各 時根據於節省與效能之原則加以嚴密考核方能收效至若事前之預算規定與事後之會計收支 國預算通過之後多由各機關任 意選照 預算施行即 或施行 時超過規定數 颒, 不 妙重 向 國 會申請 在 執

六

一中樞機

報告無

法變更當時之事實都

不過是外部的限制其效力第有不速可知

國財務行政若無當事

時行政

上之管理, 國會核 仍 准之預算低為一 然 是表 ihj 文章。 個 原則而行政 上各機關應如何組織方能增加效能需用某種職員, (薪俸應

規定幾何新事業是否應當添設預算之規定是否有變更之必要皆須有個中 然後由此機關提出否則各機關之長官雖能作行政上之管理, 樞機關爲之決定決定之後 而辨

必多不一致效能即有等差假使有 加 須講 阈 會通過增加經費數額者 一中樞機關賦有管理全部財務行政之權能 庶能比較各部各機關之

效能, m 期其作同 等程度之節約 各機關 之間得以互 相 孤礪此 項中概管理組 椒 Æ. 財務行政 ŀ 實爲不可

觖

本 機關制(三)為委員會之管理制茲先就三種制度本身加以說明然後再引徵各國之施行情形 身有關係就各國之成例看來約有三種 财 、務行政管理之中樞組織其組織是否健全是否適合於管理支出是否能收管理之效果皆與 構造。 為財政部管理制(二)為隸屬於行政首領之獨

立管

舆

糺

横作爲論證。

黄则管 珊 財政 财 政一事自以交財政部連同 部管理制以 英國所行者為型式而最有成績本來財政部負有計劃以 辦理方為有效因為財務行政之事情, **承**涉 一 般行 政 奥 政, 極理 夫國 财政

四網 財務行政 第七章 財務行政之管理

策政策之決定俱

已藏納

於

預算

中,

然臨時

遇有財

政緊急之事情

發生亦不

能不

41

所

· **拠**更岩·

由

财

政

之職

同 Œ 持, 庶 能 收 肩之 使 臂臂之使 指之效。 岩 是 將 此 幾 項 職 分 劃 開, 必 成 爲 麻木不 仁 之局, 财 政 全 部

二四八

劃, 終無 從運用 難

财

務

扩

政

脸

當以 分账, 部行政完全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不受他部之干涉凡嚴守此項原則者謂 上之一大缺點。 照 預 伙 便分工合作然財務行政 算 規定 終難免於各部之自私自 Æ 許多國家之財政部以 發放款 此 欌 觖 項,就 點由於事權之不能統 算 歗 為 職。 将 各部 一利其實國家為統 Ŧ 於各機 他的職責端 共有之命脈似膴有統 關支出是否 一有的國家認為各部行政各有其獨 在經理 的 國家政 收 ìE. 當, 入與支出或擬定財 有無 之管理以 府為統 成績, Įij 坿 (K) 船 未 政 保 件 加 政計 Kf, 執 守 過問, 行政 衍 各 17. 訓, 預算之能 不 部 對 # 椎, fib 行政 彼此 櫊 於各 不 之劃 欍 認 不 万**,** 以 之完整責任 為 彷 得 财 政 分, 妨 機 務 竹 [6] 關, 剧 币 礙, 行 财 M 按

政 部 之職實方爲正 當 辦 法。

解實出於睽

項標準為各部 否應當支出, 與 測 在 握可以 嘣 其 高 匪 分贼各 部 深。 既恐 **恋暴自為是** 拒 絕財 Æ 及財 14 财 人 分取 政 政部之管理支出 政 政 計 部 部所 應判 竹 劃 份, 上已 理財 以 於財 應 有 共同 供各人之豪程享樂者 政 政 mi 所 活據各國 遵守, 部施以來掣自不 決定而支出 牽 涉 是 到 有共同 各 部之行政 立法者之意見以 數額 的 11B 之多寡使用之方法當 悄 Ħ 的 形 於 反 相似, 而付 存在假使各 是 各 機關 椒 以管理各機關財政之權人心微妙吾 為財政部院總攬全國財 槭 從國 流弊皆發源 部與財政部 庫領 依行: 得 款 政 於 項之後, 皆以 此。 效能之大 要 政收 此 知 爲 Ell 入之權, H 小 項 自 以 經 的, 由 是不 爲 費 使 朔。 之是 入 用, 财 起

自己又無暇顧到

去衡量假使能以財政管理爲中樞比較各部行政之重要性及其事業效能之大小方能 是 有 何 各部各自為政 爭執發生。 其所以 則 強 發生爭執者無 有 力者, 不難借政 非是各部單 怡勢 力以碟己部事業之 滑 瓜本 部 事 業之重要然 發展使肚會受 是否重要要 利 害限於某部 當 獲 一從全體 得

公

245

判

彷

政

分

人

民,

甚 造 成政治上之異端, 而危及國家全體與公共之稱 利。

理 國庫發放款 着眼殊不知財政部之職實除此等事 在 各國多 項使各部機關之經費能夠按時接濟即為財政部克蓋厥職所以內部之組織皆從 以財政部之職資在籌款以供 務而外尙有管理全國各機關之執行預算一 給各部經費之機關於是財 政部 主 辦 徽 收賦 層 職責假 稅, 簽 行 财 使 公 財 政 债,

款機淺而 機關成財 關的為政

理 財政之意義。 政

當局

疎

忽

此

順

職

責惟

以

能供應

쬾

費

為能

事,

則

財政部

長便成爲釋款之專員

(聚斂之)

能

手,

實

Æ

是

失

植

技

椭

Ŀ,

制作のご行 嘎政 干涉 責任者是 然又以 行政首 財務 國之政治制度排列點齊嚴守不相侵越之主職者自非行政首領 領管理 行政陷於分裂之狀態成無窮弊端不能 制以美國制度爲型式此種制度以爲各部行政權當維持平 不加以 管理遂責成 出 行 面 政首領負擔符 執 行管理不可 衡, 部 不 理 受 他 顧 财 部 粉 行 之 政

首領日常忙於對內對外各項政策之應付 岩欲使其再有餘暇與 全國各機關辦理 行 政事務之人員, 商

支出之是否適當豈非是大大的笑話則 於是將財務管理事項交由預算局辦理預算局考核各機關之預算亦 行政首領便變成一位體會計官了美國制 度 維統 可積得財 既承受此 務行 項

四里 移行 啟 第七章 财務行政之管理

二四九

41 政

較 政 餘 上之經驗若能假以 重鎦鉄殊不值得故在管理上難免不有懈怠我國主計處制度亦屬於此類容後再述。 載對於財務管理很有進步但比之英國尚有所不速揆其原因實由於收支之經營與經費支出之管理, 有不可劃開之關係存在預算局雖如何有責任心終以經費之供給并不須本機關負責籌措何必 肼 日積得經驗未嘗不可以作有效之管理觀於美國自從預算局成立以來迄今十

舆

早已過手噬臍無及卽成能 曾然財政之管理是一 郡 不負此項責任而經費之支出實在濫得可 財務 成 問題其結果仍然是騰決由他會騰支出我自為之此種制度之效能可以期其等於零度。 上有勢力之人們共同出來說話以限制 委員會制度在我國會欲引用採用此種制度者大都由於財政部員不起管理之實行政 種日常行政事務不是十天一次會之制度所能辦到如果等到會議來管理則支出 加以管理然發軟機關 、販甚至引起國內政爭與戰爭人民實不堪其痛苦於是 經費經費支出是否正當之問題在 (行政部) 是否能變別 辦理是否願受委員 **會議席上** 固 间 會之節 暢 想 Ϋ́ 羅致 所 領 欲 亦

途於會(三) 實際不合員

入之機關實在浪費得可駭從來無 人員之薪俸旅費幷未短少分文而辦事成績毫無考察有許多機關人員是尸位素餐無成績之可言, 經濟之聲浪騰起之後才知道財務管理之重要。 總是說政府 財務行政之管理非常重要在我國今日似尚無深切之威覺我國財務行政界之空氣與各國不同各 太浪費應如 何散法制 人加 止此等弊端而 以指摘在窮困之聲浪下罩掩着無限的黑暗假使將來行 在我國只是遍地窮聲其實我國二十年來各部 政效能 有收 行

政

本節既從理論上考察財務行政之有效管理以下再就我國毫無能力的管理英國之有效管理美國

管理之進步情形加以說明以賢比較。

۰۰۰ <u>ک</u> سب

第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第 一 酊 我國財務管理制度

我國財務行政向來沒有管理各部經費之支出無論有無預算而按照預算規定以施行者實少實際

田之内容如何絕不過間惟以國家年年多事軍費浩繁而行政費用常不能按照預算發放以故各機關 上是各機關館向財政部領得幾何卽支出幾何財政部從發放每月經費上以限制各機關之支出至於支 犲

政其本身有收入者可以大與土木及各項建築事業者是靠財政部發款者則僅夠維持機關之存在而 專業之進行只好是「有錢則辦。」國家每年收入遞有增加而行政費用總是不夠或有行政費用 於

îmi

4

隆

M.

業之成績不低人民起來賣問卽在政府本身亦無以自解遂有管理支出之種種計劃。

民國十八年成立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以各部長官為委員而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組織可謂

財委會會核定各機關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發布至各機關是否遵照施行迄無報告該會通過 此項預算之

十九年春即明命取消其對於各機關之支出未管作何管理。

二十一年五月立法院又通過全國財政委員會條例在主計處存在之時忽然又設立此機關顯係立

政委員會

二十一年

的內戰者占大部分此項限制洵不可少又委員會設有常駐委員辦理日常事務至對於各機關經費之支 羅以下幾種人(1)各部之高級官吏(2)工商界領袖(3)金融界領袖(4) 而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所定職分爲(一)整理財政(二)審核收支概算(三)審核公債之發行, 法院或國民政府認為主計處太軟弱不能履行職 M 稽核報銷(五)公告收支帳而禁止內戰費用之支出特別加以聲明數年來國家支出投於破 植途成立 個特別 11 力之監督機關。 操條例 财政專家爲委員 規定條網

出, 凡此各種委員會既為無結果而散於是行政監督之制途見重於世而有 主 計處之設立, 前於第二

第二節第五項已有所說明茲再將主計處之財務行政監督部分加以剖解。

局凡屬計政皆由主計處辦理歲計局與會計局之職權皆與財務監督有關係述之如左, 主計處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對於五院立於對立地位設有主計長一人其下分設歲計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關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册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糖概算書編造擬定糖預算書專項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糖概算書之編造專項。

常四編 財務行政 第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二九五三

Tī.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熬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八 七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審之核算及糖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驅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各機關川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九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關於各機關辦理設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ナニ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關訓練及考積事項。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四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藏及總報告之彙驅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二五四

計處關於監督方面之工作約有數事 獬 類又必從實質上監督加上述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之事主 理預算決算會計之事務概撥歸主計處主管在財政監督方面不僅從形式上監督如統一 計處總攬全國計政職貴重大範圍又廣地位又高從前財政部會計司主管之職務及各 各種 機關關 者式之 於

處印行以期各機關之選照辦理會計制度之統一洵有必要惟各機關各有情形不同之處所擬制度是否 合用是否能使會計制度簡單而又明確尚成問題故此項制度之施行仍未決定。 制 度為入手之方法主計處於二十二年擬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及質例」多種由主計 第一 統 一會計制度 我國各官廳會計向來各自為政系統紊亂艱於查考主計處途以統一會計

陸軍部軍需署因共所轄機關極多已來第設立會計長辦公處其他各機關亦在逐漸推行之中會計長 得宜之效是為計政上之一大進步(參考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各部 國民政府簡任會計主任由主計處孝任駐在各機關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駐在部長官之指揮辦理本 於各機關會計人員加以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職權遂有於各機關設立會計長之制現在鐵道部交通 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此制方在進行成績未彰固無從判斷其效果各機關會計之獨立事層應當但 機關及各隸屬機關之歲計會計事務其下分骰各科將來主計處之與各機關關於計政事項可以收指揮 會計獨立之實施 從來各機關會計人員皆由各機關長官任用其中弊端甚大主計處有對 HI

財務行政 第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_

Ħ

從全部制度看來有不能不引起吾人最大之疑問者:

會計主任之管理各機關支出皆根據預算然我圖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難於作有效之管理。

水人情是與法國支付監制之不能施行有效同一情形。 負責則會計主任難明知某項支出之不當只可作為談話資料焉敢拒絕支出開罪於同事曷不如 會計主任之管理必須有權力貫注而其主管機關之主計處並不對財政負責且不知對於何 做 方

出反可以捉弄會計主任卸除實任故獨立會計只為有名無實。 仍無權變更其決定此係事實問題不是空洞之法律規定所能達到有此獨立會計之後各機關之不 務長官兼負此實方可收效會計長無此職權亦不明瞭如何決定之內情則其所見皆爲皮相即或有所見, 支出之是否能節省如何能增進效能皆繫於支出之方法而此方法由政務長官決定假使由政

處存 尚不 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而后已鑄成大錯遂使我國全部財務行政至於支解表面看來會計獨立似若可以 :在將置財政部於何處考原來主張計政獨立者或出於個人之偏見或出於不理解此制之運用必欲 如 獨立會計之側著者認為有設置之必要但不可集中於主計處而當劃作財政部之管理權若使主 四 一若干各機關之設會計處規模宏大又不知預算若干此等組織皆爲浪費安館限制各機關之浪費。 為設置主計處年花八十萬(二十年度預算)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列經常費爲五十萬臨時費 計

管理財政部而不知農床架屋無碑實用而其為害之烈益使我國財務制度不能作有效之幣理近來羣以

也。 擴大政府組織為驚不對於國家國民負責無可置談徒苦吾民之事小而不能產生健全之政府其罪甚大

收支報告之編製 此項報告分為三種

甲離收支報告 各機關關於經常臨時各費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各機關有收入者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辦理國營事業之機關除腦製甲櫃收支報告外再編製營業之會計報告。

營業會計報告

規定其詳可參閱主計處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及收支報告科目表 此 等收支報告由各機關按期送達主計處主計可以隨時考核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書式均由 此項報 主 計處

告現經施行蓋財政部發款辦法非有此項報告則不發放經費可知一種制度之推行非有力量貫注難於 有效。

主計處之職權方在逐漸推行之中至將來究能有何實際效果此時殊難逆料倘使主計處能澄清財

處之職權不能充分行使發生若何效力者則爲權力之機構配置錯誤主計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而國 務行政中之各種弊端實國家之學學然揆之美法各國之制度與其成績不禁令人忽然心憂至今使主計 民政

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從主席着來親主計處若五石之大瓠有其堅不能自舉之慨從主計處署來所

作各種努力而無力量貫徹 其間吾前於本編第 一節中已說明財務行政之計劃經理管理與清理 四者有

第四編

財務行政

郊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之處置方法故仍復貫。 不可分離之關係否則不能發生全部的效力即各別的效力亦不能充分發展出來主計事業之獨 至於財務行政在實質上之改革仍付缺如在民二十一年自以行政院負行政責任之後中央政治會議即 在根本上即有錯誤以放數年來主計處所努力者都為形式上之工作即形式上之工作亦未能依法做到, 提出主計處隸屬問題有改爲主計總監部之議後以行政院及財政部俱不敢接受此重要機關又無適 立行

财

tř 歐

之局只應有極節省整飭而又能發揮充分效能之政制組織贅疣機關應當裁汰以資緊縮將節省之人 負起此實者是從中多置機關不僅增加行政上之麻煩且使各機關互相推諉財政部亦不能指揮全部 務行政我國國民沒有美國國民之關綽當局者又非如美國國會或行政各部之爭權奪鍰際茲國亂嚴 發熬亦須由其核准而財政部對之總負責任財務行政上之管理權俱當交還財政部併使 力投之於國防與實業爲是。 今後欲使我國財政作有效之管理便當充實審計部之監察權凡收入支出都須經審計部 財 政部 檢 Y查阅庫 能光

財

雷

分

t

財政部在其職權範圍之內有各種管理辦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 法: 處理辦法

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均解交國庫核收各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簽。 (項辦法即為實行統一國庫之制我國財政部所有收入及支出之款現均由國庫處理然 凡中央各部會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 毎月分發各

財政監督地方第

尙未通行。 又國營事業之收入為數亦極大均存入其他銀行而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不免失去此項資金運用之機 會為增加中央銀行之勢力計自應將國家各機關之收支皆統一由中央銀行處理為愈但至今此項辦法, 關之後各機關即任意存置於其他銀行是每月於發放經費時國庫必有大宗之付出其中缺點前已說明。

預算決算出納統須由財政部稽核必要之時由部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查帳分爲普通特別兩種前者, 在多有民國十六年財政部即已頒布稽核及查帳章程關於稽核方面凡各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 何 年舉行一次後者遇必要時由部隨時派員行之。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之稽核與查帳 從來我國徵收行政缺乏護嚴徵收不確實之弊所

護中央稅收以免地方之擴奪依其規定以財政部為地方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各省市遇有**變**更稅目增 税收因此不得不加以監督考其目的一方面在限制各省之濫働捐税期以減輕人民之負擔同時亦在保 困難而至於紫飢爲人民所詬病又國地賦稅收入本已劃分然地方窮窘不免攘奪中央稅源或截留中央 民政府合行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并不得自由附加其他有實於公共利益妨害中央稅收妨害交 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由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由行政院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 [等弊端之捐稅,概在禁止之列(參考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三 監督地方行政 我國財政在中央因各種賦稅整理得維持秩序然各地方財政至為困難因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然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二五九

财 務 行

英國財 務管理 制 度

計劃財政與管理財政兩大職資部內組織全在適應此穢驚要對於經理收支之機關處 税局內地稅局與支付署三大機關置之於財政部之外財政部僅 於各項經費之支出物為注重日常行政事務關於遺方面者反多。 英國財政部認為經理支出與收入之事項與一般行政無異各設立專管機關使其獨立, 加以一般管理因得以節省精 於考核的 放設立關 力從事 地位,

於

ılii

統

機政部有

後向議會請款議會准款之後財政部對於各機關之支出仍然是有管理之全權與責任我們且署英國 英國各部預算皆須提出內閣會議財政部長在會議席上對於各部經費數額之決定幾握有 全權,

然

政 部 如何盡其責任與如何管理。

項支出非比 部 ф 使出其管理權限制各項支出不得逾越預算規定之範圍如果因不得已事故而欲變更用途或是某 各部各機關預算皆須經財政部核定然後按照核定之用途與數額實行支出在支出准款之時, 預算數增多不可皆須事前 商之财 淡部, 經其核准各機關沒有自由變更 預算之權各機關辦 财政

都之干沙但 事業時無 在英國不然各部辦理之事項凡涉及財政者如果發生問題財政部亦有干涉審查之權。 非是發生對人與對物之支出專業上對人與對物之調度在主管機關自然握有全權不受他 Æ 他

常以財政部

不得干涉他機關之事業行政權

im

在英國財政

部實有權

從管理財

政 lln

干涉各機關之行

ニホロ

政其權力之大爲各國之所無是爲英制之特點然英國財政部權力其淵源純出於奉行國會授與之職實, 守 畝 會通過之法律幷非僭越職權。

等專各機關既有自由即難免於流弊與不公平至於購物手續更為煩難不易清理因此各機關支出常不 之比例在各機關即各不相同其中官吏薪俸等級雖然各國亦有官吏等級薪俸表之規定但人數與晉級 買之方法 用人行政皆施以細密檢查如有某機關行政效能很高者則遍告他機關做照施行如有行政效能很低者, 免於浮濫者在英國財政部在核定預算時檢查各機關支出之費用及其行政之成績效能互相比較, 財 卽 審查全部行政效能行政效能之考核既爲各機關所共認爲不可缺少則各機關自不能拒絕財政 理支出而涉及行政上之關度若在他國不承認財政都有此項特權與職賣支出之不經濟從無 法令且 · 較部應盡職責例如各機關辦理各項事業顧用職員若干人各人薪俸幾何購買物品 設 法改進 英國財政部從管理支出而涉及各機關之行政權在他國認為是一種特殊權力然在英國則認為是 從知悉行政效能之低下不言而喻。 .如何在各國都由主管機關自己決定在決定之中各機關即常不一致其行政效能與經費數額 沒有豐富之行政常識與各種行政之經驗此等人員名義上是核定預算與支出而實際上 此種 細密工作來涉各方極為煩重放英國財政部辦理核定各部預算之人員不僅須熟習各 幾何價格若干, 人 都從管 、過問亂 一份須 切

部內設有三司三司之職務與全國各機關之職務相衝接凡屬用 M 財務行政 鄭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財

政

人行政亲涉到雙之事項都匯

集於三司分途辦理醫如某機關要增加一名職員必須經入事司核准爲之決定薪俸平時各項經費之支

鞿 出都是供應事務司處理如某機關要想變更預算規定或增加預算規定之數額必先經其核准然後方向, 會請求一切財務行政之實構可以說是在這三位司長手裏由他們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議 決定。

制部

液合計

general 在小機關則指定該機關之一位高級常務官兼管以節省費用在各部各機關糖是願意支出在 各部 定之某項支出有達背預算規定者他可以聲明理由加以拒絕如果主管長官再有明文命令照付始不能 出席作負責之說明會計主任是部長之屬員却是部中任何支出都須經其核准如果部長或其他職員決 支出皆歸其負責依照預算辦理每年年終結算帳目歸他審核負責簽字國會公帳委員會在査問時必須, 財政部總是願意節省會計主任做兩部之官吏常不免左右為難但因須對於財政部負責自不能不對於 再行遠抗此等支出由長官負責此項會計主任在大機關由財政部酌設專員以專責成稱日Accounting 握之中若使其兼負會計主任之資是可收得此等效果比之部派會計不能從行政上干預支出者其效力 問可盡力考察無所曲徇但支出方法之决定仍由高級常務官管理效能之增進與費用之節省俱在其掌 支出力求節省若有問題發生則随時呈報財政部英國對於部派會計之制會深加研究在專任會計, 各部各機關設有會計主任 (Accounting officer) 由財政部推荐由內閣總理任命凡該機關一 切

更爲切實。

歪 | 參謀本部及海軍部兩部因爲行政性質不同經費又鉅兩部自設有財務次長與各部不同此等財 制部 各 會 議

國會程序之規定問為如此但財政部常無法加以詳細審查仍須兩部次長自行負責若是支出超過纏經 制并不是對於兩部特別寬鬆實爲另用一種方法以求管理之能充分實行而已。 **費預算則當由部長與度支總裁商決財政部對於各部財務管理極為嚴覈而對於軍部僅從聽經費上限** 務次長各自管理該部之財務事宜不受財政部之節制惟兩部預算仍須先經財政部核定之後方能呈送

若遇重大問題則由司長報告次長乃至度支總裁與主管部長商同解決若猶有不能解決者則提出閣議, 由內關總理處決依照此種辦法政務官可以減少行政上之麻煩。 各部各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遇有問題須由會計主任商請財政部核准小的問題由主管司長解決

密的 departmental committees of 要不能專從財政上武斷此項會議報告能討論一件事由在各方面之利害關係財政部之決定方有充分, 的根據英國各部各機關館夠結合互通聲氣無爾聽我宇之意見無權力之爭執對於各種問題不厭作精 同關係於各機關者則由各有關係機關之主管官吏會商財政部對於各機關之支出亦須斟酌質情之需 上之問題則由財政部與主管機關之官吏開會討論作為報告以供財政部及各部之參考如果某一問 以看出財政統制之精神。 英國尚有一種好的制度以促進行政效能者則為各部間之部務會議(Departmental and inter-討論而 其共同目的都在求行政效能之增加費用之能節省所以紀網整筋在此種制度之中我們 investigation)此稱會議沒有問定的組織各部遇有組織上或財務

題

財務行政 第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美國財務管理制度

ment) 告誠可以喚起財務官吏之注意於節省與增進效能然其效力終止於要財務人員訴之於個 在今經濟勢力如此強熾之世要想人人在當事時收其放心不能不說是一件得困難的事情。 各機關之行政代表及與財政有關係之官吏開政府財務會議 務 政 不可置於支出當事時之管理總統不是事務官實無法實行貫徹到底。 行政之權現在美國 機平衡之原則不 美國制 ,由總統及預算局長演説物告大家要於遵守預算規定之外還要力求節約與增加行政效能此種, 度從, 削 能作適當有效之管理法一九二一年新預算法之規定以聽統爲行政首領有管理 庾 法國 總統所能實行此項權力者則為各項經費如有所增加 相 闹, 國會忧於各行政機關之浪費要想在支出當事 (Business organization of 每年總統於正七兩月內召集各部 或變更非由聽統提交國會 時加以管理終以格於行 人之實任心。 govern. 財

氣與信條大變其從前支出無度之習慣此種提倡節約之功效亦不可藐 以來蕭規曹隨適逢世界經濟恐慌之際遇事皆力求節約財務行政之節約在美國行政 自 哈丁總統成立新制度之後顯理治機之厲行節約運動深得美國人民之信仰因得連任。 視行政長官以 身作則其下 Ŀ. Œ 放 為 胡佛當政 穳 風

自不能不有所警惕。

美國 九二一年預算會計法中雖未明白規定大總統有管理各機關支出之權然總統爲行政首領

運用之技

總統此種舉助有何不合法之處蓋亦視行政節約為行政首個當然之職責惟不得於國會規定之預算外, 或認為可以減少總統有權加以裁制或停止經費之裁減雖於國會之規定有所達背然國民輿論從未以 此項構力當然為總統所固有有時國會在預算上規定之某項支出者總統在當事時視為無舉辦之必要,

別有支出而已。

美國總統之實行財務行政管理權是委託於預算局局長其運用管理權之處約有三點。

方面可以避免將來請求追加預算他方面在支出上置一節用之機括若能嚴守此項限制則此項事務 各項事務費用應於預算規定數額內保留一部分作為準備非遇必要時不得支出此種辦法

費用必有餘存退回國庫。

辦理方能達到節約之目的任何新增專業在舉辦之前必須將以下數點說明: 支用經費蓋一機關之新增專業是否與他機關專業相重複非有詳細考察無從決定如有重複者則合併 總統通令各機關任何新增事業縱已規定於預算非將全部計劃送交預算局審定之後不得

- 1 專業之性質目的範圍與存在期間。
- 2 專業是否有法律之根據根據於何項法律。
- 4 一年中各項行政費用數額及總數額。 雇用人員之人數及各人之薪俸數額。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制年一八九〇 大出歌

體部法

财 務 tř 政 論

б 概算數額之來源係挪用某項經費抑須新加 經費。

二六六六

以裁減以避免與國會之衝突至於行政效益只須達到一定程度即夠者則總統不妨裁減經費以防止格 之預算非將全數支出不可者換言之如果經費之支出增多效益亦可加多以增加人民之享受者, 關照辦惟總統之命介有時難免不與國會之規定相衝突故於發行命令時不能不加以審慎如國會規定 總統對於各項經費支出之數額經預算局或他人審核認為有裁減之必要者得命令主辦機 恆

矛

加

第四節 法國財 務管理制 度

肘即或有超過預算之事各部可以商之預算部向國會請求追加預算預算部勢力甚弱而國會財政委員 各部財務行政財政部不能直接施以管理各部在預算許可之範圍內可以自由支出不受財政部 各有其活動 都在各部設置支出監(Contrôleur des dépenses engagées)任何支出皆須經其察核是否與預算或 會之勢力甚強預算部不能不依各部之請求以提案而財政部又不能不依國會之決定以籌款以此各部 洪國財政部部長在內閣中為重要閣員但其地位不能超出各部部長之上與其他閣員比層並立, 能力, illi | 財政部更難於管理在一八九○年決律會有財政部長管理各部支出之規定由財 何 穢 政 故

法律相符或有他法增進效能各項支出經支出監簽字之後始得支付支出監并有權拒絕簽字簽生爭執,

不受管理

字者得科以民事上或刑事上之責任但此項規定從未實行支付監之於各部財務行政尚有相當成績終 则 由财政部長作最後之決定叉依一九二二年八月十日法律各部部長如有故意支出而 不經支出監簽

以缺乏實質的權力仍不能獲得若何效果與我國情形極相類似。

定為公共安全利益作任何支出事後由國會追認因之國會監督財政之權更為減損此項國款之支出依, 法律決定支出其所決定即各部之支付監與會計員亦當懷遵一九二二年八月法律准許政府以開 度支糖裁如有違法行為庫管審計長可以訴之國會加以彈劾而法國無此機構法國財政部長可以不依 **款供政府動用輿論界喧騰不已而國會尚不知悉一九三〇年國會欲立法管理國庫終末成立。** 法必須報告國會然若財政部不作報告國會亦無如之何例如一九二九年國庫中屯置二百萬萬佛郎臣 法國預算由國會決定財政部部長自當依法奉行然若不依法奉行國會又無權加以擊肘其在英國, 財政部有管理各部會計之權各部決算報告須經其審核之後始轉送會計檢查院但其送達常稽延 職決

數年之人所報告者多不確實國會亦以年代人遠審知其中內容不可究詰無人願意下一番苦工從事審 查故決算報告不能有何作用。

第五節 比利時財務管理制度

比利 對於財務行政之管理設 有會計檢查院 (Cour des comptes) 院長從下議院議員中遭

四級 財務行政 第八章 各國財務管理制度

議會由議會加以裁決此種辦法即是限制政府不得直接對各機關發放款項惟手續簡單各機關領款之 **檔各機關會計須按期製就經費用途與數額之表册送達該院審查如發現其中有與預算不合符者可以**。 任各機關之領款均須先經該院核准財政部方能發放該院爲一獨立機關由議會賦與稽核發放款項之 **後仍有支出之自由而支付之是否正當未能加以管理究不若英國之能對於每節支出皆加以嚴密審查。** 拒絕發款如果行政長官提出關議認為非支付不可則由內閣負實該院可以核准核准之後該院即呈報

た人

第九章 人事費與物品費之管理

第 節 人事 費之管理

國家之支出不外對人費對事費與對物費三項欲謀財務行政之能節省且能增高行政效能是當於

此三者有合理之處理制度。

政部設有人專司各機關之組織及人員之任用皆須經人事司詳細考察後加以核准以免人員之濫散美 規為之規定而於人員之任用須有一總管機關加以審核英國制度以人員之任用與經費有關係故於 各機關人員之任用當使其恰够辦理行政事務不可浮濫通常各國關於官吏薪俸等級旅費皆有

法

德國關於全國各機關官吏人員之任用等事項亦由財政部掌理因繼國行政謹嚴財政部之權力類大亦 國財政部亦設有人事處但以美國財政部對於各機關財政無管理之權則人事處只成為官吏登記機關。

能 PIL 止各機關人員之濫設。

形管理 理 之 特 法 題, 壶周 稅 國設有銓敍部各機關人員之任用皆須經銓敍部核准但銓敍部所審核者大都爲人員資格等問 表 而文章而於各機關事務之繁簡各須設置人員幾何工 作 效能 加 何, 無法考核蓋用人行政為長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九章 人事發與物品費之管理

二六九

官之特權常有長官更迭其 (他官吏隨同進退者幾成為慣例至於各機關應 如 何組 織方為適當更非銓敍

部權力之所能及。

務 於人鹹恐引起政治問題經費由 關與人員之增設一經中央委員提出之後其述理由即無人敢於反對若是提議取消某機關便成為 只於文書了事我國歷來情形個人之政治勢力太大政 實人民之太不憤發其為矛盾不言而喻以故機關母設之事極易裁併之事極難於是機關增設之數有加 識, 盡 無已又況機關既准設立則現模務謀擴大官職必須加多此係局面攸關不可遜於他署近年以來我國政 並非麻木對於政府 是智識份子官職之濫於今爲極襲日服貂盡須自備今日汽車皆是官物無論機關 增繁委係實情人員增加, 世界各國官用汽車之多恐以我國為第一此中壓費不過一端其他 九 在三月中央政治會議計通過勵行節約案山國府通令各機關不得設無用之人員, 非不擁護徒以處於積壓之下已成俎上之肉政府有宰割之自 亦屬需要但機關與人員增設之速度遠在政務服度之上。 財政部籌措來源出自人民人民又嚴禁說話何必多惹是非其實人民智 府各機關組 織俱可隨個人政治勢力, 勿論。 山山及至外 岩 拿薪不做事之委員 何之小汽車不可 然此項通介 加 侮 以 更改機 襲來又 開卵

多 集中 希冀才智之士乃沓萃於京師於是社會事業無人敢於冒險經營地方專業認為無發展餘地全 抑 此 於政界政府苟不以高官厚祿豢餐國士行見政潮起於恣穴現在行政人才亦成缺乏欲其養成端 間 題與我國社會政治有關係我國地方甚窮中央政府較富而 社會事業不振高官厚祿 一國人才 做人皆

第四個

財務行政

第九章

人事費與物品費之管理

其困而財政上之浪費蹇視為無關重要政制機構如此不良欲使官得其用人盡其力統制人員之濫設属, 行節約之規章可謂無望。 賴經歷非可速成在當局有千金市骨之渴望乃仕途乃雜沓不堪矣此種情勢之釀成終使政 分所社 會交受

第二節 物品費之管理

理之制度 凡物品之使用與消耗皆須配入會計與處理現金相同亦須加以審計以免各機關購置無用之物或使用 政府所需實物權類繁多數量至巨為財政上之最大漏局政府對於物品之購買與保管皆有規章學

時而有壓費或保護不周而任其損壞或購置時而價值不實。

保管即視為該機關屬有之財產考其優點則為(一)一機關視其需要數量而購置可免多購無用之物, 政府處理物品之制度有集中制與分散制兩種分散制者各機關所用物具由該機關自行決定購置

(二)購置之時可以適合於其特殊需要而其缺點則在難於管理糜費實多。

廉價購得(二)物品種類得以限制凡非因公用之物品禁止購買供給而因公用之物品亦可加以考察 機關不使用時可供乙機關使用可以減少購置(六)購買整理修繕保管等費用可以節省(七)購買 與限制(三)物品標準化可以收節用之效(四)物品出納便於管理稽核(五)各機關可以通用, 集中制為各機關使用之物具由單一機關處理考其優點則為(一)驀批購買又有專人經營可以

= +

之管理 用至其弊端則恐 得宜可以 ·免除漁中舞弊(八)保管者負有專賣可免物品之損壞(九)無用之物可以善於利 J 購買與保管之制度不謹嚴易啓弊寶(二)購買之物不適合各機關之需要,

特殊物品之購置 須有專門智識之了解非普通購買人所能勝任。

H , 定購買為宜然其購買手 **瞥便於集中購買分配與各機關如文具印刷物具房屋建築修繕運輸之類皆適於集中** 糆 制度相較自以 集中制為優惟其引用亦當有所區別在各機關所用特殊器具自以 ·續亦可由集中機關 經理此等物品究占少數至各機關使用消 耜 者多 戯 由各機關 理。 周 档 通 决 物

其情別 所 別 職 門 形 別 用 否適當從無管理各機關皆抱着 凡來南京觀光者見堂皇富麗之部署與陵園莫不數爲有 聽聞民裔民脂擲於雄牝近來有一極流行之事象卽造房子與講宣傳兩事營造業與印刷業因極發達。 天不免令人感 ,國向採分散制度各機關自任物品之購置即房屋之建築修繕亦由各機關自行主持, 刋 政 KF 如此之富人民 有 餞則用用盡再 **八如此之窮 籌之精神以故對物費用之支出奠可究詰支** 新與國家之氣象惟馬路上汚鷹滿地陰溝中穩 而支出之是 八出之濫 駭

繼為極普遍幾於無部無之考其內容除各部行政法規有所不同之外至於一般法 極 用許多人員往往有不必印刷之品亦必以極精美之版或印刷歷費之巨無以復加。 多在 **張筆墨文具印刷等普通物品各機關消費最多向由各機關自行購辦出版物中以公報及法規彙** 分散制之下各機關苟不自行印置即 不 能得用因此之故各機關莫不又須設置編輯處又莫不罹 規英不依樣轉 以我國文字籍寫排 載, 重 W

6

之艱難其浪費勞力物資不言而喻而所用紙張多係舶來品利益外溢猶爲餘事。

廠中央黨部

散

法

改良,

可

本加 有印刷所財政部原有印刷所其他各機關則由商人承辦但此等官廳印刷所并不限於印刷官用物仍 接受私人託印之物財政部之債券公報等反多交商印而不交印刷所因此之故官辦印 氣假使能由政府設一文物局或擴大現有印鑄局之規模凡各機關所用紙報實類, 因印 刷事務如此之繁於是各機關又有特設印刷所者如國民政府 印鑄局設有印刷 刷 皆由文物局 所無

購買置辦分配與各機關則此項费用之節省必有可觀。

於被服糧秣之購買因其與 路自辦過此數者由委員會購辦其購辦手續多採用投標法至於鐵路建築包工亦採用投標法軍需署關 車 凡 物品價值在五千五百元以上者由委員會購辦在此數以下者由部核准後各機關自辦鐵 輛鐵軌枕木之類由委員會購買其他煤焦五企之類每種物品在半年問總價值額不滿五千元者由各 何人皆可請求供給。 鐵 道交通 兩部以所屬各事業機關髂用之材料為最甚巨均設有購料委員會主持其事交通部規定, 一普通物品無異皆採用投標法又因其所需數量甚互依照標定價格及其他 道部 規定人

又審計法中規定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亦在審計之列(依 暫行決算章程之規定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財產目錄不動產及動產皆包括在內(第八條) 第四條第四項)是各機關之物品會計在法律上

、金錢同樣處理每年須有清算以供審計。

第九章 人事變與物品變之管理

外四颗

財務行政

答 棺 政 論

英國採用集中制凡國有土地及其建築由農林部掌管道路之計劃建築與維持由運輸部 (Minis-

try (Stationery office) 統一各機關物品費用之處理據英國施行之經驗此種集中制度便於管理可以減 of transport) 掌管此外設有工務局 (Office of work and public building) 及官書局

少浪費有良好之成績。

工務局所掌管者:

政府在國內或在國外各機關房屋之設計建築條構與維持。

皇宮公園及公共建築之維持修構或其設計建築。

公用房屋之租賃。

四 供應各官廳房屋之陳設器具。

Ti. 供應各機關房屋需用之薪炭及灑掃清潔物具。

六 全國之測量。

七 修理實業局掌管之海港。

八 經理官廳房屋應納之地方稅。

設備者概通知工務局購辦其費用俱列入工務局預算經財政部審核與其他各機關預算相同如一 依其職資是各機關使用之不動產與動產皆由工程局掌管惟軍事建築則在外各機關之需有此等 項建

三七四

皮膏局制

准可以 房東之管理與支配英國政府年年亦提倡造房子但所造者大都為補助貧民住宅之建築而政府各部署, 工之制為各機關預備房屋之後復為之陳設器具如有特殊需要並可為之添置究其情形工 東各機關等於房客但是房客所需各項設備亦必經房東核准, **每年不得超過一編之總預算數工務局有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并有專門設備所主辦之工程皆取投** 樂須一年以上始能完成者則按年編製機續費工務局預算總爲一編其中各章各目之經費經財政 流用。 4ĵ 此规定則, 在一項建築所列預算不足時可以挪用 或利用他處不用之房屋與器具, 他 方經費務促其完成以免半途而 務局 一切須受 等於房 標 部 廢, 惟 包

依 然是擁擠在黑氣森殿之自堂宮(Whitehall Palace)一帶。

官書局所掌管者為供給各機關所需之紙張文具及印刷物其情形如下 物品種類列有目錄凡在目錄中者由官書局供給在目錄外者亦可供給惟須由需要機

明物品之格式與性質或由需要機關直接向商人定製款由官書局照付。

各機關通用物品官書局常大批購買足備半年之用以減輕成本。

印刷事務官書局未設印刷所概交商承辦立有一定契約或由官書局供給紙料以故英國官

告所用之紙皆極菲滂遠不及我國官書所用之外國磅紙。

M 各機關須 一付印刷之品物皆交官書局備辦印就之後分配與各機關。

Ŧi. 凡官 書局 出品, 皆有記號非因公事不得使用不像我國之公物私用

財務行政 第九章 人事費與物品費之營理

二七六

物品之分配制度由官書局在各機關駐派人員經理其事每次從官書局提取物品提單上 必

須有高級等官簽署以防濫用便於稽核。

七一官書局預算成為一編其供給各機關之物品並不索償代價。不可用等有領導以歷刊了但於利根

圍者相同。 機關提取物品須隨時施以核對不可溢出規定數額以外與財政部限制各機關支出不得溢出預算範 三一年以財政困難不能不極力節省又有限制各機關消費文具數量之規定自是之後官書局對於各 九一二年儀限制各機關印刷物量數過此以後官書局有權拒絕承辦其他文具之類尚無從限制一九 巳較之分散購買可以減少許多弊資然任意消費仍不經濟於是更進一步規定各機關之消費量數。 各機關不慎付代價其費用又不在本機關預算範圍之內大可以任意使用消費集中購買固

新式如有須改革之處亦必俟存貨用盡後方可改製。 官書局承辦各機關所需之文具印刷物品之類皆有固定標準不得任各機關自出心裁創立

有此等制度之後則各機關之費用俸給費由財政部直接管理辦公費購置費與營造費分由工務局 官書局承辦各件必須經過審查局長認為不經濟或無須購辦者有拒絕承辦之權。

國各機關應務無油可揩亦可少設應務人員應務與揩油兩鮮語在英國乃不含有連帶之意義因為有此 與官書局備辦幷加以管理郵電雖在外然由郵政局經理亦不能逃去管理此等集中制度之實行途使英

理之工各 統程間 一種間 處義於

集中制度各機關預算之編製亦得收簡捷之效。

烧工而准款已用费因**面中途停工**不克完成者幾為慣常。 每一建築又不能編入充分之建築費或明知旣許建築之後可以追加經費於是常有一項工程不能依限 所及海岸防衞處但財政部對於各種營造費用無管理之權每年騰會之討論預算各個議員各希望在其, 程建築之專司法國設有公共工程部凡關於藝術建築則歸美術部掌管美國財政部內亦設有建築管理 理各機關建築物之營繕國有財産之管轄與鰲理及雜種財產之處分德國於財政部中設有掌管公共工 爾代表地區由國家舉辦公共建築競相提案以故此項費用預算為數極鉅因各議員間互爭互讓之結果, 其他各國關於官署之工程營造奠不有集中經理之制。日本設有營繕管財局受大廠大臣之管理掌

杍 政 協

跗 赛

第 科目流用

數支出不可故執行時當視事業之需要性及其效能加以斟酌又市場物價, 於反之若是專業之辦理無須盡支預算上規定之經費全數則當節省下來不能因預算規定幾何非將全。 與預算規定數有出入因此兩項原因預算在施行時不必盡能合乎規定。 **騰會通過之預算原係規定支出之範圍執行時如因不得已事故而超過預算自不能** 常有變動購物時所發代 不清水 追 價, 加 准

國家之財政信用。是以財務行政上最當遵守者務須係類總經費數額不可超過預算於是有科目流用之 數 **《法以救济施行預算時自然之欠缺。** ·額勢非增加收入將無以維持收支之平衡往往支出總數超過預算之後不僅無法彌補 **若使執行時支出數額少於預算規定之數額得留有餘存自不發生問題反之若是超過預算規定之** 虧空抑 且減損

事故原來規定之經費不夠用於是將他項或他數項經費之支出節省下來或停止他項經費之支出以彌 此項事 流用(Virement)云者為將一項專業規定之經費因不得已事故或由於物價之騰溫或由於新生 業經費之不足務使一機關或 一事業之總經費數額不致超過預算數預算費中依經費之性質,

分為門類綱目於是有各目間之流用有各綱間之流用而稱為科目流用。

二七八

管理加以

之事情發生無論超過或有餘存就行政部本身而論是行政部之過失以對於國會而論是這反國 以 **缘自己表示不足以勝國會之信任凡有科目流用之事發生卽陷於雙重不規則之行爲在受移用事項爲** 超過規定之數是突破國會之限制在被移用之事項為不照原定計劃去執行是行政部未能克義厥職所 im 遇有科目流用之事情發生必須經財務行政之中樞管理機關審核獲得許可之後方館施行。 發生出入固有由於不得已之事故與理由要亦預計之未能精確行政當局仍應負責凡有不遵照 科目流用最足以破壞預算非不得已不宜使用預算之價值在乎事前預計件件都能精確者施 規定 行時

夠用是否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在被移用方面因被移用之後專業成績是否減損如果可以減少是否不致 欲挪作他種用途務使其用盡而後已於是請求沈用者有之若是各機關有流用之自由漫無限制施行之 耤 果將只有職生不足決無法保留餘存浪費之事卽從此職生是又爲財務行政上不能不有一中樞管理, 一般他標準業之進行各當詳細考慮往往被移用之經費是自然餘存應當保留退還國庫而行政機關意 中樞管理機關之審核科目流用常考慮各方之實情受移用方面是否就原定經費範圍內可以說法

面之性質

機關之理由。

不外用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十章 科目流用

其能供料目流用者值限於節省餘存而騰出他種專項之數常有於將來續繼舉辦或留在下年度辦理之

來源(一)從行政節省而來者與(二)臨時將預算中所列

應辦事務延期舉辦

鹰出供用者。

財政部實行其財務行政管理權核准各機關之科目流用亦預視經費之需要而規定可供流用之款,

モカ

政 怕

郷 流用只是暫時借用將來仍須補足其結果仍然是增加經費故於此種經費之流用, 成為增

爭災難之類需用甚巨而且緊急勢不能不停止其他不緊急之支出以供此非常專變之用此等費用調達 骨突破預算之手段完不可用欲從他鐵事項騰出經費以供新事業之用惟限於國家遭遇非常變故**,**

決定之權應當操於中樞管理機關之財政部。

源権 権之來 水 此財政部之管理乃立法部所授與而受立法部與審計部之監察各部之流用實領專先得財政部之

乃對於各機關之流用及其他關於預算執行事項設此機括以爲節制者分授與各部長各部爲執行預算 核准立法部之授此管理權與財政部而不分授與其他各部長官者蓋財政部負籌款之實為財政之聽應,

之機關即失去此項節制之效用。

财政部之行使此項核准權既係立法部所授與則實行時以不遠背立法部之意志為原 则, 但 亦不必

對於各部之流用吹毛求疵預算科目分門類欄目等級別立法部之議決預算以網爲單位(即 以一

之總經費爲單位)在稱以內各目間之經費是爲行政科目各機關於行政科目有沈用之自由惟不得突

破各綱之總數是各目 間之流用並未達背立法都之意志財政部亦無須核准自綱以上間之經 要是為立

法 .科目若有流用則財政部為尊重立法部之意志持實行其職實則須加以防止凡有此稱行動, 財 政

其支出或不發敷。

然社會事情常有變化預算在執行時此糊彼益乃事理之當然亦有重大事項發生非支出不可者故

如戦

加 經

不能守株待冤而當守經達權遇有此等必要有財政部加以審查然後核准則流用之機關長官得以表明 解而可以承認有此節制復於節制中加以分別則財務行政方能圖滿而又靈活。 必要雖為連背預算然有增進國家他方面利益之處故於財政部提出追加預算前來報告之時亦與以諒 責任並非一意低行破壞預算而立法部對於此種這背原預算之行動因經居第三人之財政部證明確有

財政部之核准流用又當視經費之需要情形分別處理。

以便審核報告立法部方能卸除流用之實任。 於核准時必須檢查該機關之支出帳目是否有施用之必要抑有節省之餘地凡特定專項應爲特別記帳, 截止其不支付欲任其繼續支付必責成該機關流用他方面之經費使原定預算糖數不致超過惟財政部 為原定預算數不夠 例如有限制性之經費苟符合法律之規定不能不支出者財政部亦不能

粗製確實預算於下年度預算中不能因某方面可以流用途逃脫立法部之核准若是情形緊急非舉辦此 ,則其他專項不能進行者如有確實理由財政部亦惟有核准幷報告於立法部。 二 為舉辦新專業之用 新事業之舉辦當查考其性質是否緊急如能延期至下年度舉辦者仍當

軍費 軍事經費因其變化太多關係重要各國之中樞管理機關對於軍事經費之流用, 無出代

為負責故於軍部設有專人以專賣成。

補助費 財務行政 補助費之性質與各機關之行政費不同其數額之多少經立法部決定之後財政部無 科目統用

行 政 Tà

究其 用如果補助事 **變更之權并不** 用途即有餘 業費用已盡而事務未能完成者財政部 得另行 存仍列入該機關之總帳中凡受補 加 給或節 省他 項經費移作 補 助之事項其 助 發之用立 亦可以審査此 製用 法部 供應 之於 項事業之緩急情形, 収給於補 補 ニスニ 助費既, 助 經 10 决定之後不 流用 内, 不得 他费以

捓

作

他

便

復追

笎 功。 惟 須有詳細 展目以備議會之審 查。

第有彈性(一)使預 之<u>教</u>用用 此 徹底實行 反而發 必 要往往為缺乏彈性行政上反處受重大困難因爲行政上事。 科目 流用之引用是使預算有彈性, 生 壌 H 結果此種情形在 此種彈性在 預算上極為顯見例 般政治制度與法律上皆所必其不獨 如必須照預算之規定而支出則 情常有不 能 依 計 劃而實行費 任 預算上 非將 徽 者, 規定 如

用以 增 加行 政效能是為 科目 流用之效果之一端。 之全部數額用盡不可果須如此即不免於浪費與其限制各機關遵照預算施行而有浪費曷不

如

准

其流

欲

有

為準 備於是不必在各項各目均估定較高數額分作準備假使有, 耶 有 層效果各機關 在 樞 制 預 算 時 因 為 將 來 尚 有 可 以 流 用 之 辦 法 以 有 餘 補 此 通融餘 地, 植制 預 不足使各一 算者大可 放 項 ۱Ľ۰, Ħ

數 膨 服, 朄 發生他 種弊端與 困難放科目流用雖爲進背預算之規定要亦爲減免浪費之一 法。

足以 破壞 本來預算上之有流用為事實上所不可避免且有限制預算施行不致超過糖數之 預算故不可 不 加以限制若欲保有其優點而免除其弊端則 須 看 財務行 政 制 **一效力。** 度 加 何以 但 若濫 為決。 用即

登各預(二)各項 開集項 備

綱

各

Ä,

務

水估計

數額之正

確,

廉

₫F.

可能範圍之內估定最少之數額。

否则

各

項各

Ä

各

ii.

雅

備

必

使

Ħ

Æ.

間,

度**樞管理制** 但沒有中

弊端發生茲述各國制度以資比較。 以為限制至其他各國無中概管理機關者如法國美國我國各機關可以自由流用無從限制即難免不有 國有集中的 第一 一機關或一事業之總經費數額,

財務行政制度各機關之流用須經財政部核准且不得超過

中國

條之規定「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遵照執行核質支用不得超過」是為原則上之限制但在以下 我國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不認各機關有變更預算之權加以限制如第三十一

三種情形得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不能不有追加預算惟以有契約或法令者為限以示限制。 如向外國購買貨物或聘用外人所付代價薪俸其係規定金價者外國貨幣騰兌常有變動若是漲高, 「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第三十三條)例

加 (第三十五條)例如災難發生救濟事業之舉辦以愈敏速愈可以縮小災難破壞之範圍自不能待追 預算依法辦理之後方能支出故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爲增加支出之根據。 「因特殊急需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經國民政府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四個 「因特別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合得縮減某項 財務行政 州十年 料月被用

之一部份或全部」(第三十二條)特殊事故如戰爭發生之後軍費之支出增加勢不能不停止 之信用惟堪考慮者當茲預算賦行期間財政秩序尚未能保持而變放又不斷發生支出方面總是增多, 時視政策上應當舉辦之事業增加其支出。 收入反而減少處此財政狀況之下實不容許作一盡能實施之預算假使某月收入尚形光裕亦不遵臨 各種專業之進行縮減此等經費移作軍費之用至於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者例須規 定開始施行之日期不妨延在下會計年度開始以維持各會計年度內之財政計劃與秩序以堅定財政 平時

定有何救濟或限制之方法。 效果不是空言可以達到非有一中樞機關管理不可在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六之規定歲計局辦理「各 機關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是各機關之欲流用非有法律上之根據不可至於因事實而有流用并未規 吾人對於此等規定固不能不覺其太簡略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亦覺其太龍統欲來有核實支用之

預算法中關於科目流用有嚴格之規定其絕對不許流用者有左列三種:

- 會計年度之經費除預算法中有規定之外不得移光他會計年度之支出(第二十一條
- 第一二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第五十四條
- ******** ********* *********** 四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第十九條)

其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如合於下列各種情形方得流用(第五十三條)

- 歳出 經常門同類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網有賸餘其在第四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 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
-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

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共主管長官核准時。

及其缺點 度之下所有立法權皆被行政權打得粉碎無從發生效力矣。 央政治會議所通過預算之規定亦所不懼是於行政上有很大之自由此種制度自不免於遠反預算所規 上之處置從此可以看出各部行政權之完整財務行政權亦完全在各部之掌握即或違背立法部, 理由。 定然以我圍無財務行政之中樞管理機關惟有付託於行政長官蓋一無適當辦法中之一法耳在此種制 三至網以上各項經費之流用下級機關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則須由其長官核准凡此皆行政 依上述規定我國預算凡各目經費有流用之自由由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加以登記並註明其 乃 至中

財務行政

英國據一八六六年國庫審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各機關會計主任得從其准款帳中支付各項事業

第十年 科目流用

財部核准 之費 用, 但 各 财 Ąį 務 事 業之支 15 政 H 數, 狙 脷 原 來 預 算 规 定 格 式, 分 別 記 帳; 各 # 業之 費 用, 不 徘 超 過 國 A

業 經 费 額好 拿 輕 費額 或 供 、應費之 總經 費數 额。 財 政 部 根 據 此 Ąį 、規定 施行 其 管 现務 使 谷 機 關 不 得 邍

背國 會之意 志, iffi 超 渦 規定之限 制。 各 機關平 時各目 支出經支付署 付款者 必 被 m 預 算 Ŀ, 肵 定之目 别

用 署可 帳。 加 果某 以 拒 絕付 巩 款依此 專 秦之支出, 規定各部 在 帳 Ŀ 計 累 駾 積 起 來已滿預 非 業之各 節各目 算 規定之數再 經費有 欲超 流用之權, 過 除 井 持 未 有 加 財 以 政 限 部 制, 核 A 准 者外, 計 主 支付 任

Ħ

記

計各節 決勝 以 自 申 戯 理 以 滅 死 财 務 行政 £ 之麻 煩, 惟 不 得超 過 總數。 如 因 目 節 流 用 113 不 夠 數, im 有 溢 出 實 規

额, 不 免須 流 用 他 育 經 要 者, 則 须 經 财 政 部 核 准, 以 防 其 雀 出 款之 總數, 井 H. 其 有 何糜

會須各請編 任, 衂 國 會之通過預算以 緼 (Vote)為單位, 就 組 經費數 额, 加 以 際 督。 财 政 部 對 於 國 龠 所 負之音

寻规從 圖定出

常

溢 出 使 谷 欗 糖 鰏 經 經 投數 費 數。 者 額, 不致 不 得 赵 F 過。 m 岩 有 盗 項流 H Z 批 用 他 發 生, 項之 則 财 經 赀, 政 17 部 亦 不 無 夠 用, 椹 則 核 准, 财 當 政 部 提 H 必 M 於 阚 審 愼 會之 考 供 核, 應 務 委員 使 其 會時 不致

求 迫 加 预 算。

限制 以轉數為 為 為 之監 桴 至 啉 摊 P 部 本 級 軍 費, 部 係 之顶 從總 極 算, 費 限 着 制 眼 情 Æ 形 不 末 赵 闹, 科 濄 糊 目 經 流 費數 用, 很 额 少 報告 範 国 以内, 财政 准 部, 其 巡 有 由 自 惏 曲 部 流 财 用 政 之權 次人 其 自 限制 行負 較寬之 资。

威

原 因: 4 Ŀ 變化 軍 大 1. 費 Hi 爲 領欄 軍 事 製 政 難 策 於群 所 刷 實, 不 便 174 報 告 Æ 細 軍事 數, 2004 -----衍 動 Z 旃 軍散 際 (H 戯 無 全 法 預 湫 谷 侧 經 地, 费。 胩 考 常 是 移 總數 助, 用 超 费 逊, 無 为 定, 商之財 ineria indi Servado Servado

二八八 75

通

過

之各

政部向國會請求增加預算。

第三 日本

日本之制度在行政科目固准許行政機關有流用之自由而立法科目則有限制其情形如左

預算各項金額不得彼此流用如有超過之支出必於後日經機會承諾因之

俸給經費及事務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各項金額之流用

行政科目問可流用 然若甲目經費完全不用而盡流用之於乙目經費則因其在被流用方面,

完全進背國會之意志亦所不許即或不用亦當保存。

預備金之流用 以預備金補充或辦理之費用不許流用作他種用途蓋預備金之性質不同凡

借用預備金之科目當以其需要量為限如有餘存應退還原處不得流作他用。

指定費途之流用 日本以勅命指定之費逾有八

(1)俸給(2)機密費(3)交際費(4)宴會費(5)接待費(6)渡切費(7)新營費(8)補助費

此等指定費途不得互相流用蓋鑒於各機關常有宴會費之支出可以無限制加多如有他項確有不

足之情形亦須事先經大歲大臣之核准。

五 特種流用 例如年功加俸及特別俸之俸給預算應依預算之規定不得有何流用。

禁四個 財務行政 第十章 科目流用

二八七

四

制之料法 缺一种 大 使用 限用 於

認第二須得閣議 算之數後方才結帳故破壞歲計弊端很大一八七一年雖有法律限制流用第一凡經費流用須得國會承 之用一科目中有緊急支出者得從他科目下借用在會計結算時再行清償法國會計年度之結算常延至 臨時費之呈請惟為救濟財務行政上之困難起見催在各科目流用一科目中有餘存者准其挪作他科目 度支出可以配入上年度在某一年度末結帳以前即有被羅或羅出之機會務使 數年以後會計員有彌縫之機會不備各項目間可以流用即上年度支出之數可以配入下年度帳內下年 定離開預算乃於是年三月以法律規定凡預算外之任何支出除有法律規定著外不得請求追加或作何 情形作為報告而其中職蔽浮費無從獨出且無法事前制 入(三)分布基金(四)發放經費除此以外財政部對於他部財務行政無管理之權各部長官對於本 務之權財務亦包括在內財政部之職務限於四端(一)為辦理直接稅之征收(二)集中國家各項收 所能管到者其力量究有限其一為會計員在支款時須由其簽字其二為會計員按期將本部 法國沒有財務行政之中攜管理組織各部預算之施行完全由各機關是官管理因爲是官有管理部 通過終以缺乏專管之中樞機關無法杜止濫行流用之弊至今法國財政學者認為財務 止一八六一年鑒於從前各部不嚴守科目之規 一年度支出之數恰 財務收支 符預

行政上之又一大缺點。

ニスス

第十一章 預備金

預算中者或列有預算而原定數額不夠於是依照一定手續動用此項基金凡此兩種情勢旣不能避免則 預備 金為預算上特置之一 項基金并未預定確定之用途如圖家遇有臨時發生之緊急事故未列入

事故不能不支出若非預算中留此有餘地步豈非強迫行政部陷入非法行動有時此等緊急之支出其重 預算中之設置 (性駕於財政關係之上國家非支出不可故不如作此設置使預算之施行仍能繫之於法律範圍之內。 預備金在事實洵有必要有此設置然後預算之施行始有彈性否則國家遇有萬不得已之

預算費與科目流用同為解決預算不足之困難然各有不同之作用:

以用途而論在科目流用之數其用途之範圍已經規定而預備金幷未規定用途。 以數額而論, 科目流用之數額可大可小視流用之範圍以為定而預備金只限於

定數

额之

Ξ 以程序而論必先有科目流用不夠時方動用預備金放預備費可謂爲第二道防 線。 内。

- 四 動 用之手續而論科目流用是平時行政上之處分而預備金之動用是緊急處分。
- Ti. 國 會之議決而論科目流用是遠背國會之義決而預備金之動用是在國會議決範圍之內。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十一率 預備4

籽 行 政

求勵用預備金亦有以預備金之設置雖預算所列數額可以足用而仍有得隴望蜀者如有此等情形不僅 持其永久存在否則各部預算在提交議會時但求其能通過而特預備金可以動用途於預算通過之後請 從前通過之預算歸於打破而所置之預備金亦不夠用轉恐引起各部之爭執爲免除此等糾 惟 預備金之動用旣爲供應緊急之需要動用之後仍須向臟會提出追加預算撥選基金之原數以保 粉 起見通常

在核准動用時務宜愼重。

預備金旣係留供特種需要而動用又係行政上之緊急處分然不當以此等理由完全逃去於國會監

政部長同意已經動用及後來提出追加預算時而國會不同意則不免發生財政部之責任問題故財政部

此項預備金由財政部長管理各部請求動用者必須得財政部長之同意財政部長亦得加以

拒絕若是財

臀權之外故於動用之時當有嚴格之限制以免濫用其要件如左:

與限制

預備金之動用必保在國會閉會期間發生之緊急處分如在國會開會期內仍當依照 **正當程序**

水迫 加預算以免助用預備費。

是否有動用之必要如某種用途已規定於普通預算中者則不得精嗣動

用,

---用途之數額是否正確不當超過預備金總數。

四 緊急處分必限於臨時發生之緊急事故若是永久或繼續發生者仍當依普通手續編入預算以

避免不正常之支出。

二九〇

而 實凡預算正確者只以預備金爲備而不用之設置故一國預算之是否確當可從預備企動。 動用預備金者必係有未能預測之事故發生者是平時之經費預算仰給於預備金則預 有此數層限制方可避免濫用平時各項用途都須預測周到數額亦須估計正確自無須動 用 Ħ 與否看出。 即不 \mathcal{H} 預備金。 成

預備金數額之多寡固無絕對之標準存在然究以少為妙在行政與社會有秩序之國家一切經費皆

支出之數額過大不能維持收支之平衡是不能不於預備金中多留餘地惟於編製平衡之預算時是否能 規定於預算嚴守預算以行政則預備金自可少設而在初試行預算者常善於預算之不能正確在 經濟政治情形常有變動者亦常有預算外之支出凡有此等情形之國家自不能不多置預備金恐預算外 國之

騰出 巨額預備金尙不無問題。

與制度 其經費預算外另置預備金其三為兩制幷用即各機關分置預備金之外復於總預算上另置預備金。 預備金設置之制度有三種其一為集中制於總經費之外另置預備金其二為分散制為各機關各於

事項之用有不規定用途者即任何事項需要經費時皆可取給於此項預備金制度與性質各有不同茲分 預備金的性質有規定其用途者如專為補充行政費預算之不足或補充軍事費之不足或僅供緊急

述各國情形如次。

簛 我國預備金

第四個 財務行政 第十一章 預備金

財 H

行 政

備之我 金三種 類 類 業

預算法中關於準備命之規定設置三種皆爲歲定經費皆須編製於預算中(第十八三十六條)。

- 常備 金於行政 預算中 設置之。
- 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置之。
- 後備金於法定聽預算中設置之(第十八條)

例, 是與各國制度不同蓋我國初行預算做恐預算之數不精確又以國家在政治經濟各方面俱常 此 等準備金之數額及其性質預算法皆有明確之規定數額之多寡幷非絕對的, Mi 依 總 經費數為 有變化, 北

等準備金之設置純爲維護施行預算時之不足。

官決定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須經上級機關核准(第五十二條)動用之時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 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五十一條)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 外, 之人員須加以 腰 劃出經常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 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 常備金之來源與數額由各機關單位於編造行政預算時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 一登記并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 (金(第五十二條)常備金之動 用手續在第一 級與第二 級主管機關 級機關。 費支出 曲 主管長 數 額之 務

問題 及其存職 間 題 Æ. 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果此項常備金尚有賸餘依第六十條之規定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所成為 在各機關會計結算之時其次年度之預算已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編有常備金則有賸餘之機關,

二九二

各機關之浪費。 常備金不敷支出或因依法增設新機關時星請中央政治會騰騰決方可動用但應經追加預 十六條)預算中所列預備金之數與概算相同(依第十八條解釋)預備金之動用或因各機關單位之 預備金爲「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置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一明之(第五十八 算之程

為預算不實而實際上各機關並不願負此愼出節用之美名遇有賸餘必設法用盡放結果下來此

金之設置若使預算確實執行慣重殊無必要而有此設置之後反引起各機關得以浪費如果與是不足向

第二級機關保管其下級機關加有動用之必要必不壞許可蓋我國近來各機關對於經費之情形本機關

查視各機關之必要情形而與以救済則此項常備金之設置殊不見有何必要之理由存在而其存在徒贅

會起見乃有此設置而且敷額特大(比預僱金後備金之比率均大)假使我關財務行政有中樞之統制,

預算中所列經費之數視為本機關荷包中物決不願分潤與其下級機關故為維持各機關皆有平等之機

有從預備金項下調達以爲救濟之餘地揆之立法者之本意或係以第二級機關單位雖設

有預備金然歸

其常備金必累積成為巨額在保有此巨額常備金之機關一方面固可謂其為傾出節用他方

þi

亦可

調之

項常備

央政治會議議決並須依追加預算之程序辦理我國之常備金略等於日本之第一準備金日本會計 常慵金之動用在各機關既有較大之自由權故於預慵金之動用不能不加以嚴格之限制必須 公司 法

第五十六條)各機關之動用預備企者仍須由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登記幷註

倏

第三

財務行政 旗 小一章 預備金

財

政 官與大臟大臣協商。 之規定第一 · 會皆有提案之權是皆有自主之能力故此項預備金之金庫沒有防守之犬誰能先作提案者即可以捷, 僦 金每年以上諭規定補充經費之範圍, 而 我國之規定動用之權俱操於中央政治會議是其不同我國各部部長曹列 凡在此範圍以 內者, 於有動 用之必要時, 由 席 ŧ 普長 於中

(先得)通提案者只好向隅。 後備金設置於總預算中其數額爲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第三十六條)此項準備金專供國家之

十六條)其群已述於第二編第三節第四項國庫後備金之動用限制甚嚴非有 非常支出其動用 須經非常預算之程序如仍不足時由財政部請求提 |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五十七七 國防 緊急 骮

(二)重大災變(三)緊急重大工程時不許動用, m 其動用亦須經中央政治會職 通過。

易通 除。 若有再不足之情形在他國制度已至山躺水盡不能再有所突破從前日本以動用第一準 額發生內閣資任 穩方便之門尚為方便惟惜其過於方便不免損害預算之效力。 過無人阻攔因之各機關之遵行預算亦不必嚴守限制, 我國準備金制度尚有 間 题。 但在我國却有一方便之門即各部可以隨時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追加 問題平時預算之施行發生不足可以動 所有實任概可以中 用常備 金再不足可以 央政治會議之議決 備 m金而超過: 動 用 預算容 預備 其 金,

金及省庫後備金其設定與助用與中央政府之規定相同惟預備金與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 地 方政 府各級機關單位 預算亦設置三 **種準備企即各級機關之常備** 金各第 級機關單位之預備

爾之髓決

途與數額俱未預知此項數額之列入預算幷無非支用不可之意若是將預備費列入臨時費是難免將不 限於本年度發生以後不再發生者為限者是列入預算即非支用不可預備費為事前未能預測之經費用 必支出之費列入必須支出之經費中在此轉變之中即難免於濫費。 費者其實兩者性質絕然不同而預算中恐多有含混之處臨時費為已知其用途幷其數額惟以此等用途 我國十八年度經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核定之預算各機關於經常費之外有設預備費者有設臨時

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規定三種預備金如下:

為原預算糖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經費不敷應用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其數額 預備金為各機關歲出預算(稱為第一級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酌列預備費以供各

預備金相同惟動用手續須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預備金為各主管機關於彙集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的設之預備費其性質與數額與第一

設 施, 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預備金為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入遇有意外事故新增

·九年度預算雖未編成我們不妨拿章程上之規定作爲參考二十一 財務行政 第十一章 預備金

二十年度

二九五

年四月公布之二十年度預算,

務 ௭ 政

所列各類第二預備費有如左數:

二預備費

軍務費 國務費

四 ----内政費 外交費

Ŧi. 财務費

教育文化費

七 前法行政費

九 八 交通費 實業費

+-第二預備費共計 建設費

總預備費

五〇八七〇〇元

五四八九〇〇〇元 1三六〇〇〇元

一八八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七九九〇〇〇元

五〇三〇〇元

一五三〇〇〇元

二五四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九二二三〇〇〇元

二五三五四五七八元

一級預算所列者爲第一預備費總預算中所列者爲第二預備費「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 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之預算章程關於預備費之規定有所改變第一級預算未規定列入預算費而以

二九六

分之一 關核准則支削項預備裝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第二十七條)照此規定各部有自由動支之權。 為第二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由主管機關擬具 第二預備費「按照總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編列但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 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至百分之二編列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 計 劃及概算 th 主管機 送

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而二十一年之預算章程改爲省市第二級概算中設第一 **僧機關核准動支報請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第二預備金由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呈誇各該** 二預備費其勵支之權操之地方主管財政之機關惟第二預備費之動支須經省市政府核准呈報行政院 強大之現狀下而不為縣政府稍留餘地亦所以 轉是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此次變更很有可討論之處試辦預算章程之規定各縣尚可設預 十九年預算之試辦預算章程規定各省市地方在第一級第二級預算中各酌列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為救濟者照預算章程之規定預備費皆集中於第二級預算成為省市之預備費在今日省政府勢力 各省市地方預算雖各省辦法不一致有實行者有不實行者然中央之規定亦不妨說明作爲譽考在 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節 促成地方政治極於窳壌之一個原因。 奥 第二兩 山土 費以 省市 H

財務

第二 英國預備金

英國預備金制度採用集中制各機關預算中所列經費用途與數額都極確定為準備預算外之支出

起見骰有兩種預備金。

提出 得先行動用。此項基金之數額在一九一三年為三十萬鎊大戰時因緊急發生之事故甚多迭有增加一九 此種動用必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者是時間上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者仍應照正當手續辦 應用者經財政部核准之後乃得動支此項基金動用之後仍須向國會提出追加預算請求承認照數歸還。 而不同惟在每年結算帳上仍必保持此項數额動支之後隨即歸還其在年度結算不及歸還者必係不及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散施情形緊急非支出不可而未規定於預算中者或因緊急事項之原列經費 九年之最高度到一萬二千萬鎊一九二一年以後常為一百五十萬鎊基金數額之多寡常因國家 通加預算之支出數類雖少因其動用都是暫整僅作為融通之資金故亦夠用而其性質與我關預備 緊急專業預備企 (The civil contingencies fund) 此項預備金之用途限於各行政機關 情勢 理,

餋等常有使用外國貨幣之處而且從英國匯款於支出地又須匯費匯水常有變動非預算上所能預定於 財庫箱基金 (The treasury chest fund) 英國在海外各屬地及外國支出之外交費海軍 費随

行政機關自由決定用途者大不相同。

九九八

預備金種

賀專為彌補匯費幷非如前項基金供一般緊急專項之費用。 則請求國會照數補足如有剩餘則將剩餘數額繳入國庫每年結算帳上仍保持原定數額此項基金之性 是設立此項基仓以彌補匯水之損失各地所置財庫箱基金每年結算帳目都須經審計院審核如有動用,

第三 日本預備金

凡動用兩項預備金之經費不得再流用其他經費加此限制以免紛淆動用之後仍須提出國會請求追認, 預算上未經列入之新生緊急事項作成計算書後得大藏大臣之承認再經勅令裁可方能動用限制較嚴, 遇有動用之必要者須將理由與數額作成計算書經大廠大臣核准後即可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動用限於 常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是緊急預備金。 國會如不承認即發生內閣之實任問題預備金數額視財政狀況而規定從前第一預備爲三百萬元現改 為六百萬元第二 日本亦為集中預備金制分為兩種第一預備金為作補充預算上原列經費不敷應用之用各省大臣 預備金前為五百萬元現改為八百萬元日本兩種預備金兜其性質第一預備金是為經

二九九九

财 駱 桁 溦

非常準備金

此設置實無他法可以應急但在近代金融活動之世國家遇必要時可以先向銀行借用再發行公債吸收, 於庫藏中至必要時如遇有軍事行動始動用在經濟不活動之狀況下各種收入之增加俱不可義自非有 额支出常有作巨額之現金準備者此項資金之來源或由平時儲積或在對外戰勝之後獲得賠款即嚴之, 現銀為之專機發生即移置之於中央銀行作為加發流通券之準備金以供動員作戰或救急所需之費用。 **人民之資金以供國家之用比之現金準備只能作有限之準備者實爲方便。** 國家一旦發生戰事或其他重大事變則此項預備費不夠用於是有設置非常準備金者此項準備以 在從前經濟社會未發達之世社會資金不活動復無活動資金之組織國家為預備重大事變體有巨 上節所述預備費為供彌補平時預算不足之用其數額大都很少有此設置以供周轉亦可夠用然若

其缺點 近代戰爭投之於軍隊與軍需之費用為數至鉅幾無法可以預備無論準備金有若何之多曾不夠用從來 此部分資金之供給不能作盡量之發展在國家與國民雙方皆為無益準備金之目的, **散置準備金者以為一至戰時國家可以此項準備金加發流通券以供戰時動員之需要殊不知一入戰時,** 爲供給戰爭費用然

300 00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十二章 非常準備金

充實中央銀行之力量一旦戰事發生可以從國民與中央銀行獲得接濟較為得計。 戰時乃爲不必用之物戰時旣無此項現金準備之必要曷不如在平時使之流通於社會以發展國民 為謀戰後經濟之易於復興起見亦必保持此項現金之不流出是國庫儲藏之現金原作戰時用途者而 流通券即不免停止兑现贼恐兑現而使本國之現金流出於國外因之國家之戰鬥力難於維持長久而且 不

之時征稅平時出納 有岩干餘存而 銀行或投之於信用可靠之有價證券個人所有之財富增加國民經濟乃隨同發達國家財政不在國庫保 於其生活及營業。 於人民之數人民經濟之活動要受打擊故國家財政為免除此項弊端起見只能於每年國民有游蕩資金 如 國家向人民多征賦稅除以一部分供平時支出之用而外又保存一部分於國庫此保存部分即是多取 人經濟與國家財政性質之不同亦可從此點署出在私人經濟平時必須節約生活努力儲蓄存於 在以能維持平時出納為度國庫吸收人民之資金而 不足鄉背向銀行或金融市場作短期借款俟後償還毋使 死職者即是人民失去利用之機會例 般納稅人因納 稅 Mi 影響

備只能避免死數現金之弊而於多取於人民一點與前無異而且證券之價值常有變勘設若跌落國, 難免損失最關重要者即此等證券在國家發生戰爭或重大事變之時難於變得現金不能遂到準備之目 在緊急事故出現之時人民方面需要資金之數量亦同樣加多國家又突以大宗證券出賣不僅價格下 依 Ŀ 所述死職現金有各種弊端假使以有價證券代替現金豈非可以避免以有價證券作爲非常準 家即

移行政論

跌是更增加金融市境之緊急與調達金融之政策相違反即或所保有者為外國可識之體勞然戰爭發生, 停閉任何證券皆失去其融通之效力可為證明。 之際各國皆受同 樣影響同有難於出賣之困難當歐戰暴發之際世界各國之交易所皆於數日之內宣告

以 不訴於戰爭手段為有益即或本國因準備充實獲得勝利終不免數國之再謀報復轉不著外交手段之可 所以作戰爭之準備者常有引起戰爭之可能近年各國皆力謀避免戰爭凡可以用外交形式解決者究以 心維持悠久。 世界各國皆以非常準備金於實際無益反引起他國之疑慮而影響於國交則是非常準備金之設置,

之知 達魯七月宜戰即以此項準備金供緊急之用至八月三日全部用盡在動員之後戰時公債未能發行之前, 亦儲 之帝國戰時金庫以代替曹魯士金庫專作帝國陸軍勸員之用勵用之規定須於專前或專後得下職院及 通貨準備兩者分開普魯士邦之國庫自威廉第一創立儲有八百七十萬達魯(Thaler 等於三馬克)金 餘數作為整理總國之貨幣制度設置軍士之撫卹基金再鼓鑄一萬二千萬金馬克貨幣儲藏於就里士塔 期間 存於國庫年年累積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暴發時斯彭道城之競理士塔中藏有現金準備三千萬 拿破崙戰爭時完全用盡一八二〇年以後又加以補充一八六六年勝奧之後從奧國獲得巨額賠款, 設置此項非常準備企者惟德國與日本兩國皆黷武之國德國歷來政策將戰爭用及經濟界諮用之 最為濟用德國戰勝之結果從法國獲得五十萬萬佛郎之賠款除償還戰費十五萬萬之外以其

馬克則 財政 防止」當時預計此一萬二千萬鎊準備可以發行三萬萬馬克之紙幣及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事發生後, 以非難者畢士馬克答稱一八七〇年總人若無普魯士國庫全萊因左岸地方法國若來侵佔, 以平時國民經濟能力不足以對抗協約國不免於敗北。 馬克德國在大戰暴發動員之時確因有此準備獲得便宜然準備金之數比之戰爭所需之費相差甚遠終。 德國對外情勢已成失銳化預計對外開戰之第一個月須費四十五萬萬馬克一年所費當爲一百餘萬萬 發生恐慌在此恐慌行將發露之時此項從前與市場隔離之現金從帝國戰爭金庫流通於金融界恰可以 者增多而現金反多為人民隱臟金融市場必成通貨之缺乏引起國民不信用之念全國經濟生活將不免 以銀幣爲出征軍需要較多之物乃決定鑄造一萬二千萬馬克然至動員仓下之日鑄造之數份僅六百萬 上臟院之同意依德皇命令始得支用當時議會對於供戰爭用及供經濟界用之通貨, 部長密克爾 帝國戰時金庫準備之數不免太少一九一三年七月法律又增加此項準備爲三萬六千萬馬克又 (Miquel) 亦謂「戰爭暴發時一般債權債務急於清償貨幣之流 州者 通以供交易之需 分作準備 將無法 有加 抵禦。

日本於甲午之役從我國獲得賠款二萬萬兩乃以之整理貨幣制度此外又設立三種基金

- 軍艦魚雷艇補充基金為三千萬圖半額爲外國公債半額爲金貨或金地 費其年利為 一麓七毫五期於利息累積之後再由普通會計項下撥款可以 金, 建造 由大概省預 船艦。
- 教育基金及災害準備金各一千萬圓購置日本五釐息公債以其利息購置日本四釐息之英鎊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十二章 非常準備金

公價或以之存於日本銀行年息一釐二毫五。

從我國賠款補足至日俄戰爭此兩種基金皆被動用雖得戰勝而以未得賠款法途中廢至今惟教育基金 尚存近來參謀部保有巨額資產嚴守秘密其中情形非外人所館悉知日本無非常準備**金**之名但各特別。 會計之資金一至戰時皆可動用是比德國制度較爲巧妙。 艦艇補充基金不致動用消滅至災害預備金者基金減少時由一般會計填補庚子亂華雖經動用後

特種基金

柠檬基金或為國家所有之財產或為答託金由各官廳管理而未編入總預算中者其一般性質如左

特種基金不限於金錢其他勵產不勵產有價證券之類皆可以充作特種基金。

特職基金之所有權不必屬於闽庫但由國家各機關保管并須負賠償損失之資。

----特種基金無論爲費金資本存款或準備金或任何名稱凡已規定特種用途或尚未規定用途者,

四 特種基金可由各機關或逕由國家保管。

此等基金之用途與管理等辦法大都有所規定我國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金錢及財產有特別管理

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為特種基金有左列各種:

頻算法之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價付本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輕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之基金。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為特賦之基

财務行政 第十三章 特爾基金

思の変

Ŧi,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管理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患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

五 〇 大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此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此等特種基金亦應有分預算若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第十六條)現在我國屬於此類基金者種

所得捐而各國庚款又發生許多專業各有特種基金又各機關於普通預算外如有特種收入亦常有列特 類甚多如阈債基金如各國庚款各有保管方法導准工程另有基金由導准委員會保管此外有飛 機捐款,

別 基金者如國立學校征收之學費有列作某特定用途者。

預算之用途現在重要之資金有陸軍省所保管之「經理立體金」「海軍工廠基金」「作業會計中之 日本各機關之特別資金非有法律動合為之規定不得設置蓋防各機關隱藏資金作預算外或流作

形基日 金之特別

固 定資本及運轉資本」大學學校及圖書館等特別會計之資金皆有法律規定。

第 十四 預算盈絀之處置

出 非常預算等方法各因照情形而有救濟皆所以準備不足法至周宏然若在平常情形之下各機關預算, 預算在執行時發生不足所需費用依上數節所述有科目流用有動用準備金有請求追加預算有提

既 動用準備金仍是不足其最後教濟之法如何尚有說明之必要,

從他方面極力節省流作此用總預算之平衡得不打破例如一九二五年煤礦罷工後解決方法由政府補 叉不能增稅增加收入在歲入預算不變更而有巨額之臨時支出英國習慣務須維持纏預算之平衡, 形報告議會提出 英國制度財政部務保持國會職決各編之數不得超過如有超過者財政部認爲有必要恆以實任情 迫 加預算英國之運用此項手段極圓滑而確實即或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數額甚大而 於是

助 北 預算約需三千萬鎊卒以裁減他穩支出得以彌補。

輪 追 範圍之數則不許自憲法實行以來日本常有水災震災之類政府須發救濟費超過預備 **在** 預備 加 日本在財政史上因臨時巨額支出溢出準備金之數猶且不夠而發生政潮者屢次日本憲法規定無 Ħ 金範 算報告議會在政 關內或範圍外之支出皆須得**議會之承**諾然有一限制, 府方面之理由以爲(一)災難之救濟至爲緊急不能不有行政之處理(二) 在範圍內之支出可以 金之數事後提 准許, Im 赵 過

四具 財務行政 第十四章 預算益組之處置

E O t

《如二十一年國民政府訓令凡國難期間中央各機關職員自二月份起均停止支給薪俸僅發生活

M

超過預備金有國庫剩餘金可以供用而議會以憲法上明文限制是為達麼舉動所謂國庫剩餘金按照總 動用憲法上無所規定政府雖謂不發生遠憲問題但未依憲政手續而動用國款皆不能 此動 預算所列尚有其數但收入方面是否足數不得而知即或有剩餘其用途亦須先得議會許可方能 之名稱而支出遊您行為侵成為司答見慣議會因其無法解決只好放任。 故會計法爲預備金之支出必須於次會期提出議會至今超過預備金範圍者政府仍以動用國庫剩餘 一本 會計檢查院之解释以事實而論固有必要然在法理上終為違憲政府不能辭其貴而且國庫剩餘金之 用 終為打破預算之平衡議會因調政府為遠密雙方爭論議會遂被解散重行選舉者數 訓非 **途** 有其事據日 動用如 心後來低

價務」(第二十三條)是各級政府得依法律手續於預算外增加支出別無所規定而預算章程規定, 有此 準備金岩仍不足如何以濟其窮頗成問題據預算法之規定「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 殊應急之股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第三十四條 命命變更立法部(中央政治會議及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在法律上實不可通。 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按照執行核實支用不後得過」(第三十一條)復有規定「 方便之門各機關之超過預算者都隨時很容易以國府命令而獲得解決至於在 我國各機關之科目流用由各部長官核准行政部既有甚大之自由若有超過預算額之支出得支用 海常 狀況之下以 如因 特

さらだべ

費各機關經費不得超過原預算之五成此項命令在預算法第五十九條亦有此規定但各機關當, 將二十年度超用之數延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始由國民政府議決准予核銷支出者其未核銷者尚不 Ŧi. 知凡幾我國預算制度旣如此與行政機關以極大之方便尚不願遵守規定之程序於此可以看出我國意 成之數者此等超過在事實上或有必要之處然須及早提出追加預算而事實上不僅未遵 守預算且有 有超

過

於奉公守法之情形。

剩餘又有兩補情形一為羨餘即預算數溢出實支之部分阚雕對於是年度內是項用途可以不再支出二 即歲入之實收數多於原來預算數其二為歲出剩餘國庫發放之數少於預算規定之數歲出方面之發生 經支付之款將來仍須照付現在發生之餘存不過是暫時保留其支付。 為未及支付者本年度專業已經照辦而領飲人不及在年度內領歉或一種工程尚特結束尾數未清則未 若是預算上發生餘存其解決方法較爲容易預算餘存之發生不外乎兩個來源其一爲歲入之增收,

規定當求其確實規定之後即當奉行往往有餘存之發生由於事業之未進行舉辦或其經費之一部, 一相之預備金常足以損害預算之正確應當引以為戒。 用途所流用則此種餘存之發生乃由未履行預算之責任而來行政部應當負責此稱嚴列經費不同 預算上發生餘存雖不致引起收支適合上之困難可視為一件可喜之結果但仍須加以考量預算之 為他

四黑 財務行政 第十四章

法與處置方

餘存處置之方法有三種其一

預算檢驗之處置

二〇九

為各機關得保有其餘存視為收支之利益任其自由處置第二

各機關餘存概退還國庫滾存於下年度收入帳內第三將一切餘存撥作特種基金以償還國價第一種方 财 行 政 恤 ≝ _ O

上之收支是繼續的本年度餘存自應以之供下年度支出之用至第三法為使餘存有一 法固可激勵各機關努力節約然遇有餘存各機關非用完不可仍然是浪費自以第二法為正當因, 歸宿國家以此題 為財

政

目以激勵各機關之節省并以之增加國家之信用。

我國預算法中關於預算存餘之處置有如左之規定: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

停止使用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第六十八條

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來年度之歲入歲出。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清償債務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 有賸餘或尚未收得

(第六十九條)

撒赖费在一會計年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第七十一條)

觀以上各條之規定我國預算執行後發生之餘賸皆應歸入國庫作爲次年度之經費。

第十五章 會計整理期限

財政之經理及管理旣經說明以下數節續論財政之清理行政部於執行預算之後尚須編成決算以

備監察部之審核而後預算之施行乃克有終。

期間整理以便編製決算例如賦稅之征收人民尚有過期而未繳納者各種費用尚有到期而未支取者歲 預算到年度終了之期則一年度預算施行效力終止然其效力並非至此時消滅各種出納尚須有一

解除行政部實任此項延長期間是為整理期間預算年度加上整理時期是爲會計時期 (Fiscal period)。 入歲出雙方皆須留若干時日清理屬於是年度預算應收應付之數而後是年度預算方能結束報告國會,

此項期間之長短各國規定不同。

1 比國預算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而整理期限則以次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是延長十個

月之久。

久。

2 日本預算年度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終了整理期限以是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是延長四個月之

8 法國預算年度現在以三月三十一日為終了歡理期間從前可以無限制延長一八八九年規定, 財務行政 第十五章 會計整理期限

竹

至遲須於第三年之第一月結算所有報告須於五月一日以前提出是整理期間延長至十六個月之久至

个仍為如此。

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是隔終了期為期僅兩個月中央各機關及各省財政廳彙齊各機關決算書審核後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爲期又四個月。 十一日為止是延長六個月之久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攝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之規定屬於中央收 支之各機關決算書限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該主管機關地方收支機關限於同日以前送達 我國預算年度六月三十日為終了鰲理期限據民三會計法之規定鰲理期限以同年十二月三

成決算如二十年度決算直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始行驅竣。 日以前公布整理時期以及年度終了後歲入歲出如何整理均無規定面實際情形並未依照規定限期起 **送達各主管機關主計處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是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以五月三十**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之暫時決算章程規定各機關之歲入歲出決算書統限於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地方出納與會計之數理期限 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毎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邀其年度

與中央相同(第九十條)

會計上規定整理時期使每年度收支之數成爲一部會計有其優點如

則決算之數全係根據於預算規定而發生可以查考預算是否完全實行。 混若係是年度預算中規定之收入與支出雖遲至將來始克實臟亦配入是年度一 預算中之規定可以力求實現每年度預算中規定之收入與經費作成一部會計 部會計之中性質分明。 不與他年度相

之部分。 否確實執行不無疑點每年旣無獨立之聽結則以後用以為估定預算之根據時尚須清算其中混入混出 為根據較為確實假使上年度會計之一部分與本年相混而本年度之一部分混入下年度中到底預算是 2 作為預算之根據較為確實此種會計既係每年度執行預算之淨數以後預測收入與經費以此

然其弊端則在

金而不用使會計年度開始期間或受拮据要為此制之弊蟾然此種弊端何可有法免除。 軟另外保存不得動用以供屬於是年度支出之用。倘使基金醫囊則將無以應付非歸於停頓不可因擁資 1 每年度成為一部會計則各年度之基金須分開預算年度終了而會計不能結算須將是年度餘

因為是年度基金已轄不得不配入本年度內各年之間互有稀混欲來各年度有明確之數額仍不能達到, 管上年度之是否適合但求本年度之適合此等上拉下扯移花接木之辦法在所難免若欲免除惟有將各 有時會計員以上年度會計非其經營惟對於本華度負責於是將屬於本年度之支出移記於上年度內不 2 同時有兩部會計未結帳固可將屬於各年度出納之數分別記入然往往有屬於上年度之支出,

T 政 拾

年度 會計, 分別由機個 财 會計員 經管, 而第一層弊端即從此出現法國引用此 法結果 = 刚 欗 弊端都 無法

和 計, 3 會計 帳面 年期 逾 收支兩抵, 圳 不結固 可從容敷理, 然 經 手人員。 過。 倘 可 Æ 枚 支用: 治有存 歉, 非 至基 金 用

数

不

年

jŁ.

死

總是 Ŀ, 而實質上總是支出超

预算係一九三一年十月編製當時所根據之最近報告乃是年五月發表之關於一九二九年之會計 4 經 久方 結如 决 网 情 形實行之結果亦不能作 為極製預算之可 線根據例 如 九三三年

相 黑 四年之人焉能 作為確實 根 據。

意, 境湿多日則 mi H 5 同 時 會計年度報告稱運 欲其 注意力懈怠財政負責首領及國會對於當年會計容或注意而對於上數年度之會計, 注意幾部 預算亦不可能此稱事後報告國會議員乃至人民以爲過去事不值得追 足以減損預算之管理不 常人對於現在事項常加以深切之注意及 無暇 矛 查。 牲 遇

三十 收付不得 其 經各 使 阚 此 麻 機 日下午四 外 運 H 刷 悯 納 有 延, 學 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日即有報告發布英國習慣認為國家應收應支之數在發生 ឤ 辟 重行政效能其有因實專不能了 保 欄 鐵響即行截止。 **制度如英國所施行者分設財務帳及准支帳兩種會計財政部之財務帳於每** 卻 曲 財政 部機交支付署凡 所有屬於是年度應行支出各數仍照是年度法律規定以後繼續支出。 在六月底以前支付者歸 結者亦應於年度終了時作一決定此種辦法具 於所屬 年度之准支帳此 胩 年三月 當即 穢 方法, 辟

點:

- 1 可以免除會計上之弊資在年底終了時即加以清珅縱有弊資亦容易發現。
- 與經費因有此限制之後多趕於期內實踐即或有上拉下扯而每年皆有此等專項發生平均下來與每年 純數當相差不遠惟因特別事變者是爲例外。 2 每年會計雖非各年預算純數然相差不遠可以作爲編製預算之可靠根據每年中之重 要收
- 局之極爲負責亦以增進人民對於政府之信用洵爲極饒趣味之事。 前會計結算在四月一日正式發表現在在三月三十一日四點鐘後即用播音機報告全國以表示財政當 日下午四時年度截止即可結帳本來英國在每月每季各有會計報告發表年度終了結帳亦甚容易從 3 上年度會計報告可以在本年度預算施行時發表一英國國庫會計報告極為迅速每年三月三十
- 期間財政部可以斟酌上年度收支結果補充預算故度支總裁之發表本年度財政計劃純係根據於上 度預算施行之結果而決定是各年度預算得以衝接求其實在。 上年度會計報告發表之際尚在國會審查預算之時距國會通過全部預算之期爲時尚遠在此
- 審查或以之與上數年度收入支出之數相比較免得專過境遷淡焉忘之。 引起國會議員及人民之注意而強健其監督力本年度報告發表國會可以根據最近事情加以

計年度從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終了, 意大利通察各國會計制度施行之結果亦以此種制度為最良於是在一八八四年二月會計法 中規

五一六

月三十日期內實有之歲入(二)為同一期間內發生及已經實行並清償之歲出(三)為同一 期川内

之任何收款歸入國庫者及任何償付從國庫中支出者此種規定意義更爲明瞭。

增重其信用財政之會計亦可以做照但是經手財政者往往只求表面上能卸責而內容不妨彌縫若欲實 行此種制度必須全部財政秩序不可紊亂何須行政上廉明敏捷有很好之效能按守時間否則層層都 普通私人營業都是採用此種辦法例如現在我國各大銀行每週每月每季每年都有一報告發布以, 是

降級

分歲費 出之 買

要割歲入歲出 分之歲出

第十六章 各年度歲入歲出之劃分

有歲出未付出者放屬於一會計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不能盡行計入是年度會計之中而有須列入下會 度之歲入當以之供是年度歲出之用然常有在會計年終了時乃至清理期限 上節旣說明清理之期限本節再討論屬於一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在清理時發生之問題一會計年 終了時尚有歲 入未收到者,

計年度者各項歲入歲出其實現情形各有不同是有分別加以處理之必要。

此 足 的表現出來。此錯雜之處既不能完全避免在會計法中則須規定處置之法以 項弊端使各年度所屬之歲入歲出在可能範圍以內不致購入他年度內然後每年度財 各年度間歲入歲出之上下拉扯錯雜是違反各年度財政劃分之原則整理期間之設置即所以 心昭劃一。 政實情可以 诚 1

我國預算法中對於各年度歲入歲出之劃分有以下幾項作一般之規定:

屬於一預算(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在是預算年度期內簽生出納者歸入所屬年度。

屬於一預算年度之歲出而未及支付之債務在預算年度終了時替保留其 經費, mi Æ. 出 糾 敷

理期內支付者屬於所屬年度(第二十二條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年終結算除保留之經費外其賸餘之現並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下年度預算之經費。 財務行政 第十六章 各年度歲入歲出之對分

狩 政 論

Ħ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四 預算年度終了時於扣除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之脫餘列入次年度(第

六十九條)

Ŧi. 屬於一年度預算之歲入至預算年度終了時尚未收得之收入列入次年度(第六十九條)

六 屬於年度預算歲出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濟償之債務又未經保留經費者列入次年度(第六

十九條)

七

第(二)款保留數至出納整理期終了時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歸入下年度歲出其賸餘歸

下年度收入(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課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復繳還者均轉

入次年度之歲入。

九 **繼續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轉入下年度。**

此等規定究欠精詳日本會計法之規定較爲細密分爲四種情形如 **た**:

定期收入 知霄後雖延至四月末日始實行收得亦歸入是年度歲入整理內若通知書中規定之緞納日期, 日以後者則婦入四月一日所起之年度。 (甲) 凡依法律命命或契約之規定預定繳納日期在本會計年度內經送出通

在四月

公 定期收入其規定繳納之日期在本年度內但至終了時尚未繳到及至年度終了後始發

出通 知繳納書者則劃作發出通知書之年度。

随時收入 (丙) 各機關之出資公用物品其行為之發生雖在本年度內面繳納代價期未

T) 随時收入不發通知書而收得者劃歸收得之年度。 作何規定及至後來始通知債務人繳納者則劃作發送通知書年度之歲入。

日本對於歲出又依各別性質作不同之規定。

國債之本息年金恩給等歸入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此等支出皆會規定一定之支給期到期而

未領取者以領取日期為準歸入所屬年度。

二 退還金飲損填補金償還金之支出屬於決定日期之年度退還金有(1)退稅(2)遇納退

湿, 者缺損填補金為現金處理時偶被盗賊竊却而遺失者償還金為日本採用支票支付制如支票送出後遺 (c) 澳納退還或為收入之全部或為一部分或為在收入時為正當之收入後求因他專由而領 、退湿

失未遂於正當之受領人而須償還者凡此支出各機關必須以實在情形報告大藏省由大藏大臣經調查,

後決定支出。

俸給給料手當旅費手續費之類屬於發生支付事實之年度旅費跨兩個年度者凡在三月三十

日以前部分屬於甲年度餘屬乙年度。

財務行政 第十六章 各學度議入議出之割分 辟

須分別

計算而

務

四

行 政 綸

财

使用費保管費電費之類歸入發生支給原因之期間

部 ·分歸入甲年度其在四月一日以後發生部分歸入次年度。

五 工事製造費物件購入之代價運費之類屬於支付日期之年度。

大 上列各項外之費用概以支票發付日期為準而列年度。

棕觀上述日本歲入歲出之劃分力謀屬於每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不難入他年度是爲主要之原則,

故於歲入方面凡在一年度收得之數及預定在整理期間收到而能收得者亦歸入本年度歲入中如各

度內收到而在年度後收得者乃歸入收得之年度在歲出方面凡有預定支給期在年度內支付者歸於本 税收常有此等情形其數額常大使能歸入所屬年度是可以增加各年度歲入之正確性其他未預定在 Æ

年度其預定支給期在年度內而支付在年度外者歸入支付年度其費用跨兩年度者被期計算以規定而 論歲入歲出似不一致然以歲入方面不能照預定期收得者多而歲出方面不照預定期傾去者究少故於,

際上 無何重要關係。

此 穪 分別處 在我國純以收得日期為準無論是否定期有無通知凡屬於一 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即 丁賴 工之煩難, 結帳

在 幣 理期內收得或支付者概歸入原屬年度惟以歲入之滯納者多而歲出 **運順者少故只好將** 敷 14! 期 M

放 長。 日本歲入歲出之出納整理做一月而我國則有三個月惟整理期間 如 此之長又純以現金之出

所屬之年度如在三月三十

日以

削

...

意處置之自由仍然是不能求得各年度歲入歲出之正確性歲入歲出之正確性既不能求得又無求得之 準兩年度問錯雜之弊例如以整理期間收得或支付之數其歲入歲出發生之事由跨於兩年者不免有任

必要則設此甚長之整理期間可謂無何意義。

出譽錯之數可以於上下年相抵補不足為病又可收濟理敏捷之效。 收機關亦歸於將來達於國庫日所屬之年度明知各年度歲入歲出之相繼錯而英國以爲各年度歲入歲 英國制度凡在會計年度終了前達於國庫者是為本年度之歲入其過期未達於國庫者即或達於征

年終出納之整理

之必要惟因制度不同其清理出納之辦法以異茲就我國及英日兩國之整理制度加以說明。

依上兩節所述當預算年度終了時屬於一年之歲入歲出在出納上應加以滑理而有設置整

班期間

第一 日本制度

日本預算年度至三月三十一日終了會計之清理延長至於七月三十一日作成決算報告在此限度

之內又依各種收入與支出之情形設有不同之出納期限。

歲入金收納期以四月三十日為止。 每年度所屬歲入金則收作該年度之歲入是為一般之原

战入

則若在該年度經過後一個月期內收到者仍收作該年度之歲入在此後收得者則歸作下年度收入此項

屬於甲年度預算之收入雖丙年四月為乙年度整理期間因其非乙年度所屬收入故不應歸入乙年度整 期間為對於每年度歲入之處理而設不能引用之處理關於下年度之收入例如在丙年度四月中所收到,

理 帳 內而應歸入丙年度歲入之整理。

支票付出期限以四月末日爲止。

一年度所屬經費之支出至年度終了時尚未支出者加以精

處理國庫金之出納及政府之存款其出納期間之終了亦須與一年度歲入金歲出金之出納截止

1 出納官吏所已收之歲入金繳入國庫者。 **数故亦以四月末日為終止在此項原則之下又有三層例外**

- 2 市町村及其他地方機關已收受之歲入金送來國庫者。
- 3 **國庫內由於移換所發生之歲入金。**

凡 此三種情形所發生之歲入至五月末日為止為整理期間歸入該年度會計內又每年度所屬之歲

財務行政 第十七章 年終出納之雙理

HILE

內移換之支出及出納官吏所保管之歲入金歲出金或歲入歲出外之現金作某種墊款而須塡補 發放支票此種支出之列入預算中者恆引起議會之疑問故各機關之支出非不得已且有確實理由, 過年度之支出其金額有一定之限制超過此限制者仍為遠法之舉動故必須重編入下年度預算內始能 生之支出在五月末日以前發生者其支票之發放數亦歸入該年度會計內過此以後則不歸入該年度支 算之後視為應行支出者仍可支付凡在四月末日以前支付者歸入該年度帳內是為支出之整理但國庫 在整理期間後而須支出者或作為過年度之支出或列入下年度預算內經議會准許後始能支出凡 因 Mi

日本銀行出納期限歲入金之收受以四月末日為止但另有規定者以五月末日為止日本銀行

W

相

出金如第(二)軟所列之例外亦以五月末日為限是為日本銀行之出納期間在此規定之下各機關 已過所有帳簿上現金之收入與支出加以整理以表示一年中現金出納之結存此項結帳期在七月三十 過此期限尚未持支票領款者。日本銀行之處理方法為將銀行所收到支出官發出幷已發款之支票加以 甲年度購買物品所發出之支票其支出屬於甲年度者凡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支出皆歸入該年度, 清算之後又作成屬於該年度而尚未支付之結存撥入下年度結存整理項下支付是爲歳出未付訖結存。 嚴出支拂未濟繰越金)又各種收入屬於甲年度者在此期限後始收受之數皆計入下年度歲入帳內。 四 主計簿結帳期限以七月末日為止。 會計檢查官之主計簿結帳期限即出納事務完結之期限

英國制度

日至是一會計年度之會計事務一切完竣。

收達國庫者是為歲入經國庫發放者是為歲出此項歲入歲出在國庫出納之結帳稱為財務 英國預算年度終了時之結算其歲入歲出統以國庫出納之數為準凡在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以 帳

nance accou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茲先述歲入之結帳。

税收有直接税與間接税兩大類而直接税稅收其數額比間接稅爲多間接稅收入在一年各月份數額大 收機關之征收各種收入在年度將終了之時仍如平時不因年度終了結帳突呈何緊張之象英國

在每年份一六兩月繳納故至三月底時屬於一年度應納之數大都收齊其有滯納者(滯納者照章 概平均而直接稅除平時從稅源課稅而得收入之外其超額所得稅及不適用泉源課稅法之各類所得稅

惟經 W 朋 確有困難情形不得不延期而經許可者是爲例外)當在少數。

收入中復有一部分冲入下年度如此上拉下扯一年度應收之收入可斷於平惟上年度所行之稅而本年 此以一年度内收達國庫之收入為歲入其中有一部份為屬於上年度預算之收入而屬於本年度預算 數未於三月三十一日達於國庫者統歸入收達國庫日所屬年度之國庫帳而不記入本年度帳內英制。 二三日國庫收到各項來源之歲人每星期亦有一結算其一年度逐週累積之數俱載於國 八年税率為百分之八十在 度廢止者若其尚未收得部分數額甚大時則於本年度歲入預算中亦必計入例如戰時溢利稅在一九一 月三十一日之歲入數極易算出其他各征收長收得之數以及按照是年度征收法應征收而 各地區征收長所征收之稅款因全國交通敏捷近鄰倫敦區域收得後翌日可達於國庫遠地亦不過 九一九年诚爲百分之四十一九一九年預算中仍列有補繳上年稅款之收 庫 帳中, 尚未征收之 第之 如

(Imprest) 為準在會計結算期前財政部例須對於各機關之支出加以整理亦即所以行使其財務管理 至於歲出之結算則以財政部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爲止從國 麻骚放撥交與支付署之撥 付數

三 三 五

政 给

付者其數亦滾存於支付署是可以減少下年度財政部之撥付。 署概記之於該機關下會計年度預算編內并記入下年度之准支帳中在此職保留數額之中亦有終不支 之支付數是爲編製是年度准支帳(Appropriation account)之張本過期而債權人始來價數者支付 以此後三個月為限在三個月期內支付者支付署記之於該機關原預算編內會計年度延長到此時為止 但仍須支出者經財政部審查後於決算期前全數撥付與支付署由支付署保存此項既經從財政部撥付 與支付署之數仍列之於本年度財務決算帳支出之中支付署保存各機關仍須支付之數仍照 停發部分 期前與各機關商定(一)為不必支出者即各機關節省下來而未發生債務關係將來無髂支出者稱曰 延故每一會計年度內財務行政上所需之經費大都於決算前支付此項數額即成為預算執行數與預算, 相差不遠然其中總有依預算可以支出而未及期支出者此種未及支出之數分爲兩種由財政部於結算 在 會計結算之前一 (Short issue) 是為預算上之純賸餘則此後不由財政部撥付再有第(二)權未及期償付, 星期內各機關按照預算可以支出而須支出之數必趕於結算期前支出無使拖 常發 放, 惟

三 我國年終出納之整理

屬 於一預 我國預算法之規定設有兩道整理限期其一為預算年度(即預算法中之所謂會計年度)終了後 算年度歲入歲出之現金出納整理期延長三個月即六月末日預算年度終了出納整理得延長

予 ル 月 未 日為止。 其二為是 年度之會計 幣 珋期, 再有三個月至十二月末日終止。

能不有一 出納事 處置辦法整理出納之範圍據上節所述日本有細密之規定我園暫行決算章程 務之整理 每一 預算年度終了時而屬於是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尚未及期出納者, 任中毫無規定預

算法中謂「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 闹 價 尚未履行之債務外,

卽 停 北支用』(第六十八條) 依此規定則出納整理之範圍如下:

過量之保留起見各機關會計應繕就報告列載保留項下之細數以為保留之根據若是由各機關任意保 1 各機關所保留者僅於依預算發生之支出尚未清償之債務數, 不得超 過此數為防 JŁ 各機 關作

留將無所限制。

後 發生之債務不應列入至前年度留下未付之債務亦不應列入。 2 尚未清償之債務必須屬於是年度歲出預算而且在六月末日以前 ·發生者至若在七月一 日以

3 出 納敷理 以上述之價 務 與數額為限其他不得 付 H 者, 爊

次 年度。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之歲計現情報告但爲使屬於一年度預算之出納俱能歸入是年度之會計中起見旣爲之設 期間 延長三個月則 會計事務之幣班 會計事務之盤理乃亦随同延長又因作成決算報告彙集此 預算自 開始施行以後所有出納會計每 H 每月那 須幣 + 理, 五個月中 然 後 出 有 出 毎 納數額, 事 H 够 月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十七章 **华終出納之整理**

事續煩難故不能不再將期限延長以十二月底為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會計中所應整理者包含**下**

列四端:

- 1 為預算年度中之出納會計事務,
- 2 為整理出納期間之出納會計事務,
- 3 為轉入來年度之會計
- 為至九月末日終了出納之餘存。

ヨニ人

第十八章 決算報告

決算報告云者為各機關將其所經理之收入支出按期依照預算所定之體系彙集之整濟之送達於

監察機關之公文預算中規定之事項及數字皆爲事前之預想期於將來完全發生效力而決算則爲施行

之結果就其既成之事實及數量而編製故兩種文書之性質不同。

先自濟理依預算之款式作成決算書無便於審計。 預算與否行政部必須將執行之結果報告於立法部或監察部以待審查有無錯誤或遠反原定預算之意 志其有離去預算者亦須於報告中聲明理由以免審計時發生誤解爲增進監督之效能起見必須行政部 行政部之執行預算期於無違背預算之規定然其雕去預算而有差異亦意料中必有之事無論雕去

管理然猶鹹恐有所遺漏各機關作達背預算之支出故於年度終了時加以濟査其有逃脫平時管理者尚 政府對於國民負責之意以求人民之擁護解除其責任故極為重要各機關在平常支出之時旣加以嚴格 可從決算書中查出以免將來此等弊端之重復發生其一年中施行預算之經驗又可於驅製預算時反覆 一酸其成績雖過去之事已成明日黃花然尙可爲下年度驅製預算時不遠之般鑑。 決算報告在任何國家皆不可缺少每年國家取於國民者幾何支出者共幾何應使人民知悉以表示

郑四篇 財務行政 第十八章 決算報告

務 行

政

報告以便互相對照故決算報告乃為表則下述三層關係。 國 家有經理收入之機關有保管國款之國庫有支出之各機關此等機關各有其會計皆須作為決算

各機關住來會計之符合,

各機關決算與預算之符合,

支出數額計算之確實,

四 一年度預算執行終了後之財政情形。

各機關之編製決算在會計年度終了之後於一定期內編成有直接送達審計部者有經一

中樞機關

彙所編成總決第而後轉送審計部者至單據發票皆係由支出機關直接送達審計部。

猛 | 將我國及英日兩國之決算報告述之如下:

第 我國決算報告

我國決算法尚未頒布現在說明我國決算制度所能根據者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暫

編製程序 主計處爲歲出歲入決算之總編製機關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

E O

第四綱 財務行政 第十八章 决算報告

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 **第二級決算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 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錠合國家各第一級機關決算編成之國家 **爬**決算是為第三級決算(第四條)

核第一級決算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第二級決算各轄具三份連同第二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主計處彙核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及第一級決算各 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是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第十十一十二各條 各機關之歲入歲出決算實各籍具三份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審,

此完畢, 三十一日以前 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速同國家總決算限於五月 是調國民政府公布之幷各籍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於是一年預算執行之後,

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各省市政府限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由各省市審計處審核完竣發還財政 限四月三十日以前由省市 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財政局各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各該省市總決算限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方決算之編製與中央總決算編製之程序略同各省市所屬各機關編成第一級決算限於十月三 政府送主計處主計處審核之後限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

i i

1

(第四章各條)

決算審內容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各省市審計處審定後由主計處開

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第五條)

歲人部

.

歲人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藏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歳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剰餘額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別預算及新增支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賃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第八條)

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專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第七條

關代為編製(二)機關之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由變更後之機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因各種情事設為規定(一)機關之裁撤者由主管機

HHH

及其缺以

關按名義更變之前後分別艑製(四)數機關合件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件以前各該分散機關之決算由, 存機關代騙(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台倂而後分立者在合倂期內由原機關合倂輻製分立以後, 曲 分

立之機關各自編製(第九條)

良不備之事態延長。 出移入下年度會計中如此截長補短總可以獲得平衡之決算其內容紊亂不實可想而知此稱決算之編, 在各年度之間上挪下扯而在一機關有脫餘者可以將全數用盡其有不敷者很可以將屬於本年度之支 製旣不足以表示財政收入支出之實在情形實枉費勞力毫無價值故我國決算法極應補充以免此稱不 至於各年度歲入歲出之劃分各年度出納之整理皆付缺如以故各機關在驅製時大有伸縮之餘地可以 暫行決算章程所規定者僅有兩端其一爲報告書格式其二爲驅製之程序兩者皆爲形式上之決算。

第二 英國決算報告

英國之決算報告有兩種其一為財政部之現計報告其二為各機關會計所提出之收支報告 財政部之現計報告稱為國庫帳 (Exchequer accounts) 於每星期二發項表於倫敦官

圖庫帳

(Kondon Gazette) 其簽表之數為財政部每星期六日之國庫收支現情帳上分收方與支方收方爲各報 (London Gazette) 其簽表之數為財政部每星期六日之國庫收支現情帳上分收方與支方收方爲各 **項嚴收分關統稅所得稅印花稅郵電之類支方分為國債道路其他確定基金項下之支出及各類供應費**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十八章 决算報告

之支出在供應費中只分海陸軍政事征收局郵政數欄幷非依各機關而分類所載數額皆爲自會計年度

之實收實支數每星期六所作結算極為簡單每季之末之決算較為詳細除報告財政部所管義入歲出之 開始以來到每星期六為止之歲入與歲出累積數若將本星期報告數減去上星期報告數即可知 本星期

外又有資產負債目錄。

United Kingdom)其中分爲五部(一)國庫帳(二)歲入(三)歲出(四)國債(五)雜 報告大都於結帳年之六月印成藍皮膏發表約百頁左右。 每年度之末又擴充此項國庫帳之內容作更詳細之記載稱曰財務帳 (Finance accounts of 項。 此項 the

心國家財政考究一年中實在之收入與支出者莫不對於此項報告加以考察國家亦以極廉價格 所表示之情況更為確實從各時季出納情形可以預測年度終了時歲入歲出之是否能夠適合其人之關 私人營業各時期尚不免於變動而在國家財政年年輪回各年度之各時期變動情形如出一轍則其數字 以人民之能普讀。 年之數字相比較以覘國家財政之大勢並可預測年度終了時是否有剩餘抑爲不足與人以此等數字爲 國家財政狀況好壞之寒暑表亦猶私人營業在各時期之結算情形可以預測一年終了時營業之盈絀在。 財政部之國庫帳報告皆為一年在各期限之收支情形讀者可取本年某日之報告以與上年或上數 發賣期

財務帳中所載之數字皆爲國庫在年度終了時之現金出納數而非求合乎預算之數字在歲入方面,

則計其業經收到之數其他依本年度財政法規應當征收尙未達於國庫者皆未計入歲出方面則以 許作該機關事業補助之用者其收入與支出皆未列入故財務帳僅為報告國庫在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情 入歲出之結算旣非一年度實收實支之數又非歲入歲出之全部其各機關收入不交解國庫而經國會准 都之撥付數爲限其詳已於上節述朋每年財務帳結算餘存則撥於舊償債基金供償債之用財務 帳 財政

形然英人重視之者實因其有幾項作用。

便於財政管理 限期清理 各 機關之必須支出者不致拖延以增進行政效能。 財政部於結算前檢查各機關預算各編之數分別其有無支出之必要以免各

機關之故意支出。

結算敏捷 製 預算之佐證及決定財政政策之根據。 預算年度終了時即有報告示與人民以解除政府為國之實并可以之供來年度驅

此後延長期三個月之間之支出數作成清算帳册幷彙集各項發票收據經由財政部轉送於審計部以待 由支付署送回原支出機關并分別記入該機關預算編內各機關會計主任在每年六月底清理 支付署手支出之數當支付署依各機關所發支款單支付之時傾款人必須以 審計此項消別由會計 第二 准支帳 (Appropriation account) 主任負責簽字幷聲明在其所知之範圍內無何錯誤亦未受他 為各機關依照預算所列准款之數在一會計年度中經 收據或發票繳與 人之挾制等字語。 (支付署) 年中及

所務 行政論

數是否離去預算數其有超過預算數者會計主任必載明其原由各機關支出之來源無論出於國庫撥款 此 項准支帳之內容完全依照預算所列之細章目節而排列一方列預算數一力列支出數以視執行

部彙集之成册現在分為四册即(1)政事費(2)征收費(3)陸軍費(4)海軍費總准支帳格部彙集之成册現在分為四册即(1)政事費(2)征收費(3)陸軍費(4)海軍費總准支帳格 者或出於本機關行政收入者須詳細列載故此項報告爲各機關質收實支之數即爲一會計年度中國家, 經費執行支出之總數各機關准支帳每編一帙每帙有一總說明復於每節說明離去預算之理由由財政

你審計完竣之後作為報告退回財政部至次年一二月時財政部印就送星國會公帳委員會。 各機關准支帳編就之後送交財政部財政部於九月末送審計部海軍之准支帳常延至十月底審計 式見第一表每編准支帳格式見第二表。

三萬六

** 苯 荚 圆 铁 實 叫 区 W 共

(A) ESTIMATES, CIVIL SERVICES, 1932-1933: CIASS IV

(4)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i.) Estimate of the Amount required in the Year ending 31st March, 1933, to defray the Salaries and Expenses of the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including a Grant in Aid for the purchase of Portraits.

Eight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Nine Pounds.

(ii.) Sub-heads under which this Votes will be accounted for by the Trustees of the National Portrait

212	**************************************	(£200-£ 10-£300)	•	Clerk	چ دینی پریده مسی	,
98 th	980 **	(£900)	Secretary	Director, Keeper, and Secretary		
1831-1832	1932-1933				1932-1933	1931-1932
					13	Numbers
33	2,835			A-Salaries, Wages, and Allowances: (a)	s, Wages, and	A-Salario
2,385	30 —	10,844 (S,509 10 Net Decrease	foregoings.	Net Total (iii) Details of the foregoings	Net Total (iii) Details
170		71.01	885	Aid	-Appropriations in Aid	F. — Appr
2,185	30	11,559	9,394	tts.	Gross Total	Grose Deduct:
219		328	57		-Uniforms	EUnife
450		1,100	650	BCS	Incidental Expenses	D.—Incid
464		1,734	1,270	Warders	iers	C War
-	8	1,083	1,063	Purchase of Portrait (Grant in Aid)	hase of Portr	B Purc
£.062	 	£.386	£,304	Salaries, Wages, and Allowances	ies, Wages, an	A.—Salai
Decrease	Incress	1931—1932 In	1982—1933			

東四線

財務行政

第十八章 決策報告

三三七

己三三人

715	885	Total for Appropriations in Aid
315 400	250 635	Admission Fees (formly paid over to the Exchequer as extra receipts)
1931-1932	1832-1938	FAppropriations in Aid
328	107	For the attendant staff when on duty in the Gallery; to be supplied by the Controller, Post Office Stores Department
1,100	650	Total for Incidental Expenses
708	500	and office expenses, etc
		Cleaning pictures and busts; glazing, moving, and hanging pictures; cost of frames, gallery requisites, and descriptive tablets; purchase of prints and photographs; travelling
\$00	180	Cost of catalogues and picture postcards
		Owarders. (Details of Salaries of Warders) DIncidental Expenses:
1,033	1,063	Total for purchase of Portraits
283	313	riations in Aid, in 1931-1932
oe oe	è	Normal grant of amount derived from the sale of certain photographs and hald into
		BF. rchase of Portraits (Grant in Aid):
7,366	6,304	54 82 Total for Salaries, etc
3,584	2,546	Bonus
		[Here follow details of the other salaries, etc borne on the Votes]
58	188	Typist., Temporary (inclusive)
8	88	Clerk
		財務行政院

(B) APPROPRIATIONS ACCOUNT, 1982-33: CLASS IV,

(4) VOTE FOR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of Portraits for the Salaries and Expenses of the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including a Grant in Aid for the Purchase Account for the Sum Expended, in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933, compared with the Sum Granted,

£ 677 5s 11d	7,831 14 1	8,509	Net Total
_	Realised 1,100 0 10	Estimated 885	FAppropriation in Aid
of Gross Estimates ov iture, £462 5s. 1d.			
ł	74 10 9 8,931 14 11	9,304	E.—Uniforms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27 0	C.—Warders
319 15 6	44		A.—Salaries, Wages and Allowances.
£ 8. d.	£ 8 d	+	
Less than Granted More than Granted			
Expenditure Compared with Grant	Expenditure	Grant	

Explanation of causes of Variation between Expenditure and Grant.

A. - Saving were effected through the fall in the bonus (£170) and by suppressing one post on the attendant

C.— Due te the reduction in bonus.

角四編 財務行政 第十八章 決策報告

当四〇

E.- Due to unfilled vacancies on the Staff and the fall in the Cost of uniforms, D.— The sum expensed on postcards and other reproductions was less by £20 than that provided.

number of visiters. week days from lst November, 1932, and the improved sale of publications was due to the increase in the F .- Receipt from all sources were greater than estimated: admission fees were charged on two extra

Extra Remuneration (exceeding £50)

The Director (£990) received in fees from the Inland Revenue the Sum of £ 230 15s for the inspections

10th October, 1933

James D. Milner

Accounting Officer.

GRANT IN AID ACCOUNT

	Grant in Aid 1932-33	Balance on 1st April 1932
		•
		•
ts .		•
£ 3,715 18 6	1,063 00	2,652 18 6
	0 0 Balance on 31th March, 1933	2,852 18 6 Portraits purchased during the year
	2,633 0 6	1,082 18 0

10th October, 1933

James D. Milner,

Accounting Officer.

certify, as the result of my audit, that in my opinion these Account are correct Department Act, 1921. I have obtained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s that I have required, and I I have examined the foregoing Accou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xchequer and Audit

Malcolm G. Ramsay,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報告

日本各機關決算報告實彙集於各省再總集於大藏省大藏大臣有財務行政監督權由省審查後加

以總編製總決算之書式與總預算併列對照以便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及議會之審議。

總決算書前部為說明書緒言歲入歲出國庫預備金預備金外之臨時支出大廠省證券延且來年度

之契約下部分甲乙兩號甲號載歲入歲出各款項金額歲入方面分經常部及臨時部歲出方面分經常部

損額未收能額而別之以經常部及臨時部歲出方面載列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額支付訖額轉入次年 臨時部及各省所管別之費用乙號決算歲入方面為事項之計算即科目預算額調定額收入訖額不納缺

度額不用額而別以經常部臨時部及各省所管部。

此項決算書之總編製以大廠之主計簿為基礎主計簿分歲入主計簿及歲出主計簿而分列如左之

极戶。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額

即歲入預算各科具之金額

調定歲入額

分為下列三項

收入訖歲人額

調定歲人額中收到部分

財務行政 郑十八章

決算報告

三四

财

四

務 行 政 論

不納飲 担 額 關定歲入額中不能收得 mi 作缺損處分者

五 收入未訖 额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額

關定歲入額中尚未收得而轉入次年度部分

預算決定後歲出增加

額

即歲出預算各科目之金額

如上年度賸餘之轉帳預備金之助用及預備金外之臨時支出額

-支出訖歲出額

卽 依 預算規定而經支付之數

四 次年度轉帳額

五

不用額

фþ 依預算規定而不用支出之殘額

損算定額稱之為預算現額故預算現額包括一年度實行支付之數轉入次年度之數及不用數三者。 歲出預算決定額及預算決定後歲出增加 额之和再减去流用增减额之結果是為一年度所使用之

除上述總決算書外又須添附下 列三種報告書

歲入決算明細書 此項明細書山大藏大臣編製其內容先有說 朋 谢, 次有歲人經常 m, 臨時 門,

款項目 別預算額調定額收訖額不納缺損額未收訖 額之類皆與歲入預算明細書比 照件 列。 U 材料 曲 该

務 幣 珊 廳供給於次年七月末日送達大臟大臣。

各省決算報告書 又稱為各省經費決算報告許由各省各依其預定經費要求讲比照 刻

赦

It

三四二

ھوبينيو ھابينو ھابيند

國債計算書 由大廠大臣編製列載左列三種計算:

欢年度額不用額及備考之類。

何由第二預備金支辦再依款項目別記明預算決定額決定後增加額流用增減額預算現額支出額轉入

額與預算額相比有增加幾何此增加額之中有幾何為上年度轉入之金額幾何由第一預備金之補充幾

般說明如某年度某省某局主管經費之預算額其歲出經常部幾何歲出臨時部幾何合計幾何預算現

執行歲出預算事務之結果是爲編製總決算之基礎書類於七月末日送達大臟大臣報告書之內容先有

1 當該年度末所有之國債種類及存在數凡海軍公債整理公債國庫債券鐵道債券及其他社債

當該年度各種國債本金利息之價還或支付數。 借款之類及其價額皆包括在內。

2

3 最近五年間各種國債之增減情況。

Ŀ 。述總決算添附書及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及各特別會計之決定計算皆統由大廠大臣轉送

會計檢査院。

郊四周 財務行政 除十八軍 決算報告

芦門

第五編 財政之監督

第一章 監督之目的與類別

預算之施行是否符合預算國家屬有之各種財產有無變勘主管行政之官吏旣隨時負賣辦理國家

目之財 的意義與 實

家之利益保障財政之秩序行政上最易發生弊端者厥為實汚財政之監督消極方面爲防止貪汚積極方 為判別其實任幷考察財務行政有何可以改進之處於是須有監督之制度監督之目的主要者為維護國

面 一則爲增進財務行政之效能。

财政之监督有各種制度之不同而各種制度又有運用方法之不同可以分類說明。

事前監督事後監督與随時監督 是為依監督之時期而分類事前監督如預算之議定支出之

官吏隨時就地查考其施行成機遇有不當之處立即予以制止或糾正至事後監督爲審計部所掌管就各 限制准款之發放皆為執行前之預防制度随時監督為主管財政之總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主辦會計 出納

嵗 入歲出之會計國債與財產之目錄加以審核審計行於預算施行之後故曰事後監督。

第五編 東京 監督之目的與類別

三四五

R

三四六

立於對立之地位是爲獨立的財政監督除此之外行政部立法部仍有其監督權法德兩國之審計院院長, 是我國對於財政之監督同時行使四種治權至爲周密日本之會計檢查院隸屬於天皇對於內閣議會皆 **并判断其實任是為司法監督英國之國會兼有監察權庫管審計長對於國會負責是英國審計屬於立** 算是為立法監督行政部之對於出納加以管理是為行政監督司法機關對於出納官吏之計算, 戒委員會凡經審計部檢舉應行負責之官吏又須經懲戒委員會加以裁判然後執行處分是為司法監督。 由大纏統任命可以終身任職但法律上 監督我國監察權獨立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是我國審計為監察機關之監督我國又設有中央公務員懲 為司法監督。 立法監督司法監督與行政監督 規定其職權爲檢查出納官吏之計算等事其性質與法院相 是爲依治權之行使而分類立法機關之議決預算與審查決 加以 檢查, 周,

督其由他機關所加之監督是為他力監督本書稱前者為管理而監察部之監督為監督以資辨別。 74 自力監督與他力監督 財政監督與會計監督 是依監督之範圍而分類凡依法規對於符據計算等審核其確觀者是 是爲依監督者爲標準而分類凡由行政機關所示之指揮是爲自力監

行政經濟各方面着服審查其成績範圍較為廣泛故又日實質的監督。 為會計監督, 因其單從實據之表現者着服又曰形式上監督而財政監督除於會計方面, ilni 外又復從財政

財政之清白為澄清政治之起點放各國對於國家資金之出納國有財產之**變**助都必設專任審計機

隱臟各國審計部之職權各有不同皆於法律上作明確之規定爲使此項機關能正心誠意行使其職權 關以費監督國家歲出歲入牽涉之方面極多非有專任之審計機關以專家治其事實無從爬罷抉剔發現

起

見皆保障其獨立不受行政部之牽制又使此等官吏安心奉職起見職位之進退概予以保障既經任用非

本人自願退職或有重大過失不解其職亦不許兼任他職職賣專一之後庶可以獨立的行使其職權。

各種關债等之出入與機動幷對於此等目的物從預算法規經濟會計簿據保管利用等各方面施以審計, 審計部所應審核者爲屬於國家所有之資金保證金郵政儲金信託基金及國有產權如動 。產不動產,

岩群加條舉有如左列各端。

與範圍

中 預算上之審計事項:

- 歲出預算是否違反預算之目的各項支出是否得宜。
- ---預算規定之外是否有何事業之舉辦或物品之購買。 預算豐裕時是否有不急不用或過當之工事施行與物品購買。

第五個 財政之監督 實計之職分

三四七

四 事業之舉辦費用之支出是否能達到預算之目的。

 π 預算科目之流用或科目之更正是否得當。

六 預算之轉帳是否得當。

七 預算超過或預算外支出之有無與得當。

八 預算不用額發生之原因與當否。

九 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有無與當否。

+ 歲入之數比之預算所列收入之數有無出入。

2 **法規上之審計事項**

歲入歲出有無混同之處各年度所屬有無紊亂。

農入之徵收是否確實是否達背法規。

---徽收官吏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有無越職行為。 關於歲入歲出之契約是否具備法定條件。

四 Ħî. 俸給旅費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法規定例或契約。

六 契約保證金是否依法規之規定數。 般競爭契約是否符合規定而執行。

思则人

八 國有財產之出寶是否繳納代價有無於償價之前作財產之交割或移轉登記財產之租賃是否

依法按期繳納租金。

九一營造購物之類是否依旧法規或契約價付代價。

十 黄金之預付執付是否在法令範圍之內。

十一 預算年度經過後之支出是否為該年度所屬預算之殘額。

十二 時效之規定有無違反。

十三 因過失而誤付之資金是否依法歸還。

(丙) 經濟上之審計專項:

國有財產之出賣或租貸其賣價租價有無低廉之處。

一、營造購物等價格有無過高之處。

三各種支出是否奢侈或無用或過當。

四 無預定之計劃或違反預定計劃而有購買或他種支出是否於國家有利益。

五 工程製造之設計與施工有無不經濟之處。

六事業施行之方法有無因錯誤而使國家職受損失之處。

七多量物品之購買若爲不用不急之物是否經理失當。

第五編 財政之監督 第二章 審計之職分

不用物品是否作適當之處分或有他法利用不致廢棄。

儿 八 各種補助金之支付其使用是否送到原定目的或作適當之使用。

+ 般競爭契約或隨意契約究依何法最爲經濟。

國營事業其事業計劃實行方法相益計算之類是否適當且於國家有利。

+

(丁) 計算上之審計事項:

帳簿書據之類其記載數額是否正確。

現金物品之存數是否與帳簿書據上計算之數相符合。

各種歲出歲入之計算方法有無錯誤。

四 契約總金額是否與內容之積算數相符。

戊) **筛據整理上之審計事項**

簿書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或得宜。

符書之繁簡處是否適當。 **隋曹之編纂及保存是否適當。**

五〇

各國審計制度

節 我國審計制度

政機關獨立十八年五院制度成立之後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行使其會計監督之職權據監察院組 我國在北京政府時代設有審計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亦設有審計部均直接隸屬於政府與其他行 織法

規定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第十三條)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或律師會計師或技師以及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非經法院機称公權或受官, 審計部設有部長副部長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此等人員在職

更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二十二年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八條)

財政之監督 各國審計制度

E.

園権之範

組

織與審計部相似。

行政

審計部設三廳各置廳長其職務如左

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魔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學後審計事務。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此外各省各市在省市政府所在地設工審計處處理各省市政府之審計專宜隸屬於審計部其內部

審計部職權之行使根據於審計法之規定審計法係十七年四月頒布五權政府成立之後亦未修改,

我國審計部對於財務行政監督之權有事前與事後兩種事前監督為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

至今沿用。

然其重要職分仍在事後監督應行審計之範圍為 先經審計部核准考核支付命介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是否相符前已說明此項規定為事後監督之依據,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入計算,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14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五二

之四步驟欄行使

多科問申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律明定應由審計部審核之收支計算(第四條

審計部之行使職權分爲四步驟其一爲由各機關造具報告送達於審計部其二爲審計部

旃

行審査

其三為加以判別及處置其四為編製審計報告。

各機關所編報告送達於審計部以備審查者有左列各種。

各收入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審計法第七條

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屬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暫賃借對照表財產目錄, 連同憑證

單據送達審計部審查(第八條)

personal personal personal personal **顾營事業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因其便利或情形將所有憑證單據由各該機關保存** 推審計

部得隨時檢查(第八條)

174 國庫成 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 人金歲出金 分 類 朋 綳

麥連同單據送審計部審查(施行法第五條

Ti. 財政部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濟送審計部審查(第六條)

六 各機關 於年度經過後二個 月以內編成藏入歲出決算報告實送主管部 查核各部 院等機關於

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審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主

邻五縣 財政之監督 第三學 各國密計制度

計處主計處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黛核各機關及財政部之決算報告書國債計算書 |等編成艫決算

連同附屬曹類送審計部審査(施行法第七八九條)

七 經管物品官吏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驅成物品出納計算書,

送由

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部備查。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展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部備查(第十六條)

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册移交接管人員并送

審計部備査 (第十七條)

審查方法 第 步審計部之審查除對於各種報告實作審查外又有各種方法便其充分的行使職權。

各機關收支報告實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審計法第九條

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主管長官證明書(第七條)

Ξ 各機關故意邀背計算書或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部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由審計部

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連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舊式者亦同。

審計部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

計部(第十九條

正之(第十五十七條) 第三步審計部在審查上之判別與處置依各種情形不同。

通知該機關更正各機關會計章程其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

ık:

執行丼依法定程序修

審計部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簿記審計部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

五

凡應送審計部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册報告在未經審計部審核以前,

各主管機關不得准子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細則第十一條

審計部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則發給核准狀解除出 一种官吏

之責任(第十三條)

gerende Negade Negade

在審計上認為不正當者則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

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第十三條

四 審計部認為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則通知主管長官限期追繳(第十四條

H 裤 計部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遠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幷呈請國民 政 以府核辦。

細則第十五 條

審計部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二條

六

郊山田 財政之監督

林三章

各國審計制度

三五 h

政 脸

得就 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革之事項附具意見(第六條)其二爲各種會據審查完竣之後須驅製審 最後第四步審計部審查完基之後應編製兩種報告書其一為每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幷

三五

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者有如

糖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審之金額與國康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歲入之微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審計法第五條)

會者從此國家財政之收支遇有弊端因有人舉發此爲極可喜之事但數年以來以我國財政支出之浩繁 我國審計制度近年來在逐漸推行之中中央既設立審計部各省政府有設審計處者有設審計委員

與紊亂份未見有何彈劾案發表國家政治之清明當以財政為起點故吾人對於審計制度之完備實具無

窮之熱望對於現制認為有可議者略舉數端:

可俟彌縫手續齊備之後再行送來假使能逐日實地加以審計不僅可以容易發現各種弊端且可免除 進駐於各機關随時執行其審計之職賣審計之站在行政機關之外似可保持其獨立性然各機關之不按 計工作之擁擠。 期以各種會計憑證送來只可依法不爲解除責任各機關 現行制度審計與各機關相隔閡各機關按期將各種會計憑證送達審計部而 仍可遲延至數月之後送達在此期間, 審計部 未嘗 如 11 派員

非有分身術者一人何能同時費身兩地審計部傳為笑談然竟無法加以處分其他弊端當更僕難數。 行制度無法求其實在例如二十一年有某高級長官於同一日期內報銷到上海廣東兩地旅費各千餘元, 不遵行仍是無法至轉呈國民政府加以處分然國民政府不負行政之實此三層辦法都不能行通是爲現 待煩言而解不能以長官之過失而阻礙行政其二通知長官對於負責者執行處分一層假使長官祖護幷 有違法情形者得拒絕核准支付命合支付命合之拒絕核准勢必阻礙行政之繼續執行此爲空洞處置不 處分然據審計法之規定可以由審計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各機關。 結果及各種疑問俱報告於監察院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執行處置台法者解除其責任不合法者 審計部依法有其職權關於權一方面殊欠明瞭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對於監察院負責將審核 加以

傳儀發生活費而財政部仍發原新是於他機關有所偏枯後經審計部力爭有同樣待遇之後始爲財政部 審計部猶不免受他機關切持之處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國難期間國府明令公務人員自二月份起停支薪 **簽署支付命令審核支出解除其責任國家法令如何保障其效力審計奪嚴如何維持當亦為重要問** 現在我國財政之監督端靠審計部之正心誠意奉公守法主張國家之利益保持財政之秩序然

英國審計制度

英國審計部組織 第五編 財政之監督 原根據於一八六六年國庫審計部條例 第三章 各國實計創度 (The 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

马五八

ment act of 1866) 會放其行使職權乃對於國會負責不受行政部之束縛兩種職務比較起來管庫之事僅爲形式上之手續, 計長之職務(As an auditor general)審計各機關之支出有無錯誤以其結果報告於國會之公帳委員 (As a controller general) 依照國會之准款案發放款項與財政部前於第四編第六章說明其二爲審 設置庫管審計長及副部長各一人庫管審計長之職務有二其一為掌管國庫之職

究甚簡單而審計之事至爲股繁又較重要。

方法與 支出之官吏如認爲錯誤即報告審計部轉報告於公帳委員會審計時特加注意者爲(一)每編支出是 計員 部及國會之許可(七)支出情形有無違反財部之核准審計工作機支出之後終年不斷與 費用途是否依照法合或國會意見之規定。(五)支出有無浪費。(六)各科目間 否未超過預算之規定。(二)行政收入是否遵照法分辦理。(三)支出款項有無確實之收據。 便逐日就地審核各種報告與收據庶工作不致堆積遇有疑問之處可以詢問主辦事務之會計員及決定 年按期作 相 [ii] 應負責任 從前 .遇有錯誤可以及早散法救濟幷制止以免同樣弊端之重復發生凡審査時發現不法之支出, 說明支付署代各機關付款之後所集收據仍分交各原支出機關配帳各機關會計員每日每 成會計報告審計部為增進審計行政之效能起見在全國各機關皆派 W 主管長官核准者則由長官負責審計部將此項情形註 明, 報告於國會聽憑處理。 有審 經費流用是否獲 計員 駐在 他 稱行政機 四) 辦事 得 厠 財 Á

審計長所審 計者不僅限於支出各種收入亦在審計之列各機關有行政收入者即與支出同時審計,

時憑其獨立之地位作誠實之審核遇有弊端由人事關係發生者即由經手人負責如由於制度上之弊端, 部常派人至各地方徵收分局於考核其支出之外又復逐項審核其收入如有涉及疑問並可向納稅人查 萷 至其他稅收機關如關統稅局內地稅局之收入從全國各地力各納稅人收來者是否確實極難徵證審計 **并可向國會建議改良制度凡財政部在行政上之管理有不周備者經其指出財政部亦當施以改革。** 實情有此辦法則徵收員與納稅人爲餘重其名譽計自不敢舞弊。 英國之審計制度國會兼具司法之權凡關於財政上之過失均由公帳委員會決定而審計長成爲財 審計部除執行其主管職務之外又間接的可以增進財務行政管理之效能審計各機關之收入支出

日本審計制度

之負實上而行使其職權其不對於行政部作何直接行動者正可以避免衝突而保持

其獨立

的

地位。

弱但其審查之結果一入國會之手即發生效力行政部旣須對於國會負責審計部即從行政部對於國會

務行政之檢查官其所審計為對於國會負責對於違法者幷不直接處罰表面看來審計長之權力似甚薄

得同時為會計檢查官關於檢查事務之處決以合職制行之。 定之職權散院長一人部長三人檢查官十二人皆有保障得為終身職并不兼任其他官吏父子兄弟亦不 日本之會計檢查院不隸屬於內閣亦不屬於議會而直隸於日本天皇以保持其獨立 行使 h. 律上規

財政之監督 第三字 各國書計制度

三五九

各機關之會計書據之類按期送達會計檢查院以待檢查檢查之範圍有下列五端

總決算 gp 般會計及特別會計之決算。

各官聽及官立營造物之收支決算及官有物之決算。

政府給與各團體及公私營造物之補助金或特約保證之收支決算。

79 日本銀行所管政府屬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決算

Ti. 依法律命令指定會計檢查院檢查之決算。

檢查之方法有直接檢查與間接檢查兩種前者爲書面檢查及實地檢查各機關以簿據之類送交檢

檢查方法

重要之專項始委託各機關就近辦理而委託經理如各學校所設獎學金大都有章程規定於基委託各校 查院遇必要時由院派造主任官吏至各機關實地檢查間接檢查有委託檢查及委任經理兩種遇有不

校長直接經理其事。

力量計之效 力**,** 僅 作成檢查成績博上奏於天皇又作成檢查報告審提出於議會其實任卽爲終了。 會計檢查院對於各項會計純居於第三人地位作嚴正之檢查而所檢查者并無何 直接法律上之效

第四節 美國審計制度

從前美國之審計職務隸屬於財政部一九二一年預算會計法之規定於政府中設立審計院稱為

3 7 0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始經獨立院中設有審計長及副審計長(Comptroller general 意後任命兩人薪俸有定額任期爲十五年不得連任其因衰老或重大過失經兩院協議通過之後方得去 職年建七十歲時退職。 the assistant comptroller general)各一人棕理審計部之一切行政事務由總統獲得參議院之同

資任有: 政府之收入與支出國庫之發款各種基金之運用皆須經審計院審核作成報告晉呈總統其對於國會之 政收支營業方法之類按時報告於審計長審計長幷得派員查閱各機關之簿册憑證紀載文件之類凡屬 算審核此項經審計院審核之支出各機關准予照付不必再發支付命令各機關須以其職權工作組織財 1 審計部之職務範圍爲凡屬美國政府之一切所入與費用權利與義務債權與債務皆須由審計院淸 每年於國會常會之初須向國會提出每年報告以其考察說明會計整理公共收支發軟及基金

- 之運用須有之立法規定作為建議凡有可以節省支出增進效能者幷得随時提出報告。
- 成報告。 2 凡兩院或其委員會遇有關於歲入歲出預算等須行檢舉之事項得命令審計長加以檢查并作
- 每年各機關有違背法律之支出或締結契約者審計長須向國會提出特別報告。
- 審計長須向國會報告各機關會計之行政稽查是否完備與有效各機關出納官吏之辦公與記

財務行政論

吸是否有充分之稽核。

審計與預算局亦有關聯遇有各項諮騰當與以答覆。

第五節 法國審計制度

法國審計公帳設有會計檢查院(Cour des comptes)其性質與司法機關相同所有職權經一八〇

七年拿破侖時代以法律規定審計院有院長一人庭長三人審計官二十一人協審九十八人審計員三十 一人皆由大總統任命任職終身凡國庫出納國有財產各機關會計均在審計範圍之內每年由財政部建

可召喚證人及負責者詢問最後由庭長院長決定即為會計檢查院之判決負責人尚可於一定期內上訴 齊送交會計檢查院各種會計憑證先由協審及審計員作初步審計簽註意見次分由各庭審計官覆審并

於最高法院經其判決即成為定讞與普通訴訟程序相同。

審查報告大會通過解除行政部之責任但是國會議員常對於審計報告束之高閣。 除此之外每年會計檢查院作成三項報告送呈纏統并提送國會分配與全體踐員以待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

第四章 審計之效力

則監督之效力彌為宏著財務行政官吏之合法行為經證明後得以解除其實任如有錯誤或過失為維護 而 有管理之制終欠週到遇有不確實之收入與支出仍可漏網審計部從巨的 在專前之監督如立法部之決定預算為規定財務行政之程序與限制行政部 細的各 Œ

执行時,

雖

依行政

Ti iln ,

徽 脏

施以檢查

國家之利益起見自當依法分別加以處分或實令賠償損失。

数力面之 生, 之體據者雖經過五年仍得爲再審查」則是凡舞弊者其所負責任將無窮期財務行政人員對此規定自 之實任幷無底止不因決算完成或國會通過決算後即行終了我國審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審 不敢不惧重 於審查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逍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 或改革前制圻進國家之利益。 審計部之審計有兩方面之效力在消極方面可以使財務行政人員知所警惕各國規定財務行政 將事在積極 方面審計報告 可以作為將 來立法部議定預算之參考資料以免弊端之重複發 計部

低

Ŀ

判

五銅 財政之監督 那四章 審計之效力 審計者在財務行政之後即或發現不

理之關係與行政管

單以審計部之審計本身而論審計部有獨立之職權不能對於行政部官吏之不正當行爲立于處分,

又其所

三大芝

正當行為致國家蒙受損失此時為期已運在

可以金錢彌

者當可 · 賣命負責者賠償此外尚有非賠償金錢所可彌補者則是審計之效力究不充分然要知財政上不 財 榯 打 政 論 当六四

正當行 為與增進國家利益之各種方法須從各方面講求行政上之監督由長官可以隨時制 止, 一效力之

不然對於任何人無所曲徇即地位甚高之長官同須奉公守法有此專後檢查乃可以增進行政上之管理, 發生固極迅速而顯著但者長官因有連帶負責關係加以隱瞞優容或袒護仍可不受處分審計部之監督

平時 行政管理之不敢懈怠端賴有此最後之審計。

各方面之監督常恐不能周密於是又有官吏保證制度以爲補助其法爲法規上規定凡任國款出納

之實者須繳納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以備賠償國家所蒙受之損失如日本規定身元保證金制, 失。

否 則須

曲 有

脊產者二人作人的保證保證金可以公債土地為之遇須賠償時由國家拍賣以價損:

較為敏速此稱權力如能充分行使更可以補助他方面監督之所不及。 我國審計效力除具有英日兩國之一般審計效力而外復可對於行政官發送通知執行處分則收效

第五章 決算之審議

行之結果如何立法部尚須作最後之考察以判別財務行政之責任并以國家財務行政之質況布告國民。 財務行政最後之歸宿為決算之審議各國通列之為立法部之職權立法部議定預算之後行政部

执

各國審議決算之制度有大同小異之處。

乳國制度

我國決算依審計法第八條之規定各部院會等機關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一) Př 符城

算書等送達主計處,由主計處加以核算後編成總決算書經審計部審計之後由國民政府公布, **入決算報告書(二)主管歳出決算報告書及(三)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四)財政部編成** 歪此了 國債計

至立法院審職決算報告一層幷無規定蓋我國監察權與立法權分而為二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審

긞

部

對於監察院負責而非對於立法院負責故立法者為一機關監督者為又一機關。

英國制度國會設有公帳委員會(Public account committee)為國會審核國款之專任組 織。

一八六一年始散立委員十六人毎年一二月間改選一次主席必為反對黨之議員其他委員多為對於財

政富有經驗學識之議員委員會受理審計長提出之報告除於報告中經審計長認為有疑問者之外復可

任意提出其他問題凡經委員會決定認為不法之支出財政部即運用其財務行政管理權通 知負責人員,

財政之監督 都五草 決算之實踐

三六人

加以誠斥毋得再犯每年度決算報告至遲須於夾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軍事費報告至遲須於一月底以前, R) . A

送達國會此時國會忙於新預算之審查公帳委員會之審查決算每至是年秋後始能 竣事, 報告 大會於是

每年度预决告竣例如一九三三——三四年度预算自一九三二年十月開始編製至一

九三五

年秋後次

通過共須經過三年之久。

日本制度每年會計檢查院作成歲入歲出決算檢查報告書及會計檢查

有改正之必要之事項改革之意見及經院會議決行政官吏對於其所處理事 會報告書列載每年度歲入歲出及國有資金財產之實情成績書則為從法律行政經濟各方。 項應負之責任。 成績 **沙**, 上: 奏天皇再提交議 III 觀察,視為

政府每年以左列各作提出, 議會:

- 歲入歲出總決算,
- 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報告及政府之答辯:

- -歲入決算明細谐, 甘,
- Ti. 國債計算書,

74

各部決算報告

岑 特別會計決算書。

議會兩院之中各設有決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此等報告書成績書再限步大會議決各點議會所議決

33. 六六

算之資料。 為并不能拘束政府之行動又不能命令政府變更唯於議會辯難之中明瞭政府之責任作為以後議定預,

三六七

附

銤

預算及財務行政之參考書甚多除具見於一般財政學書籍之外茲舉若干種。

我 國出版書

|块 地 比較預算制度論 宣 一商務出版譯自日哲。

買士毅 民國財政史及續財政史 一商務出版。

黄鳳鈴 中國之預算與財務行政及監督 一十一十一十一个 推書局。

4F.

建華書局。

|吳貴因

預算概論 11/1 十八年民智出版。

颉

25

國庫制度之研究

衛挺生 **财政改造** ||太平洋書店。

常乃惠 小國 四班政制度史。

潘庁倫 |李楷時 羅介夫 神國 **財政學原理 班政問題** -商務出版。 ——二十二年太平洋書店 年 面 務, 中大部分逃與美財政法制。 出版議論精審為極有價值之替籍。

所會計

五六八人

雅家源 中國政府會計論 ——二十二年商務出版著者於政府會計極有經驗故所論極切對。

楊汝梅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中華書局。

主計處 歲計法仓彙編——現行財務行政法律俱備於此此外關於各部者散見於各部法規编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千三種假預算。

十四年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

英國制度之咎者審

財政部

Buxton,

Finance and Politics.

Durell, A.J.V.,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he

System of Control over

Parliamentary Grants. 1917.

Hawirey, R.G.,

Exchequer and Control of Expenditure, 1921.

The Treasury, 1927.

Heath, T.L., Higgs, H.,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Kingdom 1914

三六九

阴 îķ

三七〇

A Primer of National Finance, 1919.

Financial Reform.

Higgs, Ribard, The Contr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Officials, 1919.

Hills, J.W., Locke-Lampson, An Outline of Financial Procedur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The Fina co of Government, 1925.

1924.

Mallet, B., British Budgets 1887-1913, 1913.

Mallet and George, British Eudgets 1913-1921.

Mallet and George, British Budgets 1921-1989, 1933.

Stamp, J.C., Current Problems in Finance and Government, 1925

Sykes,J British Public Expenditure, 1933.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Great Britain, 1929

Willoughby, W.F.,

Young, H., The System of National Finance, 1924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Annual Finance Act.

Annual Finance Accou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Budget Speeches in Hansard.

Report from the Selected Committee on National Expenditure 1916

美國所出及論美國制度之書籍

Adams, H.C.,

The Science of Finance.

Clev rland,

National Expenditure and Public Economy.

Dawes, C.G.,

First-year of the Budge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3.

Thomas, A.G.,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Willoughby, W. F.,

The National Budget System, 1927.

Control of the contro

The Problem of a National Budget.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Bureau of the Budget.

Annual Addresses of the President of United States.

法國所出及論法國制度之書籍

Allix, E.,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et la Legislation

financière frunçaise. 1931.

具务行政論

= t:

Colson, C., Les finances publiques et le budget de la France.

lèze,G., Le Budget 1910.

Jèze,G., Cours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et le legislation financière française

theorie générale du budget, 1922.

Stourm, R., Le Budget 1909.

Say, L., Dictionaire des finances, 1894.

Revue de science et de legislation tinancière.

Revues financières.

Schwarz, O., Formelle Finanzverwaltung in Preussen und im Reich, 1907.

Blachly and Catman, Th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Germany, 1928.

Michel, Andre, Le régime fissal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 1923.

武藤榮治郎 會計法規通論。

日本制度散見於各種財政學書籍中面外尚有一專替



- {						殺太
	狻	FP	發	著	毎	木叢
	र्गेंग	杨川	行	作	外册	财
	所	所	人	者	埠 館	務
				,	加大運洋	行
(本 杏	商	附	王	捌	双	政
校對	務海	務海	北海		東縣	論
老廠	印火	即询	装河	并	角	gy s erryssille
液	書名	海南	iti			册
Œ	班	· 186	推	恆		

有所機版。 第四印棚。

*B万八四二

R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36129情

